中国伊斯兰史存稿

白寿彝

中国伊斯兰史存稿

白寿彝著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375　字数：244千　插页：2
198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书号11157·34　　定价：（精）2.10元

题　记

这本小书收了我十一篇文章，基本上是三四十年前的旧作，不只观点旧，词汇和表述形式也是旧的。现在把这些文章汇集出版，是因为它们也许在历史资料和思想方面多少可以参考参考。这些文章原来散在各处，汇集起来，总可以对愿意阅览的人提供一点方便。原作，除个别文字上的改动和烦文赘词的删削外，基本保持原来的面目。附录里收了几篇别人的作品。其中，陈垣先生的讲稿是一篇很有影响的论述，是从事伊斯兰史研究工作的人应该读一读的。其他几篇，都是现在已经不易见到的在某些方面有代表性的资料。

1944年，我在《中国回教小史》的题记中说到，中国伊斯兰教史的研究，是一门很艰苦的学问。并提出研究这门学问应当具备的几个条件。现在看来，具备这些条件是不容易的，但是应该争取到这些条件，多一个条件就对工作增加不少便利。当时，我是想逐步取得这些条件的，但受到了各种难以克服的限制，在刚起步的时候就无法前进。因此，我在中国伊斯兰史的研究工作上，说不上有什么成就。我愿意在这里重新提出来，如果真正想在这方面的研究取得重大的成果，设法取得这

0001934

些条件还是很必要的。还应该指出，历史科学理论的指导，是更为重要的。这在三四十年前是不懂得的，而这恰恰是取得工作巨大进展的重要武器。

近年，中国伊斯兰史的研究逐渐开展。关于宗教和民族关系的研究、宗教制度、宗教典籍、宗教派别的研究、宗教史的考古和特定地区的研究等等，都出现了新的课题和论述。相信这些研究都会不断的进展，在这些方面以外还会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我借这本小书出版的机会，祝愿同志们工作顺利。

1982年元月16日，**白寿彝**于北京。

目　录

题记……（1）
中国回教小史……（1）
中国穆斯林的历史传统……（45）
从怛逻斯战役说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记录…（56）
宋时大食商人在中国的活动 ……（104）
元代回教人与回教 ……（170）
赛典赤赡思丁考 ……（216）
柳州伊斯兰与马雄 ……（299）
跋吴鉴《清净寺记》……（314）
跋《重建怀圣寺记》……（325）
《古兰经》马译本序 ……（340）
《泉州伊斯兰教石刻》序 ……（344）

附录：

回回教入中国史略（陈垣）……（346）
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庞士谦）
……（366）
清真教育会纪事……（375）
《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通告》序（王宽）……（383）
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赵振武）……（385）
五十年求学自述（王静斋）……（406）

中国回教小史

本文写于1943年，发表于《边政公论》。1944年作了一些修改、交商务印书馆出单行本。今据单行本作了字句上的个别修改，内容未加改动。

1981年12月30日作者记

题　记

中国回教史的研究，是一门很艰苦的学问。研究这门学问的人，须具备几种语言上的工具，须理解回教教义和教法，须熟悉中国史料以及阿拉伯文、波斯文、土耳其文中的有关记载，须明了欧美学者在这方面已有的成绩，更须足迹遍全国，见到过各处的回教社会，见到过各处的碑刻和私家记载，他不只要有这些言语文字上的资料，他更要懂得回教的精神，懂得中国回教人的心。一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找到一个能胜任这种工作的人。教外的学者，无论他是如何渊博，究竟觉得隔膜。教内人，虽有的人具备了一两个条件，但还不能具备一些必不可缺的条件。一直到现在，我们见不到一本可看的中国回教史，这实不可怪。这本不是短时期所能产生出来的。

现在我这一个小册子，更谈不上是甚么著述。只是介绍中国回教史之一个粗浅的概念而已。在这个册子里，有几处是和

别人的注意点不很一样的，也因为限于篇幅，不能详加解说。我希望，以后有机会能写出一本比较详细的东西出来，请大家指正。并希望同道的朋友，以后在这门学问上，能够各出所长，彼此合作，能够写出一部比一部好的东西来。

这本小册子，每章后面都附有参考资料举要，是为初学预备的。这些资料都限于中文方面的。外国文方面的书，一概没有说。

1944年2月作者记

第一章　中国大食间的交通

回教原名叫作伊斯兰（Islam），是一个阿拉伯字，意思是“顺从”。“顺从”，应该是“顺从造物主”的意思。

隋大业六年（公元610年），回教创兴于阿拉伯。不久以后，回教就由阿拉伯传到中国来。但中国和阿拉伯间的交通，是在很早的时候就有了的，并不是回教兴起以后的新鲜事情。

当汉武帝时，张骞凿空，就听说西方有一个条支国。后汉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年），甘英奉使西域，他亲自到了条支。条支，据有些学者的研究，是Andiochia（Antiochia的讹音）的省译，乃是以一个地方的名字而泛指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全部的。我们知道，美索不达米亚是可以算在阿拉伯半岛以内的。这

样，我们很可以说，在回教创兴五百年前，中国阿拉伯间已经有交通了。

在东晋及南北朝时期，南海的航运已经相当地发达。据阿拉伯史家的记载，这时候已有中国和印度的船只，经由波斯湾，航入阿拉伯内河。

隋及唐初，波斯人到中国来的很多。这所谓波斯人，可以解释为波斯国的人，也可以说是从波斯湾来的人。如果后一个解释是对的，当时所谓波斯人中，就一定包含不少的阿拉伯人在内。即使这个解释不对，恐怕事实上也有些阿拉伯人从波斯湾到中国来的。因为波斯湾，在这个时期，已可能成为对印度和中国的重要贸易港口所在了。

这都是回教兴起前，中国与阿拉伯间交通的情形。回教兴起后，中国阿拉伯间的交通已经大大地进步。这时，中国人习惯用大食这两个字，称呼阿拉伯。大食是Tazi的译音，原是一个波斯字。中国人大概是从波斯人那里学到了这个名词。大约，至晚从唐永徽二年（公元651年）起，一直到蒙古人入中原止，中国人都使用着这个名字。现在我们也可照着唐宋人的习惯，用这两个字表示唐宋时期的阿拉伯。

唐时，中国大食间的通路，正常的有两条。一条是走海路，一条是走陆路。贞元间（公元785—805年）宰相贾耽著录中国入四夷路程，就详细地说到这两条路。他说：

“安西西出柘厥关，渡白马河，百八十里西入俱毗罗碛。经苦井，百二十里，至俱毗罗城。又六十里，至阿悉言城。又六十里，至拨换城，一曰威戎城，曰姑墨洲，南临思浑河。乃西北渡拨换河。中河，距思浑河北二十里，至小石城。又二十里，至于祝境之胡芦河。又六十里至大石城，一曰于祝，曰温肃州。又西北三十里，至粟楼烽。又四十里，度拔达岭。又五十里，至顿多城，乌孙所治赤山城也。又三十里，度真珠河。又北西，度乏驿岭，五十里度雪海。又三十里，至碎卜戍。傍碎卜戍五十里，至热海。又四十里，至冻城。又百一十里，至贺猎城。又三十里，至叶支城，出谷至碎叶川口。八十里，至裴罗将军城。又西，二十里至碎叶城。城北有碎叶水。水北四十里有羯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长于此。自碎叶西十里，至米国城。又三十里，至新城。又六十里，至顿建城。又五十里，至阿史不来城。又七十里，至俱兰城。又十里，至悦建城。又五十里，至怛逻斯城”。

安西是现在的库车。俱毗罗碛是现在的赫色勒 (Hosel) 沙碛。阿悉言城是现在的拜城。拨换城是现在的阿克苏城。思浑河是现在的塔里木河。于祝是现在的乌什。拔达岭是Badel岭。热海是Jssyk Koul。碎叶川是吹河。怛逻斯城是现在Talas水上的Aulie ata，是唐时很繁荣的一个城镇，那时大食在东方的势力，一直可以达到这

个地方。由这里西进，可以经由波斯，到大食的首都。这是中国大食间，经由现在的北疆、中亚细亚以相往还的陆上通路。贾耽又说：

“广州东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门山。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山在环王国东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门毒国。又一日行，至古笪国。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四日行，至军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峡，蕃人谓之质，南北百里。北岸，则罗越国。南岸则佛逝国。佛逝国东水行四五日，至诃陵国，南中州之最大者。又西出峡三日，至葛葛僧祇国，在佛逝西北隅之别岛。国人多躁暴，乘舶者畏惮之。其北岸则箇罗国。箇罗西，则哥谷罗国。又从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胜邓洲。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国。又六日行，至婆国伽蓝洲。又北四日行，至师子国。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经没来国，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经十余小国，至婆罗门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飓国。又十日行，经天竺西境小国五，至提飓国。其国有弥兰大河，一曰新头河，自北渤昆国来，西流至提飓国，北入于海。又自提飓国西二十日行，经小国二十余，至提罗卢和国，一曰罗和异国。国人于海中立华表，夜则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乌剌国，有大食国之弗

利剌河，南入于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罗国，大食重镇也。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所都缚达城”。

屯门山在珠江东口。占不劳山是Culas Cham。环王国即占婆（Champa）。奔陀浪即宾童龙（Pandunarga）现在的藩龙（Phanrang）。军突弄是Puau Ku dur即Paulo Condore。海峡是满剌加海峡。佛逝在巴林冯（Palembang）。诃陵是爪哇。师子国是锡兰岛。天竺是印度。弥兰大河是印度河。提罗卢和是Derrarah。乌剌国是Oboilah。末罗国是Basra。缚达城是Baghdad。提罗卢和、乌剌、末罗，都是波斯湾上的港口。缚达是大食的都城。这是中国大食间，经由南海、满剌加海峡、孟加拉湾、马拉巴海岸、阿拉伯海、和波斯湾以相往还的海上航道。

在这两条路线外，还有两条可能的路线。一条路线是自大食从海道到安南，再由安南从陆路到云南。又一条路线，是自大食从海道到天竺，再自天竺从陆路到云南。在贾耽书中，记着一条安南通天竺道，云南正是这条道的中心。如果以云南为行程的起点，他这一条道的记录正好可分为两条道的记录，即云南通天竺道，和云南通安南道。贾耽既有这样的记载，想来当时，这两条道上必定是常有行旅往来的。不过仅就中国大食间的交通而论，这两条道毕竟比上述的两条路线要迂远得多。即使有大食人经由这两条路到中国，或中国人经由这两

条路到大食，人数也一定是很有限的。

自唐时起，一直到现在，中国大食间的交通路线，除了因受军事影响而需另觅途径者外，似乎都不出这四条路线的范围。

本章参考资料举要

关于回教教义的概要，可看刘智著的《天方性理》、《天方典礼》（有成都、广州、镇江、昆明等处刊本），纳忠译的《伊斯兰教》（北平成达师范学校出版），马坚译的《回教真相》（商务印书馆出版）。

关于条支之考证及中国大食间在回教兴起前之交通，可看王古鲁辑译的白鸟库吉《塞外史地论文译丛》（商务印书馆出版），张星烺编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三册（辅仁大学出版）。

关于安西至怛逻斯城的地名考订，可看冯承钧译的沙畹《西突厥史料》第一篇第二章。

关于广州至缚达城的地名考订，可看冯承钧译的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下卷，杨锺译的桑原隲藏《唐宋东洋贸易港研究》（以上三书俱商务印书馆出版）。

关于安南至天竺道，也可看《交广印度两道考》。

关于宋代中国大食交通的，可看周去非《岭外代答》（有知不足斋丛书本），赵汝适《诸蕃志》（有《函海》本，《学津讨原》本，《国学文库》本，商务印书馆出版冯承钧《校注》本）。

关于元明时中国大食交通的，可看汪大渊《岛夷志略》（有藤田丰八校注本），邱处机《长春西游记》（有李文田校注本），和冯承钧译的伯希和《郑和下西洋考》（商务印书馆出版）。

关于清代中国大食交通的，可看马德新《朝觐途记》（有昆明刊本）。

第二章　大食商人的东来

回教传入中国，大概是信奉回教的大食商人带来的。

唐宋时，大食商人到中国来的很多。他们在得到政府允许的时候，可以在某几个指定的都市间往返贸易。但通常，他们都聚居在几个滨海的口岸上。唐时，是广州，扬州。宋时，是广州，泉州，杭州。《旧唐书·邓景山传》记上元元年（公元760年）田神功之乱，扬州的波斯大食商人遇害的，有数千人之多。大食人在唐末所作游记，说黄巢之乱，广州的回教人、基督教人、犹太教人被杀的，共有十二万人之多。这都可见，唐时广、扬二州居留的大食人是很多的。宋时的海外贸易，是承继唐时已有的规模而发展的。大食商人这时在南洋贸易上的领导地位，更比唐时显著。这时，官私文书之记载海外各国的，差不多都把大食列在第一位。这时著名的外国商人，也差不多都是大食商人。《岭外代答》说："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这已说明大食商人地位的重要。《萍洲可谈》说："广州蕃坊，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或云：其先尝事瞿昙氏，受戒勿食猪肉。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不食猪肉，自是信回教的大食人。《可谈》以不食猪肉为蕃人的特有习惯，更可见宋时聚居广州的大食人之多

了。

大食商人在中国者，大致都很阔绰，为唐宋人所艳称。唐人小说记载波斯大食商人豪富的故事甚多。他们所说的波斯人，有时实在也是大食人。他们所说的波斯邸，有时实在也是大食人开办的商店。例如裴铏的《崔炜传》说，崔炜到波斯邸，打算用所得的明珠换钱。有一老胡人用十万缗来换这个珠子。“崔诘胡人曰：‘何以辨之？’曰：‘此大食国宝阳燧珠也。昔汉初赵佗使异人梯山航海，盗归番禺。今仅千载矣。我国有能玄象者，言来岁国宝当归。故我王召我具大舶重资，抵番禺而搜索。今日果有所获矣。’遂出玉液而洗之，光鉴一室。胡人遽泛舶归大食去。”这是在唐人小说中，“波斯”可解为“大食”的一个例子，也是唐时大食商人阔绰之一个例子。小说中所说的某一件事情固不可完全相信，但小说中所表示的某一类事情总是有它的社会背景的。宋时虽没有这一类的小说，但有不少实事的记载。例如北宋的辛押陀罗，居广州数十年，家资达数百万缗。南宋时的蒲亚里，一个人在同一时期进奉大象牙二百零九株、大犀三十五株，每株象牙都在五、七十斤以上。罗辛，一个人在同一时期贩来的香料，仅乳香一项达三十万缗。番禺蒲氏在居留地的住宅，层楼杰观，晃荡绵亘，不能悉举。宋末的佛莲，富厚的程度，可以已力发海舶八十艘。这都可见宋时大食商人阔绰的一斑。

大食商人在中国似无传教的事，但他们之来华对于

教义的传布，似也不无关系。第一，因为他们是异邦人，并且举止阔绰，他们的行动很易受一般人注意，他们的宗教生活也就可能成为人们所注意的一种目标。第二，他们在中国的商业活动，事实上恐怕不能不雇用中国人来帮忙。这些中国人同他们相处日久，也许有信仰回教的人。不过，这两种可能的事究竟可能到甚么程度，我们是没有法子来估定的。

大食的商人，有时常代表大食或大食的某一地方到中国来作朝贡使。新旧《唐书·大食传》和《宋史·大食传》所记的朝贡使，从各方面来看，似乎都是大食商人充任的，他们朝贡的任务大概也不出于商务联络的意义。大食朝贡使之最早的记录是永徽二年，就是普通所认为回教传入中国的一年。其实，大食朝贡使到中国来，是一件事；回教传入中国，是又一件事。我们说，回教传入中国，与大食商人或大食朝贡使有相当关系，是可以的。但要一定说回教传入中国，与某次朝贡使有关，是不可以的。并且，大食朝贡使虽于永徽二年始来，但在这一年以前，谁也不敢说，没有回教人到中国来过啊。

唐天宝十年（公元751年），中国大食间因石国（现在的塔什干）问题发生战事。中国军队大败，死伤数目在二三万人至十万人之间。大食对唐在西域的势力作了一个很大的打击。但两国的关系，并没有因此而恶化。天宝年间，安禄山之乱，大食还应中国的请求，派兵来

中国定乱。由海道到中国来的大食商人，更完全和这次战事没有关系，照旧地源源而来。另外，有一件很重大的事，是由这次战事产生的。这次战事使大食在俘获的中国人中，发现许多造纸工人。于是大食得大规模地设立造纸厂，并在若干年后将中国造纸术辗转介绍到欧洲去，给欧洲中世纪文明以很大的刺激。有人说，欧洲近代文明的产生，和中国造纸术的西行，有很大的关系。这话并不夸大。这是当初两国军事当局所梦想不到的结果，也是当时东来的大食商人想象不到的奇迹。

本章参考资料举要

关于大食商人居留的情形，可看陈裕菁译的桑原隲藏《蒲寿庚考》第二章，刘复刘小蕙合译的《苏来曼东游记》（以上二书均中华书局出版）。

关于大食商人的唐人小说，可看《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三册中所集《太平广记》各篇。

关于大食商人之香料贸易，可看白寿彝的《宋代伊斯兰教徒之香料贸易》（《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

关于大食朝贡使的记载，可看新旧《唐书·大食传》、《宋史·大食传》、《册府元龟》九七零，九七一，九七二，九七五等卷，《宋会要稿》"蕃夷"门。

关于天宝十年，唐与大食间的战事，可看白寿彝的《从怛逻斯战役说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记录》（《禹贡》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

关于中国造纸术之西行，可看姚从吾《中国造纸术之西行》（《辅仁学志》第一卷第一期），刘麟生译的卡德《中国印刷术源流考》。

第三章　大食法之记载

回教，唐时叫作大食法。中国人记述大食法最早的，是杜环的《经行记》。杜环在天宝十年作随军书记。中国军败时，为大食所虏。后来在大食十二年，经行西域各国。宝应初年，环始附商船，从海道归国。《经行记》大概是他回国后，根据以前的临时笔记而写成的一部书。现在原书失佚，只能从《通典》一九三、一九四两卷的附注中，见到它的片段。《通典》卷一九三引《经行记》：

“（大食）一名亚俱罗。其大食王，号暮门，都此处。其士女瑰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系银带，佩银刀。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

“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坐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漫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生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率土禀化，从之如流。法唯从宽，葬唯从俭。”

同卷又引：

“诸国陆行之所经，山胡则一种，法有数般。

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寻寻法。……其大食法者，以弟子亲戚而作判典，纵有微过，不至相累。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唯饮酒谑浪终日。”

又卷一九四引：

“从此至西海以来，大食波斯参杂居止。其俗礼天，不食自死肉及宿肉，以香油涂发。”

在这几段话里，杜环说到了回教的基本信仰、礼拜、作斋、和日常生活上应该遵守的一些条件。

回教的基本信仰是一神的，认造物主是最高的存在，无形象，无比拟，超时间性，超空间性，单一，无偶。回教所崇拜的对象，只有他。他以外，回教人无所拜，也不得有所拜。杜环说：“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就是说的这种基本信仰。杜环用一个“天”字，大概是要表示最高存在的意思。不过天还是有形象的，还是造物主所造的一种物，并不足以表示造物主的本然。在这一点上，杜环的记载不免有点毛病。

回教的礼拜，通常有三种。一种是日常的礼拜，每日五次。第一次在东方发白，太阳还未出来以前，叫作晨礼。第二次在过了正午的时候，叫作晌礼。第三次在日落前的相当时期，叫作哺礼。第四次在黄昏的时候，叫作夕礼。第五次在天已夜的时候，叫作宵礼。又一种是七日一次的礼拜，叫作聚礼，在耶稣教的礼拜五举行。

按规矩，这一次的礼拜，全城的人必须集中到一个礼拜寺里，由当地行政领袖领导礼拜。如果是在一个普通城市，应该是由市长领导。如在国都，应该由国王领导。并且在正式礼拜以前，领导人照例要报告七日来的大事，并对群众有所训诲。杜环把这两种礼拜都说明了。“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是说第一种礼拜。“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坐为众说法”，是说的第二种礼拜在国都举行时的情形。“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唯饮酒，谑浪终日，”这也是说的聚礼日的情形。不过这句话有错字，末了的十个字应该是“不买卖饮酒，唯谑浪终日”。意思是说，这一天是放假日，做买卖的也不做买卖了，不过他们虽在放假日，也不喝酒，只玩一天罢了。

回教的第三种礼拜是会礼，每年仅举行二次，一次在回历十月初，一次是在回历十二月十日。这二次礼拜，也是大会全城的人的礼拜，比聚礼更隆重，更受重视。十月初的会礼，是结束九月间作斋的一个大典。回教人在九月间，要作一个整月的斋。在这一个月里，日出之后，日落之前，都不许进饮食。但在夜间可以饮食一切合宜的东西，肉类也是照常可以食用的。一个月的斋期完了之后，大家共同举行一次会礼。至于十二月间的会礼，则除了礼拜之外，还有一种很重要的大典，就是宰牲。每一个回教人，凡是有余财的，都要亲自宰一只羊，或七个人合起来宰一只牛或一只驼。此后就把宰得的肉

分作三份，一份留着自用，一份送给亲友，一份送给贫人。这种办法的意思，是要叫人牺牲，牺牲私欲，履行正道。杜环没有把这两次会礼正式地说出来，但把作斋和宰牲都说出来了。“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就说的是这两件事情。杜环对于这两件事情，似乎还不理解，所以在这两句话里，很表示着诧异的神气。

回教对于日常生活的处理，在饮食方面，禁止吃猪肉，自死肉，禁止喝酒。在行为方面，禁止斗殴，禁止奸淫窃盗，禁止仗势凌人，禁止损人利己。对于敌人，可以自正道的立场上和他对抗。遭遇侵略，可以反攻，可以对敌人施行杀戮。如果回教人为正道战死，回教的经典是保证他可以入天国的。诸如此类的教条，杜环都说到了，并且都是正确的。这是中国回教史上所应该大书特书的。

杜环以后，旁人具体地记述回教教义的，似乎还没有人。北宋时，欧阳修作《新唐书·大食传》，就是摘取杜环的文章，收进传里去的，也别无新说。

南宋宝庆元年（公元1225年），赵汝适著诸蕃志，称回教为大食教度。他在“大食国”条下，述大食教度说：

“王与官民皆事天。七日一削发剪甲。岁首清斋，念经一月。每日五次拜天。”

第一句是说回教的信仰。第二句是说聚礼日，回教人所通行的风习。第三句是说作斋。第四句是说平常的礼

拜。这一段话说的不如《经行记》详细，又不如它的正确。在《诸蕃志》以外，宋代著作，如朱彧《萍洲可谈》，如岳珂《桯史》，都记着一点回教教义或风习，但更是捕风捉影，不堪一读了。

就唐宋两代关于回教教义的汉文记录来看，《经行记》是最早的，也是最好的。这一方面可以使《经行记》在中国回教史上占一个地位，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我们知道回教在当时简直是得不到中国学人之认识的。

本章参考资料举要

关于回教礼拜、作斋等典礼的，可以看清刘智的《天方典礼》，和余浩洲刊行的《真功发微》（都有木刊本、马福祥影印本。）

关于回教之处理日常生活的，可以看明王岱舆的《正教真诠》，清马注的《清真指南》（都有木刻本。）

关于回教根本信仰的，可看王岱舆的《清真大学》（有北平石印本、马福祥排印本）《希真正答》（有马福祥排印本）今人马坚译的《回教哲学》（商务印书馆出版。）

第四章　礼堂和公共墓地的创建

回教人宗教活动的中心，是在礼拜寺。礼拜寺，唐人叫作“礼堂”。杜环《经行记》说大食的礼堂容数万人，就是指麻嘉（Makka）的大礼拜寺说的。这是“礼堂”之名所自始。

北宋欧阳修撰《唐书·大食传》，也因袭《经行记》，采用“礼堂”的名字。

南宋岳珂记其在绍熙三年（公元1192年）所见回教礼堂，说“有堂焉，以祀名”。这似是又有“祀堂”的名字。开禧二年（公元1206年）前，方信孺著《南海百咏》，则采用“礼拜堂”三个字作名称。

唐时，在中国的礼堂，相传有两个。一个在长安，即现在大学习巷的礼拜寺。一个在广州，即怀圣寺。

长安大学习巷礼拜寺里有一块碑，题作“创建清真寺碑”，碑尾题“天宝元年”。如果这碑可靠，它就算是一块最古的回教碑，这寺也就是一座最早的礼堂。但近年经专家考证，这块碑实在靠不住，它最早也不过是明代的东西。因而，这座寺是甚么时候创建的，也就成问题了。

怀圣寺，相传是隋开皇年间创建的。据说这时，穆罕默德命赛一德斡歌士带着三十册《古兰经》到中国来传教，遂在广州首建这个寺。但这传说显然不可信。开皇年间，穆罕默德尚未传布回教，如何能派人到中国传教？《古兰经》成书，是在穆罕默德去世之后，斡歌士如何能于穆氏在世时携带全经到中国去？这都是不可能的。

这两个寺虽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以证明它们是在唐时创建，但唐时长安之有回教礼堂是可能的，广州有回教礼堂之可能性更大。怀圣寺虽不见得创建于唐，但至晚要创建于宋，比长安大学习巷的寺要早得多。

唐大中五年（公元851年），有一个大食商人叫作苏

莱曼（Sulaiman）的，到广州来。据他说："广府是商人汇集的地方。中国皇帝派一个回教人，处理在这里经商的回教人间的诉讼。在每一个节期，就由他领导大家礼拜，宣读天启，并为回教国的苏檀（Sultan）祈福。伊拉克（Irak）的商人对于他的判断，总是服从的。他按照真理做事，他的判断总是合于真经和教规的。"这个裁判诉讼的人，似乎就是宋时所说的蕃长。他是一个执法者，同时也就是一个教长。他所住的地方，似乎就是宋时所说的蕃长司。这是一个蕃人法庭的所在地，也是一个宗教活动中心的所在地。如以现在回教社会中，司法和教务不分的情形来看，这个蕃长司在实际上也应该就是一个礼堂。如果这话不错，则我们根据苏莱曼的报告，说唐时广州有回教礼堂的存在，总应该和事实相去不远吧？

岳珂记绍熙三年所见闻云：

"番禺有海獠杂居。其最豪者蒲姓，号白番人，本占城之贵人也。既浮海而遇风涛，惮于复反，乃请于其主愿留中国以通往来之货。主许焉，舶事实赖，给其家。岁益久，定居城中，居室稍侈靡逾禁。使者方务招徕以阜国计，且以其非吾国人，不之问。故其宏丽奇伟，益张而大，富盛甲一时。……

"獠性尚鬼而好洁，平居终日，相与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国之佛而实无像设。称谓聱牙，亦莫能晓，竟不知其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表

数丈，上皆刻异书，如篆籀，是为像主。拜者皆向之。……中堂有四柱，皆沈水香，高贯于栋。曲房便榭，不论也。……

“后有窣堵波，高入云表，式度不比它塔。环以甓，为大址，累而增之，外圜而加灰饰，望之如银笔。下有一门，拾级以上，由其中而圜转焉，如旋螺。外不复具梯磴。每数十级，启一窦。岁四五月，舶将来，群獠入于塔，出于窦，啁哳号噱，以祈南风，亦辄有验。绝顶有金鸡甚巨，以代相轮，今亡其一。……

“他日，郡以岁时劳宴之，迎导甚设。家人帷观，余亦在。见其挥金如粪土，舆皂无遗。珠玑香贝，狼藉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后三日，以合荐酒，馔烧羊以谢大僚，日如例。”

依这所记祀堂与塔之关系及形式来说，它们显然就是怀圣寺和怀圣塔。考之于明清两代的记录，如《殊域周咨录》、《羊城古钞》、《广东通志》等书，也可证明这是不错的。这可见，怀圣寺虽不必是唐建，然它至晚是宋建，是可以相信的。又，以蒲姓所表现的身份，和“群獠”之出入于塔以祈南风的情形来看，蒲姓之为蕃长，及其祀堂之为公共建筑，似也很可相信。这一点，对于帮助我们理解唐宋时回教礼堂之性质，是很有意义的。

怀圣寺外，宋时尚有泉州清净寺和扬州寺的创

建。清净寺是绍兴年间（公元1131--1162年），撒那威（Shiraf）人纳只卜穆兹喜鲁丁所建。寺有层楼，有高塔，并有田土房产，以供寺中薪给和修葺的费用。这寺，在元明时曾屡经修补，宋时规模到现在还大致可见。扬州寺，是德祐间（公元1275年）补好丁所建。今在扬州太平桥。

宋时，广、泉两地又有回教人的公共墓地。泉州的墓地，经始于绍兴壬午（公元1162年），完成于隆兴癸未（公元1163年），是蒲霞辛和纳只卜穆兹喜鲁丁经营的。广州的公共墓地，创建人已不可考，也是南宋时始见于记录的。

唐宋时在中国的回教人，差不多可以说，都是外国人。但自从他们在中国建寺，建公共墓地后，他们和中国的关系一天一天地密切起来，回教和中国的关系也要一天一天地密切起来了。

本章参考资料举要

关于“创建清真寺碑”，可看陈垣讲的《回回教入中国史略》（《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一号），牟润孙译的桑原骘藏《创建清真寺碑》（《禹贡》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

关于怀圣寺的，可看陈裕菁译的桑原骘藏《蒲寿庚考》第二章注二九至三一。并可看刘智《天方至圣实录》卷二十（有成都木刻本。）

关于清净寺的，可看白寿彝《跋吴鉴清净寺记》（《回教文化》一卷一期）。

关于泉州墓地的，可看林之奇《拙斋文集》卷十六之《泉州东坡葬蕃商记》（文津阁《四库全书》抄本。）

关于广州墓地的，可看方信孺《南海百咏》。

第五章　回回之始盛

元时，“回回”一名开始代替“大食人”，被认为信仰伊斯兰者的名称。在它代替“大食人”一名词之前，本是“回鹘”、“畏兀”的变音，是专指畏兀儿民族说的。后来又用这个名词兼称波斯人。但不久之后，元人似又发现畏兀人和波斯人宗教信仰不同，便专以“回鹘”、“伟兀”、“畏兀儿”、“畏吾儿”等名词称畏兀人（Uigur），以“回回”或“回纥”专称信仰伊斯兰教者。但有时，元人也有称伊斯兰教人为回鹘的，也有以回回兼指别种西域人的。不过，大致说来，回回之用以称呼伊斯兰人，是始于元，并且在元时已是很通行了。“回回教”或“回回教门”的名词，在这时候也许已经有了，但也不一定有。

元时，又有称回教人为大石马、达失蛮、答失蛮、或达识蛮的，都是Danishmand的对音，意思是有知识的人，是专指回教经师说的。有称回教人为没速鲁蛮、谋速鲁蛮、木速儿蛮、木速蛮、或铺速满的，都是Mussulimin的对音，意思是顺从正教的人，是泛指一切回教人说的。答失蛮一名，在元代官方文书中更是常用。

元时来中国的回回，比唐宋时来中国的大食人，不知要多到多少倍。唐宋时，中国和大食间的关系，仅是通商的关系；到中国来的大食人，除了极少数外，也都

是些商人。元时，中国和西亚细亚诸国都已在一个蒙古帝国的体系内，已非单纯的商业关系所能限制。这时来中国的回回，有不少的商人，有更多的军人和从军的工人，还有别的许多不同职业的人。以前的回教人仅能在通商口岸长期居住，现在则可在内地各大都市居住，并且是特别拣好的地方住下来。以前回教人在中国仅是作客，现在则可作主人翁。所以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说："今回回皆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明史·西域传》说："元时回回遍天下"。许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说："我元始征西北各国，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域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

回回这时在政治上的地位，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相当不错。自中央和行省的丞相、平章政事，以至于州县的达鲁花赤，都有不少回回担任。回回中，自然也难免有些不肖的份子仗势凌人，如阿合马等。但贤明的好政治家能修明吏治，深得民心，足以规范当世，劝化后世的，也还是大有人在。如赛典赤赡思丁，奥赫抵雅尔丁，买述丁，伯笃鲁丁，苫思丁等，都是很好的政治人物。

回回在这时也出了不少的学术上的人物。如赡思是著作很多的儒学家，萨都剌、丁鹤年是有名的诗人，高克恭是和赵孟頫齐名的画家，也黑迭儿丁是设计并督造北京宫阙的工程家，札马剌丁是历法家，阿老瓦丁和亦

思马因是火炮制造家。另外还有一些医学家或药物学家。

这时，礼拜寺的建筑已经普遍起来。燕京、和林、杭州、定州、鄯阐（今昆明）都已建寺。著名的怀圣寺和清净寺也都经重修。回回的居住区，大概都以礼拜寺为中心。

教外人之改奉回教者，这个时候大概不少。《多桑蒙古史》三卷六章引拉施丁《史集》所记安西王阿难答事，说："阿难答幼受一回教人之抚养，归依回教，信之颇笃。因传布回教于唐兀之地（约当今宁夏而地域较阔）。所部士卒十五万人，闻从而信教者居其大半。阿难答熟知《古兰经》，善写阿剌壁文字。其臣某诉之于皇帝铁木耳，言宗王阿难答终日在礼拜寺中诵《古兰经》，命蒙古儿童行割礼，宣传回教于军中。"阿难答的办法，很像北伐以前的冯玉祥，因为自己信仰某一种宗教，也愿意他的部下信仰这种宗教；同时，他的部下因为主帅对于某种宗教有信仰，也就容易对这种宗教发生信仰。阿难答的事，只是我们所知道的一个例。象这样的事，在元代不知要有多少，可惜文献不足征了。

总之，元代因为东来回回的数目之多，回教就很容易发达。同时，更因为回回在政治、军事、经济、学术上都有相当高的地位，回教便更容易昌盛。另外，回回在这时都不再以客人自居，他们已把他们的事业，在这块地上打下了基础，这样就使回教在中国生了根，并让

回教在教外人中传布，而吸收新鲜份子过来。

本章参考资料举要

关于回回名称之演变的，可看陈垣《回回教入中国考略》，陈汉章《中国回教史》（《史学与地学》第一期），杨志玖《回回一词的起源和演变》（《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会刊》第二卷第四期）。

关于元时东来回回情形的，可检阅冯承钧译的《多桑蒙古史》和《马可波罗行记》中的有关材料（二书俱商务印书馆出版）。

关于元代回回的政治地位，可看钱大昕“元史氏族表”，（有开明书店“二十五史补编”本），陈捷译的箭内亘“元代蒙汉色目人待遇考”（商务印书馆出版）。

关于元代回回的学术成就的，可看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有《国学季刊》、《燕京学报》分载本，有陈氏自刻本）。

第六章　歧视与厄害之发生

元代虽是回教在中国的昌盛时期，但回教或回教人之遭歧视，也在这个时候开了一个头。《多桑蒙古史》三卷四章引《史集》记元世祖忽必烈时候的事说：

> “《可兰经》有云：‘凡崇拜数神者，杀之。’基督教徒曾在帝前引此语。帝闻之，召都城之回教博士至，而询其为首者，彼等圣经中是否有此语。诸人不能否认，对曰：有之。忽必烈曰：汝曹以《可兰经》授自上帝欤？其人对曰：吾曹未尝致疑也。可汗又曰：上帝既命汝曹杀异教之人，何以汝曹不从其命？对曰：时未至，吾曹尚未能为之。帝怒曰：然则我能杀汝也。遂命立将其人处死。”

《古兰经》第二篇中，虽有杀敌之训，但系专指敌对者而言，并非要对崇拜多神者，不分青红皂白地一律杀戮。忽必烈听了基督教徒的一面之辞，就随便地杀戮回教博士，很可以证明他对于回教的歧视。不过这我们还不能专怪他，他谘询的这位回教博士，对于教义也太不清楚了，他不能把忽必烈的误会销释。另外，多桑书还记有两件事。一件事也是忽必烈时候的事：

> “有回教人来自忽里（Curis）及乞儿吉思之地，贡白鹘及白爪红喙之鹰。帝示优待，赐以御食。其人拒不食。忽必烈询其故。对曰：杀牲未遵其教法，其肉不洁，故不食。帝恚，益以左右佛教徒及基督教徒之进谗言，遂重申成吉思汗法令，禁止用断喉之法杀羊。违者死，籍其家，以赏首告之人。”

又一件是元太宗窝阔台时的事：

> “窝阔台即位之初，即禁止用断喉法杀诸供食之牲畜，应遵蒙古俗及成吉思汗法令，破腹杀之。此禁与回教徒之教戒相违。盖回教徒祇能食断喉牲畜之肉也。有一回教人购一羊，引之至家。有钦察人见之蹑其后，登其屋以侦之。见其人将断羊喉，即跃下捕之，往见蒙古王。”

这两件事就充分地看出元代或蒙古统治者对回教之真正的歧视。因为对回教歧视，有时便不免对回教人有所厄害了。元末人所著《辍耕录》，有“嘲回回”一条，说：

“杭州荐桥侧首，有高楼八间，俗谓八间楼，皆富贵回回所居。一日娶妇，其昏礼绝与中国殊。街巷之人肩摩接踵，咸来窥视，至有攀簷阁窗牖者。踏翻楼屋，宾主婿妇咸死。此亦一大怪事也。郡人王梅谷戏作下火文云：‘宾主满堂欢，闾里迎门看；洞房忽崩摧，喜乐生祸患。压落瓦碎兮，侧落泥沙；鹥都钉折兮，木屑飞扬。玉山摧坦腹之郎，金谷坠落花之相。难以乘龙兮魄散魂消，不能跨凤兮筋断骨折。锓丝脱兮尘土昏，头袖碎兮珠翠黯。压倒象鼻塌，不见猫睛亮。呜呼！守白头未及一朝，赏黄花却在半晌。移厨聚景园中，歇马飞来峰上，阿剌一声绝无闻，哀哉树倒胡孙散。’阿老瓦、倒剌沙、别都丁、木儿非，皆回回小名，故借言及之。象鼻、猫睛，其貌。锓丝、头袖，其服色也。阿剌，其语也。聚景园，回回丛冢在焉。飞来峰，猿猴往来之处。”

新婚横死，是何等惨酷的事！但王梅谷却用来作嘲笑的资料，《辍耕录》也把嘲笑的话收在书内，这又可以表示元代的一部份士民对于回教和回教人的歧视。

明代开国功臣，据说有不少的回教人在内。所部士卒中，回教人也很多。但这并不能免除明太祖对回教人的歧视。《明律》上规定：

“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

原注云：

“胡元入主中国，其种族散处天下者，难以遽绝，故凡蒙古及色目人，听与中国之人相嫁娶，为婚姻。……不许蒙古色目之本类自相嫁娶。如本类中违律自相嫁娶者，两家主婚杖八十，所嫁娶之男女俱入官，男为奴，女为婢。……夫本类嫁娶有禁者，恐其种类日滋也。”

所谓色目人，实际上是回教人占最大多数。这条限制色目人的法律，也就是限制回教人的法律。事实上，也许回教人因为这条法律的关系，而有娶汉女的许多方便。但就这条文的本身而言，充分地表示它对回教人的猜忌和防闲。这种歧视的程度，较元时是大大地增加了！

明代的私人著作中，间有对于回教人表示好感的，但也很有表示嫌恶的。以两者相衡，好感的程度似远不及嫌恶的程度之深。茅瑞征著《皇明象胥录》，公然摭拾市井谰言，对回教辱骂。一代大师顾炎武著《日知录》，痛心疾首地说：

“天子无故不杀牛。而今之回子终日杀牛为膳。宜先禁此，则夷风可以渐革。唐时赦文，每曰十恶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杀人、官典犯赃、屠牛铸钱、合造毒药，不在原赦之限，可见古法以屠牛为重也。若韩滉之治江东，以贼非牛酒不啸结，乃禁屠牛以绝其谋。此又明识之士所宜豫防者矣。”

他竟把回教人之屠牛，都认为大逆不道了。

清政府对回教人，由歧视而压迫。清律上有若干条文，对于回教人之犯罪者，特别加重处罪。回疆征服后，对于回汉间的关系，特别加强监视。回疆之重要地方，多于同一地点分设回城与汉城，两城人民不得自由往来。汉人入回疆者，皆须携带护照，始准入境。回疆回汉人民间之通婚，更所严禁。

有清三百年中，与回教人有关的战事，可以说是无代无之。我们试举著名的战事来说，就有：

一、米剌印丁国栋之役，时间在顺治五年四月到六年十一月，战区在甘肃。米丁所部回众（当然也有非回教人在内），先后死者约三万人。

二、大小和卓木之役，时间在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到二十四年七月，战区在回疆。

三、乌什之役，时间在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到同年七月，战区在回疆。

四、昌吉之役，时间在乾隆三十二年八月，战区在回疆迪化州属之昌吉。

五、苏四十三之役，时间在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到六月，战区在甘肃。

六、田五之役，时间在乾隆四十九年四月至七月，战区在甘肃之通渭县、伏羌、静宁一带。

七、张格尔之役，时间在嘉庆二十五年八月至道光八年正月，战区在回疆。

八、永昌之役，时间在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

战区在云南永昌一带。

九、咸同云南之役，时间在咸丰六年至同治十一年，战区遍于云南各地，并波及四川贵州。双方死亡数目，包括军民在内，数目很多。

十、陕甘之役，时间在同治元年二月至十一年冬，战区在陕西甘肃二省。双方死亡人数亦多。

这些战役的起因，不完全相同。除了米丁之役，是由于要复明抗清，其他各役由于地方官吏处置之不公，或地方官吏对回民之虐待，因而激起变乱的，居最大多数。例如昌吉之役，魏源述其起因云：

> “乾隆三十有二年，屯官以中秋之夕，犒诸流人。置酒山坡，男女杂坐，醉逼流妇使讴。诸流人故悍，又皆使酒，俄顷激变，戕屯官，劫军器，据城叛。”

张格尔之役，魏源亦述其起因之一，说：

> “（边臣）保举渐弛，多用侍卫。及口外驻防，视换防为利薮，以瓜期为传舍。与所属司直章京，服食日用，无一不取于阿奇木伯克（清人任命之回人首领）。伯克借供官为名，敛派回户，日增月甚。西域赤铜普尔钱，一当内地之五。喀什噶尔岁敛普尔钱八九千缗。叶尔羌岁敛普尔钱万余缗。和阗岁敛普尔钱四五千缗。土产毡裘金玉缎布，赋外之赋，需索称是。皆章京伯克分肥，而以十之二奉办事大臣。各城大臣不相统属，又距伊犁将军渺

远，恃无稽察，威福自出。而口外驻防笔帖式，更习情形，工搜括。甚至广渔回女，更番入直，奴使兽畜，而回民始怨矣。”

其他战役的起因，类似这种情形的很多。大概清中央政府对于回教人的歧视，反映到地方官吏的心理上，已使他们觉得回教人可欺。同时，如果他们是边地官吏，住在天高皇帝远的地方，更使他们能施展鱼肉人民的伎俩。这样，战斗的事情就一天一天地多起来了。回教人是大批地牺牲掉了。清政府及其官吏对于回教人的不顺从，反而感觉着头痛，于是就有了“回回难治”的口号。

本章参考资料举要

关于元代或蒙古帝国时之回教人处境，可检阅《多桑蒙古史》中有关各章。

关于清代与回教有关的战役，可看《兰州纪略》（有刊本），《石峰堡纪略》（有《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平定云南回匪方略》、《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以上俱有刊本），魏源《圣武记》（有《四部备要》本），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有《国学基本丛书》本）。简单一点的记述，可看但燾《清朝全史》（中华书局出版），肖一山《清代通史》（商务印书馆出版），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商务印书馆出版）。但《全史》等书错误太多，须注意。

第七章　寺院教育的提倡

明清两代，回教因受人的歧视与厄害，遂有教中才智之士出来设法作各种救护宗教的活动。其表现最大

者，有两种。一是寺院教育的提倡，一是寺文译述的发表。前者所以使师弟相授，希望能够把宗教学术的传统保持下去。后者所以介绍回教教义于教外人，或不懂阿拉伯文、波斯文的回教人，以增进他们对回教之理解或认识。

寺院教育的提倡，相传始于胡登洲。登洲，陕西渭南人，字明普，明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生。早年，他本是读儒书的，后来改业习经，并到满克（Makka）朝觐。归国以后，他大大地感到中国回教的衰败，就立志兴办教育。他招了一些学生到礼拜寺里，自己供给他们生活费用，或给他们找工读的机会。他成就的学生很多，他的弟子、再传弟子及数传弟子中，很有些著名的经师。至于影响所及，闻风而起的，就更有人在了。

自登洲到现在，三四百年间，寺院教育的主要课程不外于教法和宗教哲学。课本，或用阿拉伯文，或用波斯文。现在回教寺院教育，普通有“十四本经”之说，即：

一、《连五本》。这种课程，共包含五个部份，是讲动词变化和词句构造的。前三部份不知谁作。后二部是根据阿卜杜戛西尔（回历471年即宋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去世）的书作的。

二、《遭五》。这是“连五本”第五部份的注解书。作者名穆团勒吉生于回历538年（即宋绍兴一三至一四年，公元1143—1144年），死于回历610年（宋嘉定六至七年、公元1213—1214年）。

三、《满俩》。这是一部大文法书。作者查密，生

于回历817年（明永乐一二至一三年、公元1414—1415年），死于897年（明弘治五年，公元1492年）。

四、《白亚尼》。这是一部修词学。作者赛尔德丁，死于回历772年（明洪武三至四年，公元1370—1371年）。

五、《伟戛业》。这是一部教法书。作者马哈谟德，死于回历747年（元至正六至七年，公元1346—1347年）。

六、《者俩来尼》。这是一本浅近的《古兰经》注，宜于初学者之用。作者者剌伦丁未作完，于回历864年（明大顺三至四年，公元1459—1460年）去世。者马伦丁接着作完。他于901年（弘治八至九年，公元1495—1496年）去世。

七、《戛遵》。是一部较详的《古兰经》注。作者阿布都剌死于791年（明洪武二二年，公元1389年）。

八、《客俩目》这是一本讲宗教哲学的杰著。作者生死年月待考。

以上的八种，都是用阿拉伯文写的。

九、《圣训详解》。这书是四十段圣训和它们的解释。选注者伊本斡德安，死于回历594年（宋庆元三至四年，公元1197—1198年）。

十、《艾尔白欧》。这也是四十段圣训底选注。作者是哈萨谟丁。

十一、《侯赛尼氏经注》。这是一部"古兰经"注。

回历897年（明弘治四至五年，公元1491—1492年），候赛尼著。

十二、《昭元密诀》。这是一部哲学书，与“满俩”同一著作者。

十三、《归真要道》。这是一部论修养的书。回历620年（宋嘉定十六年，公元1223年），阿布都剌著。

十四、《古力斯坦》。这是一部文学名著。作者赛尔底殁于回历690年（元至元二八年，公元1291年）。

以上六种，都是用波斯文写的。

这十四种经籍，并不是每一个经学生必须完全学习的，也不是于这十四种以外，不准学别的东西。这不过是寺院教育中的主要课程罢了。

这十四种经籍之规定，始于何时，不能确考。但我们如注意上列各经籍著作时期之可考者，都在胡登洲以前，则它们在登洲时已规定好了，也未可知。

本章参考书举要

关于回教寺院教育者，可看庞士谦《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王静斋译《伟戛业》初、二集（北平刊本）、杨仲明译《教心经注》（桂林刊本）、李虞宸译《圣谕详解》、伍遵契译《归真要道》（南京蒋氏刊本，太原伊斯兰布道会刊本）。

第八章　汉文译述的发表

汉文译述的发表，始于明末。真正能自成体系，立论正确的译述，从王岱舆开始。岱舆后，张中、伍遵契、马注、刘智都是很重要的译述者。

王岱舆，别署真回老人，明末清初人。明洪武年间（公元1368—1402年），他的祖先从西域来进贡。明太祖询问历法，他答得很详细。明太祖给他一个钦天监的官，叫他住在金陵。一直到岱舆的时候，还在金陵住家。岱舆生长在宗教气息浓厚的家庭里，自幼对于回教经典已有了很好的根基。三十岁以后，他开始读儒书，阅史籍，浏览诸子学说。他对于禅宗的道理，似乎也用心研究过。他觉得各家的道理都不如回教的道理好。他和别人辩论，常常用回教的道理折服他们。他把他的心得和重要的辩论，写成两部书。一部书是《清真大学》，一部书是《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共一卷，内分五篇，是一部讲宗教哲学的书。《正教真诠》共二卷，各有二十篇。前二十篇是论归真明心之学，后二十篇是修道之学。另外，又有《希真正答》一卷，是岱舆同别人问答的话，后学伍连城代为辑录的。《正答》所陈义说，和上述两书不相出入，但显豁详明的地方，也有两书所赶不上的。《大学》有北平石印本，太原伊斯兰布道会排印本。《真诠》有镇江刊本，成都刊本。《正

答》有马福祥排印本。

张中，又名时中，字君时，明末清初时姑苏人。也是在童年时候，就学习经典。崇祯十一年（公元1637年），他到金陵游学，正赶上印度经师阿世格东来。他师事阿世格三年，很学了一些东西。他根据阿世格的讲解，加上自己的心得，作了一部《归真总义》。这是一部阐明回教最高信仰的书。他又译注了一部《四篇要道》，是讲日常生活中应遵行的一些条件。（二书，成都俱有刊本。）另外，他又有《克理默解》一卷，早已失传。

伍遵契，字子先，金陵人。他幼读儒书，中过秀才。后来因为无意功名，便把儒书抛开，专心研究教典。清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他究心教典，已快三十年了，他开始翻译一部著名的波斯文巨著。这部巨著，就是前章所已经提到的寺院课本之一——《归真要道》。这书共分四卷，内包五门。第一门三篇，解明本经纲目大义。第二门五篇，解明万有造化根源。第三门二十篇，解明今世中正事业。第四门四篇，解明善恶归结。第五门八篇，解明士农商工齐修。全书都用寺院讲经的口气写，是遵契口述，他的哥哥天叙写下来的（有南京蒋春华排印本，太原伊斯兰布道会排印本）。遵契又有《修真蒙引》一书，只一卷（有刊本）。

马注，字文炳，号仲修，是赛典赤赡思丁底十五世孙。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生于云南永昌。永历帝在云南建国，他曾以荐，入中书，后改锦衣侍御。永历帝

既败，注以教书维持生活。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他看出吴三桂的阴谋，知道云南要难免糜烂了，他离家到北京去。在京差不多住了十五年，他才回来。他往来游踪所及，到了不少的地方，见到了许多有意思的人。他的兴趣逐渐集中到回教教义方面来，把以前作文章谈经济的旧业差不多都放弃了。他著了一部讲教义的书，叫作《清真指南》。这书共有八卷，后来又加上了两卷。大概全书的精髓都集中在卷七，可以说是全书的提纲。卷二卷三讲的是天人之学，卷四卷五论的是修身之道。卷十中的条款，则更触及许多实际问题，有许多意思是同时回教著述中所没有谈过的。这书全部定稿时，他已经是七十二岁的人了。

刘智，字介廉，号一斋。清康熙初年，生于金陵。他父亲三杰，字汉英，对于教义有很浓厚的兴趣，曾著过《清真教说》。马注游金陵，三杰和注过从甚密，他曾为注校订《清真指南》全部。三杰有志译经，常恨自己的力量不够。智继承他父亲意思，发愤攻读回教要典，并研究中国子史群经和道佛两教的书。他在山林中僻居十年，专心治学。又赴齐鲁燕豫，访求遗经。他的著作，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礼择要解》、《天方至圣实录》。《天方性理》是说天人性命的书，有本经，有图说。本经有五章，图说有五卷。约在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完成。《天方典礼》，是一部论礼法的书。关于日用伦常的教训，婚姻丧葬的仪则，都扼要地说到

了。共二十卷，二十八篇。康熙四十五年（公元1706年）完成。《天方至圣实录》是叙述穆罕默德六十三年间所历大事的书。书用纲目体，按年编次。共二十卷。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开始写作，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完成。这是智的最后巨著。他完成这书时，恐怕已有六十岁了。另外，他还有《五功释义》、《天方字母解义》、《天方三字经》，都是小册子，是专为初学的人写的。智自称，所著述数百卷，但行世的不过五十卷罢了。智所著书，版本最多，广州、镇江、成都、昆明、北平、上海等处均有一种或多种书的刊本或排印本。

刘智死后，好久没有宗教著作家出来。一直到同治年间，才有马德新的大量译述出世。

马德新，字复初，云南太和县人。生于乾隆五十九年（公元1794年）七月二十九日，死于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四月十三日。他对于回教教典的造诣很深，游历的回教区域也多，国内如陕西、四川和云南各地，国外如印度、阿拉伯、土耳其，他都到过。他在国外得到的经籍和教益，大概都很不少。回国以后，他的声名大极了，不只全云南的回教人尊崇他，就是非回教人也都知道他。咸丰年间，因地方政府屠杀回民，致激起大规模的民变。德新曾参加过民军。后来德新虽和地方政府妥协，但他在回教人中的声名毕竟使当道者忌妒。后来就因为这个，被罗织罪名，以八十岁的高年竟被杀死。他所译著，有阿拉伯文的，有波斯文的，有汉文的。汉

文译述，有：

一、《宝命真经直解》五卷。

二、《信源六箴》一卷。

三、《礼功精义》一卷。

四、《幽明释义》一卷。

五、《正异考述》一卷。以上四种，又合称为《四典要会》，是德新的重要译述。

六、《性命宗旨》一卷。

七、《会归要语》一卷。

八、《醒世箴》一卷。

九、《天理命运说》一卷。

十、《礼法启爱》一卷。

十一、《道行究竟》一卷。

十二、《寰宇述要》一卷。

十三、《天方历源》一卷。

十四、《据理质证》一卷。以上十四种书，俱有昆明刊本。这些书大概都是德新口述，他的学生马安礼、马开科笔受并修润的。另外，他又有

一、《真诠要录》，是删削王岱舆《正教真诠》而成。

二、《指南要语》，是删削马注《清真指南》而成。

三、《天方性理注释》，是刘智《天方性理》第五卷的注释。

四、《尔勒璧春秋》。

五、《天方至圣实录宝训》。这两种是撮摘《天方

至圣实录》而成。

这都是德新整理前人著述的成绩，马安礼、马开科的助力也还是占很重要的成份。

德新后，有马联元，字致本，云南新兴人。他的先人中，很出过几个有名的经师。他在经学方面，既有很好的家学，另外他又攻习儒学。二十二岁的时候，他在河西小回村任经师。一年之后，就到满克朝觐，遍游叙利亚、埃及、印度各国。见闻既广，学问日进。回国之后，在新兴龙门大寺主讲，先后来就学者，达一千余人之多。光绪二十年，赴印度。第二年，到干补勒城，就在那里注经。这年闰五月十九日死，时年六十三岁，他著阿拉伯文波斯文书多种，风行一时。汉文译述，有《孩听译解》一种，用汉文译《孩听》（《古兰经》选本），这与马德新底《宝命真经直解》，都可说是《古兰经》之最早的汉文译本。

大致说来，汉文译述的发表，可分两个阶段。王岱舆至刘智，是一个阶段。马德新、马联元是一个阶段。第一阶段，译述和发表的地域以金陵为主，内容或专译一经或专述一理论的体系，其兴趣几全限于宗教哲学和宗教典制的方面。第二阶段，译述和发表的地域以云南为主，内容方面较广，已由宗教哲学、宗教典制扩及到天文历法、地理、和《古兰经》之汉译了。

本章参考资料

可看本章所列举各书。

第九章　最近的三十二年

自回教传入中国一直到清末，可分为两个时期。唐宋元是一个时期，明清是又一个时期。第一个时期虽可能有中国人信仰回教，但中国境内的回教力量总是以外来的回教人为核心的。第二个时期，中国境内的回教人可以说都是中国人了，（不管他们的祖先是中国人或外国人，）但被教外人歧视，至少是被政府和士大夫阶级歧视，并且由歧视而迫害。我们可以称第一个时期是中国回教史上的移殖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中国回教史上的厄难时期。不过我们说厄难时期，并不是说回教在这时期没有甚么发展，回教在这时期，信仰者的数目不知比以前增加了多少倍，礼拜寺的数目也不知比以前增加了多少倍。回教人在政治上的地位是不如前了，但回教深入了各地农村，力量比以前还要坚固。这时的迫害虽重，但外来的压力却更使回教人团结了。而宗教学术的研究，寺院教育的推进，也是这时期之另一方面的收获。这也是我们谈中国回教史所必须知道的。

光绪宣统年间，回教先觉之士，受了时代思想底影响，经师王宽倡办新式学校于北京，鼓吹教育普及，提倡经书两通。留日回教学生三十六人组织留东清真教育会于东京，发刊《醒回篇》，讨论回教教务之改进及实施回教教育之方策，字里行间亦时时暗示民族革命的意

思。这是清末中国回教的一种新气象。民国建元以后，中国回教更有转入一个新时代的模样。一直到民国三十二年年底止，这种转变一直在发展着，但这个新时代究将是怎样的一个时代，却还须等待一个时期，才能看得明白。

在最近的三十二年中，中国回教的大事约有五项可述。

第一、是政府及教外人对回教的重视。民国建造，以五族共和相号召，回族被列为五族之一。不管“回族”一词在现在有如何不同的解释，但在那时似是指全部中国回教人说的。这是回教人第一次在中国政治上，取得和非回教人同等的地位。民国约法和中国国民党党纲之明白标举“信教自由”，也都给回教以很有利的保障。孙中山说：

> “三民主义首在解放国内之民族一律平等。回族在中国历代所受压迫最甚，痛苦最多，而革命性亦最强。故今后宜从事于回民之唤起，使加入民族解放之革命运动。
>
> “回族向以勇敢而不怕牺牲著名于世，苟能唤起回民之觉悟，将使革命前途得一绝大之保障。”

中山以一个旷代的政治家而说出这样重视回教人的话，这是史无前例的。北伐完成以后，以至抗战七年的今日，政府颁布保障回教和嘉慰回教人的文告，更时常可以看得见。

在学者方面，注意回教史和回教问题的人也慢慢地多起来。陈汉章、陈垣、张亮丞、顾颉刚等是其中最热心的。

第二、是各种学校之提倡。民国建立以来，各地回教区域筹设普通小学者甚多。筹设中学者，也有北平西北公学、云南明德学校、杭州穆兴中学等。筹设师范学校者，有北平成达师范学校、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万县伊斯兰师范学校、宁夏省立云亭师范学校等。前三个师范学校都是以训练新时代的教长为目标或目标之一的。寺院学校的课程也在逐渐改变中。新的外来经典，国文、常识等科目，局部地改变了旧有的课程。

第三、是出版品之逐渐增加。中国回教定期刊物，在三十二年间，先后发刊者当在七十种以上。其中创刊最早者是民国四年创刊的《云南清真月报》，刊行最久者是民国十七年一月创刊的《月华》，和十八年九月创刊的《伊光》。而《中国回教学会月刊》和《季刊》，则是这些刊物中最严肃最充实的。

回教书籍除北平、上海、昆明、成都、镇江、广州随时用旧有木版印刷或用铅石印翻印旧书及外国来的新书外，中国回教人之新著也在随时增加中。在老辈的经师中，如杨仲明，如王静斋，都是译经的健将。仲明的细密，静斋的多产，都是很难得的。青年人中，马坚最有希望。他译述的东西，既忠实，又谨严，和杨、王的作风又有所不同。

第四、是回教组织逐渐扩大。自民国元年起，中国回教人士开始有公开组织全国性的团体之自由。这一年内遂有中国回教俱进会之成立，设本部于北京，设支分部于各省县。十八年十月，中国回教公会成立，设总会于南京，并拟设本支会于各省县。这本是一个准备代替俱进会的组织。但俱进会支分会之在僻远省县者，并没有完全改组。二十六年冬，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发起于郑州。次年夏，在武汉正式成立。后来迁到重庆，改名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三十二年，又改名中国回教协会。这个会规模比以前的两个会大。凡在后方各地曾经成立俱进会或公会的，都已完全由协会改组。并且有许多地方，向来没有设过某会的分支会的，现在也设上协会的分支会了。此外，还有中国回教学会和伊斯兰文化学会，在作埋头研究的工作。有各清真寺的董事会，处理各寺的寺务。

第五、是回教人爱国的情绪很高。民国缔建时，回教人参加革命各役，杀身成仁的，不可胜计。抗战以来，回教人在中央及西北西南各地负军事重任的，很有一些人。至于在前线努力杀敌，在后方努力生产的，可以说占中国回教人的全数。这也是以前所没有的。

大致地说来，上述情形，已是表示回教在往新生的路上走。不过现在回教的进步还赶不上它四周的进步，回教人的努力还太不够。这都不能使回教在现在以及在最近的将来，走上新生的路子。并且，阻碍回教前进的

事情也还多得很。究竟中国回教是否能走上新生的路子，这一方面要有回教人本身努力底程度，另一方面也是要看他们所具备之客观条件。

本章参考资料举要

可看赵振武《近三十年之中国回教文化》（《禹贡》半月刊五卷十一期），和傅统先《中国回教史》第七章（商务印书馆出版）。

1943年3月写于渝旅次，1944年2月修改。

中国穆斯林的历史传统

这是1962年2月2日在巴基斯坦历史学会第十二届年会上宣读的论文，原文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2年第二期发表。有英文本，发表在《Journal of Central Asia》，July 1981，Gslamabad，Pakistan。

作者记，1982年元月14日

一

“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穆罕默德的继承者遵从了这条训示，派外交代表到中国来。早在公元651年8月25日，即赫蚩拉31年1月2日，哈里发的第一个使节在长安朝见了唐高宗[①]这事，为当时的史官郑重地记载在皇朝的典籍里。从此，伊斯兰在中国逐渐传播并发展起来。在一千三百多年的悠久岁月里，中国穆斯林在许多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传统。他们追求学问的精神和在学术上的成就，是可以首先提出来说的。

中国穆斯林研究、介绍了外国穆斯林的学问，特别

①见《旧唐书》卷四。

是医药学、数学、天文学和历法。他们介绍来的药物、方剂和关于它们的性能的阐述，见于医药书记载者，占有相当的数量①。他们创制了一些膏药和丸药，在内外科一些病症的疗效上享有长期以来的荣誉。他们利用了阿拉伯、波斯的天文学知识帮助对天象的窥测，参考了赫蚩拉历法制定全国通用的历书，从十三世纪中叶起一直延续了四百多年。1254年，穆斯林天文学家札马剌丁创制了浑天仪、天球仪、地体仪等全套的天文仪器，在中国天文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1382年，马沙亦黑等奉命译历法、经纬度、天文诸书，颇受明代朝廷的重视②。

中国穆斯林善于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并学习汉族的文化。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的音乐、舞蹈，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称作“花儿”的歌唱，始终是中国文化中鲜艳的花朵。十一世纪七十年代穆斯林玉素甫·哈斯·哈吉甫写成的长达13,290行的叙事诗《福乐智慧》和长期流传维吾尔民间、包括340首歌曲的《十二木卡姆》③也都是中国文学的巨作。在十三、四世纪时，高克恭（？—1310年）和萨都剌（约1300—1360年）的诗和画都达到一代的高峰。高克恭的山水画，写林峦烟雨，能冶各名家之长而独造新境；作竹，尤有意致。萨都剌的

①北京图书馆藏有明抄本《回回药方》，存四卷。

②他们所译《天文书》，现存，收入《涵芬楼秘笈》。

③已经过了整理，于1960年出版。

诗以清新俊逸见称，所在吟咏，传诵一时。此外，赡思（1278—1351年）作为一个渊博的学者，写出了丰富的著作，对于文学、哲学、历史、数学、天文学、地理学、水利工程，无不究心；亦黑迭儿丁是一个大建筑家，他设计的元代大都奠定了迄今仍然保存着的故宫建筑规模的基础。十五世纪以后，中国穆斯林中不断出现诗人、文学家和画家，如丁鹤年、金大车、闪继迪、丁澎和改琦等，都有优秀的作品传世。

应该特别提出来的是十六世纪的学者李贽（1527—1602年）。他是一个思想家、史学家和文学评论家。他的著作很多。他对当时尊奉的某些封建思想和封建的社会关系，对当时不许异议的孔子学说，进行了大胆的批评，揭露了它们的偏见和在社会发展上的危害。他的议论曾影响了不少的人。因此，他被关到监牢里面一直到死。他刊行的著作遭到毁禁，但并不因此而中断了在民间的流传，他的学术成就一直受到中国学术界的重视。最近，我们已整理了他的主要著作，印行了新的版本①。

中国穆斯林的学术兴趣是广泛的。他们善于学习别人的长处，并不断作过新的贡献，丰富了祖国的文化。

---

①他的代表作《藏书》六八卷，《续藏书》二七卷，《焚书》六卷，《续焚书》五卷，都已印行了新版本。

二

中国穆斯林对宗教知识的学习，一向都是用口头传授的方法。从十七世纪起，他们开始采用中国古典著作的形式写出来宗教的著作，同时也开始把阿拉伯文、波斯文的宗教论述译成中文。

王岱舆（约1560—1660年之间）是第一个刊行了中文宗教著作的人。他作了两部讲宗教哲学的书和一本讲伊斯兰基本知识的书。后者题作《正教真诠》，辨析当时人对伊斯兰的疑难。这书曾刊行了多种版本，流行较广。

继王岱舆之后，郁速馥·马注（1640—1711年？）写了《清真指南》十卷，刘智（约1660—1720年之间）写了《天方性理》六卷，《天方典礼》廿卷，《天方至圣实录》廿卷，都经刊行流传。刘智著述繁富。《天方典礼》虽已有二十卷之多，还不过是原稿的摘要。

这三个人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他们都是号称“学通四教”的人。他们首先通晓伊斯兰教义，同时也研究儒学、道教和佛教所说的道理。他们往往吸收它们的有利因素，并引用中国历史上的故事，来阐述伊斯兰的主张，解答各种疑难的质问；有时是用诘难的方法来申明正面的论点。后来马德新（1794—1874年）的《四典要会》也采用了这种方法。但他的著作包括了更多的方

面。在他已刊的三十多种著作中，有写宗教哲学、教法、宗教史的，有写天文、地理的，也有写阿拉伯语法学、修辞学的；有个人独立写作的，有跟别人合写的，也有根据王岱舆等人的著作而加以删定的；有用中文写的，有用阿拉伯文写的，也有一书而用两种文字去写的。这个学者还曾把《古兰经》译成汉文，不过没有译完，他就死了。

这四个人是清代最有名的四大宗教著作家。他们（除刘智外）都教授了一些学生。在他们的学生中，也出了一些著作家。有时，老师们的著作也曾因有学生们的帮助而得以完成。

著名的宗教学者中，还有张中，著有宗教哲学书，伍遵契译有宗教修养的书。他们跟王岱舆同时或稍后。1862年，杜文秀曾出版了在中国第一次用木刻印刷的《古兰经》。十九世纪末，马联元（1841—1903年）编印了用中文跟阿拉伯文对照的《古兰经》选本，还编出了经堂上使用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的课本。

中国穆斯林的宗教著作表现了他们刻苦钻研和善于吸取他人长处的优点，这曾有助于伊斯兰教义在中国的传播。

三

中国穆斯林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同样作出了历史性

的创造。

长期以来，中国穆斯林善于跟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合作，共同发展生产。信奉伊斯兰的维吾尔族、回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兹别克族、塔塔儿族和保安族①，曾同汉族、蒙古族、藏族及其它少数民族的成员共同发展了西北各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在其他省区，回族也同汉族及其它少数民族共同发展了当地的农业生产。中国穆斯林和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地交流生产经验，交换生产工具，共同兴修水利。在新疆的著名的坎儿井，这是一种复杂的地下水道和井坑相连的灌溉系统，就是由汉人创始而新疆各族穆斯林共同发展起来的。遍布宁夏地区的沟渠系统，也是首先由汉人创始，后来在回族的合作下，就不断发展以至成为今日的规模。穆斯林经营的手工业、商业、运输业、也同样跟全国各族人民学习并取得经常的合作和连系。

在中国政治史上，出现过许多穆斯林人物，赛典赤赡思丁（1211—1279年）是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个。他先后任陕西和云南行政长官，到处建立屯田制度，办学校，修山路桥梁，开辟驿站。他在云南更兴建水利，传入新的作物品种、宣传先进生产技术，整理了水利工程，发展了当地的社会经济，一直为云南人民所称道。他的儿子纳速剌

①这十个少数民族的成员几乎全是穆斯林，其他个别民族中也有穆斯林，但人数很少。据近年调查全国穆斯林共约一千万人。

丁（？—1292年）和忽辛（？—1310年），上文提到的画家高克恭、著作家赡思，也都是著名的政治家。在他们之后，明代穆斯林政治家如孙继鲁（？—1547年）等，在中央政府里也有较高的职位，在政治上有所主张。

在另一方面，中国穆斯林群众曾进行多次反封建的大规模的斗争。在十四世纪中叶和十七世纪前叶的两次全国性农民起义中，穆斯林跟汉族人民及其他少数民族一起，先后推倒了元、明两朝的封建政权。上一世纪中叶，在西南有由回族发动并联合汉族、彝族、苗族、白族及其它少数民族的起义，在西北有先后由回族、维吾尔族发动并联合其它少数民族的起义。这两次的起义都发展到广大的地区，并且都历时十余年之久。它们实际上是当时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的支流，它们的发动和失败都受到太平天国的影响。当时清政府的官员曾企图把云南的起义说成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间的斗争。但云南起义军的答复，说这是“官逼民反”，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共同反对压迫的问题，而不是穆斯林跟非穆斯林间的问题。

中国穆斯林跟全国人民一起，曾经不懈地参加反侵略、反帝国主义的斗争。1894年，中国和朝鲜一起反对日本的侵略。穆斯林将军左宝贵率领他的部队，英勇地保卫平壤。他屡次击退敌军的进攻，坚持到最后一分钟，给朝鲜人民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1900年，八国联

军入侵北京，穆斯林将军马福禄先后在天津附近和北京城上对敌进行顽强的战斗，最后把生命献给祖国。1937—1945年的抗日战争中，日本侵略者一方面残酷地迫害穆斯林，一方面利用宗教去欺骗群众。穆斯林看穿了敌人的诡计，坚决参加抗日军队，支援前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抗日根据地分别建立了穆斯林的抗日组织和抗日武装。在北京迤南，马本斋(1901—1944年)领导的回民支队，在五年之间与敌人作战一百数十次，严重打击了这一地区的敌人。这个支队得到了“打不垮、拖不烂的铁车”称号。马本斋的母亲不幸陷入敌手，敌人妄想利用她去劝说儿子投降，但她不顾一切威迫利诱，不屈而死。朱德总司令称许他们，说是“汉回各族模范”，“母子两代英雄”。

近代中国历史上的几次重大革命活动，一直到1949年中国大陆的解放，中国穆斯林都参加了。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民族，于1944—1949年，在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建立了以阿合买提江·哈斯木（1914—1949年）为首的革命政权和武装部队，更集中地打击了国民党和美帝国主义在新疆的反动势力，并配合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在全国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下，促使新疆各族人民获得了解放。中国穆斯林认为，发展生产，反对封建压迫，积极参加反侵略反帝国主义的斗争，是光荣的历史传统，是每一个穆斯林应尽的职责。

四

对中外文化交流和贸易的发展，中国的穆斯林和外国的穆斯林都起过积极的作用。

自七世纪后叶到十五世纪末，中国沿海港口及接近海港的地区。如广州、泉州、福州、明州、扬州等地，经常接待来自各国的穆斯林商人和少数的宗教家、旅行家。在贸易最盛的时候，一个港口上曾居留过数千以至数万外国穆斯林商人。同时，中国商人，包括中国穆斯林在内，也到东南亚及印度洋沿岸各地贸易。在这八、九个世纪，从外国运销中国的货物有香料、药材、蔗糖、吉贝、象牙、犀牙、珊瑚、珍珠、琥珀和奇禽异兽。中国外销的货物有丝、锦、绫、绢和各种丝织品，茶、瓷器、漆器、金银器皿、麝香和药材。中国人的重要发明，包括造纸术、罗盘针、火药，也都经过穆斯林的介绍，传播到欧洲各国。

中国人民和巴基斯坦人民很早就互相往来。公元402年，中国旅行家法显就到过白沙瓦，第二年又到过德腊伊斯迈尔汉及德腊加济的附近地区。他把在这些地方的见闻记载在他的旅行记里。中巴人民的往来，实际上比这个记载更为古老。法显之后，不断有中国人到过巴基斯坦。特别值得指出来的，是在1405—1433年的二十九年之间，云南的穆斯林郑和曾先后七次奉明成祖和

明宣宗的命令组织规模巨大的航海队，到海外进行友好访问。他的航海队曾先后访问了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三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发展了中国和他们之间的文化和贸易的关系。他们随从者马欢、费信和巩珍分别为这七次的访问写了专书。马欢在所著《瀛涯胜览》，巩珍在所著《西洋番国志》① 里，都对浙地港及其邻近地区作了生动的描写。他们说，这里的居民都是穆斯林，婚丧仪式都遵照伊斯兰的规定。他们称赞这里风俗的淳厚和善良，气候如夏，每年稻熟二次，粮食和蔬菜种类很多。他们还说这里的富人制造了船支，到外国去经商。费信在所著的《星槎胜览》里特别称赞这里的居民对中国船员热烈的友情和款待。

中国穆斯林和各国穆斯林间的友好往来，近几百年来，曾因西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东侵而遭到了阻碍。在这期间，中国穆斯林和各国穆斯林间的往还少了，但从未停止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得到了发扬。1953年，中国穆斯林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以研究教义，主办中国伊斯兰经学院，发展爱国主义教育，进行国际友好往来，保卫世界和平作为主要的工作。数年以来，这个穆斯林团体派遣出了代表团，访问了近三十个国家的穆斯林，并经常邀请和招待外国穆斯林在中国进行访问。

---

①本书一向流传甚稀，近年发现一旧抄本，1961年据以出版。

中国穆斯林的历史传统不是孤立的，而是中国历史传统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穆斯林跟全国各族人民一起，首先是跟汉族一起，共同创造了伟大的中国的历史、创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

现在中国的历史学者和宗教学者正在逐步开展中国伊斯兰史的研究。我们认为，对中国伊斯兰史的研究，也要象对其他的历史研究一样，应该取其精华，发扬优良的传统，使其有利于对宗教和学术的正当发展，有利于保卫世界和平。

从怛逻斯战役说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记录

1936年8月，我在《禹贡》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发表《从怛逻斯战役到伊斯兰教之最早的华文记录》。1942年修改旧稿，改题《怛逻斯战役和它的影响》。今用1942年修改稿，篇名仍用1936年的旧题。

1981年12月29日作者记。

一　怛逻斯

唐天宝十年（公元751年2月—752年1月）中国和大食间的怛逻斯战役，从好几方面说，都是历史上值得注意的一件大事。在未研究这次战役以前，我们应该先知道怛逻斯是怎样的一个地方。

怛逻斯是一个城，也是一个川。怛逻斯川大约就是现在俄罗斯土耳其斯坦（Russion Turkestan）的Talas河。怛逻斯城大约就是现在Talas河上Aulie-ata。怛逻斯三字当即Talas的对音，或是大食文撰述中Taraz

的对音。①

怛逻斯一名，在中国典籍中的最早纪录，见于唐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成书的《大唐西域记》。《西域记》卷一记此地，作“怛逻私城”，说是“城周八九里，诸国商胡杂居”。宝应年间（公元762—763年）或其稍后，杜环著《经行记》，说碎叶川（吹河Chu River）“西头有城，名曰怛逻斯，石国（Tashkand）人镇，即天宝十年，高仙芝军败之地”②。《经行记》成书不久，杜环底诸父杜佑著《通典》，卷一八五《边防类总序》的自注，也提到这个地方，说是“怛逻斯川”。贞元间（公元785—805年）贾耽撰《皇华四达记》，有自安西（龟兹今库车）至怛逻斯城的详细路程③。石晋开运三年（公元946年）前成书的《旧唐书》，宋嘉佑五年（公元1060年）成书的《新唐书》和元丰七年（公元1084年）成书的《资治通鉴》，都有关于怛逻斯的记载。除了《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写作“咀逻私”，又卷四三下《地理志》写作“怛逻斯”，以及三书底若干地方讹作“恆逻斯”外，都一律写作《怛逻斯》。《新唐书》于天宝十年之怛逻斯战役外，在卷二

---

①本段系采用布勒士奈得(E·Bretschneider)的考证见其所著《元明人西域史地论考》(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上册，页十八—十九，注二三，又页二二八，注五八五。

②《经行记》久佚，此据《通典》卷一九三石国条下引。

③贾耽书久佚，此据《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引。

二五下之《西突厥传》中，又有另外的关于怛逻斯的记事。《西突厥传》记玄宗时（公元712—756年）苏禄部黑黄二姓的猜忌及大首领莫贺达干与都摩支之争，说都摩支居碎叶城，“引黑姓可汗你微特勤保怛逻斯城，共击达干。”又说：“疏勒镇守使夫蒙灵詧挟锐兵，与拔汗那（Ferghana）王掩怛逻斯城，斩黑姓可汗与其弟泼斯”①。蒙古成吉斯汗十四年（公元1219年），耶律楚材西游，他的《西游录》中也著有“塔剌斯城”的名字。成吉斯汗十六年（公元1221年）邱长春西游，蒙哥汗九年（公元1259年）常德西使，都经过怛逻斯这个地方。常德《西使记》写作“塔剌寺”，《长春西游记》写作“答剌速没辈”。“没辈”，是蒙古话“河”的意思。大概从公元七世纪中叶到十三世纪中叶，中国旅行家之西游者，都注意到怛逻斯城或怛逻斯川。这就可以看出它们有值得重视的所在。《西域记》所记，更足见怛逻斯城，至少在唐初，是西域的一个商业市场。因为是一个

---

①《新唐书·西突厥传》记显庆初年（应指公元657年）苏定方肖嗣业等进讨贺鲁，说：“定方命嗣业婆闰趋邪罗斯川追虏”。沙畹（E.Chavannes）以为“邪罗斯川”应为“怛逻斯川”见其所著《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本页54。如沙说是对的，则怛逻斯在军事上之重要又多一证。

同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称千泉“西（或系东字之讹）赢百里至咀逻私城，亦比国商胡杂居。”此显系抄《西域记》。又卷二二一下《石国传》称细叶川（碎叶川）“西属‘怛逻斯城，石常分兵镇之’。”此显系抄《经行记》。故二条系在本文中未列举。

市场，所以就为各国商胡所杂处了。《经行记》及《新唐书·西突厥传》所记，则可见怛逻斯城至少在唐玄宗时，是碎叶川流域的一个军事重镇。所以苏禄部二姓及二首领之胜败，以此城之得失为重要的关键，而石国也要派兵到这里来镇守了。

在西方典籍中，关于怛逻斯的记载，布勒士奈得(Breschneider)有一扼要的叙述。他说：

"Talas是土耳其斯坦一个地方的名子，早在第六世纪，已见于拜占庭的编年史。史记569年查士丁帝(Enlperor Justine)派遣到中亚细亚突厥汗的使节，曾牵涉到它。……"

"伊斯兰教著作家称这城为Taras。在波斯的古史中，常常见到这个名子。……九世纪的Ibn Khurdadbil和十世纪的Ibn Haukal都认Taraz是伊斯兰人和突厥人间重要的贸易地方。十二世纪的Edrisi，十三四世纪的Abulfeda，Ibn Batuta，和别的大食地理家及旅行家，都说到Taraz是土耳其斯坦底一个城。拉施特丁也记载着：1210年，花剌子模底摩诃末(Mohammed of Kharezm)败西辽(Karakhitai)军于Taraz附近。

"Rubruk在他的行记(1253年)中记着Talas城，不过他自己没有到那里去。当他从Volza往Cayalic的时候，他听说Talas城位在群山的附近，距他当时所走的路线有六天的路程。他听说，有许多日耳曼人(Germans)在Talas住着。1255年，小亚美尼亚(Little

Armenia）王Hai Thon，在从蒙古归来的途上，经过Talas，他在那里见到蒙哥汗底兄弟旭烈兀。

“现在，一个用Talas或Taraz作名字的地方，已经不存在了。当十六世纪的开头，巴比算端（Sultan Baber）写他的回想录（Memairs）。他在拔汗那（Ferghana）记事中说，在他的时代以前，Taraskand这个城，已经为蒙古人和乌兹别克人（Uzbeks）所毁灭了”①。

在布氏的叙述中，可见怛逻斯城的毁灭，应在十三世纪蒙古人西征的时期。又可见怛逻斯城不只为中国旅行家所注意，也同样地为西方旅行家所注意。至于怛逻斯城之为贸易市场和军事重镇，则证以西方典籍，不只唐初或唐玄宗时是这样，自唐初以至于怛逻斯城之毁灭，似乎都始终占有这种重要地位的。这很可以使我们明白，天宝十年唐与大食间的战争，所以要在怛逻斯进行的重要原因之一了。

怛逻斯城与唐安西都护府间的路程，《新唐书》卷四三下复述《皇华四达记》所记者如下：

“安西西出拓厥关，渡白马河，百八十里，西入俱毗罗碛。经苦井，百二十里至俱毗罗城。又六十里，至阿悉言城。又六十里，至拔换城，一曰，威戎城，曰姑墨州，南临思浑河。乃西北渡拔

①见《元明人西域史地论考》上册，页十八—十九注二三。

换河。中河，距思浑河百二十里至小石城。又二十里，至于祝[1]境之胡芦河。又六十里至大石城，一曰于祝，曰温肃州。又西北三十里，至粟楼烽。又四十里，度拔达岭。又五十里，至顿多城，乌孙所治赤山城也。又西北三十里渡真珠河。又西北度乏驿岭。五十里，渡雪海。又三十里，至碎卜戍。傍碎卜水五十里，至热海。又四十里，至冻城。又百一十里，至贺猎城。又三十里，至叶支城。出谷，至碎叶川口。八十里，至裴罗将军城。又西二十里，至碎叶城。城北有碎叶水。水北四十里有羯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长于此。自碎叶西十里，至米国城。又三十里，至新城。又六十里，至顿建城。又五十里，至阿史不来城。又七十里，至俱蔺城。又十里，至税建城。又五十里，至怛逻斯城。”

这是我们所见怛逻斯安西间路程之唐时最详细的记载。《西域记》和《经行记》对于这段路程，也有记载。《西域记》卷一说：

“从此（屈支国）西行六百余里，经小沙碛，至跋祿迦国。

“跋祿迦国，东西六百余里，南北三百余里。国

① “于祝”原作“于阗”，依沙畹说校改。见《西突厥史料》冯译，页九。

大，都城周五六里，土宜气序，人性风俗，文字法则，同屈支国。语言少异。细氈细毡，邻国所重。伽蓝数十所，僧徒千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一切有部。

“国西北行，三百余里，度石碛，至凌山，此则葱岭北原，水多东流矣。山谷积雪，春夏含冻。虽时消泮，寻复结冰。经途险阻，寒风惨烈，多暴龙，难陵犯。行人由此路者，不得赭衣，持瓠，大声叫。微有违犯，灾祸目覩，暴风奋发，飞沙雨石，遇者丧没，难以全生。

“山行四百余里，至大清池。周千余里，东西长，南北狭，四面负山，众流交凑，色带青黑，味带咸苦。洪涛浩汗，惊波汩潏。龙鱼杂处，灵怪间起。所以往来行旅，祷以祈福。水族虽多，莫敢渔捕。

“清池西北行五百余里，至素叶水城。城周六七里，诸国商胡杂居也。土宜糜麦，蒲萄，林树稀疏，气序风寒，人衣氈毡。……

“素叶城西行四百余里，至千泉，……

“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呾逻私城。城周八九里，诸国商胡杂其居。土宜气序，大同素叶。”

《经行记》说：

“从安西西北千余里，有勃达岭。岭南是大唐

北界，岭北是突厥骑施南界。西南至葱岭，二千余里。其水，岭南流者尽过中国而归东海，岭北流者尽经胡境，而入北海。又北行数日，度雪海。其海在山中，春夏常雨雪，故曰雪海。中有细道，道旁往往有水孔嵌空，万仞转坠者，莫知所在。勃达岭北行千余里，至碎叶川。其川东头有热海。兹地寒而不冻，故曰热海。又有碎叶城，天宝七年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薄伐，城壁摧毁，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其川西接石国，约长千余里。川中有异姓部落，有异姓突厥，各有兵马数万。城堡闲杂，日寻干戈。凡是农人，皆擐甲胄，专相虏掠，以为奴婢。其川西头有城，名曰怛逻斯。”①

这三段纪载，虽是详略不同，地名各异，但记的都是一条路线。

《四达记》、《经行记》的安西，就是《西域记》的屈支。屈支，唐时通写作龟兹，是安西都护府所在地，今早经改写为库车。

《四达记》的俱毗罗碛，大概就是《西域记》的“小沙碛”，现在的Hosol沙碛②。

《四达记》的拨换城，就是《西域记》的跋祿迦

---

①《通典》卷一九三石国条下引。

②以下各地之今释，俱用沙畹《西突厥史料》，第一篇第二节之说。

国，现在的阿克苏。

《四达记》的拔达岭，就是《经行记》的勃达岭，现在地图上的 Bédel。《西域记》的凌山，或者也就是此处。

《四达记》、《经行记》的雪海，就是《西域记》的山谷积雪处，惟不知在今何地。

《四达记》、《经行记》的热海，就是《西域记》的大清池，现在的Issyk koul。

《四达记》、《经行记》的碎叶城就是《西域记》的素叶城，在Tokmak附近。

自安西到怛逻斯城的路线，颇有曲折。但大体上，是由东南方走向西北方。

从路程的里数方面说，《四达记》所明白记载的里数，共一千四百六十里。但安西至白马河，拨换城至思浑河，真珠河至乏驿岭，叶支城至碎叶川口，各距离间的里数，是否已经计算在内，不能确知。《西域记》所记的，至少有二千三百四五十里。但《西域记》所述“千泉西”三字，很可能地是“千泉东”之误①。如果是这样，则西域记所记，至少应是二千零四五十里。《经行记》所记只有安西到碎叶川间的距离，共二千余里。若把《四达记》所记碎叶川口到怛逻斯城间的距离三百八十里加上，至少应是二千三百八十里。大体说

①如“西”字是“东”字误，则《西域记》所记素叶城到咀逻斯的里数，应是二百五六十里，与《四达记》所记里数略同。

来，《西域记》和《经行记》的里数相差不远，而《四达记》和它们竟相差六百里至九百里，这是因为《四达记》脱落了许多里数呢，是它计算里的标准淆乱呢，或是《西域记》、《经行记》太夸大了呢，本文内可惜不能作详细的研究。现在我们所可以说的是，依据唐时的纪载，自安西到怛逻斯的路程，至少有一千四五百里，多则要有二千三百八十里以上。沿途有沙碛，有河流，有高山，有海。高山如拔达岭，海拔达四二二四公尺。海如雪海，仅海中有细道可通。这一条路，可以说是一条很不容易走的路。而怛逻斯战役中的唐军，却就是自安西动身，从这条路上到怛逻斯去的。

另外还有三个国或部落是在怛逻斯附近，并且和怛逻斯战役有关系的。

一个是石国。石国和康、安、曹、米、何、火寻、戊地、史，号称昭武九姓，有时简称为“九姓”。九姓所居，大抵在药杀水（Yaxartes，Syr daria）流域与乌浒河（Oxus，Amu daria）流域，土地平衍肥沃，宜于禾稼，是中亚细亚最好的地方。石治柘折（Shash）城，即今塔什干城（Tashkand）。国境周围有千余里，在碎叶河（Chu River）与药杀水之间。俗善战，产良马。东南大山上，生有名为瑟瑟的宝石。①

①参看《新唐书》卷三二一下康石诸国传。

一个是拔汗那，或称破洛那，或称钹汗，或称抦捍。天宝三年（公元744年），唐把它的国号改称宁远。《经行记》："拔汗那在怛逻斯南千里，东隔山"①。《新唐书》卷二二一下，《石国传》："石东南千余里，有抦捍者，山四环之。地膏腴，多马羊。西千里距佉利瑟那，东临叶叶水。水出葱岭北原，色浊，西北流入大碛"。又《拔汗那》传："宁远者，本拔汗那，……去京师八千里，居西鞬城，在真珠河之北"。叶叶水应即Shash水，亦即真珠河，今之锡尔河。大约锡尔河之下游，流经拔汗那之东境，而拔汗那仍有不少领土在锡尔河的北岸，所以《石国传》说抦捍"东临叶叶水"，又说"西鞬城在真珠河之北"。拔汗那应即Ferghana的译音。拔汗那在唐时之领土，以其"东临叶叶水"一点测之，应有不少地方在今Farghana境内。但唐时的拔汗那和现在的Ferghana，却不必在辖境上完全一致。西鞬城应为大食文的Akhsikand（Akhsikath，Akhsiket），其地在贵山城（Kasan在Hamangan西北三十俄里）以南，锡尔河以北②。

又一个是葛逻禄。《新唐书》卷二一七下，《葛逻禄传》："葛逻禄本突厥诸族，在北庭（济木萨）西北，金山（阿尔泰山）之西，跨扑固振水、喀喇额尔齐斯

①《通典》一九二"疏勒条"下。

②参看《元明入西域史地论考》下册，页52—53 Kasan条，及注八二三，及《西突厥史料》，冯译本页一一〇《拔汗那传》注二。

(Kara Irtyen) 色多怛岭，与车鼻部接。有三族，一谋落，或为谋剌；二炽俟，或为婆匐；三踏实力。永徽（公元650—655年）初，高偏之伐车鼻可汗，三族皆内属。……至德（公元756—757年）后，葛逻禄浸盛，与回纥争疆，徙十姓可汗故地，尽有碎叶怛逻斯诸城。”又卷二二五下，《西突厥传》：“大历（公元766—779年）后，葛逻禄盛，徙居碎叶川。”这可见葛逻禄是逐渐向西南发展或迁移的。它徙居碎叶川的时候，距怛逻斯之战约二三十年或二三十年以上。它尽有碎叶、怛逻斯诸城的时候，距怛逻斯之战约十年或十年以上。当怛逻斯战时，葛逻禄占有的土地当距怛逻斯城不远。它的地望，当在怛逻斯城的东北。

在这三个国家或部落外，当时参加唐与大食间的战争的，当还有别的国家或部落。但在中国载籍中，没有明文可考了。

二　怛逻斯的战事

怛逻斯的战事，《新唐书》卷五《玄宗本纪》仅记：

“（天宝十载）七月，高仙芝及大食战于㖊（怛）逻斯城，败绩。”

又卷一三五《高仙芝传》，也简单地记着：

“（天宝）九载，高仙芝讨石国，其王车鼻施

约降。仙芝为俘献阙下，斩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于怛逻斯城，以直其冤。”

《旧唐书·玄宗本纪》对这事，未提只字。而卷一零四《高仙芝传》只说：

“（天宝）九载，将兵讨石国平之，获其国王以归。”

《通鉴》卷二一六于天宝十载四月后，八月前，记：

“高仙芝之虏石国王也，石国王子逃诣诸胡，具告仙芝欺诱贪慕之状。诸胡皆怒，潜引大食，欲共攻四镇。仙芝闻之，将蕃汉三万众击大食，深入七百余里，至怛逻斯城，与大食遇。相持五日。葛逻禄部众叛，与大食夹攻唐军。仙芝大败，士卒死亡略尽，所余才数千人。右威冲将军李嗣业劝仙芝宵遁。道路阻隘，拔汗那部众在前，人畜塞路。嗣业前驱，奋大挺击之，人马俱毙。仙芝乃得过。将士相失。别将汧阳段秀实闻嗣业之声，诟曰：‘避敌先奔，无勇也。全己弃众，不仁也。幸而得达，独无愧乎’？嗣业执其手谢之，留拒追兵，收散卒，得俱免。还至安西，言于仙芝，以秀实兼都知兵马，使为己判官。”

《通鉴》的记载虽也不能使我们满意，但比较具体一些。我们现在可以《通鉴》所记为骨干，参校别的材料，把详略异同的地方一一记下。

《通鉴》所谓“虏石国王”，在“天宝十载”下所举，只是略述起因。“虏石国王”的本事，《通鉴》系于

“天宝九载十二月”之后。新旧《唐书·高仙芝传》俱作天宝九载，未记月份，与《通鉴》略同。但《旧唐书》卷一零九《李嗣业传》说：

“（天宝）十载，又从平石国。及破，九国胡并背叛突骑施。以跳荡，加持进，兼本官。”

《新唐书·玄宗本纪》说：

“（天宝十年正月）戊申，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执突骑施可汗及石国王。”

这都比《通鉴》，新旧《高传》所记，推后几个月。

《旧唐书》卷一二八《段秀实传》说：

“（天宝）七载，高仙芝代灵察，举兵围怛逻斯。黑衣救至，灵察大衄，军士相失。夜中，闻都将李嗣业之声，因大呼责之，曰：军败而求免，非丈夫也。嗣业甚惭，遂与秀实收合散卒，复得成军。师还，嗣业请于仙芝，以秀实为判官。”

这以怛逻斯战事系于天宝七年。若依此说，高仙芝之虏石国王，至晚也须在天宝七年间。这又比《通鉴》和新旧《高仙芝传》提前三年，比《旧唐书·李嗣业传》、《新唐书·玄宗本纪》提前三年多。相互间的歧异很大。今按，《旧唐书·段秀实传》的异说，并不是由于虏石国王时期之传说不同，而是由于文字上的含混和错误。“（天宝）七载高仙芝代灵察，举兵围怛逻斯”者，是说天宝七年高仙芝代夫蒙灵察为四镇节度使，而在代灵察为四镇节度使后，有举兵围怛逻斯一事。考《旧唐

书·高仙芝传》，天宝七年六月，仙芝代灵察，灵察遂即被征入朝。《段传》所谓“灵察大衄”的“灵察”，显缘上文“灵察”而衍。“高仙芝代灵察”，和“灵察大衄”，事实上是不能同时并有的。这两个字的衍文，极易使人误解“高仙芝代灵察”的使命就是围怛逻斯；而平石国之役，也会跟着被人误解为天宝六七年的事情了。又按《新唐书·玄宗本纪》的记载，是记突骑施可汗和石国王被俘至阙下的日子，不是记他们最初被擒的时期。《通鉴》卷二一六说：

> “（天宝十载正月），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入朝，献所擒突骑施可汗、吐蕃酋长、石国王、羯师王。加仙芝开府仪同三司。”

仙芝在天宝十年正月入京师献俘，当时的史官因记其献俘的日子。《新唐书》也本之而作上引的记载。《新唐书》所记“执突骑施可汗及石国王”的年月，和《通鉴》所记献俘的时期，是完全相合的。至于《旧唐书·李嗣业传》的记载，似着重在李嗣业的晋爵。天宝十年正月，高仙芝既献俘京师，以功“加开府仪同三司”，而当初参与战役的功臣，当然也要加封。李嗣业之“加特进”，大概就是这时候的事。所谓“又从平石国”云云，大概是追述“加特进”的原故的。综此所述，虏石国王的时期，以从《通鉴》及《旧唐书·高仙芝传》，认作天宝九年间事，为是。其他记载，虽在文字的表面上看来，似有不同，但实际上并没有怎么异说。

石国之役，《经行记》说：

“天宝中，镇西节度使高仙芝擒其王及妻子归京师。”①

《旧唐书·高仙芝传》说：

“仙芝性贪，获石国大瑟瑟十余石、真金五六驮驼、名马宝玉称是。”

又《李嗣业传》说：

“初，仙芝绐石国王约为和好。乃将兵袭破之，杀其老弱，虏其丁壮，取金宝瑟瑟驼马等。国人号哭，因掠石国王东，献之阙下。”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石国传》说：

“天宝初，封王子那俱车鼻施为怀化王，赐铁券。久之，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劾其无藩臣礼，请讨之。王约降。仙芝遣使者护送至开远门，俘以献，斩阙下。”

前引的《新唐书·高仙芝传》也说：

“讨石国，其王车鼻施约降。仙芝为俘献阙下，斩之。”

《通鉴》卷二一六于天宝九载十二月后，记云：

“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伪与石国约和，引兵袭之，虏其王及部众以归，悉杀其老弱。仙芝性贪，掠得瑟瑟十余斛、黄金五六橐驼、其余名马杂

①见《通典》卷一九三石国条下引。

货称是，皆入其家。”

综合这些材料来说，石国之役的开端，由于石王之无藩臣礼，高仙芝因奏请讨伐。讨伐既见于事实，石国王那俱车鼻施便请恩讲和、投降。仙芝趁着石国未施防备，进兵袭击，把石国王、石国王的妻子、石国的丁壮俘虏了去。把石国的老弱，杀得很多。他又把石国底大瑟瑟运走了十余斛，真金子运走了五六驼驼。还有许多值价相等的名马、宝玉和杂货。这些都运到了他自己的家里。在这种骚乱的场合里，仙芝的将官和士卒所劫略石国的财产，恐怕也要效法他们的主帅，决不止于少数。石国人遭遇了这样大的灾难，都伤心地痛哭。他们的国王，在战事结束的第二年，也被高仙芝带到了唐京都，把脑袋砍了。

当仙芝在石国大肆杀掠时，石国的一个王子跑出来，到有关系的国家去报告。怛逻斯战争跟着就来了。这就要说到前引《通鉴》所谓：“石国王子逃诣诸胡，具告仙芝欺诱贪慕之状。诸胡皆怒，潜引大食，欲共攻四镇。仙芝闻之，将蕃汉三万众，击大食，深入七百余里，至怛逻斯城，与大食遇”。《旧唐书·李嗣业传》记这一阶段的事，说：

> “其子逃难奔走，告于诸胡国。群胡忿之，与大食连谋，将欲攻四镇。仙芝惧，领兵二万，深入胡地，与大食战。”

《新唐书·李嗣业传》说：

“初，仙芝特以计袭取石。其子出奔，因构诸胡，共怨之，以告大食，连兵攻四镇。仙芝率兵二万，深入……”。

又《石国传》说：

“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逻斯城。”

又《高仙芝传》也说：

“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于怛逻斯城，以直其冤。”

《新唐书》的《石国传》和《高仙芝传》叙述甚简。它说大食攻仙芝于怛逻斯城，好象仙芝在怛逻斯城素日驻有军队，当时并不知道大食来攻。但按照《通鉴》和新旧《李嗣业传》的说法，其间颇有曲折。先是石国王子赴大食乞兵；次是群胡与大食连合，想攻四镇；再则是高仙芝听见了这个消息，有点担心，遂率兵迎击。后来深入胡地，在怛逻斯地方遇见了大食等国的军队就打起来了。这个说法，要比较前说来得清楚些。前说为了省略的关系，容易使人误会。

据前文所说，怛逻斯距安西都护府，至少要有一千四五百里，多则可有二千三四百里，仙芝从安西到怛逻斯城，可以说是悬军深入了。但《通鉴》仅说：“深入七百余里”恐怕有讹误的字，说不定“七百”上面也许脱落了“一千”二字呢。

怛逻斯战役的阵容，在大食方面，当然有大食的正式军队。另外，还有所谓“诸胡”的军队。所谓“诸

胡”，恐怕就是昭武九姓胡。如康、安、曹、米、何等国，都是石国的同一血族的国家，同时也是已受大食管辖的国家，并且和壤地相接，是很容易参加这个战团的。这方面的军队数目，在中国史料中，未见记载。在我们所知道的大食文撰述中，也仅提到大食军的统帅，是阿波悉林（Abū Muslim）①。在唐军方面，除了中国军队外，还有西域小国的军队。这方面的军队数目，《通鉴》已举出是“蕃汉三万众”，新旧《李嗣业传》都说是“兵二万”。《通鉴考异》说：

“马宇《段秀实别传》云：‘蕃汉六万众’。今从《唐历》。”

《通典》卷一八五《边防类总序》的自注说：

“天宝中……高仙芝伐石。于怛逻斯川，七万众尽没。”

这算是四个说法②。考《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说：

“安西都护府治所，在龟兹国城内，管戍兵二万四千人……。”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说：

“长寿元年，威武道总管王孝杰破吐蕃，复四镇地，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以兵三万镇守。”

①见大食人Ibn Athir书。

②Ibn Athir说中国军死亡十万。

《通鉴》卷二一三于开元十四年八月下说：

“自王孝杰克复四镇，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以唐兵三万戍之。”

这可见，自长寿元年（公元692年）到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的三十四年间，安西守戍的唐军，少者有二万四千人，多不过三万人。开元十四年到天宝十年的二十五年间，也没有听说变更戍兵的数目。这次参加怛逻斯战役的唐兵，事实上恐怕连二万人以上的数目都不到。因为高仙芝不能不在安西留相当数目的军队作留守，同时又不能不在焉耆、于阗、疏勒三镇配置相当的兵力，以维持后方的安全。这样一来，能实际参战的唐军，如有二万人，已经不算少了。但这话的意思，并不是要赞成《李嗣业传》说法，却正是疑惑《李嗣业传》的作者有这种类似的顾虑，而有意地把当时见于记载的这种参战的军队改得少了。我的意思以为，当时实际参加战争的唐军，虽最多不过两万人，但当时高仙芝所统率的参战者决不只两万人。《通典》的作者杜佑，是《经行记》作者杜环的诸父。杜环是亲身参加这次战争的人。《通典》的作者大概就是根据他这位族子亲历的事实来说的。并且他是唐代一个很有德望的大臣，对于这样的国家大事，也决不肯随便去写的。所以在四个说法中，《通典》所记的参战人数虽多，恐怕反要比较地靠得住。《李嗣业传》的说法，在这点上既不可靠，《通鉴》的作者明知道有两种说法，却毫无理由地采取

《唐历》的说法，也未能使人置信。至于《段秀实别传》的说法，即和《通典》相近。我们知道，当时高仙芝统辖的军队，有“汉”有“蕃”。汉军虽至多不过两万，蕃军却是可以多多地参加的。我们在《册府元龟》卷九九九里，可以看见开元六年（公元718年）吐火罗诸国的表文。它开首的几句话说：

> “仆罗克（兄）吐火罗叶护部下管诸国王都督刺史，总二百一十二人。谢飓国王统领兵马二十万众。罽宾国王统领兵马二十万众。骨咄国王、石汗那国王、解苏国王、石匿国王、悒达国王、护密国王、护时健国王、范延国王、久越得建国王、勃特山王，各领五万众。仆罗祖父已来，并是上件诸国之王。”

这数或不免夸大，但也可见当时蕃国兵卒众多之一斑了。高仙芝在怛逻斯役战中，对这样的蕃国，征它几万兵，应该不是一件稀奇的事。例如蕃兵参加这次战役之见于明文者，葛逻禄部和拔汗那部，其兵卒恐怕都不在少数。这次高仙芝带了蕃汉之众七万人，可见他心目中的大食，也是一个劲敌。而当时情形之严重，也可想见了。

怛逻斯大战的结果，是高仙芝大败。《通鉴》述当时的情形，是：“相持五日。葛逻禄部众叛，与大食夹攻唐军。仙芝大败，士卒死亡略尽，所余才数千人。右威冲将军李嗣业劝仙芝宵遁。道路阻隘，拔汗那部众在前，

人畜塞路。嗣业前驱，奋大挺击之，人马俱毙，仙芝乃得过。将士相失。别将珩阳段秀实闻嗣业之声，诟曰：'避敌先奔，无勇也。全己弃众，不仁也。幸而得达，独无愧乎？'嗣业执其手谢之，留拒追兵，收散卒，得俱免。还至安西，言于仙芝，以秀实兼都知兵马，使为己判官。"新旧《唐书·李嗣业传》也有记载，而《新唐书》所记比较简略。《旧唐书》说：

"仙芝大败。会夜，两军解。仙芝众为大食所杀，存者不过数千。事窘，嗣业白仙芝曰：'将军深入胡地，后绝救兵。今大食战胜，诸胡知，必乘胜而并力事汉。若全军没，嗣业与将军俱为所虏，则何人归报主？不如驰守白石岭，早图奔逸之计。'仙芝曰：'尔，战将也。吾欲收合余烬，明日复战，期一胜耳。'嗣业曰：'愚者千虑，或有一得。势危若此，不至胶柱。'固请行。乃从之。路隘，人马鱼贯而奔。会拔汗那兵众先奔，人及驰马塞路，不克过。嗣业持大棒，前驱击之，人马应手俱毙。胡等遁，路开，仙芝获免。"

《旧唐书》这条记载，和《通鉴》详略互见，可以相发。依这两条所说，这次战败，受仙芝统率的蕃军之影响不小。先是葛逻禄部的背叛，弄得仙芝腹背受敌，犯了军事上的致命伤。再则，拔汗那部先奔，弄得驰马塞路，不惟更影响了全军底军心，简直想退军也不容易。我们看李嗣业告高仙芝的话，可以知道高仙芝宵遁的具体情况。在这次战争中，高仙芝所统属参战军队的全体，连

背叛的，带逃走的，死亡的，总要有六万多人。其中唐的正式戍卒，恐怕要在一万数千人光景，这在高仙芝以及安西四镇，自然是一个严重的损失。但是高仙芝还能“还至安西”，大食原来打算潜攻四镇的计划，却为这次恶斗无形搁置了。

这次战事的时期，《新唐书·玄宗本纪》作天宝十载七月，《通鉴》则记于是年四月后，八月前。

《旧唐书》对这件事情之所以没有正面记载的原故，我疑惑是因为当时的史官对于这件事没有接到正式的报告。我们知道在这次战败以前，高仙芝简直是一位常胜将军。连年，讨伐了勃律，擒了突骑施可汗，攻破了揭师，打破了吐蕃，荡平了石国。我们可以想见他的踌躇满志。天宝十年正月，朝廷加他开府仪同三司，优奖他的功勋。在这次优奖不久的几个月间，竟然有这样大的失败。这是怎样地损害他的威严，怎样地使他觉得无面目！《通鉴》于开元四载下记着：

“时边将耻败，士卒死者皆不申牒，贯籍不除。”高仙芝恐怕更不免为这种风气下的实行者。如果真是这样，则当时的史官自无从对这事作正式的纪录。后来高仙芝死了，仙芝的关系人为仙芝作传，自然也要隐恶而扬善，把这件丢脸的事轻轻地揭了去。再到以后，李嗣业死了，为李嗣业作传的人，因为在这个战败的场合中，他个人很能表现他的才力，就把这件事写在李嗣业传记里面了。刘昫修《唐书》，事实上不能不因仍旧

史，于是因为史料来源之不同，在《玄宗本纪》和《高仙芝传》里都没有提到这次战事的一个字，而却在《李嗣业传》里把这件事写得相当地详细。这不是《旧唐书》的作者有意为高仙芝回护，而是没有把史料作整个融和。这大概是《旧唐书》没有对这件事作正面记载的原故。《新唐书》在这一点上，总算进步一点，在《玄宗本纪》和《高仙芝传》里，还记了几个字。但修正的工作也并不是容易作的。《旧唐书》的这点缺憾，《新唐书》还是不能真正地弥补。所以仍然使人觉得它的正面记载太不充分。

三　怛逻斯战役对于唐在西域地位上的影响

怛逻斯战役的规模既大，死亡又重，很可能地影响到唐在西域的地位及唐与大食间的关系。关于第一点，沙畹在他的《西突厥史料》中说：

“由怛逻斯河之败，中国国势遂绝跡于西方。”①

姚士鳌著《中国造纸术输入欧州考》也申述：

“怛逻斯城的战争，中国史家因为高仙芝久镇西域，并且是率师远征，虽然大败，犹录其前功，只说‘与大食战于怛逻斯城，败绩。’实际上，这次战

①《西突厥史料》冯译本，页二一七。

争，不仅是纸从中国传到小亚细亚，也是唐朝与大食在中亚霸权消长的关键。所以《新唐书·西域传》石国下说：'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逻斯，败仙芝军，自是臣大食。'"①

这些话都相当地对，但并不全对。实际上，在人人"津津乐道"的开元年间和天宝初叶，唐朝已露出它维持中亚霸权的无力。我们不必等怛逻斯战败后，就可看出唐朝霸权之没落的征象了。可是，在怛逻斯战败后，中国国势却也并不遂"绝跡于西方"。

在《册府元龟》里，同时也是在沙畹所收的材料里，可以看见西域诸国上给唐帝的表文。开元七年（公元719年）二月：

1."安国王笃萨波提遣使上表论事曰：自有安国已来，臣种族相继，作王不绝，并军兵等，并赤心奉国。从此年来，被大食贼每年侵扰，国土不宁。伏乞天恩滋泽，救臣苦难，仍请敕下突厥施，令救臣等。臣即统率本国兵马，计会翻破大食。伏乞天恩，依臣所请。"

2."俱密国王那罗延上表曰：臣曾祖父叔兄弟等，旧来赤心向大国。今大食来侵，吐火罗及安国、石国、拔汗那国，并属大食。臣国内库藏珍宝及部落百姓物，并被大食征税将去。伏望天恩，处分大

①《辅仁学志》第一卷第一期页四一——四二。

食，令免臣国征税，臣等即得久长守把大国西门。伏望炤临，臣之愿也。”

3.“康国乌勒伽遣使上表曰：臣种族及诸胡国，旧来赤心向大国，不曾背叛，亦不侵损大国，为大国行禅益土。从三十五年来，每共大食贼斗战，每年大发兵马，不蒙天恩送兵救助。经今六年，被大食元率将异密屈底波，(Amir Khutaiba)领众军兵来此，共臣等斗战。臣等大破贼徒，臣等兵士亦大死损。为大食兵马极多，臣等力不敌也。臣入城自固，乃被大食围城，以三百抛车傍城，三穿大坑，欲破臣等城国。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汉兵，来此救臣困难。其大食只合一百年强盛，今年合满。如有汉兵来此，臣等必是破得大食。”

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

“吐火罗叶护遣使上言曰：奴身罪逆不孝，慈父被大食统押，应彻天聪。奉天可汗进旨云：大食欺侵，我即与你气力。奴身今被大食重税，欺苦实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己活不得，国土必遭破散，求防守天可汗西门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悯，与奴身多少气力，使得活路。又承天可汗处分突厥施可汗云，西头事委你，即须发兵，除却大食。其事若实，望天可汗却垂处分奴身。缘大食税急，不救，得好物奉进。望天可汗炤之。所欲驱遣奴身，及须已西方物，并请处分。奴身一一头戴，

不敢怠慢。”①

《全唐文》卷九九九亦载开元（二十）九年（公元741年）石国王伊捺吐屯屈勒表文云：

“奴身千代已来，忠赤于国，只如突厥骑施可忠赤之日，部落安贴；后背天可汗，脚底火起。今突厥属天可汗。在于西头为患，唯有大食，莫逾突厥。伏乞天恩，不弃突厥部落，打破大食，诸国自然安贴。”

这可略见开元间，安、康、俱密等国，在大食压迫下之困苦艰难中，怎样希望唐家援助他们，替他们打开难关。但是请求的结果呢，《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于康国下记：

“其王乌勒伽与大食亟战，不胜。来乞师，天子不许。”

于石国下记：

“王伊捺吐屯屈勒上言：今突厥已属天可汗，惟大食为诸国患，请讨之。天子不许。”

于俱密国下记：

“其王那罗延颇言为暴赋，天子但尉遣之而已。”

唐家天子只是安慰他们几句，并不为他们发一兵，派一将。这完全可以看出，唐家在这时已不能发挥一个拥有

①以上四表，俱见《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霸权者的能力，它对于这些国家已不能尽保护的义务了。开元十五年，僧人慧超自天竺回中国，路经西域诸胡国。他看见了“吐火罗王住城，名为缚互胞，见今大实兵马在彼镇押。其王被逼，走向东一月程，在蒲持山住，见属大实所管。”他看见了“安国、曹国、史国、石骡国、米国、康国，虽各有王，并属大实所管。”他并看见了骨咄国、胡密国也并属大实所管①。这些向来臣服唐家的胡国，就在唐家不能发挥保护能力中，逐渐都滚入了大食势力圈内。大唐在中亚的霸权，在开元年间已是渐渐剥落。到了天宝十年怛逻斯之战，已经是很有些时候了。

但有趣的是：唐在中亚的霸权，在实质上虽已是逐渐剥落，但开元天宝间，西域诸小国来朝贡的，却又不能说是不盛。这大概是由于三个缘因。第一，诸胡的贡献，在本国里不算甚么，拿到唐朝去，也不致于赔本。因为唐朝皇帝，还要赏赐一些物件。开元七年康国救助的表文，末尾说：“如天恩慈泽，将赐臣物，请付臣下，使人将来，冀无侵夺。”这可见当时的胡人，对于皇帝的赏赐，是很希冀的。第二，唐对于胡人，通常没有甚么虐待。特别在经济方面，不在胡人身上想办法。而胡人与唐人通商，反可得到许多的利益。胡人在大食的管辖下，则正和在唐人管辖下的情形相反。我们看诸国的表

①见慧超《往五天竺国行传》。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古代史地研究中心

文及慧超所谓“此胡密王见属大食所管，每年输税绢三千匹，住居山谷，处所狭小，百姓贫多，”可见大食在诸国课税相当地重。在这种情形相对之下，未受大食约束的小国，也要设法和唐保持相当的联络。第三，当时唐对西城诸胡，虽不能尽保护的责任，但如有胡国，对于唐有所妨害，或“无藩臣礼”的时候，安西都护府是会代表唐政府执行讨伐的责任的。例如“小勃律国王为吐蕃所招，妻以公主，西北二十余国皆为吐蕃所制，贡献不通，”玄宗就“特敕仙芝以马步万人为行营节度使，往讨之”①。又如朅师国“恃其险阻，违背圣化，……知勃律地狭人稠，无多田种，镇军在彼，粮食不充，于个夫密市易盐米；然得支济，商旅来往，皆著朅师国过，其王遂受吐蕃货求，于国内置吐蕃城堡，捉勃律要路”②，玄宗也就应吐火罗叶护之请，于天宝九年二月，派安西兵，破朅师，虏其王勃特没③。唐的这种办法，也使西域诸国不敢不来朝贡了。

在这种矛盾状态下，西域诸小国自然是最苦。一方面不能仰仗唐的助力，同时对于唐又不能不有一种适当的表示。如果举措不当，便不免出乱子。唐的安西都护府，在这种场合下，也须斟酌情形，妥为适应。如超出了相当的限度，也易招致意外的危险。怛逻斯战役的导

①见《旧唐书·高仙芝传》。

②见《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天宝八载吐火罗表文。

③见《通鉴》天宝八载十一月下，及九载二月下。

火线石国之役，依我的看法，就是由于石国和高仙芝，都没有看清楚他们的环境和他们所处的地位。石国之招致高仙芝的讨伐，据说是“无藩臣礼”。这如果不是直接损害了唐的尊严，就是直接损害了高仙芝的尊严。石国王忘记了勃律羯师的前车之鉴。他似乎没有注意到，唐的安西都护府虽不能帮助他抵抗大食的侵略，却能讨伐他对唐或唐军事领袖的不恭。在高仙芝方面，他固然可对石国发挥安西都护府的威权，但他应该知道西域小国之自称臣唐，并非专因唐四镇兵力之强，也是因为他们所受唐的压迫较小。石国王不知所以自处以致身死国破。高仙芝呢，那样地大杀大掠，又如何能不给群胡以贪残的印象？我们推想，那时群胡的意思，总以为高仙芝和大食在这一点上，没有甚么分别。也许他们觉得，高仙芝还不如大食。因为大食虽有一定的课税，却也未必把金石宝货满载而归，也未必这样任意杀戮。而且，大食虽统辖他们，也许能保护他们，更何必去向这个既不能保护于前又肯施毒手于后的大唐讨好呢？于是他们乐得倒在大食的方面，勾引大食的兵马去潜攻四镇。怛逻斯战争遂就爆发了。这不是群胡和大食，为别国人的事情流本国人的血，而是群胡为了怕自己的处境将发生更大的困难，大食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二者互相利用所作出来的。所以我们可以说，怛逻斯战役之发动，是由于高仙芝于唐在西域势力渐趋实质上的衰落中，未能认清其处境，而对于一个不恭的胡国，超过适当的限度，

采取了过分的行动之故。

怛逻斯战役的影响，大概是把上述的矛盾状态稍为改变一点。唐在西域势力之实质上的衰落，到这时候，大概要发展到形式上的表现。这时，恐怕要有少数国家，撕破入朝进贡的假面，不和唐象以前般地往来了。“石国自是臣大食，”是我们在史书中所见到的一个事实上的例子。李嗣业说：“今大食战胜，诸胡知，必乘胜而并力事汉。”这可见，这种趋势，也是当时参战的高级军官所能立时看到的。姚氏说这次战事是“唐朝与大食在中亚霸权消长之关键。”这话可以修正为：这次战事的结果，是唐朝与大食在中亚霸权消长的表面化。

高仙芝在这次的战事中，虽打了一个大大的败仗，但他的军事根据地——安西四镇——并未受动摇，他手下的唐军也还有相当的数目。在这次战败的第三年，即天宝十二年（公元753年），

> “封常清代高仙芝讨大勃律，帅次贺萨劳城，一战而胜。常清逐之。秀实进曰：‘贼兵赢，饵我也。请备左右，据其山林。’遂歼其伏。”①

在第五年，即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反后，李嗣业和段秀实率安西骑兵五千，赴朔方勤王，累有战功（注九）。这可见怛逻斯战后，安西的实力仍是不可低估。而封常清讨大勃律一役，尤可见唐在西方之势力仍

①见《旧唐书·段秀实传》。

然存在，决不象沙氏所说“中国国势遂绝跡于西方”。

怛逻斯战后，唐在西域既然仍旧保持相当的势力，因而在安禄山反后，许多小国大概有格于形势，不得不派兵助唐平乱。也有个别大国以及和唐无特殊关系的小国，是另外有条件使他们乐意去助唐的。《通鉴》卷二一八，至德元载（西元756年）九月下说：

> “上虽用朔方之众，欲借兵于外夷，以张军势。以豳王守礼之子承寀为敦煌王，与仆固怀恩使于回纥，以请兵。又发拔汗那兵，且使转谕城郭诸国，许以厚赏，从安西兵入援。”

沙畹称这次各国派兵入援，是“中国在西方所执光荣任务之最后遗响”①。其实却大部份是“厚赏”勾出来的。

四　怛逻斯战役对于唐大食国际关系上的影响

怛逻斯战役在唐大食国际史上的意义说，是两国间唯一的最大的武力接触。

在高宗时，唐在波斯设波斯都督府，拜波斯王卑路斯为都督。不久，波斯为大食所灭。调露元年（公元679年），高宗命裴行俭领兵护送波斯王子泥涅师复国，并派行俭为安抚大食使。后来因为路远，行俭中道

①见《西突厥史料》冯译本页二一七。

折回，泥涅师因流落吐火罗作客①。这可说是唐与大食势力之最初的冲突。但波斯离中国甚远，只是在名义上臣服中国。所谓波斯都督府者，实等虚设。这时，唐对于大食的实力也隔膜得很，所以就冒然地派了一个安抚大食使。这位安抚大食使，大概也觉得无甚意味，中途就回来了。这种势力上的冲突，也可以说只是名义上的；在实际上，差不多没有甚么关系。

一直到了开元间，唐与大食的冲突才真正地逐渐加重。除上文所述安、康、俱密等国逐渐入了大食势力圈外，在怛逻斯战前，还有别的冲突。《通鉴》卷二一一于开元三年（公元715年）下说：

> “拔汗那者，古乌孙也。内附岁久，吐蕃与大食共立阿了达为王，发兵攻之。拔汗那王兵败，奔安西求救。（张）孝嵩谓都护李休景曰：不救，则无以号令西域。遂师旁侧戎落兵万余人，出龟兹西数千里，下数百城，长驱而进。是月攻阿了达于连城。孝嵩自擐甲，督士卒急攻。自巳至酉，屠其三城，斩俘千余级。阿了达与数骑逃入山谷。孝嵩檄诸国，威振西域。大食、康居、大宛、罽宾等八国皆遣使请降。”

这大概是唐与大食第一次短兵相接。这次，大食是打败了。

①见《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新唐书》卷一〇八《裴行俭传》；又卷二一五下《阿史那传》；卷二二一下《波斯传》。

开元五年（公元717年），突骑施引大食窥四镇。《通鉴》卷二一一说：

“（开元五年四月），突骑施酋长左羽林大将军苏禄部众侵疆。虽职贡不乏，阴有窥边之意。……（七月），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奏：突骑施引大食、吐蕃谋取四镇，围钵换及大石城，已发三姓葛禄兵与阿史那以击之。”

这是第二次唐与大食以兵戎相见。这次的胜负不明。但四镇未入大食手中，是无疑问的。我们看汤嘉惠仅派三姓葛禄和阿史那部众往击，这次战争恐怕不见得很严重。

《旧唐书·李嗣业传》说：

“天宝七载，安西都知兵马使高仙芝奉诏总军专征勃律。……遂长驱至勃律城，擒勃律王、吐蕃公主，斩藤桥，以兵三千人戍。于是拂林、大食诸胡七十二国皆归国家，款塞朝献，嗣业之功也。”

《新唐书》卷二二一下《大勃律传》说：

“天宝六载，诏副都护高仙芝伐之（大勃律）。……仙芝约王降，遂平其国。于是拂林、大食诸国七十二国皆震恐，咸归附。”

在高仙芝讨勃律一役中，未闻大食参加。《旧唐书》所说，或许是因那时候凑巧有大食等国的使臣在朝，史臣故加铺张，遂成了这次战役的成果。新唐书所说：“震恐”，恐怕更是过甚其辞了。距怛逻斯战役三四年前的大食国，不至这样泄气。

在怛逻斯战前，除了开元三年、开元五年，唐和大食的两次武力冲突外，还有一次军事合作的要约。《全唐文》卷二八五，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说：

“敕王斛斯：得卿表，并大食东面将军呼逻散诃密（Amir khurassan）表，具知卿使张舒耀计会兵马回。此虽远蕃，亦是强国。观其意理，似存信义。若四月出兵是实，卿彼已合知之。还须量意，于其相应。使知此者计会，不是空言。且突骑施负恩，为天所弃。诃密若能助国破此寇仇，录其远劳，即合优赏。但未知事实，不可虚行。卿可观察蕃情，颇有定否，即须随事慰接，令彼知之。若舒耀等虚有报章，未得要领，岂徒不实，当有所惩。绝域行人，不容易也。”

这篇敕系出张九龄手笔，当系开元十一年至十四年，九龄为中书舍人时事。在这篇敕中，可以看出，当时安西节度使王斛斯和大食东面将军呼逻散诃密有共同击突骑施的要约。突骑施处于两大之间，依违无常，对唐有时称臣，有时捣乱；对大食或者也如此。所以两国的军事领袖要打算合作，“破此寇仇”。但这种军事上的合作，未见施于事实。后来到开元二十七年，突骑施可汗吐火仙之被擒，还是唐碛西节度使盖嘉运连合拔汗那作出来的①。在怛逻斯战役前的唐与大食间之直接的军事关

①见《通鉴》卷二一四。

系，只有上述的两次交手战而已。

怛逻斯战后的第六年，即至德二年。是年正月，大食应唐的邀请，派兵跟着拔汗那、安西的兵，开入中国边境，助唐平安禄山之乱。是年九月癸卯，收复西京。十月壬戌，收复东京。至是，唐的两京，赖着大食及诸国的力量，完全克复了①。这是在怛逻斯战后，大食在军事上，帮了唐朝一个大忙。这事的第二年，广州奏大食扰乱。《旧唐书》卷十说：

> “至德三载（即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广州奏：大食国、波斯国兵众攻城，刺史韦利见弃城而遁。”

《通鉴》卷二二零说：

> “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广州奏：大食、波斯围州城。刺史韦利见逾城走。二国兵掠仓库，焚庐舍，浮海而去。”

我疑心这件事情，就是助唐平乱的大食兵作的。说不定，这时西域有特殊情形，大食兵在陆路上的归途发生障碍，改由海道归国，临走放了这末一个起身炮。《旧唐书》所称“兵众”，最可注意。因这可见，决非居广州的大食商人所为。而大食之派兵攻广州，也是毫无意义，决不会有的。我们知道，当克复两京之前，唐的最高军事领袖曾和回纥公开地交换条件，允许回纥于破城

①见新旧《唐书·玄宗本记》及《大食传》、《通鉴》卷二一九。

之日，任意大掠。即使大食和唐没有作过这样的条件，大食人看惯了回纥的这种把戏，照样演习一套，是可能的。所以攻广州这件事情，可以说是没有甚么严重的军事意义。至于他们和波斯人之合于一起，则是因波斯在这时早已亡国，事实上，波斯人须受大食人的支配。在援唐的大食军队中，包含许多波斯人，恐怕是难免的。

过了至德三年，更历二十九年，唐宰相李泌向德宗建议结大食以抗吐蕃。《通鉴》卷二三三于贞元三年，（公元787年）九月下说：

> “回纥，合骨咄禄可汗屡求和亲，且请昏。上未之许。会边将告乏马，无以给之。李泌言于上曰：‘陛下诚用臣策，数年之后，马贱于今十倍矣。……臣愿陛下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马亦易致矣。……大食在西域为最强，自葱岭以西论，地几半天下，与天竺皆慕中国，代与吐蕃为仇，臣故知其可招也。”

后来，和回纥成功，离间吐蕃云南成功。却偏巧贞元五年三月李泌死去，单单结大食天竺之策没有实现。如果实现了，也是军事上的一种大联合。

贞元十七年（公元801年），唐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部将杜毗罗潜袭吐蕃险要。据《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传》所记，是役“虏大奔。于时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获甲二万首”。这是在中国史料中所见，唐与大食之最末次的军事上的冲突。这次大食的军

队是败了，投降的人数不详。

以上，就唐和大食之直接的军事关系来说，共有三次军事合作的拟议；却只有大食助唐平乱一事，见之实行。共有四次军事冲突，有两次是大食打败了，一次胜负不明。只有怛逻斯之战，是大食打胜仗。但怛逻斯一战，却比其余的三次战争，规模都大得多。

在怛逻斯战役的前后，唐与大食间通常关系，并没有甚么改变。我们检查大食使臣来华的次数，见于记载者，有：

一　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八月乙丑，大食国始遣使朝献。

二　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六月，大食遣使朝贡。①

三　永隆二年（公元681年）五月，大食国遣使献马及方物。

四　永淳元年（公元682年）五月，大食遣使献方物。

五　长安三年（公元703年）三月，大食遣使献良马。

六　景云二年（公元711年）十二月，大食遣使献方物。②

七　开元初（公元713年），大食遣使来朝，

①以上见《旧唐书》卷四。

②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

进马及宝钿带等方物。①

八　开元四年（公元716年）七月，大食国黑密牟尼苏利漫遣使上表，献金线织袍、宝装玉洒池瓶，各一。②

九　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六月，大食国遣使朝贡。

十　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三月，大食遣使献马及龙脑香。③

十一　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正月丙午，大食遣其将苏黎等十二人来献方物，并授果毅，赐绯袍银带，放还蕃。④

十二　开元十三年三月，大食遣使苏黎满等十三人献方物。⑤

十三　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三月辛亥，大食首领提卑多类八人来朝，并授将郎，放还蕃。

十四　开元十七年（公元729年）九月，大食国遣使来朝，且献方物，赐帛百匹，放还蕃。

十五　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十二月，大食遣首领摩思览达干等来朝。并授果毅，各赐绢

①见《旧唐书》卷一九八。

②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卷九七四。

③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④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⑤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二十匹，放还蕃。

十六　开元二十九年（公元741年）十二月丙申，大食首领和萨来朝，授左金吾卫将军，赐紫袍金钿带，放还蕃。①

十七　天宝三年（公元744年）七月，大食国遣使献马及宝。

十八　天宝四载（公元745年）五月，大食遣使来朝贡。

十九　天宝六载（公元747年）五月，大食国王遣使献豹六。②

二十　天宝十一载（公元752年）十二月己卯，黑衣大食谢多诃密，遣使来朝，授左金吾卫员外大将军，放还蕃。③

二一　天宝十二载（公元753年）三月，黑衣大食遣使献方物。

二二　天宝十二载四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④

二三　天宝十二载七月辛亥，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来朝，并授中郎将，赐紫袍金带鱼袋。⑤

二四　天宝十二载十二月，黑衣遣使献马三十

---

①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②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③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④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⑤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匹。

二五　天宝十三载（公元754年）四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

二六　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七月，黑衣遣使贡献。

二七　天宝十五载（公元756年）七月，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来朝。

二八　至德初（公元757年），大食国遣使朝贡。

二九　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五月壬申朔，回纥使多乙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酋长闹文等六人，并朝见。至合门，争长。通事舍人乃分左右，从东西门并入。①

三十　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五月戊申，黑衣大食遣使朝见。②

三一　宝应元年十二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见。③

三二　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贡。

三三　大历七年（公元772年）十二月，大食遣使朝见。

三四　大历九年（公元774年）七月，黑衣大

①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一。

②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③见《册府元龟》卷七五二。

食遣使来朝。

三五　贞元七年（公元791年）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来朝。①

三六　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九月丁卯，以黑衣大食遣含嵯焉鸡莎比三人并为中郎将：放还蕃。②

在一百四十七年中，共通使三十六次。其中，怛逻斯战前一百年内，共通使十九次。怛逻斯战后四十七年中，共通使十七次。而自战后之第二年直至第八年，每年大食均有朝贡使来。天宝十二年之一年内，大食使臣且来四次。怛逻斯战时，虽值大食之转移朝代，但仅就唐大食间之整个关系说，并未见受到怛逻斯战役的显著影响。

五　怛逻斯战役与伊斯兰教之最早的中文纪录

以上所述怛逻斯战役的两种影响，都是可能的影响。另外，还有两种影响，只是偶然的影响。一种是中国造纸术的西行，又一种是伊斯兰教义之开始有中文的纪录。

原来当怛逻斯战争中，中国有不少的人被大食俘虏

①以上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

②见《旧唐书》卷一九八，《册府元龟》卷九七六。

了去。其中，有许多技术人材。大食人在这些人中，发现了一些造纸工人。于是他们就在飒秣建（samarkand）设立了一个工厂，用中国造纸术来造纸。出货以后，风行一时，有机会得到这种纸的人，都把这种平滑柔和的纸，来代替久已用惯了的粗糙笨硬的纸。接着大食内地各都市，也都陆续设立了大规模的造纸厂，供给全国需要，并运销到欧州去。此后过了相当久的时期，欧洲各地也跟着学习这种造纸的新方法。据说，这不只对于大食和欧洲的造纸术引起了空前的改革，并且对于大食和欧洲的文明也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因为用这种新方法所造的纸，比他们旧用的纸太方便了，对于文明的传播和进步，起了非常重大的作用。据说：欧洲人之所以能从黑暗时代转入启蒙时代，中国造纸术的输入实占一个重要原因。这真是当初双方从事怛逻斯战争的人所梦想不到的结果。姚士鳌著有《中国造纸术输入欧洲考》（刊于《辅仁学志》第一卷第一期），对于造纸术的西行，有很详细的研究，这里不必再说了。

造纸术外，在这次战争中，也可能把别种专门技术输入大食。《经行记》说大食有“绫绢机杼金银匠，画匠。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泌。织络者，河东人乐隈吕礼”①。这些作画的和织络的汉匠，或许也是在这次战争中俘虏过来的，不过无明文可考了。

①见《通典》卷一九三《大食传》下引。

《经行记》作者杜环，在这次战争中被虏。他历行大食各地，到宝应初年（公元762年），才从南海回国①。自天宝十年到宝应初年，他整整地居留并游历了十一二年。他见了很多大食各地的风土，对于伊斯兰教义有相当正确的知识。他把他所知道的教义，记在《经行记》里，遂成了伊斯兰教义之最早的中文纪录。这在中国伊斯兰史上，也是一件应该大书特书的事。这也是当日从事怛逻斯战争者所梦想不到的。

《经行记》原书久佚，现在只能从《通典》所引，看到有关教义的记载。《通典》卷一九三引《经行记》说：

> “（大食）一名亚俱罗。其大食王号暮门，都此处。其士女环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系银带，佩银刀。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坐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谩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生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率土禀化，从之如流。法唯从宽，葬唯从俭。”同卷又引：

①见《通典》卷一九一《西戎总序》自注。

"诸国陆行之所经，山胡则一种，法有数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寻寻法。……其大食法者，以弟子亲戚而作判典，纵有微过，不致相累。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唯饮酒，谑浪终日。"

又卷一九四引：

"从此至西海以来，大食波斯参杂居止。其俗礼天，不食自死肉及宿肉。以香油涂发。"

以上共引三条，我们可以逐条加以解释。

先说第一条。

第一条的亚俱罗，就是苦法（Kufa），是叙利亚文Akula的对音①。暮门是 Amir al-Mu'minin 的省译，《旧唐书·大食传》作"嗷密莫末腻"，《新唐书·大食传》作"缴密莫末腻"，意思是"信仰者的首领"。这是哈里发（khalifa）例用的称号，所以说："大食王号暮门"。黑衣大食都苦法，所以说"都此处。"

大食男女，比中国人体格魁梧壮大，注意仪容的整齐和修饰。所以说："其士女环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

大食妇女有戴面纱的风俗，同时伊斯兰教也要妇女隐蔽面部。所以"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

---

①见Hirth and Rockhiij, Chao Ju—Kua.p100

伊斯兰教的最高信仰是Allāh，在中文中，很难找到一个适当的译名。这所谓“天”，《经行记》的原意，应该就是译Allāh的。Allāh无形象，无方所，绝不是“天”字所可表示。但在“最高的存在”之意义上说，至少在普通中国人眼光中，“天”和Allāh是比较最接近的。

“礼”就是礼拜，是大食文Salāt的意译。伊斯兰教规定，每日有五次礼拜。第一次在日未出前，是Salat al-fajr普通译作晨礼。第二次在日过午时，是Salāt al-Duhr，普通译作晌礼。第三次在日落前的相当时间内，是Salat al-Asr，普通译作晡礼。第四次在黄昏时，是Salāt al-Maghrib，普通译作昏礼。第五次是在既夕之后，是Salat al-‘isha，普通译作宵礼。这五次礼拜是每一个伊斯兰人，无论国王，或力役的人，都是应该举行的。这就是所谓“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

伊斯兰教于每年黑蚩拉（Hijira）九月，斋戒一个月，把饮食的时间放在夜间。晨曦之后，和日落之前，不能进饮食。但当夜间能进饮食的时候，肉是照旧可以吃的。黑蚩拉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伊斯兰教举行古尔邦节。在这节期中的一个重要典礼，是凡有余财的人，都要宰牲。一个人宰一只羊，或七个人合宰一只牛或一只驼。宰牲后，把肉分作三份。一份自用，一份送亲友邻居，又一份济施贫穷。斋中吃肉，和以宰牲为一种典

礼，都是普通中国人所诧异的。所以《经行记》特别记出这两件事，说是："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

伊斯兰教对于饮酒和音乐，禁止颇严。《古兰》第二章第二一九节说："凡有人拿喝酒和赌博的事情问你们，你们要回答说：两者对人都有大罪，也有利益。但罪恶是超过利益的。"第五章第九十节说："唉！归信的人们！喝酒，赌博，拜偶像，和抽签，都是恶魔的丑恶行为。你们要想到善果，要屏绝它们。"这是禁饮酒的证据。《米失戛特》(Mishkāt) 第二二卷第九章说："乃非儿（Nafi'）和伊本奥玛尔（Ibn'Umar）在路上听见奏乐的声音。伊本奥玛尔用指头塞住耳朵，走到一边。乃非儿问他为什么。他说：当我年幼的时候，曾有一次在至圣跟前侍立，至圣听见音乐，就用手指把耳朵塞起来①。"这是禁音乐的证据。《经行记》说："断饮酒，禁音乐，"是很得其实的。

伊斯兰教每七日有大礼拜一次，普通称为"聚礼日"，按规矩，在城市举行者，须由地方长官领导。在都市举行者，由哈里发领导。在典礼进行程序中，有Khut-ab一项。Khutab的意思，是"讲述。"讲述时，或报告七日间的大事，或训示做人处世的道理。《经行记》所谓"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坐，为众说法"，就是指聚礼日的情形说的。至于王所说的一套关于做人

①据Hughes, A Dictionary of Islam中引。

处世之道的话，都一一和伊斯兰道理相合。

再说第二条。

第二条所谓“以弟子亲戚而作判典，纵有微过，不致相累”。意思是说：在法律裁判的时候，虽有人和被告人有弟子亲戚的关系，也不至于被累受过。这是伊斯兰教法，只把犯罪的责任加在犯罪者一人身上，和当时中国法律之株连亲友者不同。所谓“不食猪狗驴马等肉”，是伊斯兰教义对于饮食上的禁戒。所谓“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是说伊斯兰教，除Allah外，甚么也不拜。“其俗每七日一假”，是说聚礼日。“不买卖，唯饮酒，谑浪终日，”似为“不买卖饮酒，唯谑浪终日”之误。意思是说，聚礼日，大家都休息了，也不饮酒，只玩耍一天罢了。

至于第三条，仍是说伊斯兰的最高信仰和饮食禁忌。和以上两条所说的意思，不相出入。

综看这三条，关于伊斯兰的最高信仰和礼拜斋戒等重要功课，《经行记》都说到了。说得这样正确而具体，不只在《经行记》以前没有过，在《经行记》以后的唐宋记载中，也没有过。这也可说是怛逻斯战役给与《经行记》作者以这样有利机会的。

宋时大食商人在中国的活动

1937年4月，我在《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发表《宋时伊斯兰教徒底香料贸易》一文。1942年增删旧作，改题《大食商人在中国的活动》。1937年所作原有一章论述宋以前的有关情况，1942年删去。今仍将此章冠于篇首，篇名及文章的其他部分，都沿袭1942年之旧，而对个别词句作了删改，对注文有些技术上的调整。

1981年12月30日作者记

一　宋以前南海上的香料贸易与大食商人

海外异香在很早的时候，即已传入中国。鱼豢《魏略》记大秦草木十二种香，又记大秦通益州、永昌的水道，又说“故永昌出异物”①大概在三国时，域外香料已很有泛海而来的了。南北朝时，南海的交通大开，海南诸国的名香为南北各史所特称。《续世说》卷九记隋炀帝事，说他

“每至除夜，殿前诸位设火山数十，尽沉水香

①见（三国志·魏志）卷十三，裴松之注引。

根。每一山焚沉香数车，以甲煎簇之，焰起数丈，香闻数十里。一夜之中，用沈香二百余乘，甲煎二百余石。”

除夕一夜消耗沉水香甲煎香如此之多，这固是隋炀帝之过度的奢侈，也可见当时沉香甲煎来中国者，数量是不会少的。

入唐以后，关于当时南海贸易的记载较前略详。这时的香料贸易，在当时的南海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韩愈《昌黎集》卷二一，《送郑尚书序》说：

“若岭南帅得其人，则一边尽治，不相寇盗贼杀，无风鱼之灾、水旱疠毒之患，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

李翱《文集》卷十一《岭南节度徐公行状》说：

“蕃国岁来互市，奇珠琲（玳）瑁、异香文犀，皆浮海舶以来。常贡是供，不敢有加。舶人安焉，商贾以饶。”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说：

“（韦坚）穿广运潭以通舟楫。……取小斛底船三二百只，置于潭侧。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广陵郡，即于裓背上堆积广陵所出锦镜铜器，……南海郡船即玳瑁、真珍、象牙、沉香……。”

这可见香料和犀、象、珠宝，在唐的进口货中，同为主要商品。《唐大和上（尚）东征传》记天宝年间事说：

“（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来船，

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其船深六七丈。”

又说：

“（万安州大首领冯）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舶三二艘，取物为己货，掠人为奴婢。其奴婢居处，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行，村村相次，总是若芳奴婢之住处也。若芳会客，常用乳头香为灯烛，一烧一百余斤。其宅后，苏芳木露积如山，其余财物亦称此。”

当时南海上蕃舶容积之大，及所载香料之多，也约略可以想见。《东征传》又记：

“天宝七岁春，荣睿普照师从同安郡来，下至扬州崇福寺大和上住处，和上更与二师作方便，造舟买香药，备弁百物，一如天宝二载所备。”

扬州为当时蕃商汇聚之处。依此文所记，则在广州以外，扬州也是当时的一个香料市场了。

唐时，贵族销费香料的力量，已很可观。唐代贵家妇女佩香很盛。《杜阳杂编》卷下，记咸通九年（公元868年）同昌公主出降以后的事，说：

“公主乘七宝步辇，四角缀五色香囊，囊中贮辟寒香、辟邪香、瑞鳞香、金凤香。此香，异国所献也。仍杂以龙脑、金屑、刻镂水精、马脑、辟尘犀，为龙凤花。其上仍络以真珠、玳瑁，又金丝为流苏、雕轻玉为浮动。每一出游，则芬馥满路，晶荧照灼，观者眩

惑其目。是时中贵人买酒于广化旗亭，忽相谓曰：坐来香气，何太异也？同席曰：岂非龙脑邪？曰：非也，余幼给事于嫔御宫，故常闻此，未知今日因何而致。因顾问当炉者。遂云：公主步辇夫以锦衣换酒于此也。”

公主服用之香可以芬馥满路，可以袭于辇夫锦衣而仍生异香，已很可见同昌公主用香之盛及其所用香之名贵。《新唐书》卷七六《杨贵妃传》：

“（杨）国忠既遥领剑南，每十日，帝幸华清宫，五宅车骑皆从。家别为队，队一色。俄五家队合，烂若万花，川谷成锦绣。国忠导以剑南旗节，遗钿、堕舄、瑟瑟、玑琲狼籍于道，香闻数十里。”

杨府五宅全体出发，可以香闻数十里，他们用香的阔绰比同昌公主还要高出几倍了。《酉阳杂俎》卷十九：

“郑注太和（公元827—835年）初，赴职河中，姬妾百数，尽骑，香气数里，逆于人鼻。”

郑注虽不及杨府五宅派头之大，但以百数姬妾所带之香可以散布数里，逆于人鼻，这种香的数量和品质也就很可观了。

唐人有以香薰衣者，有以香作食品者，有以香材为栋梁、涂墙壁者。我们所知道的这三件故事，都和唐宰相元载有关。《云谿友议》卷下：

“（元载妻）忽因晴霁日景，以青紫丝绦四十条，条长三十丈，皆施罗纨绮绣之饰。每条绦下，

排金银炉二十枚，皆焚异香，香亘其服。”

《杜阳杂编》卷上：

“载宠姬薛瑶英，攻诗书，善歌舞、仙姿玉质、肌香体轻。……瑶英之母赵娟亦本岐王之爱妾也，后出为薛氏之妻，生瑶英而幼以香啖之，故肌香也。”

同卷又说：

“元载末年，造芸辉堂于私第。芸辉，香草名也，出于阗国，其香洁白如玉，入土不朽，烂舂之为屑，以涂其壁，故号芸辉。而更构沉檀为梁栋，饰金银为户牖，内设悬黎屏风紫绡帐。”

在这三件故事中，薛瑶英之肌虽未必香，即肌香也未必由于啖香，但唐时之有人啖者，却因此而可见。唐人之以香涂壁及作建筑材料者，除元载外，尚有宗楚客、杨国忠。《朝野佥载》卷三：“宗楚客造一宅新成，皆是文柏为梁，沉香和红粉以泥壁，开门则香气蓬勃。”此宗楚客之以香涂壁也。《开元天宝遗事》：“国忠又用沉香为阁，檀木为栏，以麝香、乳香，筛土和为泥，饰壁。每于春时，木芍药盛开之际，聚宾客于此阁上赏花焉。”此杨国忠之以香为建筑材料也。

唐宫中每欲行幸，即先以龙脑、郁金铺地。到了宣宗，性尚俭约，不许按照老例办。但宣宗死后，懿宗即位，虽未必恢复这个旧例，却是一个很会消费香料的能手。他制造一种香蜡烛，仅仅二寸长，却一夜也点不完，

“郁烈之气可闻于百步，余烟出其上，即成楼阁台殿之状。”咸通十二年（公元871年）冬，他又制两个高座，赐新安国寺，一个是讲座，一个是唱经座，“各高二丈，研檀沉为骨，以漆涂之，镂金银为龙凤花木之形，偏覆其上。”更过两年，他迎佛骨于凤翔法门寺，“以金银为宝刹，以珠玉为宝帐香舁。仍用孔雀翮毛饰其宝刹，小者高一丈，大者二丈，刻香檀为飞帘、花槛、瓦木、阶砌之类，其上偏以金银覆之”。① 这位会消费香料的皇帝，倒是能出新鲜花样的。

《清异录》卷下记：

> “（唐）中宗朝，宗纪（室？）韦、武间为雅会，各携名香，比试优劣，名曰斗香。惟韦温挟椒涂所赐，常获魁。”
>
> “宝历中，帝（敬宗）造纸箭、竹皮弓。纸间密贮龙麝末香。每宫嫔群集，帝躬射之。中者，浓香触体，了无痛楚。宫中名风流箭，为之语曰：风流箭中的人人愿。”

《开元天宝遗事》记：

> “杨国忠家以炭屑用蜜捏塑成双凤。至冬月，则燃于炉中，及（乃）先以白檀木（末）铺于炉底，余炭不能参杂也。”

在这三条记事中，从后二条更可以看出唐时有权有钱的

---

① 本段所说唐宫故事及宣宗各事，均见《杜阳杂编》卷下。

人对于香料是如何地浪费，从前一条可看出当时对于香的考究，已成为王孙公子的一件正经事了。

唐代贵族所消费的香料，如上文所列，实大都为域外产物。辟寒香、辟邪香、瑞麟香、金凤香、芸辉、沉檀、沉香、龙脑、郁金，皆海外香料也。

五代时，香料在南海贸易上的地位虽不甚明白，但这时的权贵对于香料的享受，较之唐时，实有过之无不及。蕃香在这种享受中居主要的地位，也无可疑惑。《清异录》卷下记这时的事情，有：

灵芳国　“后唐龙辉店安假山水一铺，沉香为山阜，蔷薇水、苏合油为江池，零藿、丁香为林树，薰陆为城郭，黄紫檀为屋宇，白檀为人物，方围一丈三尺。城门小牌曰灵芳园”。

香碗筋　“后唐福庆公主下嫁孟知祥。长兴四年（公元933年），明宗晏驾。唐避乱，明宗诸儿削发为苾蒭，间道走蜀。时知祥新称帝，为公主厚待犹子，赐予千计。敕器用局以沉香、降真为钵，木香为匙筋，锡之”。

雕香果　“（周）显德元年（公元954年）周祖创造供荐之物。世宗以外姓继统，凡百务从崇厚。灵前看果，雕香为之，承以黄金。起突叠格，禁中谓之夺真盘饤”。

雪香扇　“（后蜀主）孟昶夏月，水调龙脑末，涂白扇上，用以挥风。一夜与花蕊夫人登楼望月，

误堕其扇，为人所得。外有效者，名雪香扇”。

山水香　“道士谭紫霄有异术，闽王昶奉之为师，月给山水香焚之。香用精沉，上火半炽，则沃以苏合油。”

龙酥龙山　“吴越外戚孙承祐奢僭异常，用龙脑煎酥，制小样骊山，山水、屋室、人畜、林木、桥道，纤悉备具。近者毕工，承祐大喜，赠蜡装龙脑山子一座。其小骊山中，朝士君子见之，云围方丈许。”

《续世说》卷九记有

沉香龙　“（马希范）作九龙殿，刻沉香为八龙，每饰以金宝，长十余丈，抱柱相尚。希范居其中，自为一龙。其幞头角长丈余，以象龙角。凌晨将坐，先使人焚香于龙腹中，烟气郁然而出，若口吐然。”

这类销费香料的方法，显然和唐代不很相同。这时对于香料的销费，已参进去许多精细的技巧，有非唐时所能比拟的了。这时所用的香料，如沉香、蔷薇水、苏合油、丁香、薰陆、黄紫檀、降真、龙脑，都是海外的名产。

五代时，焚香之器颇有考究者。南唐李煜焚香器，有把子莲、三云凤、折腰狮子、小三神、𠙵字金、凤口婴、玉太古、容华鼎等数十种，都是用金玉制成的。啖香的习惯，在这时的权贵之间也颇普遍。当他们筵会

时，“陆珍水异毕陈于前”已是不必说，而许多贵重食品或食品的陪衬品中，于珠花、玉果、蔬笋、酢醢、糖品外，往往有所谓香剂。南唐李璟于保大七年（公元948年）召集了一个香燕，自和合煎饮以至佩带之香，共九十二种。①这个盛大的香燕，我们知道其中有许多中国香，但蕃香也一定不少。

《清异录》卷下说：

> “高丽舶主王大世选沉香近千斤，叠为旖旎山，象衡岳七十二峰。钱俶许黄金五百两，竟不售。”
>
> “海舶来，有一沉香翁，剜镂若鬼工，高尺余。舶酋以上吴越王，目为清门处士，发源于心清闻妙香也。”

这可见香料制成的玩好品，在五代时也有不少从外国来的。

《宋史》卷四八〇《吴越钱氏世家》记宋初的钱氏贡献，说：

> “乾德元年（公元963年）贡白金万两，犀牙各十株，香药一十五万斤，金银真珠玳瑁器数百事。
>
> “开宝九年（公元976年）2月，贡白金二万两，绢三万匹，乳香三万斤。又贡白金五万两，钱十万贯，绵百八十万两，茶八万五千斤，犀角象牙二百株，香药三百斤。又贡白金十万两，绢五万匹，乳

①见《清异录》卷下“主香宫女条”及“香燕条”。

香五万斤。

“太平兴国元年（公元976年），贡御衣通大犀带，绢万匹，金银玳瑁器百余事，金银钿器五百事，涂金银香台，龙脑檀香床，银假果，水晶花，凡数千计，价值巨万，又贡犀角象牙三十株，香药万斤，干姜五万斤，茶五万斤。

“太平兴国三年，贡白金五万两，钱万万，绢十万匹，绫二万匹，绵十万，屯茶十万斤，建茶万斤，干姜万斤，越器五万事，锦缘席千，金银画舫三，银饰龙丹四，金饰乌榄木御食案御床各一，金樽罍醆斝各一，金饰玳瑁器三十事，金钿藤盘工，金钿雕象俎十，银假果树十事，翠毛真珠花三丛，七宝稀食案十，银樽罍十，醆斝副焉，金钿越器百五十事，雕银俎五十，密假果剪罗花各二十树，银扣大盘十，银装鼓二，七宝稀胡琴五百筝各四，银饰箜篌方响羯鼓各四，红牙药器二十二事，乳香万斤，犀角象牙各一百株，香药万斤，苏木万斤。”

这些贡献或为钱氏在五代时累年积聚之物。如果是的，则我们看香料与犀象珠宝在贡献中的比例，及乳香与其他香药之动辄万斤，则五代时南海上的香料贸易当不应视唐时为减也。

宋以前南海香料贸易，在天宝年间似已以大食商人占相当的地位。《唐大和上东征传》记广州江中波斯舶不计其数，又记冯若芳岁劫波斯舶二三艘，一烧乳头香

一百余斤。所谓波斯舶，系自波斯湾上开出之船，其间可有许多波斯人，也可有许多大食人。乳头香，依后来《诸蕃志》所记，乃大食产物。《东征传》又记天宝七载在扬州备办香药，而《旧唐书·邓景山传》记上元元年田神功之乱，扬州的波斯大食商胡死者数千人。在这些被害的波斯大食人中，当不少大食商人在内。大中五年，大食人苏莱曼的游记中（Salsalat-al-Tewarykh）说："从外国输入中国的东西，有象牙，有香料，有铜锭，有玳瑁，有布禅"①。苏莱曼所谓"从外国输入中国的东西"，恐怕就是以自己见闻所习，指大食和中国间的贸易品说的，香料自居一重要的部份。后梁末帝贞明二年，大食人阿布赛德（Aou Zayid Al-Hasan）辑其见闻，广苏莱曼所记，为作补注一卷。阿布赛德对于香料，显然露出一种浓厚的兴趣。他详记中国西藏的香麝，苏可都拉的沉香，和波斯湾一带出香料的地方。他并说到巴斯拉（Basra）开香料店的人。最有意思的，是他关于箇罗（Kalah）的记载。他说：

"加拉海邦（Kalah，Kra）位置在中国与阿拉伯间的半路上。据说这加拉邦的面积，是八十〔平方〕巴拉桑斯（Parasauge）。加拉城是个市场，所集中的商业是沉香、樟脑、檀木、象牙、锡、乌木、苏木，以及其他各种香料和别种东西。

①此据刘复及其女刘小蕙的《苏莱曼东游记》译文，先在《地理杂志》发表，后中华书局为出单行本。

……现在欧曼（Omān）的船就向这地方开去，这地方的船就向欧曼开来。①”

这个香料商业集中的市场箇罗与出产香料的大食之大城欧曼间船只往来，所为何事，甚为明白。大食的船只到达欧曼，既已是走到赴中国途中的半径，则大食船更载其本国特产的香料，或增置本国所无的他种香料，循大食中国间交通之经常道路，继续东开，直达广州口岸，当为情理之常。阿布赛德之书写成时，虽已唐亡九年，但他所记的材料都属于成书时的最新情事者毕竟甚少，尤其关于国际贸易之情形更非短时间所可造成的。

《册府元龟》卷九七一，开元十二年三月下记：

“大食遣使献马及龙脑香。”

《旧唐书》卷十七上《敬宗本纪》上，长庆四年九月丁未下记：

“波斯大商李苏沙进沉香亭子材。”

李苏沙进香料时，波斯已破灭一百五六十年，而李氏又系往来中国波斯湾上的商人。一个商人有力量进贡沉香亭子材，则他的香料贸易的规模必是相当可观的。

五代时，关于大食商人的香料贸易，有一些风雅故事，陈垣先生考之甚详。他的《回回教入中国史略》谈到：

唐时有大食人李彦升成进士，五代时亦有波斯人李珣，兄妹皆有才名。他说：

---

①此据刘复及其女刘小蕙的《苏莱曼东游记》译文，先在《地理杂志》发表，后中华书局为出单行本。

"今《花间集》选李珣词不少，李珣集名《琼瑶集》。吾因李珣弟李玹以鬻香药为业，尹谔诗又有'胡臭薰来也不香'句，因而联想到《旧唐书·李汉传》有波斯贾人献沉香亭子材事。珣、玹疑为李苏沙后人。李时珍《本草纲目》引李珣《海药本草》，谓为肃代时人。然吾观《海药本草》所引，有段成式《酉阳杂俎》，则珣必在段成式后，其为五代时世业香药之李珣无疑。然则珣并知医，与元末回回诗人丁鹤年之兼擅医术同，亦回回风俗也。"

李珣等的风雅故事，固非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正题，但我们从这一些风雅故事中可以得到两点暗示：1.五代时，已有大食商人久居中国内地。2.在这些商人中，有用汉姓仿汉名字，习中国文章诗词者。从头一点论，则他们的香料业已直接深入内地，不过其开端至晚须始于唐末。从第二点论，则一方面可见此种商人与社会交往之频，因而汉化如此之深，又一方面则可见一部份香料商人求了解中国文化之诚。前一点，可以助我们对于唐代大食商人香料贸易增加认识，后一点对于后来伊斯兰教徒香料业之发展，也不无关系也。

《铁围山丛谈》卷五：

"政和四年，……时于奉宸中得龙涎香琉璃缶琉璃二大筐。……又岁久无籍，且不知其所从来。或云：世宗显德间，大食所贡。又谓真庙朝物也。玻璃母，诸琖以意用火煅而摸写之，但能作珂子状，青红黄白随其色，而不克自必也。香则多分锡人

臣近侍，其模制甚大，而外视不甚佳。每以一豆大蒸之，辄作异花气，芬郁满座，终日略不歇。于是太上大奇之，命籍被赐者，随数多寡，复收取以归中禁。因号曰古龙涎，为贵也。诸人竞争取，一饼可直百缗，金玉为穴而以青丝贯之，佩于颈，时成衣领间摩挲以相示，由此遂作佩香焉。”

《新五代史》卷七四《古城传》：

“显德五年，其国王因德漫遣使者莆诃散来贡猛火油八十四瓶，薔薇水十五瓶。……薔薇水云得自西域，以洒衣，虽敝而香不灭。”

龙涎和薔薇水，皆大食名产，如《铁围山丛谈》所记的龙涎确为显德间大食所贡，则五代时大食的名贵香料之来华者，至少有二种可考了。

二　宋时大食商人在蕃商中的地位

宋时，大食商人在蕃商中地位的重要，更是显然。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周去非著《岭外代答》，卷三说：“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货者，莫如大食国。其次，阇婆国。其次，三佛齐国。其次，乃诸国耳。”宋时，官方记载之涉及通商诸国者，如《宋会要稿·职官》四四，说：

“凡大食、古逻、阇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宾同陇、沙里亭、丹流眉，并通货易。”

“今来大食诸国蕃客，乞往诸州及东京买卖。”

同书“蕃夷”七说：

“海外蕃国贡方物至广州者……其防援官：大食、法辇、三佛齐、阇婆等国勿过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古逻、摩迦等国勿过十人。”

这都是以大食列在诸国的前面。私人记载，如《萍洲可谈》卷二说：

“广州蕃坊，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当自杀自食。……至今蕃人，非手刀六畜则不食。”

这所谓蕃人，当就是信仰伊斯兰的大食人。“勿食猪肉”，是伊斯兰的禁命。“自杀自食”，“非手刀六畜则不食”，当也是指伊斯兰信者之不食教外宰杀的生物而言。《可谈》在这里，竟以大食人的风习代表一切蕃人的风习了。

这时大食巨商，不乏有名可指的人。如：

一、蒲希密　这是一个船长，宋时叫作舶主。他献给太宗许多贵重的礼物。《宋史·大食传》说：“淳化四年（公元993年），又遣其副酋长李亚勿来贡。其国舶主蒲希密至南海，以老病不能诣阙，乃以方物附亚勿来献。其表曰：‘大食舶主臣蒲希密上言：众星垂象，回拱于北辰；百谷疏源，委输于东海。属有道之柔远，罄无外以宅心。伏维皇帝陛下，德合二仪，明齐七政，仁宥万国，光被四夷，赓歌洽击壤之民，重译走奉珍之贡。臣

顾惟殊俗，景慕中区，早顷向日之心，颇郁朝天之愿。昨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寄书招谕，令入京贡奉。盛称皇帝盛德，布宽大之泽，诏下广南，宠绥蕃商，阜通远物。臣遂乘海舶，爰率土毛，涉历龙王之宫，瞻望天帝之境，庶遵玄化，以慰宿心。今则虽届五羊之城，犹赊双凫之阙。自念衰老，病不能兴。遐想金门，心目俱断。今遣李亚勿来贡，谨备蕃锦药物，附以上献。臣希密凡进：

象牙五十株　乳香千八百斤　宝铁七百斤
红丝吉贝一段　五色杂色蕃锦四段　白越诺二段
都爸一琉璃瓶　无名异一块　蔷薇水百瓶。

我们看他进献物品的名贵，和数量之多，就是一个大商人的派头。至道元年（公元995年），他的儿子蒲押陀黎又奉他的命来献：

白龙脑一百两　腽肭脐五十对　龙盐一银合
银药二十小琉璃瓶　白沙糖三琉璃瓮
千年枣六琉璃瓶　舶上五味子十六琉璃瓶
舶上褊桃一琉璃瓶　蔷薇水二十琉瑙瓶
乳香山子一座　蕃锦二段　驼毛褥面三段
白越诺三段

二、辛押陁罗　这是大食勿巡人。勿巡是Mezoen的对音，Oman首府Sohar的别名①。《宋会要稿》“蕃

①见藤田丰八《宋代层檀国》，何建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本。

夷”四，神宗熙宁五年（公元1072年）诏：“大食勿巡国进奉使辛押陁罗辞归蕃，特赐白马一匹、鞍辔一副。所乞统察蕃长司公事，令广州相度。其进助修广州城钱银，不许。”苏辙《龙川志略》卷五：“蕃商辛押陁罗者，居广州数十年矣，家资数百万缗。”

三、蒲亚里　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的时候，已在中国。后来他在中国娶妻，留居不去。《宋会要稿·职官》四四：“绍兴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举广南路市舶张书言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亚里所进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在广州市舶库收管。缘前件象牙，各系五七十斤以上，依市舶条例，每斤价钱二贯六百文九十四陌，约用本钱五万余贯文省，欲望详酌。如数目稍多，行在难以变转，即乞指挥起发一半，令本司委官评估，将一半就便搭息出卖，取钱添同还蒲亚里本钱。’”诏令张书言“拣选大象牙一百株，并犀二十五株，起发赴行在，准备解笏造带，宣赐臣僚使用。余依。”又，绍兴七年闰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动以百万计，岂不胜取之于民？朕所以留意于此，庶几可少宽民力尔。’先是，诏令知广州连南夫条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项：市舶司全籍蕃商，来往贸易。而大商蒲亚里者，既至广州，有右武大夫曾纳利其财，以妹嫁之。亚里因留不归。上今委南夫劝诱亚里归国，往来干运蕃货，故圣谕及之。”亚里在中国娶妻，留居不归，致劳皇帝委广州知州劝诱他归国，干

运蕃货，可以想见他在当时国际贸易上地位的重要。

四、番禺蒲姓　岳珂《桯史》卷十一说："番禺有海獠杂居。其最豪者蒲姓，号白番人，本占城之贵人也。既浮海而遇风涛，惮于复反，乃请于其主，愿留中国以通往来之货。主许焉，舶事实赖，给其家。岁益久，定居城中，居室稍侈靡逾禁。使者方务招来，以阜国计，且以其非吾国人，不之问。故其宏丽奇伟，益张而大，富盛甲一时。绍熙壬子（公元1192年），先君（岳霖）帅广，珂年甫十岁，尝游焉。今尚识其故处。层楼杰观，晃荡绵亘，不能悉举矣。……他日，郡以岁时，劳宴之，迎导甚设。家人帷观，余亦在。见其挥金如粪土，舆皁无遗。珠玑香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这个所谓占城贵人的蒲姓，据桑原隲藏的考证，应该也是一个大食商人而曾经在占城侨居的①。他的居室之"富盛甲一时"，可以想见他在蕃商中的地位。

五、尸罗围　这个人是在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到中国来的，住在泉州。他在泉州作了许多重要的事。他在泉州的地位，和蒲姓在广州的地位，有点相象。故《桯史》卷十一，于记述蒲姓后，接着就说："泉亦有舶獠，曰尸罗围，贵乙于蒲。"

六、蒲罗辛　这是一位香料商人。《宋会要稿·蕃夷

①见《蒲寿庚考》第三章。

七，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八月二十三日："提举福建路市舶司言：大食蕃客蒲罗辛状，本蕃系出产乳香。自就蕃造船一只广载，迤逦入泉州市舶进奉抽解。乞比附纲首推恩。诏蒲罗辛特补承信郎。"《宋史》卷一八五："知泉州连南夫奏请：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大食蕃客罗辛贩乳香，值三十万缗。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收息钱九十八万缗，各补承信郎。"罗辛所贩乳香价额，仅就乳香这一种香料来说，已是一个很大的数目。这比熙宁九年，明、杭、广三市舶司所出卖的乳香总额仅少二万多缗，比熙宁十年的总额少一万多缗，比元丰元年的总额还要多出四万多缗①。这可看出罗辛在当时，实在可以说是一个很大的乳香商人了。

宋时，在中国的巨商，不限于大食商人。但如就巨商有名可考者之多，及其地位之重要来说，不能不说以大食商人为第一。这一点，也可以使我们看出大食商人在蕃商中之居有领导的地位。

三　宋时大食商人与朝贡

宋时，大食人到阙朝贡的不少。这些朝贡的人大概都是商人。今检阅《宋会要稿》"蕃夷"四、"蕃夷"

①见《粤海关志》卷三引毕衍《中书备对》。

七，《玉海》，《宋史·大食传》所记大食人朝贡的事，得有下列的记述：

一、太祖“开宝元年（公元968年）二月二十三日，大食国遣使贡方物。”

二、“四年，又贡方物，以其使李珂末为怀化将军，特以金花五色绫纸写官诰以赐”。

三、“六年，遣使来贡方物。”

四、“七年，国王诃黎佛遣使不罗海……贡方物”。

五、八年十月，大食来贡。

六、九年“四月三十日，大食国王诃黎佛遣使蒲希密来贡方物”。

七、太宗太平兴国元年（公元976年）四月，大食国遣使蒲思郝、副使摩诃末，判官蒲罗等贡方物①。

八、“四年，复有朝贡使至”。

九、神宗“雍熙元年（公元984年），大食国人花茶来献花锦、越诺、拣香、白龙脑、白沙糖、蔷薇水、琉璃器”。

十、“淳化四年（公元993年），大食遣其副酋长李亚勿来贡。其国舶主蒲希密至南海，以方物附亚勿来

---

①此据《会要》“蕃夷”七。《宋史·大食传》列于太平兴国二年。

献。”亚勿有表文，已见前章①。

十一、至道元年（公元995年）“二月一日，大食国舶主蒲押陁黎以方物来贡”。贡物品名已见前章。神宗问其山泽所出，赐其父蒲希密黄金，准其所贡之直。

十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又与宾同胧国使来朝。”

十三、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闰三月，“遣蒲押提黎来贡象牙四株，拣香二百斤，千年枣、白沙糖、葡萄、各一琉璃瓶，薔薇水四十瓶，贺皇帝登位。”

十四、“六月，遣其判官文戍来贡。”

十五、三年三月，“舶主陁婆离遣使穆吉鼻来贡。穆吉鼻还，赐陁婆离诏书并银二千七百两，交倚水灌器，金镀银鞍勒马。”

十六、四年，大食入贡。

十七、六年六月，“其王阿弥遣使婆罗钦三摩尼等来贡方物。摩尼等对于崇政殿，持真珠以进。自云：离国日，诚愿得瞻威颜。即献此，乞不给回赐。真宗不愿违其意。俟其还，优加恩赍。”

---

①《会要》“蕃夷”七年及《玉海》记蒲希密进贡在淳化五年，《宋史·大食传》作淳化四年。按《大食传》于至道元年下，记蒲押陁黎的话，说他的父亲蒲希密“于前岁蒙皇帝皇恩，降敕书，赐以法锦袍，紫绫缠头，间涂金银凤瓶一对，绫绢二十匹”。接着又说：“今令臣奉章来谢，以方物致贡。”看这些话，则至道元年的“前岁”至至道元年间，不应更有贡献的事。如果其间更有贡献的事，蒲押陁黎不应举远遗近。他所谓“前岁”，就是淳化四年，不是淳化五年。故今从《宋史·大食传》。

十八、“德景元年（公元1004年）又遣使来，与三佛齐、蒲端国使，并在京师。会上元观灯，皆赐钱，纵其宴饮。”

十九、“秋，蕃客蒲加心至”。

二十、“四年，又遣使同占城使来，优加馆饩之礼，许偏至苑囿寺观游览。”

二一、“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十月，车驾东封。舶主陁婆离上言，愿持方物至泰山。从之。又舶主李亚勿遣使麻勿来献玉圭。并优赐器币袍带，并赐国王银匙、绳床、水罐、器械、旗帜、鞍勒马等”①。

二二、“四年，祀汾阴。又遣归德将军陁婆离进瓶香、象牙、琥珀、无名异、绣丝红丝、碧黄绵、细越诺、红驮毛间金丝壁衣，碧白琉璃酒器、薔薇水、千年枣等。诏令陪位。礼成，并赐冠带服物”。

二三、“九年十一月，大食蕃客截沙蒲黎以金钱、银钱各千文来贡。且求朝拜天颜。诏入内侍省，引封崇政殿，优给其直，遣之。”

二四、“天禧元年（公元1017年）六月，诏大食国蕃客麻思利等回赐物色，免缘路商税之半”。麻思利等显然也是到京进贡的人。

---

①《宋史·马亮传》“海舶久不至，使诏来之。明年至者，倍其初，珍货大集。朝廷遣中使，赐宴以劳之，是岁冬封，亮敦谕大食陁离，蒲含沙，贡方物泰山下。”这时马亮知广州。这可见此次贡献，系出于广州知州的授意。

二五、“三年五月二日，大食国遣使蒲麻勿陁婆离、副使蒲加心来贡。”

二六、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九月十九日，大食国遣使瞿来著等自沙洲来贡方物。

二七、“至和二年（公元1055年）十月二十六日，大食国首领蒲沙乙来贡方物”。

二八、“嘉祐元年（公元1056年）四月，大食国首领蒲沙乙入贡方物”。

二九、“嘉祐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大食国首领蒲沙乙贡方物。授沙乙武宁司阶。其男霞佛乞以银盒上乾和节香。诏许之，还其银盒。”

三十、“神宗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食国遣使来奉表，来贡珊瑚、金装山子笔格、龙脑、真乳香、象牙、水晶、琉璃器、锦罽、药物。”

三一、“四年七月五日，层檀国遣使层加尼，防援官邬萨奉表贡真珠、龙脑、乳香、琉璃器、白龙黑龙涎香、猛火油、药物。”

三二、“五年四月五日，大食勿巡国遣使辛毗陀罗奉表贡真珠、通犀、龙脑、乳香、珊瑚笔格、琉璃水精器、龙涎香、薔薇水、五味子、千年枣、猛火油、白鹦鹉、越诺布、花蕊布、兜罗锦、毯、锦襆、蕃花簟。皇帝有回赐，已见前章。

三三、“六年七月三日，大食陁婆离遣使蒲麻勿等来贡真珠、玻璃、金饰寿带、连环镔、臂钩、念珠、

龙脑、乳香、象牙、千年枣，琉璃器，药物。”十月五日，陁婆离进奉都蕃首保顺郎将蒲陁婆离慈表：‘男麻勿将贡物，乞赐将军之名，仍请以麻勿自代。’诏蒲麻勿与郎将。余不行。”

三四、“十二月十六日，大食俞卢和地国遣蒲罗说来贡乳香等。诏香依广州价，回赐钱二千九百贯，别赐银二千两。”

三五、“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六月二十三日，广南东路经略司言，大食层檀国保顺郎将层伽尼请备礼物，诣阙谢恩。诏宜多给舟，令赴阙。”

三六、“六年正月十三日，层檀国贡方物。”

三七、“七年四月二日，大食国贡方物。”

三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食国遣人入贡。”

三九、“哲宗元祐三年（公元1088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食麻罗拔国遣人入贡。”

四十、“四年四月九日，诏大食麻罗拔国贡使加立，特授保顺郎将。”

四一、“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食麻罗拔国进贡方物。”

四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广州贡大食国进奉火浣布。诏寘之瑞物阁。”

四四、“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十月十五日，熙河兰岷路经略安抚使司言：大食国进奉般次，迷令马斤等赍到表章。缘近奉旨，于阗国已发般次，未到熙州者，表章进奉物，令本司于熙州军资库寄纳。今者大食国乞

赴阙进贡，令取朝廷指挥。诏依于阗已降指挥。”

四五、“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二月二十一日，大食国遣使入贡”。

四六、“徽宗政和六年（公元1116年）六月二十七日，大食遣使入贡”。

四七、“高宗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三月七日，宰臣进呈张浚奏：大食国遣使进奉珠玉宝贝等物，已至熙州。上宣谕曰：‘大观宣和间茶马之政废，川茶不以博马，惟市珠玉。故马政废缺，武备不修，致胡虏乱华，危弱之甚。今若复捐数十万缗贸易无用珠玉，曷若惜财以养战士？宜以礼赠贿，而谢遣之。’乃诏张浚并不得受量度支赐，以答远人之意。”

四八、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食人蒲亚里进贡。贡品已见前章。

四九、孝宗“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大食进贡方物。初大食遣乌师点等赍宝贝、象牙、乳香等入贡。舟至占城，为贼所夺，诉于福建路市舶司。……上令以理遣回。其余物货，市舶司斟酌，依条抽买。”

以上自开宝元年到乾道四年二百年间，大食人之进贡，有明文可考者，共四十九次，差不多平均每四年总有一次朝贡。

在这许多次朝贡中，有称：

（一）国王诃黎佛遣使者，二次。

（二）其王阿弥遣使者，一次。

（三）大食来贡或大食遣使来贡者，二十四次。

（四）舶主来贡者，四次。

（五）蕃客或国人来贡者，五次。

（六）首领来贡者，三次。

（七）层檀国、勿巡国、陁婆离、俞卢和地国、麻罗拔国来贡者，或一次，或二次，或三次。

诃黎佛是Khalif的对音。阿弥是Amir的对音，得为Amir al-Mu'minin的省译。这两者都是大食王的正式称号。特举这两个称号的三次贡使，也许真是国使的性质。其称舶主、称蕃客、称首领之朝贡者，都可能是大食商人。称大食来贡或大食遣使来贡者，大概也都是些商人。至于层檀国，据藤田丰八的考证，得为即Sultan的译音，勿巡为Mezoen（Sohor），陁婆离为Tabriz①，麻罗拔为Hadramaut沿岸的Mirbat②，都是大食的地方名称。层檀和这些地方的朝贡者，也是以商人为最可能的人物。大致说来，宋时大食朝贡者虽多，但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当都是大食商人出头来作的。他们作这些事情，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因为贡献的本身就是一种商业活动。这我们只要看上列的第十一条所谓“赐黄金准其所贡之直”，第二三条所谓“优给其直”，第三四条所谓“回赐钱”，第四七条对大食之进贡说出“今若复捐数

①以上见藤田丰八《宋代之层檀国》，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本。

②见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十万缗，贸易无用珠玉”，更可以看出这种情形。第十七条的大食使者虽说“乞不给回赐”，但我们也正可因此知道“回赐”是照例应该给的。另外，进贡还可以得到两种好处。一种好处，是朝贡人可得到沿途地方官的招待。又一种好处，是进贡的货物可免沿途商税。《宋会要稿》“职官”四四，说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大食国蕃客麻思利等回，收买到诸杂物色，乞免沿路商税。今看详麻思利等将博买到真珠等，合经明州市舶司抽解外，赴阙进卖。今却作进奉名目，直来上京。其沿路商税不令放免。”诏：“特蠲其半。”又政和五年七月八日，礼部奏福建提举市舶司状：“今照对慕化贡奉诸蕃国人等到来，合用迎接、犒设、津遣、差破、当直人从，与押判官等，有合预先处置声明事件。今措度，欲乞诸蕃国贡奉使副、判官、首领所至州军，乞用妓乐迎送，许乘轿或马，至知（知州）通（通判）或监司客位候相见。罢赴客位上马。”曾巩《文定集》卷十六《陈公神道碑》叙陈世卿知广州事，说：“海国来献，多人徒，以食县官，而往往皆射利于中国也。天子问公所以纲理之者。公谓：以国之大小，裁使员授官之多少，通其公献而征其私货，可以息弊止烦。从之。”从这些记载里，我们可以看出，不只进贡的物品可以免沿途商税，并且有时连进贡人私带的货物，也可以得到一些优待。而且沿途可以吃地方官的，可以乘轿、骑马、享受妓乐迎送，和以客礼见知州、通判、监司的优遇。进贡者既

有这许多好处，大食商人自然是乐于进贡了。

夏德（Hirth）说："这种朝贡的记载，表示大食商人和中国朝廷间商业关系之密切。"① 这是正确的。老实说，大食商人在中国的最大顾主，实际上也就是中国朝廷。这也是大食商人所以不得不频频进贡的主要原因之一。即使他们于进贡时得不到上述的许多好处，但为了商务的发展，也是不能不费本钱和中国朝廷联络的。

四　宋时大食商人在中国生活的情形

宋时，大食商人在中国经常居留的地方，有广州、泉州、杭州三处。广州居留地在西城，称为蕃坊或蕃巷，有时又称蕃市。蕃坊有蕃长，是从大食人或别的外国人中简选，由中国政府任命。他管理蕃坊的公事，尤其注意招邀蕃商入贡。他巾袍履笏，服中国官服。办公的地方，叫作蕃长司。泉州居留地在城南濒江的地方，普通称作泉南。但后来有杂居在城内的。杭州居留地，宋时无考。但元时穆士林居留地，在今清泰门内，自荐桥至其西文锦坊之间。这或许就是因袭宋时之居留地的。泉、广两处大概也有蕃长、蕃长司，和广州同。

这时，中国政府对于大食及别国商人之来者，都表

①见Hirth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示欢迎。照例，在他们来的时候，设筵慰劳。另外对于招致蕃货有功的商人，还给予官职，如承信郎或归德将军之类。但同时，对于蕃商也有种种约束。

当蕃舶初入中国海口时，在指定的地方下碇，由巡检司差兵监视，叫作“编栏”。此后，地方官和市舶司来检阅货物，征收货税，叫作“抽解”。抽解的比例，宋初是取货物的十五分之一，后来取十分之一。北宋绍圣元符间分货为粗细二色。真珠、龙脑等货，称为细色，十分抽一。玳瑁、苏木等，称为粗色，十分抽三。南宋绍兴间，对于某种货物，抽解四分。隆兴时，对于犀象，抽解二分。但这种抽解法，似都施行不久，都停止了。南宋时期施行最久的税率，大体上是十分抽一。在抽解以外，又有所谓“呈样”者，是选择货物之名贵者，如犀、象、真珠、香药之属，送给下碇港口有关的官吏。

抽解后，又有政府之禁榷及博买。禁榷者，是对于若干货物，如镔铁、珊瑚、玛瑙、乳香等，完全由政府收买专卖。博买者，是对于抽解外，更由政府收买若干，而听蕃商将剩余的货物，自由出卖。博买的比例，宋初很高。太宗淳化二年规定，把货物的良者，博买十分之五；粗恶者，不买。孝宗隆兴时，则择货物之良者，如犀象，博买四分；真珠，博买六分。

这些手续都完了后，大食商人或别的蕃商在州界内自行贩卖余货者，不再课税。所谓州界者，如居留广州

之商人在广州界内，居留泉州之商人在泉州界内之类。若想到别州或东京贸易的，须开列货物名称和数量，向所在市舶司请领公凭文引，准许其往来居住。如没有文凭公引，则许人告发，按偷税法治罪①。

这时，大食商人衣食都很自由。我们看《萍州可谈》卷二所谓“蕃人衣装与华异，”及《椤史》卷十一记蒲姓之特别食品，都可晓得这种情形。在宗教活动方面，大食商人也应该是和他们的衣食一样地自由。他们在泉州和广州都建有礼拜寺，并且都有了便于进行宗教典礼的穆士林公共墓地。礼拜寺之可考者，泉州叫作清净寺，广州叫怀圣寺。墓地之可考者，泉州在城东南，广州在城西。我别有《吴鉴清净寺记》、《跋重建怀圣寺记》，可以参看。

这时，大食商人有在中国留居许多年的。例如本文第一章所举的辛押陁罗、番禺蒲姓等。也有在中国娶妻的，例如蒲亚里。《萍州可谈》卷二说：“元祐间（公元1086—1094年），广州蕃坊刘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刘死，宗女无子，其家争分财产；遣人挝登闻教。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这也是蕃商在中国娶妻的例。不过刘姓却不必一定是大食人。

这时蕃妇有“菩萨蛮”之称。菩萨蛮为Muslimant

①参看藤田丰八《宋代市舶条例第四章》，见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本。

的音转，义为信仰伊斯兰的女子。但何以伊斯兰女子有这称号，而伊斯兰男子却无类似的称呼？这大概是因为到中国的伊斯兰女子，在这时特别地少，就为人所注意了。

这时又有“土生蕃客”、“五世蕃客”的名目①。大概大食商人中，也总有一些是在中国土生的，或居留五世的了。

大食商人在中国定居下来，有礼拜寺，有墓地，娶妻生子，久留不归，很可能慢慢变成了中国人。这和伊斯兰之在中国生长，是应该很有关系的。

五　宋时大食商人在中国贩卖的商品

宋时，大食商人在中国贩卖之商品，可分为香药、犀象、珍宝三大类。香药，是香料和药品。犀象，是犀角和象牙。珍宝，如珍珠、珊瑚、砗磲、玻璃、琉璃之类皆是。

唐时大食商人的商品，以珍宝驰名于世。宋时则以犀象，尤其是香药，为人所重。

北宋庞元英《文昌杂录》卷一说：

“余本部掌朝贡录。见至道中，大食国蒲希密遣男进贡，云彼国但出犀象。诏问：以何法可取？

①见《宋会要稿》“职官”四四。

对云：象用象媒诱致，以绳渐羁缚之。犀则使人卧大树，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杀之。其小者，不须弓矢，亦可捕获。”

《诸蕃志》卷上于大食国下说：“土地所出，真珠、象牙、犀角……。”于层拔国（Zangebar，Zanzibar）下说：“产象牙。”于弼琶罗国（Berbera Coast）下说：“产龙涎、大象牙、及大犀角。象牙有重百余斤，犀角重十余斤。”《萍州可谈》卷二说：“象牙重及三十斤，并乳香，抽外，尽官市。盖榷货也。”这些记载都可见大食之产犀象，及其为宋人所重。本文第二章所举的蒲亚里，就是大食底一个犀象巨商。

宋时大食商人在中国售卖之香药，如芦荟、如血碣、如阿魏、腽肭脐、无名异等，都是名贵的药品。但在中国销路最广的，实际上却是些香料。这一类的香料较著名的，有：

一、乳香　《诸蕃志》卷下：“乳香，一名薰陆香，出大食之麻罗拔、施曷、奴发三国深山穷谷中。其树大概类榕。以斧斫株，脂溢于外，结而成香，聚而成块。以象挈之，至于大食。大食以舟载易他货于三佛齐，故香常聚于三佛齐。番商贸易至，舶司视香之多少为殿最。而香之品十有三。其最上者为拣香，圆大如指头，俗所谓滴乳是也。次曰瓶乳，其色亚于拣香，又曰瓶香，言收时贵重之，置于瓶中。瓶香之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别。又次曰袋香，言收时止置袋中。其品亦有

三，如瓶香焉。又次曰乳榻，盖香之杂于砂石者也。又次曰黑榻，盖香色之黑者也。又次曰水湿黑榻，盖香在舟中，为水所浸渍而气变色败者也。品杂而碎者曰斫削，簸扬为尘者曰缠末，皆乳香之别也。”夏德（Hirth）罗志意（Rockhill）以为乳香以香之形状得名。大食有香名laban者，意亦为乳。薰陆，广州音为ian-luk，古音为hun-luk，应为大食文Kundur之对音。麻罗拔即Mirbāt，施曷即Shehr，奴发即（祖法儿）Dufar，乃大食Hadramaut Coast之三口岸，所谓产香之区也。夏罗二氏又引《马可波罗游记》说：“奴发在施曷西北五百哩，为一巨大著名的佳城。这里出产许多白香。产香的树象小枞树一样。采香时，用小刀在树上割几条裂口，香就从裂口里流出来。有时，因为太阳热力的原故，不必用刀去割，香也会自己流出来的。”又引班特（Theodore Bent）《南大食香国查勘记》（Exploration of the Frankincense Country Southern Arabia）说：“近Cape Risut有一很大的区域。为香料树所覆盖。它们有象榛皮树似的绿叶子，有小的绿花，有细琐的果子。……最好的香料是出在Hoye和Haski，距麻罗拔约有四日的行程。……其次是出在Cape Risut附近，其中有一小部系出在Cape Risut迤西Chiseri地方。”“Mount Haghier，在Sokotra之南，遍山谷全是香料树。最上品者称leban Iaki，其次者称leban

resimi"，①。马氏班氏的说法，都可以和《诸蕃志》的记载相参证。

二、龙涎香 《岭外代答》卷七："大食西海多龙，枕石一睡，涎沫浮水，积而能坚。鲛人采之，以为至宝。新者色白，稍久则紫，甚久则黑。因至番禺，尝见之。不薰不爇，似浮石而轻也。人云龙涎有异香。或云龙涎气腥，能发众香，皆非也。龙涎于香，本无损益，但能聚烟耳。和香而用真龙涎焚之，一铢翠烟浮空，结而不散。座客可用一剪分烟缕。此其所以然者，蜃气楼台之余烈也。"《诸蕃志》卷下所记略同。夏德、罗志意以为龙涎香就是《酉阳杂俎》卷四底"阿末香"。"阿末"，广州音Omut，是大食文的anbar。按《酉阳杂俎》卷四原文"拨拔力国"条下说：

> "拨拔力国，在西南海中。……土地唯有象牙及阿木香。波斯商人欲入此国，团集数千人，赍缦布，没老幼，共刺血立誓，乃市其物。"

拨拔力即《诸蕃志》之弼琶罗，在大食所属之Berbera Coost。但《酉阳杂俎》作者虽知有此香，未必见此香。历史上远地异物本名之保持，往往多在传闻的时候。等到人们都已见惯了它，原名反不可知了。夏氏罗氏又引爱德锐斯（Edrisi）之说，说最好的龙涎香出在瓮蛮（Oman）的海上。"这种东西，从海底深处涌出。当

①见Hirtn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大风暴卷起海潮的时候，阿末香就被抛在岸边。许多人想着这是一种动物底排泄物，但并非如此。”①此种记载，可以证明《代答》之颇带神秘气息的记录，也不是没有根据的。

三、苏合香油　这香是中国人所知最早的蕃香之一种。《魏略》和《后汉书·大秦传》都有记载。《梁书》也记这香，并说这香之来中国者，多掺杂伪品。《岭外代答》卷三“大食诸国”条下记麻离拔、白达、吉慈尼诸国出产。《诸蕃志》卷上弼琶罗国、白达国、吉慈尼国各条下记本国出产，各有苏合油或苏合香油。《诸蕃志》卷下说：“苏合油出大食国，气味大抵类笃耨。以浓而无滓为上。番人多用以涂身。闽人患大风者，亦仿之。可合软膏及入医用。”白达即报达（Baghdad）。吉慈尼即Ghazni②，和弼琶罗、麻离拔，俱为大食属地。

四、蔷薇水　《岭外代答》卷三“大食诸国”条下，记麻离拔出产，有蔷薇水。麻离拔就是麻罗拔（Mirbāt）。《诸蕃志》卷下说：“蔷薇水，大食国花露也。……今多采花浸水，蒸取其液以代焉。其水多杂伪，以琉璃瓶试之，翻摇数四，其泡周上下者为真。其花与中国蔷薇不同。”同书卷上，记施国（Kish）条下，说大食人以

①见Hirtn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②同上

驼运蔷薇水，载舟上来此，与别国交易。伊本霍开（Ibn Haukal）书也说，波斯湾附近的省分，以蔷薇水（Rose-Water）行销世界各地而驰名。马开得西（Makkadasi）说，沙步（Shapur）城及其山谷，出产十种不同的香油，行销东方，极为广远①。

五、蕃栀子　《岭外代答》卷七："蕃栀子出大食国，佛书所谓薝葡花是也。海蕃乾之，如染家之红花也。今广州龙涎之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栀故也。又深广有白花，全似栀子花，而五出。人云，亦自天竺来，亦名薝葡。此说恐非是。"今本《代答》说栀子和薝葡花的关系，前后矛盾。"佛书所说薝葡花"上，似脱一"如"字。栀子，学名Gardenia Florida。薝葡，当为梵文Champaka之对音，英文作Champac tree，今译作金香木，学名作Michelia Champaca，产于东印度，与栀子不是一种东西。《代答》疑栀子不自天竺来，不名薝葡，甚是。《诸蕃志》卷下记有栀子花，说出自大食底哑巴闲和罗施美。哑巴闲，又作哑四包闲，为Ispahan或Isfahan，即元人之亦思法杭。罗施美即Khwārim②。二国都是大食的属地。

六、木香　《诸蕃志》卷上记大食国、弼琶罗国出产，各有木香。同书卷下说："木香出大食麻罗抹（拔）国，施曷、奴发亦有之。树如中国丝瓜，冬月取其根，

①②见Hirtn aoc Rockhill, Chao Ju—Kua。

剉长一二寸晒干，以状如鸡骨者为上。”夏德、罗志意以为木香即拉丁文的Costus，语原为梵文的 Kushtha，乃是Kashmere的土产，为Sindh各口的重要出口货，《诸蕃志》所记未免有误①。洛佛（Laufer）以为赵汝适时，中国人确知木香自大食诸国来，《诸蕃志》所记并不得视为谬误。中国人所谓木香，并无植物学上的意义，乃是一种商业上的分类，实包含来自许多不同区域的不同种类的产品而言。洛氏一方面既举出 Dioscorides书中记有大食、印度、叙利亚三处所产，形状颜色完全不同的Costus，为夏氏罗氏说之反证，另一方面又历举中国书籍记载木香产地有云南、昆仑、西湖、大秦、印度、交州之不同，以为己说的例证②。关于植物学上的知识，本文作者所知甚少，不能在这方面批评夏罗二氏说和洛氏说的是非。但只就两说的考证说，洛氏特别显得详核，其说似较夏罗二氏之说为胜。并且我们觉得《诸蕃志》作者本人曾提举泉州市舶司，本书系记与泉州互市诸国及诸国输泉货物。他关于木香产地的记载，应有所据。即使大食及其属国没有这种香货出产，至少也应该是大食商人手中的贸易品。木香出产地的问题，对于我们现在的问题，是没有很大的影响的。

七、没药　这是古代西方人最重视的香料和药膏。其味芳烈而苦。《诸蕃志》卷上说弼琶罗产没药甚富。同书

①见Hirtn and Rockhill, Chao Ju—Kua。

②见Laufer Sino-Iranica。

卷下又说没药来自大食之麻罗抹（拔），高大如中国松树，皮厚一二寸。采香时，先掘地成穴，再以斧斫破树皮。树脂流到穴里，经十日就可取出来。没药之“没”，在中文上毫无意义，显然是一外来字的译音。夏德、罗志意以为“没”的广州音为Māt是大食文Murr的对音，①。洛佛以为，“没”古音Mut或murr，无疑地可归原为一闪波语系的名字（Semito Persian name），——希伯来文的Mor，亚拉美文的（Aramaic）murā，大食文的murr，或波斯文的mor。但“没”之原文，究竟为一大食文或一波斯文，洛氏保留一个意见。他以为没药之名如始于宋代，则可谓其源于大食文。如始于唐代或较远的时期，当以源于伊兰语为可靠②。我们在宋以前的文件中，虽未发现没药一名，但不能因此就敢断定宋前人没有使用过这个名字。我们对于洛氏慎重的保留案，尚不敢作肯定的决议。现在我们所相信的，即不问没药的语源如何，宋时的大食人之以没药为一种重要香料商品，并无疑问。截至第十四版之《大英百科全书》止，其所记现在出产没药的地域　犹仅限于大食和东阿非利加洲，比《诸蕃志》的记载，还不能有甚么改变。

八、丁香　《岭外代答》卷三“大食诸国”条下，记麻离拔国出产有丁香。《诸蕃志》卷上记阇婆、苏吉丹、大食、海南出产，也各有丁香　又记大食的瓮蛮，

①见Chao Ju—Kua。

②见Sino—Iranica。

以马、宝石及枣，易外来的丁香、白豆蔻、和脑。又记三佛齐、细兰的入口货，有丁香。并说三佛齐的丁香，是大食人所转贩。同书卷下又说："丁香出大食、阇婆诸国，其状似丁字，因以名之。能辟口臭。郎官咀以奏事。其大者谓之丁香母。丁香母，即鸡舌香也。或曰：'鸡舌香，千年枣实也。'"依此各条之记载，宋时来中国之丁香，不尽为大食人的商品，但似以大食人所贩运者为多。瓮蛮当为波斯湾上的一个丁香市场。细兰的丁香亦当为大食人所运。因三佛齐的丁香既来自大食，在三佛齐、大食间的细兰的丁香不应反非大食之物。三佛齐、细兰之有丁香，虽似与中国无关，但这也可见大食丁香在南海上的地位。

九、金颜香　《诸蕃志》卷下："金颜香，正出真腊，大食次之。所谓三佛齐有此香者，特自大食贩运至三佛齐，而商人又自三佛齐转贩入中国耳。其香乃木之脂。有淡黄色者，有黑色者。拗开雪白为佳。有砂石为下。其气劲，工于聚众香。今之为龙涎软香佩带者，多用之。蕃人亦以和香而涂其身。"夏德、罗志意不以大食产金颜香，而以《诸蕃志》所谓"正出真腊，大食次之"者，是说大食人自其经过各地贩运金颜香，他们取道三佛齐运至中国的金颜香，比较从真腊直接运来的为差①。然无论如何，金颜香为宋时大食人的一种香料贸

①见Chao Ju—kua和Sino—Iranica，

易品，是无疑问的。

十、安息香　《诸蕃志》卷上列安息香为大食产物。同书卷下又说安息香出于三佛齐。夏德、罗志意、洛佛以Benzoin或Benjoin译之。Benjoin在西元十五世纪中叶以前，不为欧洲人所知。英文的Benjoin，系大食文Luban jawi之讹讹。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和法文的用语也都为同一语源的讹讹。luban jawi者，其意为爪哇之香。大食人所说爪哇，不是现在的爪哇而是苏门答腊。洛氏说安息香，实际产于苏门答腊、渤泥和其他马来诸岛①。大概宋时大食人的贸易品，不仅为大食及其属国所出。他们足跡所经，凡认为可获得利润的商品，当有尽量的采取。这本是商人应作之事，并不足怪。当时著作家未能分析这种情形，因而有误谬的纪录，也属事理之常。

十一、肉豆蔻　《岭外代答》卷二以肉豆蔻为阇婆产，《诸蕃志》卷下以肉豆蔻出自黄麻驻与牛仑。但《诸蕃志》卷上记黄麻驻、牛仑为阇婆属国，两书记肉豆蔻产地可谓相合。此外，《诸蕃志》卷上记大食产物，也有肉豆蔻。或者肉豆蔻亦非大食及其属国所有，而是大食人之香料商品中的一种。

十二、檀香　《诸蕃志》卷下言檀香出于打纲、底勿及三佛齐。打纲、底勿均为阇婆属国。同书卷上记佛

①见Chao Ju—kua和Sino—Iranica。

罗安、天竺、层拔物产，也各有檀香。佛罗安在马来半岛西岸之Beranan z，层拔系在非洲东岸，为大食属地。大概这香也仅是大食人的一种贸易品，未必是大食及其属地的产品。

这些香料名色，我们如拿来和当时全部贸易品的名色种类作一比较，很可看出当时大食人的香料贸易在南海贸易中地位之重要。

宋时的南海贸易，自开国之初，本来就有以香料贸易占主要地位的现象。我们只要看《宋会要稿》"职官"四四，市舶司下所记货物名色，自宋初起便几乎完全属于香料和药材，就可了然这种情形。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闰十二月，宋太祖以诏令公布市舶上来的禁榷物八种，放通行药物三十七种。禁榷物八种，是

玳瑁　　矾　　犀　　宾铁

鼈皮　　珊瑚　　乳香

通行药物三十七种，是

木香	槟榔	石脂	硫磺
大腹	龙脑	沉香	檀香
丁香	皮桂	胡椒	阿魏
蒔萝	荜澄茄	诃子	破故纸
豆蔻花	白豆蔻	鹏沙	紫矿
胡卢巴	卢会	荜拨	益智子
海桐皮	缩砂	高良姜	草豆蔻
桂心苗	没药	煎香	安息香

黄熟油　　乌橘木　　降真香　　琥珀

就所谓放通行药物三十七种说，其中有不少的香料、同时也是药物。但这所谓放通行药物，是和所谓禁榷物，在一诏令中同时并列的。禁榷物并不限于药物。我疑惑上列的禁榷物和放通行药物，连合一起，就是当时入口的主要货品之全部。这证之后来入口货的情形，及当时政府对于“香药”一词之习惯用法，似颇近于事实。果尔，则当太平兴国时，入口的香料已有

乳香　　木香　　龙脑　　沉香
檀香　　丁香　　豆蔻花　　草豆蔻
没药　　煎香　　安息香　　黄熟香
降真香　　白豆蔻

十二种，占主要入口货品种底五分之二。

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十二月十七日，户部奏准一个蕃物名色的单子，其中一部是指定起发赴行在的，一部是令三路市舶司随时变卖的。原奏略谓：“勘会三路市舶，除依条抽解外，蕃商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军器之物，自当尽行博买。其余物货，若不榷宜立定所起发窠名，窃虑枉费脚乘。欲令三路市舶司将今来立定各色，计置起发。

下项名件欲令起发赴行在送纳：

金　　银　　真珠　　玉
★乳香　　牛皮筋角　　象牙　　犀
★脑子　　★麝香　　★沉香　　★上中次笺香

★檀香　乌文木　鹏砂　朱砂
★木香　★人参　★丁香　★琉璃
珊瑚　★苏合油　★白豆蔻　牛黄
腽肭脐　★龙涎香　藤黄　血碣
茖澄茄　★安息香　缩砂　★降真香
★肉豆蔻　诃子　★舶上茴香　茯苓
★菩萨香　鹿茸　★黑附子　★油脑
苁蓉　琥珀　上等螺犀　中等螺犀
下等螺犀　水银　上等药犀　中等药犀
下等药犀　★鹿速香　★赤仓脑　★脑泥
★木扎脑　夹杂银　石碌　★白附子
铜器　银朱　苛子　南蕃苏木
高州苏木　随风子　★青木香　干姜
川芎　红花　雄黄　川椒
石钟乳　瑠黄　白木　★夹杂黄熟香
★头上等生香　★茴香　乌牛角
白牛角　沙鱼皮　上等鹿皮　鱼胶
海南苏木　★熟速香　画黄　龟鼈皮
鱼鳔　椰心簟　蕃小花狭簟　菱牙簟
蕃显布　海南棋盘布　海南吉贝布
海南青花棋盘皮单　★下色瓶香
海南白布　海南白布皮单　★拣香
★上色瓶乳香　★中色瓶香
★次下色瓶香　★上色袋香　★中色袋香

★下色袋香　★乳香塌香　★黑塌香
★水湿黑塌香　青棋盘布绀　★生速香
★斫削拣选低下水湿黑塌香　黄蜡
松子　榛子　★夹煎黄熟香　头白芜荑
山茱萸　茅术　防风　杏仁　五苓脂
黄耆　士牛膝毛绝布　高丽小布
★占城速香　★生熟香　★夹煎香
★上黄熟香　★中黄熟香　★下笺香
石斛

下项名件欲令本处一面变卖：

★蔷薇水　★御碌香　芦荟　阿魏
莙拨　史君子　★豆蔻花　肉桂
★桂花　★指环脑　★丁香母　扶律膏
大风油　★加路香　火丹子　★紫藤香
莶芹子　★豆蔻　★黑笃耨　龟童
★没药　天南星　★青桂头　秦皮
桔皮　鳖甲　茴萝　★官桂
榆甘子　益智　高良姜　★甲香
天竺黄草　★豆蔻　★藿香　红豆
草菓　大腹子肉　破故纸　★苓苓香
蓬莪　术木　鳖子　石决明
木兰皮　★丁香皮　★壳豆蔻　乌药
★柳桂　★桂皮　★檀香皮　姜黄相思子
苍术　★青椿香　★幽香　★桂心大片香

姜黄熟缠末　★湖脑　三赖子　龟头枝
实密木　檀香缠　★丁香枝　★白胶香
★椿头香　★鸡骨香　★龟同香　白芷
★亚湿香　木兰茸　★乌黑香　★粗熟香
★下等丁香　★下等冒头香
★下等粗香头　★下等青桂片香
★　★麝香木　蕃槟榔肉　连皮槟榔
★旧香　连皮大腹　★粗熟香头　海桐皮
松搭子　犀蹄　土半夏　常山薤仁
远仁　★暂香　★下速香　★下黄熟香”①

我们看原奏所谓乳香及牛皮筋角以外的“其余物货”，显然系指当时入口货的全部。在这全部货单中，香料居一个很显明的主要地位。我们只要数数标识在香料名色上的星号，便可知当时香料的品种在当时全额贸易品中，占几分之几的数字了。

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十一月，户部言：“重行裁定市舶香药名色，仰依合起发名件，须管依限起发前来。所是本处变卖物货，除将自来条格内该载，合充循环本钱外，其余遵依已降指挥，计置起发施行，不管违戾，合赴行在送纳。可以出卖物色：

细色呵子　★中笺香　★没药　破故纸
★丁香　★木香　★茴香　茯苓

①见《宋会要稿》“职官”四四。

玳瑁　鹏砂　蒔萝　紫矿
玛脑　水银　天竺黄　末朱砂
人参　鼈皮　银子　★下笺香
芹子　铜器　银珠　★熟速香
★带根丁香　桔梗　泽泻　茯神
金　★舶上茴香　★中熟速香　玉
★乳香　★麝香　夹杂金　夹杂银
★沉香　★上笺香　★次笺香　鹿茸
珊瑚　★苏合油　牛黄　血蝎（碣）
腽肭脐　★龙涎香　荜澄茄　★安息香
琥珀　雄黄　钟乳石　蔷薇水
芦荟　阿魏　★黑笃耨　★笃耨香皮
★笃耨香　没石子　雌黄　★鸡舌香
香螺奄　葫芦芭　翡翠　★金颜香
画黄　★白豆蔻　★龙脑有九等：
——★熟脑　★梅花脑　★米脑　★白苍脑
★油脑　★赤苍脑　★脑泥　★鹿速脑
木扎脑　粗色胡椒　★檀香　★夹笺香
黄蜡　★黄熟香　吉贝布　袜面布
香米　缩砂　干姜　蓬莪术
★生香　★断白香　★藿香　荜拨
益智　鳖子　★降真香　★桂皮
木绵　史君子　★肉豆蔻　槟榔
青橘皮　小布　大布　白锡

甘草　荆三棱　★碎箋香　防风
苑酱　★次黄熟香　★乌黑香　★苓上香
★中黄熟香　★冒头香　三赖子　青苎布
★下生香丁香　海桐皮　蕃青班布
★下等冒香　★下等五里香　苓牙簟
★修割香　★中生香　★白附子　白熟布
白细布　★山桂皮　★暂香　★带枝檀香
★铅土茴香　★乌香　★牛齿香　半夏
苧袴布　石碌　★紫藤香　★官桂
★桂花　★花藤粗香　红豆　高良姜
★藤黄黄熟香　★头钗藤黄熟香片
★螺头斩剉香　★生香片　水藤皮
★苍术　红花　片藤　瑠琉（璃）
★水盘头　★赤鱼鳔香缠　小片水盘头
★杏仁红橘皮二香　★大片香　糖霜
天南星　松子　粗小布　★大片水盘香
★中水盘香　★獐（樟）脑　★青桂香
★斧口香　白苎布　鞋面布　★丁香皮
草菓　生苎布　★土檀香　青花番布
苡蓉　螺犀　随风子绀　丁海母
★龟同亚湿香　菩提子　鹿角
蛤蚧　洗银珠花　梨木　瑠璃珠
椰心簟　犀蹄　蕃糖
师子绥（枝实簏重枉费脚乘）　窟木　大苏木

小苏木　　硫磺　　白藤棒　　修截香
★青桂头香　蕃苏木　　海南苏木
□□□□镬铁白藤　　龙铁水藤坯子
大腹子　　★姜黄麝香木　　跳香
★鸡骨香　　大腹　　★檀香皮　　把麻
倭板　　倭枋板头　　薄板　　板掘
短板肩　　椰子　　长薄板　　合簟
火丹子　　蛙蛄干　　倭合山枝子
★白檀木　　★黄丹麝檀木　　苧麻
苏木稍鞭　　相思子　　倭梨木榼　　藤子
滑皮松　　香螺壳　　连皮大腹　　吉贝花布
吉贝纱　　琼枝菜　　★砂黄龙生香
琉黄泥　　黄木柱　　短小零板　　杉枋厚板
松枋　　海松板　　木枋厚板　　令赤藤
厚枋　　海松枋　　长小零板　　板头
松花小螺壳　　龙黑小布　　杉板　　狭小枋
令团合　　杂木柱　　枝条苏木　　水藤蔑
★三抄香团　　铁脚珠　　苏木脚　　生羊梗
黄丝火枚　　★煎盘　　★黑附子　　★油脑
药犀　　★青木香　　白术　　蕃小花狭簟
海南白布　　单青蕃棋盘小布　　白芜荑
山茱萸　　茅术　　五苓脂　　黄耆
毛施布　　★生熟香　　石斛　　大风油
秦皮　　★草豆蔻　　乌药　　香白芷

木兰茸　　薤仁　　远志　　海螺皮
生姜　　黄芩　　龙骨草　　枕头
土琥珀　　冷瓶　　密木　　白眼香
★脔香　　铁熨斗　　土锅　　★豆蔻花
砂鱼皮　　★拍还脑　　★香柏皮　　黄漆
滑石　　蔓荆子　　金毛狗脊　　五加皮
榆甘子　　菖蒲　　土牛膝　　★甲香
★加路香　　石花菜　　粗丝玺头　　★大价香
五倍　　细辛　　★韶香　　★旧香
★御碌香　　大风子　　★檀香皮　　★缠香皮
★缠末　　大食芎仑梅　　★董（薰）陆香
召亭枝　　龟头犀　　★香豆根　　★白脑香
★生香片　　舶上苏木　　★水盘头　　★幽香
蕃头布　　海南棋盘布　　海南青花布
皮单　　长木　　长倭条　　短板肩”①

这个可以出卖物色的名单，比绍兴三年所定名色的后半部，更为详细。香料在这个名单中所占的地位，也是很明显地重要。这种情形，一直到南宋晚季，似乎没有变改。

宋人所谓“香药”，按字而讲，应该是仅指香料和药材。但在行政的惯语上，却尝附有香料药材以外的东西。《宋史》卷二六八《张逊传》，记逊当太宗时，

①见《宋会要稿》“职官”四四。

“再迁香药库使。……由是犀象、香药、珍异充溢府库。”《文昌杂录》卷三说：“内香药库在禁门，凡二十八库。真宗皇帝赐御诗二十八字以为库牌。其诗曰：每岁沉檀来远裔，累朝珠玉宝皇居；今辰内府初开处，充牣尤宜史笔书。”《宋会要稿》《职官》四四引《哲宗正史·职官志》说：“蕃贡市舶香药、宝石，则归香库。”这都可见“香药库”之“香药”，在香料药材外，实包含犀象、珠宝等珍异蕃货。又《文献通考》说：

> “元祐元年，杭、明、广三州舶司，是年收钱粮银香药等五十四万一百七十三缗匹斤两段条箇颗脐只粒．支二十三万八千五十六缗匹斤两段条箇颗脐只粒。”

所谓“条箇颗脐只粒”，既非钱粮，也不尽是香药，里面至少必包含犀角象牙和真珠。香药一词的这种用法，也很可以反映出香料和药材，在南海贸易中，实居领袖的地位。

大食人在南海香料贸易中的货物，依上文所列，虽仅有十二种，但在《诸蕃志》所记四十七种蕃货中．已占四分之一而强；在同书所记二十二种蕃香中，已占二分之一而强。若更以绍兴年间两次颁布的蕃货名色分开来写，则这十二种香料，除了栀子非这两次名单中所有，及

龙涎香　　苏合香油　　薔薇水　　没药

金颜香　　安息香　　肉豆蔻

未见子名外，乳香、木香和檀香实包括许多名称。计

一、乳香下有

乳香　　薰陆香　　拣香　　上色瓶乳香

中色瓶香　下色瓶香　次下色瓶香　上色袋香

中色袋香　下色袋香　塌香　　黑塌香

水湿黑塌香　斫削拣选低下水湿黑塌香　缠末

二、木香下有

木香　青木香

三、丁香下有

丁香　　丁香母　　鸡舌香　　丁香皮

丁香枝　　带根丁香　下等丁香

四、檀香下有

檀香　　檀香皮　　带枝檀香　檀香缠

以每一子名作一种名色来计算，以上已有三十五种，约占全部市舶香料名色七分之二，不能说是不多了。并且这三十五种名色，俱属常用或名贵之品。在此以外的名色虽多，但除了不常用或仅为入药用者外，其常用或著名的纯正香料，仅为：

一、沉香属的：沉香　　上笺香　　中笺香

次笺香　　下笺香　　夹笺香　　碎笺香

鹿速香　　熟速香　　中熟速香　下熟速香

黄熟香　　上黄熟香　中黄熟香　次黄熟香

下黄熟香　夹杂黄熟香　　夹煎黄熟香

占城夹煎香　　占城速香　黄熟缠末
藤黄黄熟香　　头钗藤黄熟香
粗熟香　粗熟香头　细生速香　生速香
暂香　生香　高上等生香
中生香　下生香　黄粗生香　生香片
水盘头　小片水盘头　大片水盘头
中水盘香

二、龙脑属的：龙脑　熟脑　梅花脑
米脑　白苍脑　油脑　赤苍脑
脑泥　鹿速脑　木札脑　指环脑
白脑香　璋脑　潮脑　韶脑
扶律膏（？）

三、豆蔻属的：豆蔻　白豆蔻　天竺豆蔻
豆蔻花　豆蔻壳

四、笃耨属的：笃耨香　笃耨香皮　黑笃耨

以及麝香木、麝香，姜黄麝香，降真香，紫藤香，白檀木，黄丹麝檀木等。若仅就舶上香料之驰名及常用者，并舍弃名色的分类而按着香料本身分类说，大食人手中的香货是占当时香料贸易品之多数的。

宋时的香料，以乳香之用为最广。宋政府对于乳香，常为大量的收买，对于乳香贸易常作特别的奖励。《粤海关志》卷三引毕衍《中书备对》说：

“明、杭、广州市舶司，博到乳香计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三司三年出卖、计八十九

万四千七百一十九贯三百五文。熙宁九年，三十二万七千六百六贯一百四十七文。熙宁十年，三十一万三千三百七十四贯二百四文。元丰元年，二十五万三千七百三十八贯九百五十四文。”

三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的数目，不注明系经若干时期所博买到的。如按下文所说熙宁九年、熙宁十年和元丰元年三个年头平均计算，则每年中三司共博买乳香约十二万斤之谱。南渡以后，三司博买乳香的总额更较此为多。《宋史·食货志》说：

“建炎四年，泉州抽买乳香一十三等八万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

一司所买已超过八万斤，则三司抽买总额至少要在二十万斤以上了。《宋会要稿》“职官”四四：

“（绍兴三年诏广南东路提举市舶司官）：今后遵守祖宗旧制，将中国有用之物如乳香药物及民间常使香货，并多数博买。内乳香一色，客算尤广，所差官自当体国，招诱博买。……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户部言：‘勘会三路市舶，除依条抽解外，蕃商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军器之物，自当尽行博买。……’诏依。……

“（绍兴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户部言）：‘除象牙、乳香、真珠、犀角系是实宝货之物，合依旧分数抽解外，其诸杂香药物货，欲依已勘当事理施行。’诏依。……

“（开禧元年八月九日提辖行在榷货务都茶场赵善谧言）：‘泉广招买乳香，缘舶司阙乏，不随时支还本钱，致有规避博买，诈作飘风前来明、秀、江阴舶司，巧作他物抽解，收税私卖，搀夺国课。乞下广福市舶司多方招诱，申给度缗变卖，给还本钱；仍下明、秀、江阴三市舶，遇蕃船回舶，乳香到岸尽数博买，不得容令私卖。’从之。十月十一日，诏泉、广市舶司将逐年博买蕃商乳香，自开禧二年为始，权住博买。”

《宋史·食货志》：

“（绍兴）六年，知泉州连南夫奏请诸市舶司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闽、广舶务监官抽买乳香，每及一百万两，转一官。又招商入蕃兴贩，舟还在罢任后，亦依此推赏。”

这都可见宋政府对于乳香之注意博买，及对乳香业之奖励。依前文的考证，我们已知道乳香贸易几全握在大食人手中。而大食蕃客罗辛之贩乳香，值三十万缗，补承信郎，也为宋代香料蕃商中之仅有的记录。我们相信大食人因乳香业之独霸，已足使他们的香料贸易在宋时南海贸易中，获得一领袖的地位。此外更加上药料和犀象珍宝，大食商人的商业地位之更为巩固，是不待言的。

六　宋时大食商品在中国的影响

宋时大食商品或大食商人贩卖来的商品，在中国发生不少的影响。最要者，有下列三项。

（一）对于中国国用上的影响。

宋时市舶之利，在开国以后，本即逐趋重要。崇宁以后，收入更为增加，有助于国用者不少。我们看诸书中记及宋代市舶之利者，《宋史》卷二六八《张逊传》说：

> “逊请于京置榷易署，稍增其价，听商入金帛市之，恣其贩鬻，岁可获钱五十万缗，以济经费。太宗允之。一岁中，果得三十万缗。自是岁有增羡，至五十万。”

《文献通考》卷二十，开宝四年下引陈傅良说：

> “是时，市舶虽始置司，而不以为利。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丰始委漕臣觉察勾拦。已而，又置官望舶。而泉、杭、密州皆置司。崇宁置提举。九年之间，收置一千万矣。政和四年，施述奏：市舶之设，元符以前虽有，而所收物货，十二年间至五百万。崇宁经画详备，九年之内收至一千万。”

《玉海》卷一八六“唐市舶史”条下，说：

> “海舶岁入象、犀、珠、玉、香药之类，皇祐

中五十三万有余，治平中增十万，中兴岁入二百万缗。”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条下说：

“（绍兴）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绍兴四年，收息钱九十八万缗。……至绍兴末，两舶司（闽、广）抽分及和买，岁得息钱二百万缗，隶版曹。”

我们更看诸书中之记宋国库岁收者，如《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国初至绍熙天下岁收数”条下说：

“国朝混一之初，天下岁入缗钱千六百余万，太宗皇帝以为极盛，两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余万缗。嘉祐间，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余万缗。其后月增岁广，至熙丰间合苗役税易等钱，所入乃至六千余万。元祐之初，除其苛急，岁入尚四千八百余万。渡江之初，东南岁入不满千万。逮淳熙末，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余万焉。今东南岁入之数，独上供钱二百万缗，此祖宗正赋也。”

把以上各条所记岁收总额，和市舶所收相比较，可得下表：

宋初（自公元960年起）	岁收千六百余万	市舶利三十万
		五十万
天祐末1021年	岁收二千六百五十余万	
皇祐1049—1054年		五十三万
嘉祐1057—1063年	三千六百八十余万	
治平1064—1067年		六十三万
熙宁元丰1068—1085年	六千余万	
元祐初1068年	四千八百余万	四十一万六千余
崇宁元年1102年	六千余万	一百一十万一千余
渡江之初1127年起	一千万	二百万
绍兴末1162年		二百万（仅闽广二处）
淳熙1174—1194年	六千五百三十余万	

从这个表，可以看出宋代的市舶之利，真是与年俱进。在南宋初年，市舶所入，居然占全部岁入五分之一。这和南宋国家经费之关系，可谓特别地大。在这种庞大的收入中，香料的抽解与和买，实占一个极大的数目。所

以绍熙元年，臣僚言："钱宝与香货，皆所以助国家经常之费。况钱由江行，香由海行。乞今后市舶司纲官押海道粗色纲及十万斤，委无少欠。乞纽计价值，比附钱纲，推赏"①。《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也说："宋之经费，茶盐矾之外，惟香之为利溥。"

（二）对于中国风习上的影响

宋时，大食商品对于中国风俗方面，影响最著的，是香料的销费。宋时用香的故事，最富丽者是诸香宫烛。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

> "宣（和）政（和）盛时，宫中以河阳花蜡烛无香为恨，遂用龙涎、沉脑、屑，灌蜡烛，列两行数百枝，焰明而香溢，钧天之所无也。建炎、绍兴久不能进此。惟太后旋銮沙漠，复值称寿，上极天下之养，故用宣政故事。然仅列十数炬。太后阳若不闻。上至奉扈，白太后以：烛颇惬圣意否？太后谓上曰：你爹爹每夜常设数百枝，诸人阁分亦然。上因太后起更衣，微谓宪圣曰：如何比得爹爹富贵？"

皇帝每夜设香烛至数百枝，诸人阁分亦设同样之烛若干枝，这些烛内不知烧化了多少名贵香料。以视唐代冯若芳之烧乳香百余斤，无论在香的品质上，烛的工细上，香烛的数量上，冯若芳均不足羡了。但宋宫廷之烧香

①见《宋会要稿》"职官"四四。

烛，恐不只宣政盛时为然。《闻见录》说："宫中以河阳花蜡烛无香为恨，"则宣政以前，河阳花蜡烛无香而已，他种蜡烛未必无香的。高宗极天下之养以为太后寿，仅列香烛十数枝，恐也只是南渡初叶时的情形。以南宋南海香料贸易之盛，这种情形恐怕不会长久继续，而要恢复到宣政盛时之旧观的。烛中之合有大食人贩卖的龙涎，恐怕也是始终郑重保持着的。我们看《铁围山丛谈》卷五记政和四年春，奉宸库中的古龙涎，说："每以一豆大燕之，辄作异花气，芬郁满堂，终日略不歇"。"诸大珰争取一饼，可值百缗。金玉为穴，而以青丝贯之，佩于领，时于衣领间摩挲以相示。"及同书卷二说蔡京题碑，于"食罢，辄书丹于石者，数十字则止。必有御香龙涎、上尊椽烛、珍瑰，随锡以归。"龙涎似为宋朝庭上最尊尚之品。

《齐东野语》卷八"香炬锦茵"条下说：

"秦桧之当国，四方馈遗日至。方滋德帅广东，为蜡炬，以众香实其中，遣驶卒持诣相府。厚遗主藏吏，期必达。吏使俟命。一日守各（阁）吏曰：烛尽，适广东方经略送烛一掩，未敢启。乃取而用之。俄而异香满座。察之，则自烛中出也。亟命藏其余枚。数之，适得四十九。呼吏问故。则曰：经略专造此烛供献，仅五十条。既成，恐不佳，试燕其一，不敢以他烛充数。秦大喜，以为奉己之专也，待方益厚。"

方滋德以广东帅为资格，用以结纳权贵而居然成功的香烛，其中当然有多量的名品。若龙涎之类的香料，恐怕是要有的。

宋时皇帝及贵族，于晏会时，制作香剂食品，或陈设名贵香药，已成一种风气。《武林旧事》卷九记绍兴二十一年十月高宗幸张俊府，张俊供进御筵节次，其中有缕金香药一行，计为

脑子花儿　甘草花儿　朱砂圆子　木香丁香
水龙脑　史君子　缩砂花儿　官桂花儿
白术人参　橄榄花儿

又有砌香咸酸一行，计为

香药木瓜　椒梅　香药藤花　砌香樱桃
紫苏柰香　砌香萱花柳儿　砌香葡萄
甘草花儿　姜丝梅　梅肉饼儿　水红姜
杂丝梅饼儿

以上各种香料食品之原料，除丁香、木香可为大食人所贩卖者外，其他食品中所用香料，当也不少与丁香、木香同一来源者。《铁围山丛谈》卷二，记蔡京“凡三日一赴局，则供张甚盛。肴核（？）备水陆，陈列诸香药珍物。”《鼠璞》卷上说：

> “坡公与章质夫帖云：‘公会用香药，皆珍物，极为蕃商坐贾之苦。盖近造此例。若奏罢之，于阴德非小补。’予考坡仙以绍圣元年抵五羊，帅为帅。广通舶，出香药，时好事者创此，他处未必

然也。今公宴，香药别桌为盛礼，私家亦用之。”这都可见香料在当时贵族筵席上应用之盛。其间大食香料，恐怕是不能少的。

宋代焚香薰香之习，甚为普遍。庄季裕《鸡肋编》卷下说：

> “吴拜正仲云：渠为从官，与数同列往见蔡京，坐于后阁。京谕女童使焚香，久之不至。坐客皆窃怪之。已而报云香满。蔡使卷帘，则见香气自他室而出，霭若云雾濛濛，满座几不相覩，而无烟火之烈。既归，衣冠芳馥，数日不歇。计非数十两，不能如是之浓也。其奢侈大抵如此。”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说：

> “赵清献公好焚香，尤喜薰衣。所居既去，辄数日香不灭。衣未尝置于笼。为一大焙，方五六丈，设薰炉其下，常不绝烟。每解衣，投其间。”

欧阳修《归田录》卷二说：

> “梅学士询在真宗时，已为名臣。至庆历中，为翰林侍读以卒。性喜焚香。其在官舍，必焚香两炉，以公服罩之。撮其袖以出。坐定，撒开两袖，郁然满室浓香。”

《老学庵笔记》卷一：

> “京师承平时，宗室戚里岁时入禁中。妇女上犊车，皆用二小鬟，持香毬在旁。而袖中又自持两小毬。车驰过，香烟如云，数里不绝，尘土皆

香。”

这略可见焚薰之习普遍之一斑。《枫窗小牍》卷上说：

“汴京闺阁，妆抹凡数变。崇宁间，少尝记忆作大髻方额。政宣之际，又尚急把垂肩。宣和已后，多梳云尖巧，额髻撑金凤，小家至为剪纸衬发，膏沐芳香。花鞋弓屣，穷极金翠，一袜一领费至千钱。今闻□（南？）中闺饰复尔。如瀹金莲芳、莹面丸、遍体香，皆自北传南者。”

这则香料之普遍地应用，又不只于焚薰为然。而以香料作化装品者，更曾以汴京为中心，推行于各地之一般社会。不过大食之香品，在焚薰化装中究占如何位置，因史料缺乏，不可考了。

张知甫《可书》说：

“仆见一海贾，鬻真龙涎香二钱，云三十万缗可售鬻。时明节皇后许酬以二十万缗。不售。遂命开封府验其真赝。吏问何以为别。贾曰：浮于水则鱼集，薰衣则香不竭。果如所言。”

《铁围山丛谈》卷五说：

“旧说，蔷薇水乃外国采蔷薇花上露水。殆不然。实用白金为甑，采蔷薇花蒸气成水，则屡采屡蒸，积而为香，此所以不败。但异域蔷薇，花气馨烈非常。故大食国蔷薇水，虽贮琉璃缶中，蜡密封其外，然香犹透澈，闻数十步；洒著人衣袂，经十数日不歇也。至五羊效外国造香，则不能得蔷薇，

第取素馨茉莉花为之，亦足袭人鼻观，但视大食国真蔷薇水犹奴尔。”

这略可见一部份大食的香料贸易品在宋代社会上，享受盛誉的一斑，同时也可见大食的香料工艺品，在广州有仿制品的上市。

（三）在中国医药方剂上的影响

宋时大食商人和别国商人，既输入了许多种的香药，于是在中国医药方剂上，便出了不少以蕃药为主的药剂。今仅就上文所列的十二种香而言，《经济总录》“诸风”一门所收，已有

乳香丸八种，乳香散三种，乳香丹一种，

木香丸五种，木香汤一种，

没药丸五种，没药散二种，

安息香丸两种，

肉豆蔻丸一种。

这可见宋代，用上述香药作主药以制成的圆散丸汤种类之多。《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中用这些香料作主药，并用以标名的药剂，

在绍兴以前有十种，

绍兴续添三种，

宝庆新增四种，

淳祐以后续增十八种。

这可见它们在宋代药物地位上之发展。《苏沈良方》卷二有木香散：

“此药，福唐陈氏者鬻以自给。郡人极神之，未有得其方者。一日为其亲戚攘得与予。予作官处，即合以施人，如法煮服，以衣覆取汗。不过三五服，辄瘥。所至，人来求药者无穷，其验如神。”

卷五又有苏合香丸：

“本出《广济方》，谓之白术丸，后人编入《外台》、《千金》等方云。真宗朝，尝出苏合香酒赐近臣，又赐苏合香丸。自此，方盛行于世。此药大能安气血，却外邪。凡疾自内作，不晓其名者，服此往往得效。唯治气疾、气厥、气不和、吐利、荣卫阻塞，尤有神功。予所亲见者，尝有淮南监司官谢执方，因呕血甚久，遂奄奄而绝。羸败已甚，手足都冷，鼻息皆绝。计无所出，唯研苏合香丸灌之，尽半两遂苏。又予所乘船，有一船工之子病伤寒，日久而死，但心窝尚暖，不忍不与药，弃而不救。试与苏合香丸灌之，四丸乃省，遂瘥。予友人为两浙提点刑狱，尝病，大泻，目视天地皆转，神思不理，诸药不效。服苏合香至两丸许，顿觉轻爽，腹泻亦止。予目覩救人于将绝者，不可胜计。人家不可无此药，以备急难。瘟疫时，尤宜服之，辟疫尤验。……东阳刘使君少时，尝病瘵，日渐羸削，至于骨立肌热盗汗，劳状皆具。人有劝服此药。凡服八九两，所苦都差。”

洪氏《集验方》卷一说：

“肉豆蔻散，治赤白痢无药可治者，其效如神。上吐下痢者，亦治。”

卷三说：

“丁香草果散，治大人小儿脾虚，发热，及潮热。他药不能治者，服之如神。”

这又可见上述各香料所合药剂，有不少造福社会，为当时方家所称的。

异国香药之初度入华，当然是由商人宣传它们的用法和它们品质之佳妙。它们之能入方剂，也许有一部份是中国人偶尔的发现，但大体上恐还是得其知识于香药商人。我们在《政和证类本草》附录中，看见嘉祐二年仁宗令修《本草》的诏令中有云：

“其蕃夷所产药，即令询问榷场市舶商客，亦依此供析，并取逐一味各二两或一二枚封角，因入京人差赍送，当所投纳，以凭照证。”

这可证明宋时之有大批的关于医药知识之输入，是毫无问题的。又，我们在《证类本草》卷九见有引《嘉祐本草图经》的话说：

“补骨脂，生广南诸国及波斯国。……胡人呼若婆固脂，故别名破故纸。今人多以胡桃合服。此法出于唐郑相国。自叙云：“予为南海节度，年七十有五，越地卑湿，伤于内外，众疾俱作，阳气衰绝。服乳石补益之药，百端不应。元和七年，有诃陵国舶主李摩诃知予病状，遂传此方并药。予初疑

而未服。摩诃稽颡固请。服之，经七八日而觉应验。自尔常服，其功神验。十年二月，罢郡归京，录方传之。”

这是外国方剂的传入，在唐时已竟有了。宋时当更多吧？可惜，我们对于大食的医药知识，毫无所知。我们虽相信上述香药之入方剂，与大食医药学有关，但我们无从证明它们的关系密合到何种程度。

关于大食商品在中国的影响，当不仅上述三项。而且这三项，因受手头资料的限制，也说得太不够。以后我们还应该有机会加以补充。

元代回教人与回教

1942年12月，因避日机轰炸，避居嵩明县的杨林镇。村居多暇，着手写中国回教史，成三章。苦于手头缺书，明清时期的部分没有法子写下去，也就搁笔了。此后辗转迁徙，已成三章，只有这一章保存下来。现在重印这一章，在个别地方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在原文结尾处有所删削。

1982年元旦作者于北京

一　蒙古人之西征与回教人在中国各地之普遍

公元1218年，成吉思汗开始西部亚细亚之远征。此在西亚诸回教国及中国回教，均为新时代之发端。在前者，为由繁华安乐转向于惨酷之悲运，在后者则为由萌芽时期转入于兴盛时间。东西相映，已为一奇特之对照；而尤奇特者，则为中国回教之发达正由于西亚回教国之残破。盖因西亚回教国残破之结果，遂有不可名数之回教人因被掳或降附，先后随蒙古人以东来。而蒙古人西征后，中西交通大辟，回教人之来中国经商或求仕者，其数亦不在少。此种大量的回教人之东来。及其东来后之种种活动及遭遇，实可使中国回教有新的发展。

《多桑蒙古史·叙言》引回教著作家阿老丁（Alai al-Din）评述此时期回教之遭遇曰：

“此世之祸福并出神意，盖由一种深奥的睿智及一种严格的公平之指挥，有以致之。最大之灾，若民族之离散，善人之失意，恶人之得意等事，皆经此神意，断为必要者。神意秘密，非人智之所能测度者也。然吾人可以观察其事之尽人得见者，则在六百年之后（彝案：此指回历六世纪以后），一外国民族之侵略，完成我辈预言人（彝案：此指Muhammad）之一种先觉，盖彼曾启示彼之宗教深入东西两界也。神意曾利用一种外国军队之侵入，以扬《可兰》之军旗，以燃其火炬，以耀信仰之日光，俾及回教馨香未达而Tekbir（彝案：此言赞主之词）与Ezann（彝案：此言传呼礼拜之词）未悦人耳之诸地。盖今在此种东方地域之中，已为回教人民不少之移殖，或为河中与呼罗珊之俘虏，絷至其地为匠人与牧人者，或因佥发而迁徙者。其自西方赴其地经商求财，留居其地，建筑馆舍，而在偶像祠宇之侧设置礼拜堂与修道院者，为数亦甚多焉。”①

此所言应为当时之真情，非回教著述家之解嘲也。

蒙古西征以前，回教人之在中国者，虽间有赴内地贸易之事，但其集合及长期居留之中心，仍限于京师及

① 以下引《多桑蒙古史》，都用冯承钧译本。

通商口岸。蒙古西征后，在宋之势力所控制之范围内，回教人之足迹虽仍限制于京师及各港口，但蒙古地方则已有不少回教人之聚居。及元代宋，则回教人在中国各地均可自由居住，不复受何种限制矣。

《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八，为在都回回户不纳差税事状云："今体察到本路（中都路）回回入户，自壬子年元籍，并中统四年续抄，计二千五百九十三户。"《元史·赡思传》称赡思"家真定"。又《怯烈传》称怯烈"世居太原"。又《忠义传》称纳速剌丁"家大名"。《鉴坡集》卷七《西域浦氏定姓碑》文称"哲立理时迁幽之宛平。"此元时回教人之在今北平、河北、山西境内者也。

赛典赤纳速剌丁，于至元二十九年，以疾卒于陕西平章政事任内。其子孙之定居并老死于陕西者不少。滇中赛典赤后裔之宗谱中，每能举其陕西宗族坟墓所在。此元时回教人之在陕西境内者也。

《多桑蒙古史》三卷五章记元成宗从弟阿难答镇守唐兀云："阿难答幼受一回教徒之抚养，归依回教，信之颇笃，因传布回教于唐兀之地。所部士卒十五万人，闻从而信教者居其大半。"唐兀约当今之宁夏全境，甘肃北部及青海东北部。此元时回教人之在今宁夏、甘肃、青海境内者也。

《马可波罗行记》沙海昂本第五十章："可失合儿（Kachgar Kashgar）昔是一国，今日隶属大汗。居民

信仰摩诃末。”第五二章：“鸭儿看（Yarkend）乃是一州，广五日程，居民遵守摩诃末教法。”第五三章：忽炭（Khatan）“属大汗，居民崇拜摩诃末。”第五四章：培因（Pein）“居民崇拜摩诃末”。第五五章：车尔成（Ciarcian Tchertchen）“居民崇拜摩诃末。”第五六章：罗不（Lop）“居民崇拜摩诃末。”①《多桑蒙古史》二卷五章：“蒙哥即位，（畏吾儿亦都护）撒连的（Solendi）方入朝朝贺，其国有偶像教之奴某，诉其亦都护欲尽杀别失八里（Bashbalik）及畏吾儿国之回教徒，拟乘其于金曜日集于礼拜寺时杀之。”此元时回教人之在今新疆者也。

元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今回回皆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八：“杭州荐桥侧首有高楼八间，皆富贵回回所居。”戴良《高士传》称丁鹤年父职马禄丁“升武昌县达鲁花赤，有惠政。解官之日，父老为筑种德之堂，请曰：吾县盖公之桐乡，愿留此，勿去武昌。公亦爱其俗异他处，遂家焉。”《明史·列女传》，丁鹤年姊月娥适芜湖葛长甫。许有壬《至正集》卷五三《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称“哈只（Hajj）之孙凯霖葬其祖考妣、考妣、兄嫂弟侄于安阳。”此元时回教之在今河南省及长江下游诸省者也。

《元诗选》癸之丁有伯笃鲁丁《浮云寺诗》，注云：

---

① 此以下引《马可波罗行记》都用冯承钧译本。

“答失蛮（Danishmand）人，进士，至元三年任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副使。”伯笃鲁丁之后人去“伯”字之“亻”旁，存“白”。迄今桂林白姓犹为回教之大族。此元时回教人之在今广西者也。

《多桑蒙古史》卷三附录一引剌失丁（Rashis al-Din）《史集》述元时之行省云：“第十省在今哈剌章，自成一国。省在押赤大城中，其居民尽回教徒。”哈剌章，义谓乌蛮，乃云南境内之一主要民族。此所谓哈剌章，当指元时之云南省全境而言。此元时回教人之在云南者也。

许有壬《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王礼《麟原集》卷六《义冢记》：“惟我皇元，肇基龙朔，创业垂统之际，西域与有劳也。洎于世祖皇帝，四海为家，声教渐被，无此疆彼界；朔南名利之相往来，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于是西域之仕于中朝，学于南夏，乐江湖而忘乡国者众矣。岁久家成，日暮途远，尚何屑屑首丘之义乎？”此均概指色目人而言，不限于回回。然回回在中国之普遍要可由此而见。此不只非前代所未有，抑且非前代人所可想见也。

二　宋末及元时回教人之政治地位

宋末及元时回教人在中国之经济地位，仍甚重要。试观前节引《辍耕录》所谓“富贵回回”，许有壬所谓西域大贾“擅水陆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专其膏腴”，可见当时回教人在中国贸易之活跃，不特视前代毫无逊色，且因其散布区域之广，当视前代为更盛。《癸辛杂识》续集卷下：

> “泉南有巨商南蕃回回佛莲者，蒲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几发海舶八十艘。癸巳岁（1293年）殂。女少，无子。官没其家赀，见存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称是。”

蒲氏为唐宋时回教商人常用之姓。佛莲是蒲氏之婿，当亦为一回教人。彼以一人之力，而有海舶八十艘，珍珠一百三十石，则当时回教商人之富厚可见一斑。惟佛莲外，当时回教巨商之传于后世者盖寡。此则因宋末及元时回教人在政治上之地位更超其经济地位而上之，回教富商之名盖多为回教显宦所掩也。

宋末，回教人在中国东南部者虽不必有明文规定其在政治上之优越地位，但回教人之政治地位，在事实上，应确与以前不同。此点于蒲寿庚在宋政府下之为显宦，即可见之。是时，蒙古地方，回教人之地位虽不及蒙古人，但远在汉人之上。《多桑蒙古史》二卷二章述一故

事：

“有汉地人在窝阔台元太宗前作影戏，影中有各国人；其间有一老人，长髯，冠缠头巾，而其颈被系于马尾者。可汗问此为何人。作戏者答曰：‘是为蒙古士卒所系之回教俘虏。’窝阔台即命停止演戏。命人取波斯及汉地之宝物，以示作戏之汉人曰：‘汝国之宝物，不足与他国比也。我国中之回教富人至少各有汉地奴婢数人，而汉地贵人并无一人置有回教奴婢者。且汝应知成吉思汗法令：杀一回教徒者罚黄金四十巴里失，而杀一汉人者，其赏值仅与一驴相等。然则汝何故侮回教徒欤？’”此可略见，当宋之末季，蒙古地方回汉人地位之不同也。

元承宋后，色目人之地位在原则上，居于蒙古人及汉人之间；换言之，即其地位较蒙人为下，较汉人为高。回教人者，正色目人中之主要份子也。实际上，因蒙古人数目之过少及蒙古文化程度较低，回教人之政治地位，除若干特别情形外，往往与蒙古人享受同等之待遇。

元时，有专为回教人而设之官。据《元史·百官志》：

1.中书省左司郎中及右司郎中下，各设有回回书写一人。

2.中书省掾有回回省掾十四人，左司九人，右司五

人，回回令史一人，回回架阁库管勾一员，典史二人。

3.吏、户、礼、兵、刑、工各部，各有回回令吏一人至六人不等；各部所属机关亦多置有回回令吏，通常多为一人。

4.军政方面，有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一员、提控案牍各一员、镇抚一员。

5.江南诸道行御史台有回回掾史二人，陕西诸道御史台有回回掾史一人。

6.大司农司有回回掾史一人。

7.宣政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8.宣徽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9.中政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10.储政院有回回掾史二人。

11.大都留守司有回回令史一人。

12.太仆寺有回回令史一人。

13.上都留守司监有回回令史三人。

14.行中书省有回回令史，各省设员有差。

凡此诸官，皆为处理回教人之事件或与回教人有关之事件而设者也。

元时有为回教学术而设之官。《元史·百官志》所记载者有四：

1.回回司天监　秩正四品，掌观象衍历。提点一员、

司天监三员、少监二员、监丞二员，品秩同上。知事一员、令史二员、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属官教授一员、天文科管勾一员、算历科管勾一员、三式科管勾一员、测验科管勾一员、漏刻科管勾一员、阴阳人一十八人。

2.广惠司　秩正三品，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举二员。十七年增置提举一员。延祐六年升正二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复为正三品。置卿四员、少卿丞各二员。后定置司卿四员，少卿二员，司丞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

至元二十九年，于广惠司外，置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二，秩从五品，掌回回药事。至治二年拨隶广惠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大使二员、副使一员。

3.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　至元十一年置炮手总管府。十八年始立为都元帅府，二十二年改为万户府。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各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镇抚二员。

4.回回国子监学　延祐元年置，“以掌亦思替非官属归之。”“亦思替非”之正确的对音尚不可得，但总系关于回回之语言文字也。

此四种官所掌，皆可谓偏重于应用的回教学术也。

元时回教人在科举、服官、荫叙、刑律及私有兵马方面，均可较汉人享稍优之待遇。《元史·世祖纪》："罢诸路女直、汉人为达鲁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蛮、唐兀仍旧。"又《成宗纪》："各道廉访司必择蒙古人为使。或阙，则参以色目世官为之，其次参以色目汉人。"又《武宗纪》："至大二年甲戌，以宿卫之士多见冗杂，遵旧制，存蒙古色目之有阀阅者，余皆革去。"此回教人在服官方面得享受之优遇也。《元史·选举志》"科目"下，科举以蒙古色目人为一榜，汉人南人为一榜，前者所试较后者为简易。"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受。"此回教人在科举方面得享受之优遇也。又《选举志·铨法中》："诸色目人比汉人优一等荫叙"。《成宗纪》："大德四年八月癸卯朔，更定荫叙格。正一品子为正五，从五品子为从九，中间正从以是为差。蒙古、色目人特优一级。"此在荫叙方面，回教人得享受之优遇也。《顺帝纪》：元统二年三月丁巳诏："蒙古、色目犯奸盗诈伪之罪者，隶宗正府。汉人、南人犯者属有司。"《刑法志》"盗贼"下，"诸色目人犯盗免治"。此回教人在刑律方面得享受之优遇也。《世祖纪》：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诸路马。凡色目人有马者，三取其二。汉民悉入官。敢匿与互市者，罪之。"《刑法志》"禁令"下，有"诸汉人持兵器者禁之"之令，但对色目人无此限制。此回教人在私有兵马方面得享受之优遇也。

以上，均为制度律令方面，回教人所享受之优遇。至于在实际政治活动上，则无论在元代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回教人均有参与并扮演重要之角色。其在中央方面者，依《元史·宰相表》、《新元史·宰相年表》所列，其可信为回教人者，约如以下所列：

1.为右丞相者，有：阿散（Hassan）一人。

2.为左丞相者，有：

倒剌沙，

别都鲁丁（Badr al-Din），

咱喜鲁丁（zahr al-Din），计三人。

3.为平章政事者，有：

赛典赤赡思丁（Sayyid Ajall Shams al-Din），

赛合丁，

阿合马（Ahmūd），

阿里（'Alī），

麦术督丁，

赛典赤伯颜（Sayyd Ajāll Bayan），

阿老瓦丁（Alai al-Dīn），

法忽鲁丁（Fakhr al-Dīn），

乌伯都剌（'Ubaid Allāh），

徹里帖木儿，

伯颜察儿，计十一人。

4.为右丞者，有：忽都不丁一人。

5.为参知政事者，有：陕思丁（Shams al-Dīn）一人。

以上在中央政府居宰执之位者，共十六人。此十六人中，如平章政事乌伯都剌曾为左丞、右丞及参知政事；平章政事麦术督丁曾为左丞及参知政事。以上所列，均系列其极位。其经历较低之官，虽职位重要，亦不再举也。至于地方政府之居要职者，依吴廷燮《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及《新元史·行省宰相年表》所举，其可辨为回教人者，如下所列：

1.为丞相者，有：

答失蛮（Danishmānd，江浙），

合散（Hassan，辽阳），

沙的（Sād，陕西），计三人。

2.为平章政事者，有：

阿散（Hassan，岭北），

阿散（Hassan，河南）。

忽辛（Husain，江西，陕西），

沙不丁（江浙），

乌马儿（'Umar，江浙），

阿老瓦丁（Alai al-Dīn，江浙），

阿里（'Al，江浙），

亦不剌金（Ibrāhīm，江浙），

伯颜察儿（Bayan Fentchen，江浙），

兀伯都剌（'Ubaid Allāh江浙，甘肃），

马合谋（Mahmād，江浙），
乌伯都剌（'Ubajd Allāh，江西），
马合睦（Mahmud，江西），
玛穆特（Mahmud，秦蜀），
赛典赤赡思丁（Sayyid Ajāll Shams al-Dln，秦蜀，云南），
纳速剌丁（Nasir al-Dīn，陕西），
麦术丁（甘肃），
合散（Hassan，甘肃），
哈珊（Hassan，甘肃），
忽辛（Hasain，云南），
马忽思（Mas 'ud，云南），
徹里帖木儿（江浙，河南），
阿散（Hassan，辽阳），计二十三人。

3.为左右丞者，有：
阿里（'All，河南），
蒲寿庚（江西），
买住丁（江浙），计三人。

4.为参知政事者，有：
阿老瓦丁（Alai al-Dīn，辽阳），
怯烈（云南），
你咱马丁（Nizm al-Dīn 河南，江北），计三人。

以上共计地方政府宰执三十二人。元有全国八十余年，

而回教人在中央及地方任宰执者几五十人。彼时回教人之政治人才不可谓不盛。况此尚仅就三数书中可考者而言，实际上尚决不止此耶。

三　宋末及元代回教人之显宦

宋末及元代回教人之显宦，其行事足以耸动当时或德业足以传诸后世者，颇不乏人。今择其尤著者，录其生平概要于下。

一、蒲寿庚。其先西域人，父名蒲开宗。其祖豪富甲两广。《桯史》所记“占城蒲氏”似即其家。开宗自广移泉。宋理宗时，寿庚因击海寇有功，授泉州提举市舶。继擢福建安抚沿海都制置使，仍兼旧职，擅蕃舶利者凡三十年。元既下临安，宋端宗入闽，图恢复，所赖于寿庚者正多。时元人亦已注意寿庚，遣使通款。盖元人虽长于陆战，而水师不及宋。寿庚老于海事，拥有海舶多。元得寿庚，可为助不少也。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寿庚降元，宋端宗遂不得不由闽移粤。此后二年，宋帝赴海而宋祀绝矣。元嘉寿庚功，授昭勇大将军，任闽广大都督兵马招讨使。寻迁江西行省参知政事。至元十五年，进职左丞。子师文，为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都元帅兼福建道市舶提举；师武，为福建行省参知政事。日人桑原隲藏著《元西域人提举市舶蒲寿庚之事跡》，考证寿庚之事甚详。近友人金德宝先生在泉州发现蒲氏家

谱，谱中所记寿庚以前之事多近依托，但蒲氏之为回教人，则以此谱证之而益信。

二、扎八儿火者。《元史》本传，称扎八儿为“赛夷人”。又云：“赛夷，西域部之族长也，因以为氏。”友人杨志玖先生谓：赛夷当即 Sayyid 之译音。其说是也。盖Sayyid一字不只音与“赛夷”合；其义为领袖，亦与所谓“族长”者合；一般回教人用此尊称穆罕默德之后裔，常以此称冠于人名之上，此亦与所谓“因以为氏”者合也。扎八儿早从成吉思汗于军中。汗为汪罕所袭，仓卒不为备，军大溃。汗被迫引去，从行者仅十九人，扎八儿与焉。汪罕既灭，西域诸部亦平，汗使扎八儿使金，金不为礼而还。汗进师讨金，金恃居庸之塞，冶铁固关门，布铁蒺藜百余里，守以精锐，蒙古军不能前。扎八儿乃自间道，率军迳趋南口，金鼓之声若自天下，金人犹睡未知也。关遂破。中都大震，金人迁汴。成吉思汗览中都山川形势，顾谓左右近臣曰：朕之所以至此者，扎八儿之功为多。又谓扎八儿曰：汝引弓射之，随箭所落，畀汝为己地。汗北归，留扎八儿与诸将守中都，授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都达鲁花赤。扎八儿每战被重甲，舞槊陷阵，驰突如飞。尝乘橐驼以战，众莫能当。卒年一百一十六，赠推忠佐节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凉国公，谥武定。子二：阿里罕，明里察。阿里罕，于宪宗伐蜀时，为天下质子兵马都元帅。阿里罕子哈只（Hajj），官至湖南宣慰使。哈只子养安，陕西行省平

章政事。明里察子亦不剌金（Ibrāhim）陕西行省参知政事。

三、赛典赤赡思丁（Sayyid al-Ajall Shams al-Dīn）。名乌马儿（'Umar），原为不花剌（Bukhara）人。元世祖即位时，为燕京抚宣使。中统二年拜中书平章政事。至元元年，出为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莅官三年，军民及粮田并有增益。诏赏银五千两。至元八年，大军围襄阳。有旨：各道进兵以牵制之。赡思丁率兵，水陆并进。至嘉定，获宋将二人；顺流纵筏，断其浮桥，获战舰二十八艘。寻命行省事于兴元，专给粮饷。十一年，世祖谓："云南，朕尝亲临。比因委任失宜，致使远人不安，欲选谨厚者抚治之，无如卿者。"遂拜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在云南六年，立州县，设馆驿，兴水利，教播种，立婚姻丧葬之礼，开诵习儒家经史之风。教化所被，宗王宾从，诸夷款附。死之日，百姓巷哭。交趾王遣使者十二人齐绖，祭文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语。世祖思其功，诏云南省臣尽守赛典赤成规，不得辄改。大德元年，赠守仁佐运安远济美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咸阳王，谥忠惠。滇人念其德，立祠祀之，至民国始废。

赡思丁子可考者五。长，纳速剌丁（Nasir al-Dīn）。次，哈散（Hassan）。次忽辛（Husain）。次苫思丁兀默里（Shams al-Dīn 'Umar）。次，马速忽（Mas'Ud）。

纳速剌丁，累官中奉大夫，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至元十四年，缅人来侵。纳速剌丁大败之。此一故事，马可波罗曾有记述，甚详细而生动也。至元十七年，授云南行中书省左丞，寻升右丞。二十一年，进荣禄大夫。云南俗尚鬼，相传剔土一尺，则死者旋踵。纳速剌丁告诫之，使剔土者日以闻。于是筑堤防，建庐舍，皆无避忌。二十八年，拜陕西平章政事，受代去。云南人范金为像祀之。次年卒，赠推诚佐理协德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中书左丞相，追封延安王，谥宣靖。

纳速剌丁有子十二人。伯颜，中书平章政事。剳法儿（Dafar），荆湖宣慰使。忽先（Hussin），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Sālid），云南行省左丞，太常礼仪院使。伯颜察儿，中书平章政事，佩金虎符，赠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中书左丞相奉元王，谥忠宪。乌马儿（'Umar），累官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建泉州兴化两郡学校，置学田。又筑兴化莆田等县海塘为田，闽人颂之。至治元年改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领江浙等处财赋都总管府事。岁饥，出财赋府米十万石赈粜之。又自购米五百石食饥者。是年冬，京师亦岁祲。诏江浙行省每岁海运米二百三十万石，使春运五十八万，以四月至京师。一府愕然，曰：凡海运以夏至为期；方春，东北风多，安能济事？乌马儿曰：吾奉天子命，不敢缓。即时开运。四月，海运万户府以状闻。运米五十五万石赴都仓讫，官民相庆。时江浙财赋府初立，乌马儿入觐。太皇太后

劳而遣之。至是半岁之输增至三十三万锭，太皇太后赐织宝锦袄，以为宠赍。后卒于官。

忽辛，至元十四年授兵部郎中。明年，出为河南等路宣慰司同知。河南多暴，往往群聚山林，劫杀行路，官军数捕失利。忽辛以招安自任。遣土豪驰谕檄之。未几有二人自来归。忽辛赐之冠巾，且谕之曰："汝昔为贼，今既自归，即良民矣。"俾侍左右，出入房闼无间。悉放还，令遍谕其党。数日后，招其为首者十辈来，身各七尺余，罗拜庭下，顾视异常。众悉惊怖失措。忽辛命吏籍其姓名为民，俾侍左右。夜则令卧户外，时呼而饮食之，各得其欢心。众闻之，相继款附。二十一年，授云南诸路转运使，累迁汴梁路总管。三十年，授两浙盐运使。大德元年，擢江东道宣慰使，改陕西行省御史中丞，又改云南行省右丞。时梁王松山以皇曾孙镇云南，忽辛条诸不便事白于梁王改之。王不可。忽辛与左丞刘正驰还京师。诏王依所奏施行。于是病民之政悉革。八年，改四川行省平章政事。明年，以母老谢职归养。又明年，正月卒。天历元年，赠守德宣惠敏政功臣上柱国雍国公，谥忠简。忽辛子二：伯杭，中庆路达鲁花赤；曲列，湖南道宣慰使。

综观赛典赤父子祖孙，一门显荣，盖与有元一代为终始。且世出良吏，为民讴颂，更属难能。其后裔，如赛姓，沙姓，纳姓，合姓，撒姓，闪姓，忽姓等，迄今为云南回教之大族。泉州丁姓，亦赛典赤后。

《元史》、《新元史》载赛典赤一门事迹，颇多异同。予别有《赛典赤赡思丁考》及《赛典赤赡思丁后裔考》。

四、怯烈　先为西域人，嗣居太原。怯烈由中书译史从平章政事赛典赤经略川陕。至元十二年，署云南行省幕官。赛典赤之款附诸夷，怯烈功为多。十五年，分省大理，以讨平缅人扰边之军，授行中书省左右司员外郎。嗣拜镇西缅麓川等路宣抚司达鲁花赤，兼管军招抚使，擢正议大夫，佥缅中行中书省事，佩金符。迁通奉大夫，云南行省参知政事；再进资善大夫云南行省左丞。大德四年，以疾卒。

怯烈，元史本传未明言其为回教人。然元时回教人名怯烈者不少，现虽不能得此名原文之对音，但其为一回教人名，似无可疑也。

五、阿合马（Ahmūd）。细浑河畔之费纳客忒城人。初为察必皇后媵臣，给使宫廷。世祖爱其干敏。中统三年，始命领中书左右部诸路都转运使，委以财赋之任。至元元年，超拜中书平章政事。此后，先后在中书省秉政十八年。所言，世祖无不从。帝求财货，辄有以应。由是擅权，专愎日以甚。任意处分一切高位，擅杀其认为与己为敌者。受其害者，为数日众。朝中官无大小，莫敢触其锋。妇女之美者，莫能避其欲。子二十五人皆据要津。以贪黩而获资财无算。凡欲得位者，势须以重贿赂之。至元十九年，千户王著以计杀之。帝闻讯

大怒，杀凶手，并赐重金治丧，命诸大臣送丧至葬所。嗣帝亦烛其奸，乃命发剖塚棺戮尸。子侄皆伏诛。妻四十，妾四百，皆分赐他人。籍其家资，罢黜其党与，凡汰其官省部者七百余人。《元史》、《新元史》俱有阿合马传，马可波罗亦记其事迹。

阿合马之所为，自非回教教条所许，然其为一著名之回教显宦，则亦系事实。阿合马之时代，约略与赛典赤同时，而二人之政治地位亦相埒。然一则其德业为滇人怀念至今；一则逞豪势于一时，身遭横死，子侄蒙显戮。此亦一有趣之对照也。

六、答失蛮（Danishmand）。“答失蛮”为一波斯字，乃回教人对有知识者之称，元时官府文字以之为回教经师之通名。知此所谓“答失蛮”，乃以一种通名而为一人之专名也。

答失蛮，哈剌鲁人，初袭父职为宝儿赤，世祖甚重之。时阿合马专政，答失蛮因极论其奸。帝怒曰：无预汝事！则徐对曰：臣世荷国恩，岂敢知而不言？后阿合马败，帝思其直，厚赐之，谕以后所知，仍尽言无隐。至元二十四年，从讨乃颜有功，以蒙古女脱脱伦妻之。二十七年，复立尚书省，答失蛮上疏切谏。及桑哥伏诛，其言悉中。成宗即位，以奉议大夫领供膳司事。车驾亲征海都，敕倍道兼行。答失蛮虑后军不继，请俟大军至而后进。帝韪之。寻擢司农丞，进职为卿。成宗崩，答失蛮迎武宗于野马川。仁宗为皇太子时，以答失

蛮先朝旧臣，奏为中书参知政事，仍兼司农卿。仁宗即位，命佥宣徽院事。同列以出纳不谨，陷于赃汙，答失蛮独不与焉。累迁宣徽院使，阶荣禄大夫。尝侍坐侑食。帝问先朝旧事，奏对称旨。赐玉带及海东白鹘，且命画工绘像于内廷。延祐四年卒，年六十。临卒，告其诸子曰："人之陨其世业者，必自贪与侈始。汝曹戒之！"赠推诚宣力守正功臣太保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国，追赠忠国公，谥忠亮。《新元史》有传。

子，买奴，河南行省中书平章政事，以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致仕。忻都，上都留守兼本路都总管府达鲁花赤。怯来，同知宣徽院事。

七、倒剌沙。倒剌沙，不识其所从译，但其为元时回教人惯用之名，则无可疑。今所言之倒剌沙，系一回教人，亦无疑问。《新元史》有传，称之为西域人。初事泰定帝于潜邸，深见亲信。泰定帝即位，拜中书平章政事，进为中书左丞相。旋改御史大夫，复由御史大夫拜左丞相，加开府仪同三司平章军国重事。泰定帝二年，右丞相旭迈杰卒，倒剌沙遂以左丞相当国，帝宠任之。倒剌沙受顾命，立皇太子阿速吉八。值燕帖木儿之乱，倒剌沙兵败身死。

八、赡思（Shames〔al-Din〕）。字得之，其先大食国人。内附后，家真定。父斡直，始从儒先生问学。轻财重义，不干仕进。赡思生九岁，日记经传至千言。比弱冠，以所业就正于大学者王思廉之门。由是博

极群籍，汪洋茂衍，见诸践履，皆笃实之学。其年虽少，已为乡邦所推重。泰定三年，以遗逸徵至上都，眷遇优渥。时以倒剌沙当政，以养亲辞归。天历三年，诏为应奉翰林文字，预修《经世大典》。以议论不合，辞去。至顺四年，除国子博士。丁内艰，不赴。后至元二年，拜陕西行台监察御史，即上封事十条：曰法祖宗，揽权纲，敦宗室，礼勋旧，惜名器，开言路，复科举，罢数军，一刑章，宽禁纲。此皆当时群臣所不敢言者。侍御史赵承庆叹曰：御史言及此，天下福也！戚里有执政陕西行省者，恣为非道。赡思发其罪而按之，辄弃职夜遁。及分巡云南，按省臣之不法者，其人即解印以去。远藩为之震悚。三年，除佥浙西肃政廉访司事，即按问都转运盐使、海运都万户、行宣政院等官赃罪，浙右郡县无敢为贪墨者。四年，改佥浙东肃政廉访司事，以病免归。赡思历官台宪，所至以理冤泽物为己任，平反大辟之狱先后甚众，然未尝故出人罪，以市私恩。十一年，卒于家，年七十四。赠嘉议大夫礼部尚书，上轻车都尉，追封恒山郡侯，谥文孝。《元史》有传。

此八人外，《元史》中专传回教人者尚有数处，但均不及上述八人之显也。

四　元代回教人之西学

元代不少绩学之士，或深于西学，或深于华学，均

能有所表现于当世。兹先就西学方面言之。

元回教人之西学，严格言之，多为应用技术，而学理方面者甚少。其一，为天文历算学。其二，为药物学。其三，为造炮学。其四，为语言文字学。

元时回教人天文历算之学之被相当重视，可于本章第二节所举回回司天监之设置见之。司天监，据《元史·百官志》，至元八年置，称司天台，秩从四品。十七年，改为行监。皇庆元年改为监，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三品。二年，命秘书卿提调监事。四年，复改为正四品。但《爱薛传》称“中统四年，命掌西域星历、医药二司。”则在设司天台前，已有西域星历司之设置矣。

元回教人之任职司天台最早者，为札马剌丁（Jamel al-Dīn）。《元史·世祖本纪》：至元八年七月壬戌朔：“设回回司天台官属，以札马剌丁为提点”。可见天台初设时，札马剌丁即受职也。札马剌丁提点司天台之前四年，即至元四年曾制为西域仪象七种及万年历一种。《元史·历志》序曰：“至元四年，西域札马鲁（剌）丁撰进万年历，世祖稍颁行之。十三年平宋，遂诏前中书左丞许衡、太子赞善王恂，都水少监郭守敬改治新历。”又《世祖本纪》，至元八年秋七日丁巳朔“禁私鬻回回历。”《历志》所谓万年历，与《本纪》所谓回回历，当系一物。禁私鬻回回历者，盖当至元八年至十三年间万年历由政府颁行，不准私造也。万年历之法，

《元史》不载，并谓“万年历不复传。”《新元史·历志》则谓“札鲁马丁之万年历，实即明人所用之回回历。”又谓“世祖至元四年，西域人札马鲁丁用回回法撰万年历。……其法为默特纳国（Madina）王马哈麻（Muhammad）所造。历元起西域阿剌必年，即随（隋）开皇己未。不置闰月，以三百六十五日为一岁，岁十二宫，宫有闰日。凡百二十八年，宫闰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闰日。凡三十年，月闰十一日。历千九百四十一年，宫月日辰再会。此其立法之大概也。”《新元史》所说，盖即据明人所用之回回历以说札马鲁丁之历。《新元史》何所据而断定二历一致，殊为一疑问也。至于札马鲁丁所造之西域仪象，《元史·天文志》有一简单之说明。其原名及其译名如下：

1．“咱秃哈剌吉，汉言浑天仪也。”

2．“咱秃朔八台，汉言测验周天星曜之器也。”

3．“鲁哈麻亦渺凹只，汉言春秋分晷影堂。”

4．“鲁哈麻亦木思塔余，汉言冬夏至分晷影堂。”

5．“苦来亦撒麻，汉言浑天图也。”

6．“苦来亦阿儿子，汉言地理志也。”

7．“兀速都儿剌不定，汉言昼夜时刻之器也。”

卫礼著北京之蒙古天文仪器（A. Wylie, The mongol Astronomical Instruments in Peking, Chinese Researches.）称札马鲁丁为波斯天文学家，称此七种

仪器为波斯仪器。但卫氏对此七种仪器之名称并未能作波斯文之还原，对七种仪器之构造亦未能加以解释。此固仍待于专家之研究也。札马鲁丁之后，回教人之任职回回司天台或司天监者，无考。

回回药物学在元代之被重视，观上文第二节广惠司之设，亦可见之。广惠司《元史·百官志》虽称“至元七年始置提举二员”，然本司之正式组织始成立于至元十年。《世祖本纪》，至元十年正月乙卯朔“改回回爱薛所立京师医药院名广惠司”，可证也。爱薛，《本纪》虽称之为回回，然近人之考证颇有信其为也里可温者。若然，则广惠司之任职者不必为回教人，而所谓回回药物学亦不必限于回教人所有之药物知识。不过回教人之药物知识或其传来之药物知识，盖应居一重要地位。

回教人之以药物学名者，吾人所知仅答里麻一人。答里麻，盖亦为 Danishmānd之对音。《元史》本传云：“高昌人。大德十一年，授御药院达鲁花赤，迁回回药物院。”御药院与广惠司，不知是否为同一组织。回回药物院，于大德间为一独立机关，上都、大都各一所，至治间始改隶广惠司。答里麻两任药物之官，盖长于此道者。

回回造炮学，可考者，为一种能用机械发石之炮术。元时回教人之以造炮名者，有阿老瓦丁 (Alai al-Dīn) 及亦思马因 (Isma'īl) 二人，均为世其职者。《元史·方技传》云：

“阿老瓦丁，回回人，西域木发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征炮匠于宗王阿不哥。王以阿老丁、亦思马因应诏。二人举家驰驿至京师，给以京舍。首造大炮，竖于五门前。帝命试之，各赐衣段。十一年，国兵渡江，平章阿里海牙遣使求炮手匠。命阿老丁往。破潭州静江等郡，悉赖其力。十五年，授宣武将军管军总管。十七年陛见，赐钞五千贯。十八年，命屯田于南京。二十二年，枢秘院奉旨，改元帅府为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以阿老瓦丁为副万户。大德四年告老。子富谋只，袭万户。皇庆元年卒。子马哈马沙袭。

“亦思马因，回回人，西域旭烈人也，善造炮。至元八年，与阿老瓦丁至京师。十年从国兵攻襄阳未下。亦思马因相地势，置炮于城东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抚吕文焕惧，以城降。既而以功赐银二百五十两，命为回回炮手总管，佩虎符。十一年，以疾卒。子布伯袭职。

“时国兵渡江，宋兵陈于南岸，拥舟师迎战。布伯于北岸竖炮以击之，舟悉沉没。后每战用之，皆有功。十八年，佩三珠虎符，加镇国上将军回回炮手都元帅。明年改军匠万户府万户，迁刑部尚书。以弟亦不剌金为万户，佩元帅虎符，官广威将军。布伯俄进通奉大夫、浙东道宣慰使，赐钞二万

五千贯，俾养老焉。子哈散，荫授昭信校尉高邮府同知。致和元年八月，枢密院檄亦不剌金所部军匠至京师，赐钞二千五百贯、金绮四端，与马哈马沙造炮。天历二年，以疾卒。子亚古袭。”

《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九年下，称亦思马因所造巨石炮“用力省而所击甚速。”马可波罗亦记有攻襄阳之石炮，但谓马可波罗及其父叔所造，与中国记载不同。波罗于此，似不免有掠美之嫌也。

至元回教人所传习之西方语言文字，至少当有二种，曰阿剌伯文，曰波斯文。阿剌伯文为回教人习教义时所必修。元时回教人既遍于中国，当时阿剌伯文之传习必相当之盛。元代回教石刻之留于今者，大体上皆以阿剌伯文书写，可见其传习情形之一斑。至波斯语文，则在当时之回教人中或更为通行，因当时回教人之来自波斯者为数甚多也。今日中国回教人普通语言中所使用之若干事物名称均为波斯语，经师所诵之经典以波斯语经典占三分之一。吾人如追求其源来，除归之于元代外，似无更适合之解释也。

此外，有所谓亦思替非文字，即回回国子监学所讲习之文字。《元史·选举志》“学校”项下云：

>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夏五月，尚书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适于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鲁丁（Iftihār al-Dīn）能通其字学，乞授以学士之职。凡公卿大夫与夫富民之子，皆依汉人入学之

制，日肄习之。’帝可其奏。是岁八月，始置回回国子学。至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复置回回国子监，设监官。以其文字便于关防，取会数目，令依旧制，笃意领教。泰定二年春闰正月，以近岁公卿大夫子弟与夫凡民之子，入学者众。其学官及生员，五十余人。已给饮膳者，二十七人。助教一人，生员二十四人，廪膳并令给之。学之建置，在于国都。凡百司庶府所设译史，皆从本学取以充焉。”

此略可见亦思替非文字，在元代系作关防会计之用。传习此种文字最盛时，一校之中，教师生员达五十一人。生员之出路，系充各中央机关各地方政府之翻译。窃以当时回教人在中国之多，如亦思替非文字系流行回教人中之阿剌伯文或波斯文，政府并不需要为造此种翻译人才而专设学校。且亦思替非文字之所以便于关防，盖即因少人诵习之故。而至元二十六年尚书省谓“亦思替非文字宜施于用，翰林院益福的哈鲁丁能通其字学，乞授以学士之职，”此似亦谓通其字学者之难得也。亦思替非，其适当之对音，待于研究。

第五节　元代回教人之华学

元代回教人之华学，陈垣先生《元西域人华化考》搜罗甚详。今依陈书所述，略加附益，录其七人如下：

一、赡思。赡思为元代显宦，已见第三节，然赡思

不止为一显宦，且为一学人。《元史》本传称其“邃于理学，尤深于《易》。至于天文、地理、锺律、算术、水利，旁及外国之书，皆究极之。家贫，馆粥或不继，其考订经传常自乐也。所著述，有《四书阙疑》、《五经思问》、《奇偶阴阳消息图》、《帝王心法》、《老庄精诣》、《镇阳风土记》，《续东阳志》、《重订河防通议》、《西国图经》、《西域异人传》、《金哀宗纪》、《正大诸臣列传》、《审听要诀》及文集三十卷。”此可见赡思学力之深、兴趣之博及著述之富。惜所著述，散失殆尽，仅《重订河防通议》有辑自《永乐大典》之本。《守山阁丛书》收此本而题曰“沙克什撰，”几不辨其为何人矣。

陈垣先生于《常山贞石志》中发现赡思文五篇：

1.《加号大成诏书碑阴记》（至治三年五月，获鹿，见《常山贞石志》十九）。

2.《哈珊神道碑》（至顺三年十二月，栾城，见《常山贞石志》廿一）。

3.《善众寺创设方丈记》（元统三年二月，栾城，见《常山贞石志》廿一）。

4.《龙兴寺钞主通照大师碑》（至正六年八月，正定，见《常山贞石志》廿二）。

5.《龙兴寺主持佛光弘教大师碑》（至正六年八月，正定，见《常山贞石志》廿二）。

第一篇为关于儒家者，第二篇为关于回教者，末三篇为

关于佛教者。陈先生赞之曰："赡思诚九流三教，无所不通者也。真可谓异人矣！"

《哈珊神道碑》，故张相文先生藏有拓本，为赡思八分书。陈先生谓其"体势波磔，用力极深，"则赡思固又能书者也。

二、萨都剌。萨都剌字天锡。杨维桢《西湖竹枝集》称之为答失蛮氏，则萨固一回教人也。萨氏为元代大诗人，著有《雁门集》。毛晋跋之曰："天锡以北方之裔，而入中华，日弄柔翰，遂成南国名家。今其诗诸体具备，磊落激昂，不猎前人一字。米山云：看是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余于天锡亦云。"顾嗣立《元诗选·萨都剌小传》云："有元之兴，西北子弟尽为横经。涵养极深、异才并出。云石、海涯、马伯庸以绮丽清新之派振起于前，而天锡继之。清而不佻，丽而不缛，真能于袁、赵、虞、杨之外，别开生面者也。于是雅正卿、达兼善、迺易之、余廷心诸人，各逞才华，标奇竞秀，亦可谓极一时之盛云。"此略可见萨都剌对于诗之造诣，及其在诗坛上之地位。萨之诗集，《雁门集》有毛晋跋之本不易得。今《四部丛刊》有《萨天锡诗集》本，凡五卷。

《书史会要》称萨氏"官至淮西廉访司经历。有诗名，善楷书。"而故宫博物院旧藏有《严陵钓台图》及《梅雀》各一轴。此则萨氏以诗人而能书能画者也。

三、丁鹤年。鹤年父职马禄丁（Jamal al-Dīn），

祖苫思丁 (Shams al-Dīn) 曾祖阿老丁 (Alai al-Dtīn)。以其曾、祖、父之名观之，鹤年之为回教人，确然无疑。鹤年姓丁，盖取其父若曾祖名之末音，以为姓也。鹤年，元末人，生三十三岁而元亡，至明永乐末年卒。年九十矣。鹤年性笃孝，母死后，盐酪不入口者五年。元亡后，高蹈不仕，时贤称之。乌斯道《丁孝子传》（《春草斋集》卷一），戴良《高士传》（《九灵山房集》十九），《明史·文苑传》并详其生平。

鹤年为元季诗坛巨子。戴良《鹤年吟藁·序》曰："鹤年古体歌行，皆清丽可喜，而注意之深，用工之至，尤在于五七言律。其措辞命意多出杜子美，而音节格调则又兼得我朝诸阁老之所长。其入人之深，感人之妙，有非它诗人所可及。"其为时所推重如此。鹤年诗集今传世者，有二本。一题《丁孝子诗集》，凡三卷，有《艺海珠尘》本。一题《丁鹤年集》凡四卷，有《琳琅秘室丛书》本。二本互有详略，应并观也。

鹤年诗集中，与僧侣酬唱之诗颇多。《琳琅秘室丛书》本之第三卷，且以《方外集》标名。陈垣先生曾举《明史》"晚学浮屠法"之语，并就鹤年诗，检其所与游之僧人，得三十人，以为鹤年入佛之证。同时，陈先生并以鹤年之学佛，不过借逃禅以苟全性命，又以为鹤年与佛"濡染既深、讵无所获？《艺海》本有《赠秋月长老》一首为《琳琅》本所无，其意境亦为全集所未有，当系晚年参禅有得之言。"然《明史》所谓"晚习浮屠

法”，《清波小志》引《杭州府志》则作“晚习天方法”。天方法，正回教也。至鹤年《赠秋月长老》一诗，其词云：

秋月既虚明，禅心亦清净。
心月两无亏，炯然大圆镜。
流光烛万物，万物咸鲜莹。
倒影入千江，千江悉辉映。
情尘苟不归，倏忽迷真性。
所以学道人，于此分凡圣。
视身等虚空，无得亦无证。
伟哉寒山翁，与汝安心竟。

此固近于禅，然尤近回教一本万殊及制欲反真之说，是并非禅家所得而私有也。《明史》谓方国珍据浙东，最忌色目人，鹤年转徙逃匿。回教人本为色目人中之主要份子，而其饮食习惯尤显然为人所注目。鹤年既以学禅为名，则可以素食不辜，与回教之饮食戒律既可无所抵触，并可以藉此以掩饰其饮食习惯之特点。此盖鹤年所以“逃禅”之最大原因也。

鹤年并通诗书礼三经，为大儒周怀孝所重。鹤年之笃孝及其忠心故国，盖于回教教义之外，更受儒家思想影响所致也。

鹤年有兄二，曰吉雅谟丁，字元德，曰爱理沙（'ish），字元中，并能诗。今鹤年诗集后附有二人诗各数首。又有姊月娥，诵儒书，能通奥义。鹤年幼时读

书，皆月娥口授。《明史·列女传》有传。

四、伯笃鲁丁。伯笃鲁丁，字至道，有时并于“至道”上冠“鲁”为姓。西域人。至治辛酉乙科进士。后至元二年，至道以浙东肃政廉访副使廉问温、处二州，兴复青田石门洞书院。柳贯撰《新修石门洞书院记》以记其事，并举其教诸生之词曰：“书院据穹林雪瀑之胜，既新美矣。尔曹游歌于是，有义理之融液，无粉华之缪辐。执业而兴，充义而得，得之在我，求之在人，是惟圣师成物之仁，而亦宪臣励学之意。”玩其词意，伯笃鲁丁固亦邃于儒学者也。

伯笃鲁丁有诗名。戴良《鹤年集·序》列为西域十二诗人之一。《元诗选》癸之丁，选其《浮云寺》诗一首，惟于“伯笃鲁丁”误作“伯笃曾丁。”《山居新话》亦录其诗二首。

《元诗选》谓伯笃鲁丁于至元三年任岭南广西道廉访副使。此后，其家似即定居广西。今桂林白姓，其裔也。

五、买闾。王逢《梧溪集》卷四，有《赠买闾教授》诗。序云：

> “买闾字兼善，西域人。元初，祖哈只（Hajj）仕江南，遂家上虞。父亦不剌金（Ibrahīm）力资兼善学，以礼经领至正壬寅乡贡。擢尹和靖书院山长。礼部尚书李公尚絅言之朝，敕授嘉兴儒学教授。会政属淮阃，屏山幽遐。今春访予最闲园，风雨花落，离索满目。观其志尚孤卓，殆忘世之荐变，

身之益贫也。”

诗云：

颞却西域士，乡荐十年前。
陇亩心中越，山河枕上燕。
尊同漂梗地，门扫落花天。
慕杀柴桑老，诗题甲子篇。

此可略见买闾之生平及其风致。所谓“甲子篇”者，或系其诗集之名欤？

六、马九皋。《书史会要·补遗》：“马九皋，回纥人，以篆书名，太平路总管。”《道园学古录》卷二八有《寄三衢守马九皋》诗。此九皋曾任三衢守，又任太平路总管，而能篆者也。所谓“回纥”，依元人之习惯，其意义与所谓“回回”者等。

篆之外，九皋甚工于曲。《太平乐府》收有九皋之曲如下：

1.《塞鸿秋》二阕，见卷一。

2.《蟾宫曲》七阕，见卷一。

3.《庆东原》六阕，见卷二。

4.《阳春曲》六阕，见卷四。

5.《山坡羊》七阕，见卷四。

以上共二十八阕。在此二十八阕中，九皋所表现一贯的特殊作风，在于情逸而旷远。此涵养子《词品》① 所以

①见《元曲选》。

拟以“松阴鸣鹤”也。

七、高克恭。克恭字彦敬，号房山，官至刑部尚书。朱德润《存复斋集》卷十，《题高彦敬房山图》云：“高侯回纥长髯客，唾洒冰纨作秋色”，知克恭为回教人。《图绘宝鉴》卷五称其“善山水，始学二米，后学董源、李成。墨竹学黄华。大有思致。怪石喷浪，滩头水口，烘瑣泼染，作者鲜及。”此见克恭之善画山水及墨竹。

陈垣先生论克恭在画上之成就，并论及其诗云：“元时画家有大名，能与赵孟頫抗行者，惟高克恭。克恭兼有诗名。《元文类》选西域人诗五家。马祖常外，选高克恭诗特多。《辍耕录》（二六），诗画题三绝条云，高文简公一日与客游西湖，见素屏洁雅，乘兴书奇石古木。数日后，文敏公为补丛竹，虞文靖公题诗其上。有‘国朝名笔谁第一，尚书醉后妙无敌，赵公自是真天人，独与尚书情最亲’等句，此图遂成三绝。‘以高配赵，正与书家之以蘩蘩配赵者相同。元朝书画，推赵独步。然与赵颉颃者，书画皆西域人，亦足见元西域人天资学力并不让汉人也。董其昌对于以高配赵之说，初颇怀疑，后乃翕服。试观《画旨》所述，前后持论不同。《画旨》云：‘元季四大家，以黄公望为冠，而王蒙、倪瓒，吴仲圭与之对垒。此数公评画，以高彦敬配赵文敏，恐非偶也。’而其后云：‘高彦敬尚书载吾（？）淞上海志。元末避兵，子孙世居海上。余曾祖母，尚书

之云孙女也。余好为山水小景，似亦有因。胜国名手，以赵吴兴为神品，而云林以鸥波房山所称许者，或有异同，此繇未见房山真跡耳。余得《大桃村图》，乃高尚书真跡，烟云淡荡，格韵俱超，果非子久、山樵所能梦见也。'又云：'赵集贤画为元人冠冕，独推重高彦敬，如后生事名家；而倪迂、黄子久画，云'虽不能梦见房山，特有笔意，'则高尚书之品几与吴兴埒矣。'初则曰'高与赵恐非耦，'再则曰'未见房山真跡耳，'三则曰'高之品几与吴兴埒矣。'终更推为古今一人，曰：'诗至少陵，书至鲁公，画至二米，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独高彦敬兼有众长，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所谓游刃余地，运斤成风，古今一人而已。'今将高克恭画之见于元人题咏者，略举其目如下：

《桑落洲望庐山图》　《云林烟瘴图》　《越山图》
《山邨图》　《夜山图》　《秋山暮霭图》
《墨竹图》　《青山白云图》　《沧洲石林图》
《做老米云山图》　《烟岭云林图》　《山村隐居图》
《秋山过雨图》　《春云晓霭图》　《墨竹坡石图》
《云山双鹤图》　《越山春晓图》

其尤习见者，为《夜山图》及《秋山暮霭图》二帧。当时有名诗人，题咏殆遍。盲诗人侯克中亦有二绝句。《夜山图》云：'幽人清夜思高闲，误落龙眠笔研间，万仞峰峦千里月，广寒宫里看三山。'《越山春晓图》云：

'满目烟岚满意春，江山如画画如真；岩岩万壑千峰秀，可惜中间无一人。'见侯克中所著《艮斋诗集》卷十。所谓"无目者且知其姣"也。今故宫博物院所藏高克恭画，为吾所见者，尚十余轴。虽真伪一时莫辨，然已震而惊之矣。邓文原《巴西集》卷下，有《尚书高公行状》，述克恭生平行谊至详，称其'画墨竹妙处不减文湖洲。画山水初学米氏父子，后乃用李成、董元巨法，造诣精绝。公卒后，购公遗墨者，一纸率百千缗，其为时见重如此。'其画纯中国法，且为米氏父子以来之变法，与带有匠气之界画迥然不同。其为诗亦不尚钩棘，自得天趣。柳贯《待制集》十八，《题姚子敬书高彦敬绝句》诗后有云：'高公画入能品，故其诗神超韵胜，如王摩诘在辋川庄，李伯时泊皖口舟中，思与境会，脱口成章，自有一种奇秀之气。'胡应麟《诗薮外编》六云：'宋以前诗文书画，人各自名，即有兼长，不过一二。胜国则文士鲜不能诗，诗流靡不工书，且时旁及绘事，亦前代所无也。'高克恭即诗画兼长之一人。"此见克恭在画上成就之大，而其诗亦有不可及者。

八、亦黑迭儿丁（Ikhtiyār al-Dīn）。世祖时人。《元史·世祖本纪》：中统四年三月，亦黑迭儿丁请修琼花岛，不从；至元元年二月修琼花岛。琼花岛，今北平之北海也。亦黑迭儿丁为建筑家，故有修琼花岛之请。世祖先虽不从其请，然后来竟用其言。今之北海虽不必为元世祖时琼花岛之规模，然北海之若干部份或仍

为亦黑迭儿丁所设计之旧也。北海为北平之著名胜迹，谈北平名胜者对于亦黑迭儿丁，宜不能忘。

欧阳玄《圭斋集》卷九《马合马沙碑记》有也黑迭儿之事迹。也黑迭儿者，当即亦黑迭儿丁之省译。碑云：

> “也黑迭儿系出西域，唐为大食国人。世祖即祚，命董茶迭儿局。茶迭儿局者，国言庐帐之名也。至元三年定都于燕，八年领茶迭儿局、诸色人匠总管府达鲁花赤、兼领监宫殿。属以大业甫定，国势方张，宫室城邑非钜丽宏深，无以雄视八表。也黑迭儿受任劳勚，夙夜不遑，心讲目算，指授肱麾，咸有成画。太史练日，冬卿抡材，魏阙端门，正朝路寝，便殿掖廷，承明之署，受厘之祠，宿卫之舍，衣食器御，百执事臣之居，以及池塘苑囿游观之所，崇楼阿阁，缦庑飞簷，具以法。岁十二月，有旨，命光禄大夫安肃张公柔，工部尚书段天祐，暨也黑迭儿同行工部，修筑宫城。乃具畚锸，乃树桢干，伐石运甓，缩版覆篑，兆人子来；厥基阜崇，厥地矩方，其直引绳，其坚凝金。又大称旨。自是宠遇日隆，而筋力老矣。”

此则亦黑迭儿丁请修琼花岛之后数年，且负责设计并监督燕都之宫室城邑。此亦黑迭儿丁在中国建筑史上之地位且可不朽。今北平庄严富丽之宫殿城郭之驰名于世界史者，亦黑迭儿丁与有功焉。

六、中国回教之兴盛时期

以上五节所述，自表面上言之，均为关于回教人之事而非关于回教本身之事。然一个宗教之存在，并非因其教义之存在而存在，实因其拥有若干信徒而存在。回教为一具备社会组织之宗教，其信徒在一般社会之地位更在与其宗教之地位相关。吾人试观以上所述，宋末及元初回教人在中国各地之普遍，其在政治地位上之优越，及其中政治人才学术人才之盛，则当时回教之能普遍于各地及其受一般社会之重视，盖无疑问。此种现象不只前一时期所无，且为元亡迄今所无。吾人因此而称此时期为中国回教之兴盛时期，决非过论也。今更就此时期中之若干重要现象，为以前各节所不及者，条举如下。此类史实，似若琐屑，而其重要或更过于前文所述者。

第一，元时回教在中国似尚无固定之名称。延祐间，杭州建礼拜寺，称“真教寺”。至正间，吴鉴作《清净寺记》，有“清教”之称。“清教”、“真教”之名，当为后来明人称回教为“清真教”之所由昉，但决非元代所通用之称呼。依常识推测，元时既通称回教人为回回，则“回教”或“回回教”之名，在当时应已通行。但就今日所见到之元典籍而言，则未见此二名称之著录也。

第二，元时之回教人，实以自西域来之回教人为多。其间，以阿剌伯人与波斯人为尤数，此细读多桑及霍尔渥斯（Horworth）之书而可知者。因此，元人所称之回回，实不仅宗教的意义，且有十足之民族的意义。元代之诏令文告，如不以“色目人”与蒙古人汉人对举，即以回回与蒙古人汉人并举，或以回回、畏兀、乃蛮、唐兀与契丹、汉人对举，此见元人心目中，回回实与蒙古、畏兀、乃蛮、唐兀、契丹、汉人等，均各为一个民族。其所以各为一个民族之原因，不仅在其种族上之不同，而尤在其文化上之不同也。换言之，即因其有共同之信仰及共同之生活方式，而能自成一集团也。在此一点上，元时之回教人虽然并不异于唐宋，但二者之间则又有一极重要之区别，即唐宋时之外来回教人并不自认为中国人，而元时之外来回教人定居中国后不久，即自认为中国人是也。

第三，元时之回教人中，除自阿剌伯、波斯等地来者外，应有不少之汉人、唐兀人及蒙古人参加。《世界侵略者传》称述元时回教人在东方者之众，云：“偶像教徒之儿童沦为回教徒奴婢，曾在其教中养育成人者；偶像教徒之自愿改从回教者；复次，成吉斯汗有数王曾改信吾人之宗教而为其臣卒士民所效法者，皆其类焉。”此所谓偶像教徒，应即以汉人占主要之成份。所谓成吉斯汗系之数王改信回教而为其臣民所效法，不止在西域者为然，在中国本部者亦有之。本章第一节曾述

及镇守唐兀之阿难答，笃信回教，其所部士卒十五万，因而信教者居其大半。阿难答固一蒙古宗王，而其所部十五万人中当有多量之蒙古人、唐兀人及汉人也。多桑书第三卷引拉施特《史集》并谓“阿难答熟知《可兰经》，善写阿剌壁文字。其臣诉之于皇帝铁木耳，言宗王阿难答终日在礼拜寺中诵《可兰经》，命蒙古儿童行割礼，宣传回教于军中。铁木耳遣使者二人往说其皈依佛教，阿难答不从。帝召之至，面谕之，亦无效，乃拘禁之。其后未久，太后阔阔真以为阿难答在唐兀之地，颇得人心，锢之恐致民怒，言于帝，释之还镇。”此则当时蒙古宗王中，不止有入教之人，且有入教后而信仰坚贞如斯者也。

此种新入教之人是否亦被称为回回，此一问题惜无明文可以助吾人解决之。然《元史》卷一三，至元二十年八月。“定拟军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儿等，依各官品，充万户府达鲁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汉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长汉地，同汉人。”如此例可以类推，则蒙古、唐兀、汉人之信回教者，或可视同“回回”乎？至入教既久，而信仰及生活方式均与“老回回”日同，与教外人日异，则虽有人欲于“老回回”与新信教者之间加以区别，使后日仍保留其旧所隶属的民族之地位，盖亦不可得矣。此实回教之特性使然，不足为异；此种情形决不能以别种性质单纯之宗教拟之也。

第四，元时波斯人在中国回教中之势力，似较阿剌伯人为大。元时官府文书称回教教长，通用波斯名称“答失蛮”，即其一证。今日回教人中所通用的，与宗教有密切关系之语言，如称教师为Akhund，称礼拜为Namaz、称晨礼为Bamdād、称午礼曰Pashīn，称晡礼曰Dīgur，称昏礼曰Shām，称夕礼曰Khuftan，称上帝曰Khudan，以及每次礼拜开端时之陈词，均为波斯文。苟追求其所始，舍元代外　亦无更适合之时期。此其故，波斯人较大食人先附，一也；波斯人因距中国近，来中国者较多，二也。

第五，元时回教似已有派别上之分别。吾人读蒙古史，见旭烈兀西征时，有不少十叶派人在其军中，鼓励其对哈里发之征伐。此派人既能在旭烈兀之军中，即未尝不能至中国各地从事各种活动。且十叶派之根据地素在波斯，以当时波斯人来中国者之多，其间宁无十叶派人在内耶？至于与十叶派相对之逊尼派，元时当亦有之。今日吾人所见元代撰作之《清净寺记》及《重建怀圣寺记》，其中毫无十叶派之痕迹，盖即逊尼派所有之寺院，然元时虽可能有此两派并存，但绝未见其有何激烈之对立，一如二派在西亚细亚之所为也。今日中国回教人最大多数，均自谓为逊尼。但在所谓逊尼人中敬仰阿里（Alī）胜于不别（Abu Bakr）乌马儿（‘Umar）奥思蛮（‘Uthmān），敬仰法图默（Fātimat）胜于赫底澈（Khadījat），则不能不谓尚有十叶派痕迹之遗留。至此两派

之融洽，是否在元代已经开始，则不可知。私意以为，元代有开始此种融合之可能，但无从证实予说也。

第六，元时回教有中央设立之哈的（Kadi）。哈的者，义为法官，掌回教教律者也。《元史》卷二四，至大四年四月“罢回回哈的司属。”同卷，皇庆元年十二月，“敕回回哈的如旧祈福。凡词讼悉归有司，仍拘还先降敕书。”又卷三三致和元年八月：“罢回回掌教哈的所。”卷一〇二《刑法志》：“诸哈的大师止令掌教念经，回回人应有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并从有司问之。”以此数条合观，则（1）哈的当有一独立机关，名为“回回掌教哈的所”；哈的以下，当有司属。（2）哈的所曾一置于至大四年以前，而罢于至大四年四月；再置于皇庆元年十二月，罢于致和元年八月。（3）哈的所于初置时，似于为国祈福外，并过问回回教之词讼，及再置时，则只祈福并掌教念经，不准过问词讼。故皇庆元年再置哈的所时，特明令“词讼悉归有司。”而《刑法志》所记，当亦系皇庆元年以后之规定。至皇庆元年敕所谓“仍拘还先降敕书，”似即初置哈的所时之敕书，敕书中或有准许哈的过问回回词讼之语。如此敕书系指至大四年罢哈的所之敕书，此不当言“仍拘还先降敕书”也。此种以回教法官掌理回教人词讼之办法，亦唐宋时所有；不过彼时仅限于通商口岸之侨民，此则统括所有中国境内之回教人矣。

至哈的之为国祈福事，多桑书二卷六章引《世界侵

略者传》云："六五〇年，回教斋节日，蒙哥所之诸回教徒集于皇帝之斡耳朵前，盛礼贺庆此节。先是忽毡城人大法官札马鲁丁马合木（Jamal al-Din Mahmud）主持祈祷，为皇帝祝寿。蒙哥命其重祷数次，遂以金银及贵重布帛数车，赐之。并于此日大赦，遣使至各地，命尽释狱中诸囚。"此可见蒙古汗重视哈的祈福之一例。此实为明清时回教人"祝延圣寿"说之所由起，而明清之时若干礼拜寺均假此名而兴建或幸存也。

第七，宋末在蒙古地方，及元时在中国全境，回教教师曾享受赋税上之优遇。多桑书卷一，章十，称成吉思汗时，"各宗派之教师贫民以及其他学者，悉皆豁免赋役。"又二卷五章："蒙哥追认成吉思汗、窝阔台两代豁免基督教、回教、偶像教教师赋税之敕诏。"各教教师之免除赋税，盖为成吉思汗以下各帝之传统政策，回教教师因亦得受优待也。《元典章》中关于此事之记载曾屡屡见。

第八，元时礼拜寺之设置，应远视唐宋为普遍。是时礼拜寺之可考者，有以下数处。

1. 泉州清净寺，至正间金阿里重修。吴鉴有《清净寺记》记其事，见《闽书》。
2. 广州怀圣寺，至正间僧家讷元卿重修。郭嘉有《重建怀圣寺记》记其事。
3. 杭州真教寺，延祐间大师阿老丁（Alai al-Din）所建，见《西湖游览志》卷十八。《伊本白图

泰（Ibn Batuttath）游记》亦记杭州寺，称其为奥思蛮·伊本阿法（'Uthmān ibn Affān）所建。回教人全名往往甚长，奥思蛮与阿老丁，或为一名一号，不必为两人也。

4.昆明礼拜寺，共二所，至元间赛典赤赡思丁所建。见明李元阳《云南通志》。

5.哈剌和林礼拜寺二所，成吉思汗时所修。见《卢不鲁克（Rubruk）游记》。

以上共七寺。此七寺不过为现在可考者耳，以当时回教人聚处各地者之多，事实上所建之寺，不知有多少也。

是时礼拜寺之组织可考者，

1.有教长。《重建怀圣寺记》称之曰主持，《清净寺记》称之曰"摄思廉夏"（Shaih al-Islām）。

2.有传呼礼拜者，见《伊本白图泰游记》。

3.有执掌事务者，《清净寺记》称之曰没塔完里。元代礼拜寺之组织，与今日中国所通行者，殆大致相同。

综上述九端暨本章以前之五节而言，此一时期回教之所以异于前一时期者，特征有三：

1.以前之回教本身，中国政府不惟视为化外，且似全不明了其性质之重要。今则回教与世界现存之各大宗教同受皇帝之重视，其教师亦与他教之教师同受政府之优遇。此其一。

2.以前在中国之回教人均自居于外国人之地位。今则大批外来之回教人均逐渐自认为中国人，并且有为中国重要官吏，研究中国文化，介绍西方学术，而卓然有所表现。此其二。

3.以前之回教人，仅定居于各通商口岸。此后，仅能于得到主管机关之许可后，往来于各重要都市。今则回教人不止遍于中国各地，且在若干地方，于来自外国之回教人外，并有不少之汉人、蒙古人、唐兀人、及畏兀儿人之信教。此其三。

两时期间有此三者之不同，此唐宋时期之所以仅能为中国回教之萌芽时期，而宋末及元代则为兴盛时期也。此外，“回回”之具备宗教的及民族的两重意义，虽不必为此时期之新的现象，但因是时回教人得在内地杂居，其表现此双重意义之机会及程度，恐亦不免较前一时期为多耳。

赛典赤赡思丁考

1939年初，我由桂林抵昆明。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从事云南伊斯兰历史文献的搜集，也写了一些文章，本文是其中之一，写成的确切年月已记不得了。原稿的主要内容和表述形式，今未改动，但削其赘辞和译文中之过于细碎者。本文成后，又写有《赛典赤赡思丁后裔考》，分为上、中、下三篇，近年散失，手头只存有下篇，不知上、中篇是否还可以找到。

1982年1月15日，作者于北京。

本文提要

第一　赛典赤赡思丁的家世

1.赡思丁的生卒年和名号。2.关于赡思丁家世的记载。3.他原来的国籍。4.他的世系。5.关于他先人的事迹。6.他或他的先人归元经过的问题。7.综述。

第二　赛典赤赡思丁在燕京和陕川的政治生活

1.赡思丁政治生活的开始。2.他在燕京的政治生活。3.他在陕川的政治生活。4.他离开陕川，到云南去。

第三　赛典赤赡思丁与云南行省之建制

1.赡思丁之统一云南行政。2.他在云南设置的路、府、州、县。3.他的设置对后来的影响。

第四　赛典赤赡思丁与云南之屯田、水利及驿道

1.赡思丁之创设云南屯田区。2.他对于云南水利的建设。3.他对于云南驿站道路的建设。

第五　赛典赤赡思丁经营云南时的策略

1.赡思丁在云南的“惠”政。2.他也用武。3.他在云南政治史上的地位。

第六　赛典赤赡思丁与云南回教

1.回教传入云南的时期。2.在赡思丁以前，到云南来的穆斯林。3.赡思丁与云南回教。

第七　赛典赤赡思丁的坟墓、封号和祠庙

1.赡思丁的坟墓。2.他的封号。3.他的祠庙。

第一　赛典赤赡思丁的家世

1.赛典赤赡思丁，在我们研究云南伊斯兰人物时，是最先要研究的一位。

赛典赤赡思丁的生年，《元史》本传说，仅说他是在至元十六年卒，年六十九。我们中国人的习惯，是以出生的那一年作为一岁的。依照此例，赡思丁当生于蒙古成吉思汗六年，即宋宁宗嘉定四年，公元1211年，而死于至元十六年，即1279年，正合于“年六十九”。之数①。

《元史》本传说“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按照伊斯兰人的习惯，赡思丁的全名应是“赛典赤·赡思丁·乌马儿”，是 Sayyid al-Ajall Shams al-Din Umar的音译。“赛典赤”②，是Sayyid al-Ajall的音译，是对于穆罕默德（Muhammad）③及其后

---

①《新元史》作“年七十九”，不知何据。

②“赛典赤”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说：“石刻《济渎灵异碑》作‘赛天知’，《中堂事纪》作‘赛典只儿’”。宋濂《元故文林郎同知重庆路泸州事罗君墓志铭作》“赛天赤”。见《銮坡集》卷十。

③穆罕默德，有磨诃末、摩霞勿、马哈麻、马哈嘛、谟罕·默德等异译。穆罕默德是现在最适用的译法。

裔的尊称，有“荣誉的贵族”之义。乌马儿是本名。赡思丁是号，意为“宗教的太阳”。

2.赡思丁的家世，各书所记，颇有异同。王恽《中堂事记下》于“赛典只儿”下，说赡思丁是“回纥之有良德者；自云世家同中国孔子宗系。”①。钱大昕《金石文跋尾》卷二十和《廿二史考异》卷九十四并引后至元五年（1339年）九月也列失所立的《济渎重建灵异碑记》，说赡思丁的父亲是苦鲁马丁。《跋尾》并说苦鲁马丁“追封世王”。《元史》本传说：

> “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回回人，别庵伯尔（Bajghambar）②之裔。其国言‘赛典赤’，犹华言‘贵族’也。太祖西征，赡思丁率千骑，以白豹文鹘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太宗即位，授丰、靖、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

明成祖《御制天方国王赛夫丁碑文》说：

> “赛氏者，先世天方人。唐贞观年（627—649年），始祖胎（赔）昂伯尔赛一忒（Sayyid），

①《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九。

②别庵伯尔，《西使记》作“癖颜八儿”，《赛夫丁碑》（《清真先正言行略》上卷引）作“胎昂伯尔”，《皇明象胥录·默德那传》作“别谱拔尔”，《殊域周咨录·默德那传》作“别谱拔尔”，《明史·默德那德传》作“别谱扶尔”，《圣武记·乾隆勘定回疆记》作“派罕巴尔”。“胎昂伯尔”当为“赔昂伯尔”之讹，“别谱巴尔”、“别谱扶尔”当为“别谱拔尔”之讹。

即穆罕默德也。生有圣德，睿知不可言，人皆敬服，尊为圣。传（二）十九世，历宋及元，有云中郡公可麻剌丁，生子赛典赤赡思丁，为元平章。”①。

《咸阳王抚滇功绩》说：

“咸阳王（赡思丁）始祖所非尔乃西域天方国布哈拉（Bukhara）国王，西方教主大圣人穆哈默德二十六世孙也。峻德宏仁，好生恶杀。寻以邻国侵扰，不忍加兵，于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同弟艾尔沙，三子五孙家属，率部下五千三百余人，驼马五千余骑，入贡京师。神宗大悦，授公为本部正使总管。后边寇犯顺，杀戮人民。非尔不用寸铁，轻裘缓带，直往贼营，讲明顺逆之祸福，战阵之惨伤。各贼心悦诚服，叩谢反兵而去。边境清宁。宋神宗喜之，始封宁彝侯。元丰三年（1080年），西方已定，国臣阿力及密沙儿等百余人领万余骑至西京进贡，请公归国。上悦，召公，加封宁彝庆国公，厚赐金币，散来人于山左右淮泗之间垦种。卒赠朝奉王。

“王生二子。长子撒严，袭宁彝侯，升营国公，后袭王爵位。

“王生五子。长子稣祖沙，袭宁彝侯，功封招

①见《清真先正言行略》卷上引。

庆王。

“王生二子。长子坎马丁，袭王爵，为都招讨。

“王生三子。长子马哈木，袭王爵，至元改平章政事，总督天下军务。十年（1273年），天下平定，即辞官职。自十八岁至九十八岁，身不衣帛，日不再食。终身隐处，宁静朝真。

“生二子。长子赡思丁。”

马注《清真指南》卷一有“请褒表”说：

“至梁中大通五年（533年）七月十三日，臣祖穆罕默德感神光之异，隆生西域。

“宋熙宁时，臣祖所非尔为阿思补哈喇(Bukhara)国王，入贡京师。神宗大悦，留住淮、泗之间，封宁西域朝奉王。

“子赛严封营国公；赛伏丁封昭庆王。

“孙苏祖沙，封宁夷侯，绍熙二年（1191年）遣和于金，卒以殉难。

“子坎马丁，为统兵元帅。

“孙马哈目，封云中郡公，生赡思丁。会元灭金，赡思丁率部迎降”。

同书卷九，《原道跋》说：

“至于补花剌（Bukhara)国王所非尔，忧邻国之乱，不忍加兵，亲率部众，入贡中原。”

以上这些记载，关于赡思丁的家世，可综合为四点：

（一）赡思丁原来的国籍，（二）赡思丁的世系，（三）赡思丁先人的事迹，（四）赡思丁或其先世归元的经过。今就此四点，分别研究各说之是非如下。

3.关于赡思丁原来的国籍，共有两个说法。但《元史》的说法和《抚滇绩》、《请褒表》的说法，并不一定冲突。因为《元史》的所谓“回回”主要是指伊斯兰人说的[①]。赡思丁如果是回回人，他不妨同时是不花剌人；如果他是不花剌人，他更可以同时是回回人。案《多桑蒙古史》（Dohsson,Histoire des Mongols）第三卷第三章根据剌失德《史集》，记忽必烈所任命综理全国财政的人，有“不花剌人回教徒赛典赤”[②]，与《抚滇绩》、《请褒表》所记，正相符合，可证明不花剌人说之可信，而《元史》所记也不能算是错误。至于《赛伏丁碑》说“赛氏者，先世天方人”，赛氏现是穆罕默德的后裔，当然可以这样说了。

4.关于赡思丁的世系，可分作两项说。一项是关于赡思丁是否穆罕默德之后裔的问题。又一项是关于赡思丁之五代宗系的问题。

关于第一项，《中堂事纪》、《元史》、《赛伏丁碑》、《抚滇绩》、《请褒表》的记载都一致。《中堂事纪》所谓“自云世家同中国孔子宗系”是赡思丁自述

①参看杨志玖：《说元史中的回回、回鹘与畏兀儿》见《读书双周刊》一〇七期。

②冯承钧译本上册。

他家在伊斯兰国的地位，如同孔子后裔在中国的地位一样。事实上在受人普遍而长久地尊敬一点上来说，在伊斯兰国中，当然只有穆罕默德的后裔，是与中国孔子后裔相似的。这是赡思丁自己说的，而且大家都以圣后的称呼“赛典赤”称他，应当可信。《元史》所谓“别庵伯尔之裔”，别庵伯尔意为“天使”，也是指穆罕默德说的。至于《赛伏丁碑》、《抚滇绩》、《请褒表》所记，在这点上更为明白。

关于赡思丁的五世宗系问题，仅有《抚滇绩》、《请褒表》记得详细。《济渎碑》、《赛夫丁碑》则仅记有赡思丁之父亲的名字。《抚滇绩》和《请褒表》所记，虽在译名上微有不同，在记事上略有出入，但大体上是相同的。把这两种记载综合起来，可得赡思丁以前的五世宗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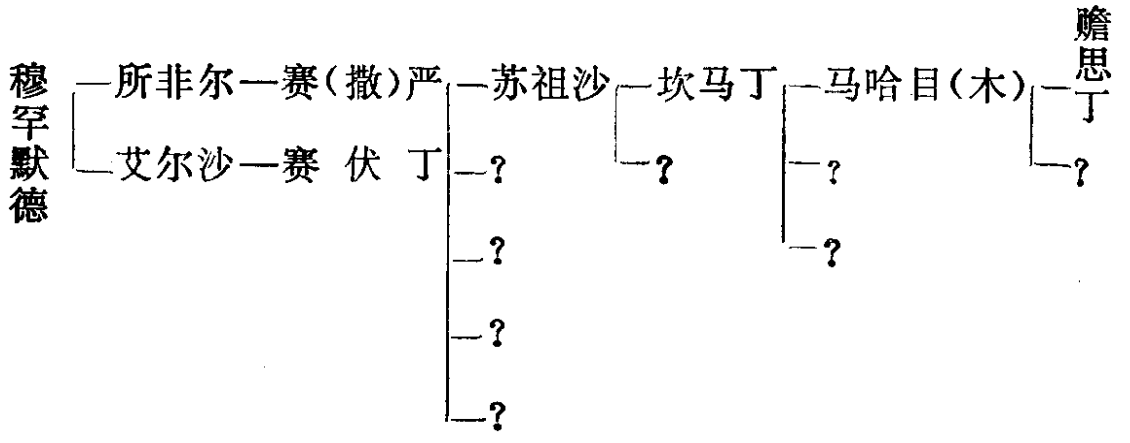

《请褒表》的作者马注是赡思丁的十五代孙，他所记述的世系当有他家藏的家谱作他的根据。《抚滇绩》中之关于世系的部分，既与马注《请褒表》大致相同，也许是直

接间接出自赡思丁后人所藏的家谱，与马注的记述当系出于一个来源。对于上列的这个世系表，我们没有更好的佐证，但也不妨作为一个可以存疑的说法。赡思丁的父亲，《济渎碑》说是苦鲁马丁，《赛夫丁碑》说是可麻剌丁，二名当都是（Karim al-Din）的音译，而《赛夫丁碑》是把“麻”、“剌”二字弄颠倒了的。二碑所说，虽以与上表不合，但事实上，马哈目和苦鲁马丁却不妨是一个人。这在两种情形下，都有可能。一种情形是赡思丁之父的全名是马哈目·苦鲁马丁；马哈目是他的本名，苦鲁马丁是他的号。“苦鲁马丁”和赡思丁祖父的称号“坎马丁”虽都是一名的译音，但在阿剌伯波斯的伊斯兰人中间，父子的称号相同是并不罕奇的。又一种情形是赡思丁之父的全名是马哈目·伊本·苦鲁马丁（Mahmud ibn Karim al-Din），或译为马哈目·伊本·坎马丁，意为“苦鲁马丁或坎马丁之子马哈目。”阿拉伯波斯等地伊斯兰人因人名重复者太多，往往称“某某之父某某”，“某某之子某某”，“某地人某某”，“某种职业者某某”，……以资分别。我们中国人译外国人名，往往不肯全译，或译其尾数音，或译其首数音，有时仅译原名的中间数音。同是一个人的名字，因译法的不同，便很象是两个人的名字了。赡思丁父亲的名字，《济渎碑》、《赛夫丁碑》和《抚滇绩》、《请褒表》所记虽不相同，但不必一定是互相冲突的。

5.关于赡思丁先人的事迹，除了《元史》记其归元

的经过，留待下文讨论外，仅《抚滇绩》、《请褒表》、《原道跋》中有别事的记载，而它们之间又有同异的地方。同者有二点：

(1)所非尔于宋熙宁年间，以邻国的扰乱，率部属入贡。神宗留之于淮泗之间，后封为朝奉王。《抚滇绩》与《请褒表》、《原道跋》同。

(2)赛严封莒国公，苏祖沙封宁夷侯。《抚滇绩》、《请褒表》所记同。

异者约有五点：

(3)《抚滇绩》以所非尔初封宁彝侯，赛严袭封宁彝侯，而苏祖沙之侯位亦系荫袭。这与《请褒表》之仅以苏祖沙封宁夷侯者不同。

(4)《抚滇绩》以赛严袭莒国公后，又袭王位。这与《请褒表》之仅以赛严封莒国公者不同。

(5)《抚滇绩》以苏祖沙功封昭庆王，《请褒表》以苏祖沙之叔父赛伏丁封昭庆王。

(6)《抚滇绩》以所非尔曾往敌营，说服边寇，为《请褒表》、《原道跋》所无。

(7)《抚滇绩》以补哈喇国臣阿力和沙密儿曾来中国请所非尔回国，为《请褒表》、《原道跋》所无。

案《宋史神宗本记》并无不花剌国进贡之事。熙宁年间，伊斯兰国家之来进贡者，仅有大食陀婆离在熙宁六年（1073年）之进贡。此外，则有极易被人误认为伊斯

兰国之回鹘，在熙宁元年（1068年）之进贡。《抚滇绩》、《请褒表》、《原道跋》记所非尔在神宗熙宁年间之入贡，与以上两国之进贡的记录似无任何联带的关系，故我们不能利用《宋史》的记载来证明上列第1点之是非。至于第2至第7各点，我们更不能在《宋史》中找出有关的记载；在别的宋代史书或宋人著述中，截至现在止，我也没有发现什么有关系的材料。我猜想1至5各点或者也都是出于赡思丁的家谱。3、4、5三点虽不相同，但或由于取舍原文之不当，或系缩写原文之疏忽，它们的歧异或许也并不害其出于一个来源，而亦为家谱中所有。6、7两点即为《请褒表》、《原道跋》中所无。其出于家谱之可能，似比较地少。在此七点中，后二点固待考；头五点即使确是出自家谱，也是需要保留，以待别的佐证的。因为根据家谱而来的世系记录固可信，根据家谱而写的前人事迹却未必可信。因为在家谱中，祖先的名号和世系不容假造，也不必假造，但祖先的事迹却不免有传闻之误，或因为后辈要光宗耀祖而夸大其词的。所以关于赡思丁先人的事迹一项，我们现在还不能有所决定。

6.关于赡思丁或赡思丁先人归元的经过，《元史》和《抚滇绩》、《请褒表》各不相同：

(1)《元史》以太祖西征时，赡思丁迎降。依此说，是赡思丁时始归元，而归元的时候，赡思丁本人尚在西域。

(2)《抚滇绩》记："马哈木袭王爵至元改平章政事，总督天下军务。十年，天下平定，即辞官职。"所谓"袭王爵"依上文之意述之，应是袭宋封其父祖之王爵，换言之，即马哈木尚继续受宋的封爵。等到后来，他于"至元改平章政事，总督天下军务"，则是已降元而受元的封爵了。依此说，则是赡思丁之父自宋归元。

(3)《请褒表》以赡思丁的高祖苏祖沙于绍熙二年为宋使金，"卒以殉难"。他的子孙即赡思丁的祖和父，相继留金，受有官爵。当元灭金时，赡思丁率部迎降。依此说，是赡思丁自金归元。

三说相差甚远，但没有一个完全可以相信的。（1）太祖西征，为太祖即位之十三年至十八年（1219—1224年）。这时，赡思丁仅是一个九岁至十四岁的小儿。《元史》所谓"率部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似乎不象一个小儿作的事以及对待一个小儿的样子。固然幼年之能办大事而受人器重者也不是绝对没有的事，但毕竟不常见。第一说所述，太祖西征时之归元者，究为赡思丁本人或其尊亲属，实不能无疑。（2）第二说可分作两个问题。一为马哈木自宋归元的问题，一为马哈木于至元某年至十年任平章政事总督天下军务的问题。元制，平章政事"掌机务，贰丞相，凡军国重事无不由之"。《抚滇绩》所谓"平章政

事总督天下军务”者乃是将平章政事之重要职务列出，并非以总督天下军务为另外的官职。但平章政事之地位既非常重要，马哈木如供职多年，《元史》帝纪及《宰相年表》中，当不致毫无其踪跡的遗留。至于马哈木之归元，如系自宋来归，则至早也须在元太宗六年（1234年）元灭金之后。因为如金不灭，则宋元间之道阻隔，马哈木是不易通过金境，自宋至元的。但《元史》说赡思丁于元太祖时（1206—1227年）已经入宿卫，从征伐；于太宗即位时，即已授丰、靖、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姑无论此所谓赡思丁系赡思丁本人或其尊亲属，但关于三州都达鲁花赤之记载，《元史》必系根据官书而来；换言之，即在太宗即位时，赡思丁家已有人任三州都达鲁花赤者，则赡思丁之归元是不必等到太宗六年的。故《抚滇绩》所记马哈木归元时期，也是一个疑问。（3）第三说所称苏祖沙在绍熙二年为宋使金殉难事，这在宋总应该是一件关系国家颜面的重要事件，但《宋史》中没有这件事的记载，《金史》中也没有这件事的记载。《宋史·光宗本纪》绍熙二年下，记宋遣金的使臣共有三次：

（1）正月壬午，“遣宋之瑞等使金吊祭。”

（2）六月庚辰，“遣赵雍等贺金主生辰。”

（3）九月癸亥，“遣黄申等使金贺正旦。”

《金史·章宗本纪》于明昌二年，即宋之绍熙二年，记宋所遣使共有两次：

(1)三月丁丑，“宋遣使来吊祭。”

(2)十二月癸卯，“宋高丽夏遣使来贺正旦。”

《金史》所记的这两次宋使，和《宋史》所记的第一次及第三次遣金使，时期和事实都相应。这两次的宋使和《宋史》所记另外一次的宋使，都是普通酬酢的使节，与《请褒表》所谓使金殉难的情形，似乎都不会发生关系。这很使我们疑惑：为什么普通酬酢的使节在史书里尚这样明白地记着，而一个为国殉难的使节反会不见于记载呢？而且，另外还有两个很大的疑窦。苏祖沙使于金，为什么还带着儿子去？苏祖沙既在金殉难，为什么他的儿子还能在金作很重要的官？这都是难以解答的。

这三说虽都不完全可信，但也不无可以采取的地方。《元史》所说赡思丁于太祖西征时迎降，虽不必是赡思丁本人主持的事，但未必不是赡思丁的尊亲属所主持的事。王恽《翰林遗稿》中收有《追谥赛平章制》，有云：

> “某官某仪刑西域，柱石中朝，以文武之长材，蕴经纶之大业，爰从潜邸，早识英姿。而又图回每沃于渊衷，度量独高于天下。四川分陕，朝廷无西顾之忧；大诏行台，郡县奠南服之理。”

所谓“某官某”虽未具人名，但从标题及所述宦历而言，显然是赡思丁。文中说“仪刑西域”，如果赡思丁不是从西域来，而他家在五世祖所非尔时已入中国，他的父亲由宋或金归元，则自所非尔到赡思丁，离开西域

已经过了五代，并且已经过了一百五十年左右的时间，赡思丁何从再“仪刑”西域呢？所以，我以为，《元史》所记迎降太祖的事，若属之于赡思丁本人，固不可信；若属之于他的尊亲属，却不见得不可信。同样地，《抚滇绩》、《请褒表》所说马哈木自宋归元或自金归元，虽不可靠，但归元之始自马哈木，容或可靠。《赛夫丁碑》说：“历宋及元，有云中郡公可麻剌丁生子赛典赤赡思丁。”如果碑文是照着行文的惯例，以元代的事情归到元代的名下，则这碑却是很明白地以归元的事属之可麻剌丁的。我猜想，不只在太祖时西征时迎降的，是马哈木；太祖命“入宿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者，是马哈木；并且“太宗即位，授丰、靖、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者，或者也是马哈木。因太宗即位时（1229年），赡思丁才十九岁，这时候作三州都达鲁花赤，是不免稍早的。赡思丁称“赛典赤”，他的父亲也得称“赛典赤”。《元史》误合二人为一，事极可能是不足异的。但现在还有一个问题是：如赡思丁系随其父在太祖西征时归元，为什么《抚滇绩》和《请褒表》偏要以马哈木自宋金归元呢？这还是不能索解的。

有人说：“《抚滇绩》、《请褒表》所述赡思丁先人归元的经过既不可靠，是否二书中所述赡思丁先人的事迹，可断为全不可靠呢？这却也不可。迎降太祖者尽管是马哈木，迎降地点尽管是在西域，但所非尔仍不妨到中国贡献过，也不妨是老死在中国。所非尔纵然是老死

在中国，但他的子孙仍不妨是在不花剌，或是随所非尔到中国后，又回到本国里去。纵然所非尔的子孙留在本国或是后来回到本国里去，但他们仍可受有宋、金的封号。纵然他们没有受宋、金的封号，但《抚滇绩》、《请褒表》所记的各种封号也未必就假，也许是由于马哈木、赡思丁的功勋而受到元朝的封赠的。诸如此类的事情，我们一时没有旁证可以解决，只好存疑。

7.综上所述，关于赡思丁的家世，我们所知道的，约如下述：

赛典赤·赡思丁·乌马儿(1211—1279年)，原为不花剌人，是穆罕默德的后裔。五世祖，名所非尔。高祖，赛严。曾祖，苏祖沙。祖，坎马丁。父，马哈木，有人说是苦鲁马丁；苦鲁马丁似是马哈木的号。《咸阳王抚滇绩》和《请褒表》、《原道跋》记有赡思丁先人的事迹，惜无佐证，不能断其真伪。《元史》记“太祖西征（1219—1224年），赡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鹘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这似混于“赛典赤”的称号，误以马哈木之事迹作为赡思丁之事迹的。《元史》又记赡思丁事说：“太宗即位，授丰、靖、云内都达鲁花赤。”授三州都达鲁花赤者，也许是马哈木，不一定是赡思丁本人。

第二　赛典赤赡思丁在燕京和陕川的政治生活

1.赛典赤赡思丁是元代的政治家。关于他的政治生活，本传说：

> “太宗即位，授丰、靖、云内三州都达鲁花赤，改太原、平阳二路达鲁花赤，入为燕京断事官。”

丰、靖、云内都达鲁花赤一官，我疑惑是赡思丁之父马哈木的官，赡思丁本人未必作过，已见前章所说。太原、平阳二路达鲁花赤，究竟是赡思丁作的官，抑是马哈木作的官，似也不能完全没有疑问。至于燕京断事官一职，则依王恽《中堂事纪》的记载，是可信赡思丁本人曾经作过的。《中堂事纪》说：

> “（赛典只儿）累朝为断事官，轻财安民，甚有人望。后以平章政事终于云南。”

这个“以平章政事终于云南”的赛典只儿，是赡思丁本人，更无疑问。王恽说他“累朝作断事官”，与本传合。本传于太宗朝记他作燕京断事官，于定宗朝不记他调迁什么官，于宪宗朝说“宪宗即位，命同塔剌浑行六部事”，则是赡思丁确系于太宗、定宗朝作断事官，而亦仅在这两朝作断事官，更无疑问。

我们既知道赡思丁确曾为燕京断事官，则对于《元

史》本传便可以分别来看，以记“燕京断事官”以前者为一部份，记“燕京断事官”以后者为一部分。前者，或不免有误入马哈木事迹的地方；后者，则可相信是关于赡思丁的事迹。

2.赡思丁的政治生活，可分为三个时期。在第一时期，从他作燕京断事官起，有如下的经历：

（1）元太宗、定宗时，任燕京断事官。按《元史·百官志》载：“断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属，国初尝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赡思丁任断事官的时期，如从太宗末年即公元1241年起算，加上定宗在位的三年及定宗、宪宗间未立嗣君的两年，则是十年。有了十年的经历，赡思丁可以说是一个老断事官了。

（2）宪宗即位，被遣行六部事，抚谕燕京军民；嗣迁燕京路总管，擢采访使。《元史·宪宗本记》：“元年，辛亥，夏六月，西方诸王别儿哥、脱哈帖木儿，东方诸王也古脱忽、亦孙哥、按只带、塔察儿、别里古带，西方诸大将班里赤等，东方诸大将也速不花等复大会于阔帖兀阿兰之地，共推帝即皇帝位于斡难河。……遣塔儿斡鲁、不察乞剌、赛典赤、赵璧等诣燕京，抚谕军民，……以阿剌瓦赤、不只儿斡鲁、不睹答儿等充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赛典赤、匿咎马丁佐之。”本传：“宪宗即位，命同塔剌浑行六部事。迁燕京路总管，多惠政，擢采访使”。传所谓“行六部事”，其最重要的使命当就是本纪所谓“抚谕燕京军民。”传所谓

“迁燕京路总管”，当即佐阿剌瓦赤往燕京等处行尚书省时的官职。本纪和传所记，大体上可以说是相合。

行六部事及迁燕京路总管，都在宪宗即位之年，即公元1251年。擢采访使，不知是在宪宗即位后的第几年。

《宪宗本纪》于记宪宗即位后说：“遣赛典赤诣燕京”，则宪宗即位时赡思丁也许是在斡难河的。但因记载太简，我们不能断定。

（3）宪宗伐蜀时，主馈饷。这事仅见于本传。本传也仅说：“帝伐蜀，赛典赤主馈饷，未尝阙乏。”宪宗伐蜀，在即位之第八、第九年，即公元1258年至1259年。

（4）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擢燕京路宣抚使，授吏、户、礼三部尚书。《元史》本传：“世祖即位，立十路宣抚司，擢燕京宣抚使。”《世祖本纪》中统元年五月下，“乙未，立十路宣抚司，以赛典赤、李德辉为燕京路宣抚使，徐世隆副之。”《中堂事纪下》，庚申（中统元年）六月下，“四日甲午，有旨，趣平章王文统南行。于是定省府椽属去留者。是日，燕京路宣抚赛典只儿，真定宣抚刘肃，授吏户礼三部尚书。”案赡思丁之授吏、户、礼三部尚书系兼任，宣抚使之职还是仍旧，这看下文所引本纪“以宣抚使赛典赤任平章政事”可知。

（5）中统二年到至元元年（1261—1264年），拜

中书省平章政事。本传："中统二年，拜中书平章政事。"《宰相年表》于中统二年到至元元年下，俱列赛典赤于平章政事。《世祖本纪》记中统二年八月"戊戌，以燕京等路宣抚使赛典赤为平章政事。"元代，平章政事掌理军国重事，前章已经谈到。

（6）中统三年（1262年），兼领钞法，并领工部及诸路工作。这两事，本传不载，仅《世祖本纪》于中统三年三月下记："壬申，命户部尚书刘肃专职钞法，平章政事赛典赤兼领之"。又，同年五月戊辰下，"以平章政事赛典赤兼领工部及诸路工作。"赡思丁兼领这两职，一直到什么时候，本纪不载，但至晚总不能过至元元年（1264年）他开始到陕西的时候。

《多桑蒙古史》据《剌失德史集》说："忽必烈即位之初，命不花剌人回教徒赛典赤综理全国财赋。"① 这大概就是指赡思丁兼领钞法一事说的。然《蒙古史》接着又说："1270年，赛典赤死，人皆服其廉洁。"②这好象是赡思丁为世祖综理财政，直至于死。这与中国史书所记，不合。

又，格鲁赛（Rene Grousset）所著《远东史》（Historie de Lextreme Orient），于《蒙古史》之一部，有云："忽必烈采用宋代的钞法，将其普及，

①② 冯承钧译本第二卷第二章。

作为他的理财政策之根据。1264年①制定交钞，以丝为本。他第一个管理财政的人②，赛典赤·乌马儿·赡思丁尚知限制发行。可是后来管理财政者……便滥发交钞了。”③这一段话虽不免有错误的地方，但所谓赛典赤对于交钞“限制发行”一事，与中国的记载相符。假定赡思丁之兼领钞法，是从中统三年到至元元年，则这三年间所发的交钞是：

中统三年发行中统钞　八万锭

中统四年发行中统钞　七万四千锭

至元元年发行中统钞　八万九千二百另八锭

三年合计，共发中统钞二十四万三千二百另八锭

此后十年，即至元十一年，一年之中发行

中统钞　二十四万七千四百四十锭。

这一年的发行额要抵住赡思丁兼领三年所发行的总额而有余。更后十二年，即至元二十二年，一年之中发行中统钞二百另四万三千另八十锭。④

这一年的发行额要合赡思丁在三年中所发行的总额九倍半有奇，合赡思丁每年所发行的平均额二十五倍有

---

①格鲁赛所谓1264年，应为1260年之误。世祖始制交钞，在中统元年（1260年），非至元元年（1264年）。见《元史·食货志·钞法》。

②又，钞法既创于中统元年，而赡思丁于中统三年始兼领钞法。他决不是世祖的第一个理财者。格鲁赛在此点上亦误。

③冯承钧译《蒙古史略》。

④《元史·食货志·钞法》。

奇。交钞的发行额，在一二十年间，增长到这样多，固然，其中一部分不免是应事实上的需要，但继赡思丁领钞法的人不知限制，滥予发行，也是显然易见的。关于这一点，格鲁赛的说法是对的。

以上，都是关于赡思丁在第一时期的政治经历。这一时期，如果从宪宗十年算起，到世祖至元元年止（1238—1264年），共二十二年。这二十二年中，赡思丁所作过的官或是朝廷的要职，或是近畿的重要官职。他先后共仕太宗、定宗、宪宗、世祖四朝，而世祖对于他倚重最殷。我们虽不能更详细地知道他在这一时期中的政治成绩，但我们在《中堂事纪》里知道他任断事官的时候，“轻财爱民，甚有人望”。在本传里知道他任宣抚使及平章政事时，皆承“降制奖谕”，并且在上文中知道他理财的情形，他的政绩之优良，是可以信得过的。在这一时期，他既负有人望，又得皇帝的信任。此后，他便有独当一面，更可发挥政治才能之机会了。

3.赡思丁开始了他第二个时期的政治生活。在至元元年（1264年）任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本传说：“至元元年置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赡思丁）出为平章政事”。但本传不说他任职的时期是在至元元年的哪一个月及到什么时候为止。按《世祖本纪》，至元元年八月“乙巳，立诸路行中书省。……又颁陕西四川、西夏中兴、北京三处行中书省条格”，则赡思丁之到陕、蜀，最早也要在至元元年八月

以后。又，至元十一年（1274年）闰六月，“丙子，以平章政事赛典赤行省云南。”这所谓“平章政事”当系“陕、蜀等路平章政事”或“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之脱讹。至元十一年之平章政事为哈伯、阿合马、张易三人，已足是年法定的人数，当不致再有一临时参加的平章政事。这可见赡思丁在陕、川的职务，系结束于至元十一年闰六月。合计他在陕、川的时期，共有九年而弱。

元代的行中书省，是朝廷直属的最高的地方政府。《元史·百官志》说它，“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这是它的职权，可以兼领民政和军政。每一行中书省，置丞相一员，平章二员。但“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赡思丁在陕、川时，是否于平章政事外，还置有丞相，我们不得而知。但我们看到本传中所记赡思丁在陕、川的政绩，无论是否另有丞相，他对于陕、川政治能自作主张，是没有问题的。

赡思丁任平章政事的“陕西五路四川行中书省”，（一）在行政区域上包含：

（1）陕西五路，即：京兆路，延安路，兴元路，凤翔路，巩昌路。

（2）四川，这时仅有成都等处。

后来陕西五路，或改路名，或降路为府。四川则因辖区逐渐扩大，后来更为一个行省。所以“陕西五路西蜀四

川行中书省”这个名称，在《元史·地理志》的主文里并没有标举起来；而陕、蜀等地在至元初年之行政区域上的划分，也是要细检《元史·地理志》中有关系的各条文，方可以看得出的。（二）在行政组织上，有两种变更：

（1）至元七年三月庚子朔，改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①。后来在至元八年九月恢复原状②。

（2）关于四川的部分，中统四年（1263年），原有四川行枢密院之设，系一战时组织，“管四川军民课税、交钞、打捕鹰房人匠、及各投下应管公事，节制官吏诸色人等，并军官迁授征进等事。”至元三年（1266年）十二月，改行枢密院为四川行中书省。七年三月，四川与陕西各路改称行尚书省。八年九月，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尚书省的名义取消，但四川仍有行尚书省的存在。九年正月，始改四川行尚书省为行中书省。十年四月，罢四川行省，恢复西川枢密行院，并置东川枢密行院③。

第（一）项变更，似仅为名称上及隶属关系上的变更，于赡思丁在陕、川的职务，当无更易。第（二）项变更

①②《世祖本纪》四。

③《元史·百官二》又《世祖本纪三》、《世祖本纪四》。《世祖本纪五》。

只是关于四川之局部的变更，对于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之整个的组织并没有很大的影响。至元三年前，四川虽有行枢密院之设，但四川行院也还是受赡思丁的节制。本传："（至元三年）仍命陕西五路，四川行院大小官属并听（赡思丁）节制"可证。至元三年后，四川虽有行中书省之设，但也并非完全独立的一省。《世祖本纪》，至元五年正月下，说："辛丑，敕陕西五路四川行省造战舰五百艘。"所谓"陕西五路四川行省"，仍只是作一个名词用的，并没有把"陕西五路"和"四川行省"分开。又，《世祖本纪》，至元八年九月下，"以也速答儿行四川尚书省事于兴元、京兆等路，直隶尚书省。"兴元、京兆为陕西五路之二。也速答儿行四川尚书省事于此二路，可见陕、川行政组织，在此时仍系一体。而也速答儿行尚书省事，直隶尚书省，则又可见此时所谓四川行尚书省系在行中书省外之另一组织，对于陕川行中书省之整个的存在，并无妨碍。这些说明，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赡思丁在陕、川的职务并不因四川行政组织之变更，而变更其在整个陕川行省的政治地位①。

---

①吴廷燮《元行省丞相平章政事年表》，在秦蜀行省下，于至元元、二、三、六、七、八、九各年下，列有赛典赤赡思丁；四、五各年下，不列。在四川行省下，于至元三、四、五各年下，列赛典赤赡思丁，别年不列。这是以《元史》中有明文者为标准，处理甚为谨慎。但我们如把秦蜀行省及四川行省下所列有赛典赤赡思丁者，合而排列，则可得下表：

赡思丁在陕川的政绩可述者，有下列各事：

（1）增军民户口

（2）屯田

（3）理财　本传：“至元元年，置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出为平章政事。莅官三年，增户九千五百六十五，军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钞六千二百二十五锭，屯田粮九万七千二十一石，撙节和买钞三百三十一锭。中书以闻。诏赏银五千两。”所谓“莅官三年”系指至元元年至三年说。《世祖本纪》，至元三年六月，以“陕西行省平章赛典赤等政治修治，赐银五千两”，与本传所记之年限相合。

（4）兴学校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五，《奉元路（京兆路）重脩先圣庙学记》：“奉元本京兆，

年　　岁	赛典赤所在地
至元元年	秦蜀
二年	秦蜀
三年	秦蜀　四川
四年	四川
五年	四川
六年	秦蜀
七年	秦蜀
八年	秦蜀
九年	秦蜀

依此表统观之，赡思丁于九年中，实往来于陕西、四川之间。这正可见四川迄在“秦蜀行省”之范围内，赡思丁也并没有移动他的官职。吴氏把赡思丁分入于秦蜀及四川两项下，反觉失实。

汉、唐故都，地望大重。是以分镇于陕者，平章廉公某、参政商公挺、平章赛公某、佥省严公某，先后作成宣圣庙儒学于郡东南。”所谓赛公某，当即是赛典赤赡思丁。赡思丁前，之为陕、川平章政事及参政者，适为廉希宪和商挺二人。这与“平章廉公、参政商公挺、平章赛公先后作成”之语合。

（5）修道路　《世祖本纪》，至元四年七月下，“修治四川山路桥梁栈道。”至元四年，正是赡思丁在陕、川的时候。

（6）军功　《世祖本纪》，至元八年下，“五月乙丑，以东道兵围宋襄阳，命赛典赤、郑鼎提兵，水陆并进，以趋嘉定。……”改佥也速答儿军前行尚书事，赛典赤行省事于兴元，转给军粮。本传：“至元八年，有旨，大军现围襄阳，各道宜进兵以牵制之。于是赛典赤偕郑鼎率兵，水陆并进。至嘉定，获宋将二人。顺流纵筏，断其浮桥，获战舰二十八艘。寻命行省事于兴元，专给粮饷。”

以上六项，不过是赡思丁在陕、川九年中政绩之可考者。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说：

> “噫嘻！公今之治南诏，亦犹昔之治西秦也。长安之人曾勒碑以纪其德。公之用心，可谓至矣。”①

①《景泰云南图经》，云南府祠庙下引。李修《云南通志》卷一五，亦收有此文。

王臣《咸阳王庙记》说：

“王昔奉命化西秦，陶民以义嘘以仁；

甘棠余爱千家春，遣黎口碑同琰琨。”①

这可略见赡思丁在陕、川时的政绩，是受到一些人赞扬的。

本传说：

“（至元）七年，分镇四川。宋将昝万寿拥疆兵，守嘉定，与赛典赤对垒。一以诚意待之，不为侵掠。万寿心服。未几，赛典赤召还，万寿请置酒为好。左右皆难之。赛典赤竟往，不疑。酒至，左右复言未可饮。赛典赤笑曰：‘若等何见之小耶？昝将军能毒我，其能尽毒我朝之人乎？’万寿叹服。”

这也可看出赡思丁作为一个政治家的风度。

4.赡思丁在陕川的职务结束后，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这是他的政治生活的第三个时期。赡思丁于至元十六年，死于云南平章任内，是没有异说的。至于他初到云南的时期，则各处所记不同。杨志玖先生于《关于赛典赤》一文第二节中，曾专门讨论到这个问题。他说：

“赛典赤最令人追念处，在于他开化云南的功绩。但关于他入云南的年代，各书的记载却颇不一致。

①李修《云南通志》一二。

《元史赛典赤传》说：‘（至元）十一年……拜平章政事，行省云南。’（卷一二五）

《爱鲁传》说：‘十年，平章赛典赤行省云南。’（卷二二二）

《世祖本纪》：‘至元十年闰六月丙子，以平章政事赛典赤行省云南。’（卷八）

《信苴日传》：‘十一年赛典赤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卷一六六）

《至顺镇口志》中有《大兴国寺记》一文，云：‘九年，（薛里吉思）同赛典赤平章往云南。’（见陈垣：《元也里可温考》文中所引。）

从九年至十一年，有三年之差，已使我们无所适从。但还有一个更奇特的记载见于《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三章关于赛典赤的附注中。其文曰（据冯承钧译文）：

‘据剌失德书，蒙哥在位时代，忽必烈将兵入哈喇章时，赛典赤时为其地长官。忽必烈爱其人，携之还朝，荐之可汗，可汗命之为相。’

这是说，在宪宗二年元世祖伐云南的时候，赛典赤已在那里作长官。这当然不可能，因为这时云南尚未归附。然而由这个传说，再加上我们上面所列的年代上的不一致，很可以令我们怀疑赛典赤和云南发生关系的年代，似乎远在他正式拜云南省相之前。

"我们似乎可以这样假定，即赛典赤的拜平章正式抚治云南的年代是至元十年（因为本纪所载，乃据实录而成，且该文有月日可考，比较可信）。但在十年前，他已到过云南。世祖所以托以抚治云南的原因，也正因他曾到该省，对其情形比较熟悉。《至顺镇江志》所说'九年往云南'的原因，是适合里八（数种水果所造之物，以之入贡），虽然到云南，然而并未受抚治的责任。

"剌失德所载赛典赤在世祖征云南时已在该地之说，虽似离奇，但恐非绝对的虚构。我们可以将他打个折扣，设想赛典赤在世祖征云南时与世祖同在军中，共事讨伐。这个设想有其可能性。因为世祖征云南时，以兀良合台总督军事。兀良合台和他的父亲速不台都曾经参与征伐西域的战役（见卷一二一《兀良合台传》）。赛典赤的降元，在太祖西征时。也许赛典赤内附以后，曾被编入兀良合台父子的军中，而兀良合台征云南时，他也随着同来。我们现在关于赛典赤的史料甚少，不能帮助我们确切证明这个假定。然而若是剌失德书还值得我们相信的时候，这总不失为一件有意义的解释。"①

杨先生所列举关于赡思丁初入云南的异说，可说是已经颇为完备。他对于《大兴国寺记》和剌失德书的二说之

①见《读者双周刊》一一四期，昆明《益世报》1928年3月6日第四版，文中的注皆原来所有。

解释，也都具有相当的意义，可以供我们的参考。但剌失德这段记载，杨先生已经觉得“离奇”了，虽打折扣，也未见得就可相信。剌失德书虽是一部有价值的史书，但它的记载也未必就处处可靠。《大兴国寺记》的至元九年说，虽是指到云南的特有职务而言，但赡思丁在至元九年，以一个陕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而能远离本省，专为朝廷采取贡品，这还是很可疑的。以上两说我们只有抄录下来，以资异闻而待考证，却未便即时予以承认。至于《世祖本纪》和本传所记赡思丁之初任云南平章政事的时期，虽不相同，但都确实可信。本纪根据实录编成，且有详细的年月日之记载，决非伪造。本传以“拜平章政事行省云南”在至元十一年，与《咸阳王德政碑》所谓“至元甲戌，……公奉天命，领诸夷藩，是岁七月，抵大理，”①《咸阳王庙记》所谓“至元甲戌，王奉诏镇诸夷藩，遂来滇南”②，均合，也决非讹误。大概赡思丁拜云南平章政事时，是在至元十年闰六月丙子；到云南时，则已是至元十一年七月。史臣据制命上的年月日列入实录，云南官民则以赡思丁到达云南的时期刊入碑文。本纪和本传所根据的材料来源不同，记载遂致两歧。其实二者各记同一事实之一面，原来都是不错的。从拜命的时候算起，到死时止，赡思丁之任云南平章政事，共有六个年头左右。如从到达云南时算起，

(81)

①李修《云南通志》卷一三。

②《景泰图经》卷一，卷十五。

他在云南共五年左右。

赡思丁这次任云南平章政事，与在陕川时的名义虽是相同，但情形大不一样。在云南，有特殊的困难，也有特殊的方便。在云南的困难，最要者为：（一）云南有亲王镇守，如应付不当，政务不易进行。（二）云南的少数民族多，施政颇多困难。（三）云南地接缅国、交趾，边境易于多事。在云南的方便，最要者为：（一）世祖倚任赡思丁更重，一切可以放手作去。（二）云南是一个比较偏远的地区，比较易于见到成效。

赡思丁对于第一项困难，于没有到达云南省治以前，即已克服。本传：

> “时宗王脱忽鲁方镇云南，惑于左右之言，以赛典赤至，必夺其权，具甲兵以为备。
>
> “赛典赤闻之，乃遣其子纳速剌丁先至王所，请曰：‘天子以云南守者非人，致诸国背叛，故命臣来安集之。且戒以至境即加抚循。今未敢专，原王遣一人来共议。’
>
> “王闻，遽骂其下曰：‘吾几为汝辈所误！’
>
> “明日，遣亲臣撒满、位哈乃等至。赛典赤问以何礼见。对曰：‘吾等与纳速剌丁偕来，视犹兄弟也，请用子礼见。’皆以名马为贽，拜跪甚恭。观者大骇。
>
> “乃设宴，陈所赐金宝饮器。酒罢尽以与之。二人大喜过望。明日来谢，语之曰：‘二君虽为宗

王亲臣，未有名爵，不可以议国事。欲各授君行省断事官，以未见王，未敢擅。'令一人还，先禀王。

"王大悦，由是政令一听赛典赤所为。"

这段话叙述赡思丁克服第一项困难的经过甚详。"由是政令一听赛典赤所为"，赡思丁就可以不受牵制地做点事了。

赡思丁在云南之第一项方便，也可于本传中见之。传说：

"（至元）十一年，帝谓赛典赤曰：'云南，朕所亲临。比因委任失宜，使远人不安。欲选谨厚者抚治之，无如卿者。赛典赤拜受命。退朝，即访求知云南地理者，画其山川城郭驿舍军屯夷险远近，为图以进。帝大悦，遂拜平章政事，行省云南。赐钞五十万缗，金宝无算。"

"有土吏数辈怨赛典赤不己用，至京师，诬其专僭数事。帝顾侍臣曰：'赛典赤忧国爱民，朕洞知之。此辈何敢诬告！'即命械送赛典赤处治之。既至，脱其械，且谕之曰：'若曹不知上以便宜命我，故诉我专僭。"

赡思丁既克服了第一项困难，又得到第一项方便。此后，他在云南的活动相当顺利，在云南的政治成就比在陕时为大。

第三　赛典赤赡思丁与云南行省之建制

1.赡思丁在云南最大的政治成就，是完成了云南行省的建置。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云南路府州县之设置；一是云南行政上之统一。

云南，在元以前没有行政组织上之全地区性的建制。元世祖南征后，部落割据的状态，虽大为改变，但云南的行政组织还是很庞杂。夏光南先生论元代滇政之系统，说："自忽必烈南征后，其于滇之政治设施，颇形复杂。约而言之，可分为省政、王政、藩政、土司之四部。四者虽并听命于中央，实各具有统制之权力，而无殊条共贯之组织。"① 在这种情形下，云南行政机构之难以统一，甚为显著。元世祖以为"云南守者非人，致诸国背叛。"其实，即使云南得到一个普通的良能守者，也是不容易弄好的。赡思丁到云南后，在行政组织的改革上下了工夫，而以加强行省政权的权力为核心。《元史》本传说："（至元）十二年，（赛典赤）奏，云南诸夷未附者尚多，今拟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并听行省节制。又奏哈剌章、云南，壤地均也，而州县皆以万户、千户主之，宜改置令长。"《世祖本纪》，至元十二年正月，"以蛮夷未附者尚多，命宣慰司兼行元帅

① 《元代云南史地丛考》

府事，并听行省节度。置郡县，尹长选廉能者任之。置云南诸路规措所，以赡思丁为使。”赡思丁上奏的两事，是他经营云南的大计。元世祖的诏令是他经营云南在权力上的依据。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就加强了宣慰司对军事管辖的权力。“并听行省节度”，又加强了行省对全省军事的管辖。置郡县，设尹长，用以代替万户、千户。则建立了等级的行政区划和有实际权力的等级的地方机构，形成了全省统一的局面。云南以西南偏远地区，而在行政组织上都同内地各省基本一致，这是赡思丁在云南政治史上的很大贡献。元世祖听从赡思丁的上奏而颁发诏命在至元十二年正月，赡思丁之上奏当在至元十一年初到云南之后。本传“十二年”当为“十一年”之误。以云南、京都间距离之远，赡思丁的上奏当不会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就会到达的。

云南的旧制也有短期内无法改变的。如宗王制度之存在，是无论哪一个到云南来的大臣都不能消灭的。又如土司在土人中之威权，也是不能过于削弱的。对于这两点，赡思丁则从人事上去弥补。前者，如上章所述，赡思丁能使宗王哥忽鲁完全不干涉行省的政治。后者，如下面第五章所述，赡思丁能运用政治上的办法，调整民族间的关系。另外，赡思丁又使他的长子纳速剌丁为云南诸路宣慰使都元帅①，以加强对军事机构的统治力

①见《咸阳王德政碑》，《景泰云南图经》之“云南府祠庙”下；又李修《云南通志》一五：一九甲。本传作“云南路宣慰使都元帅”，脱“诸”字，颇不词。

量。

2.云南之有郡县，始于汉武帝时。此后历汉、魏、晋、南朝、唐，迭有兴革。自五代至宋五百年间，旧置的郡县很多荒废了。赡思丁到达云南时去世祖之取大理（1253年），不过二十一年。这其间，云南没有作过设置郡县的工作。则赡思丁在这方面的措施，因袭旧有的很少，创举是大量的。

赡思丁在云南设置的郡县，包含路府州县，在本传里看不到。在《元史·地理志》里，因为各路府州县设置的时期多半可考，所以还可以看出赡思丁当日规划的情形。《元史·世祖本纪》也有一段记载，可以略为给我们一点帮助。现在依据这些材料，按照旧史地理志的形式，把赡思丁的设置列述如下。其中，也偶尔有在赡思丁到云南前已经设置，而赡思丁完全因袭不改的，现在加一个三角符号（△）于它的上面，以资分别。至于事实上因袭旧有设置，仅系改易名称者，则加一个正方符号（□）。

赡思丁在云南设置的路府州县：

云南诸路行中书省，至元十三年立，为路二十五，府二，属府四，属州五十三，属县卅八，又有府一，州一，所属不明。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

□中庆路　至元七年为鄯阐路，十三年改本名。领县一，府一，州六，府领二县，州领九县。

县一

富民，至元十二年立。

府一

嵩明府，初为长州，至元十二年由嵩明万户改；十五年升府改本名。领二县。

羊林，至元十二年立。

邵甸，至元十二年立。

州六

善州，至元十二年立。领县一：

昆明，至元十二年立。

宜良州，至元十三年立。领县一：

太池，至元十三年立。

晋宁州，至元十二年立。领二县：

呈贡，至元十二年立。

归化，至元十二年立。

昆阳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二县：

三泊，至元十三年立。

易门，至元十二年立。

安宁州，至元十二年立。领一县：

禄丰，至元十三年立。

罗次州，至元十二年立

△威楚路总管府，至元八年立，领州五，州领四县。

州五

威州，至元十五年立。领二县：

富民，至元十五年立。

净乐，至元十五年立。

定远州，至元十二年立。领一县：

南宁，至元十二年立。

南安州，至元十二年立。领一县：

广通，至元十二年立。

开南州，至元十二年立。

威远州，至元十二年立。

□武定路，初为北路，至元八年并罗婺、仁德、于矢三部设置。十二年割出仁德、于矢二部，立本路。

丽江路军民总管府，至元十三年立。领州八，州领县一。

州八

施州，至元十五年立。

顺州，至元十五年立。

蒗蕖州，至元十六年立。

永宁州，至元十六年立。

通安州，至元十四年立。

兰州，至元十二年立。

宝山州，初为宝山县，至元十四年立，十六年升为州。

巨津州，至元十四年立。领一县：

临西，至元十四年立。

普安路宣抚司，初为普安路总管府，至元十三年立，十六年改为宣抚司。

□曲靖路总管府，初为中路，至元八年由磨弥部万户改，十三年改为本名。领州六，州领六县。

州六

南宁州，至元十三年立。

陆凉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二县：

芳华，至元十三年立（？）。

河纳，至元十三年立（？）。

越州，至元十二年立。

罗雄州，至元十三年立。

马龙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一县：

通泉，至元十三年立。

霑益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三县：

交水，至元十三年立。

石梁，至元十三年立。

罗山，或亦至元十三年立。

澄江路，初为中路，至元三年由罗伽部万户改；十六年改本名。领县一，州四，州领县四。

县一

阳宗，至元十三年。

州四

河阳州，至元十六年立。

江川州，至元十三年立。

新兴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二县：

普舍，至元十三年立。

研和，至元十三年立。

路南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二县：

邑市，至元十三年立。

弥沙，至元十三年立。

建昌路，至元十二年立。领州七，州领一县。

州七

中州，沙麻部旧称。

宝安州，至元十五年立。

建安州，至元十六年立。

永宁州，至元十六年立。

沪州，至元十五年立。

礼州，至元十五年立。领一县：

泸沽，至元十五年立。

姜州，至元十五年立。

安昌路，至元十二年立。领州二。

州二

昌州，至元十二年立。

普济州，似于至元十二年初设为县十五年改为州。

德昌路，至元九年至十五年间立。领州一。

州一

威龙州，至元十五年立（注九）。

德平路，或至元十三年立。领州一。

州一

德州，至元十三年立。

会川路，至元十四年立。领州二。

州二

△黎溪州，至元九年立。

会理州，至元十五年立。

口临安路，初为南路，至元八年由阿焚部万户改，十三年改为本名。领府一，州五，府领一县，州领四县。

府一

宁海府，似至元十三年立。领一县。

通海，至元十三年立。

州五

河西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一县：

蒙自，至元十三年立。

建水州，至元十三年立。

△石坪州，至元七年立。

宁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一县：

西沙，至元十三年立。

嶍峨州，至元十三年立。领二县：

邓州，至元十三年立。

平甸，至元十三年立。

广西路，至元十三年立。

元江府，至元十三年所立羁縻府。

△大理路，至元七年立。领府二，州六，府领二县，州领四县。

府二

永昌府，初为州，至元十一年立，十五年升为府。领一县：

永平县，至元十一年立。

腾冲府，初为藤越州，至元十一年立，十四年改为本府。领一县：

藤越，至元十一年立。

州六

理州，至元十二年立。

邓川州，至元十一年立。领一县：

浪穹，至元十一年立。

赵州，至元十一年立。领一县：

建宁，至元十一年立。

姚州，至元十二年立。领一县：

大姚，至元十一年立。

云南州，至元十一年立。

鹤州，至元十一年立。领一县：

剑川，至元十一年立。

蒙化路：初为蒙化府，至元十一年立，十四年升为路。

□建宁路，至元十三年立。

□镇康路，至元十三年立。

柔远路，至元十三年立。

茫施路，至元十三年立。

镇西路，至元十三年立。
平缅路，至元十三年立。
麓川路，至元十三年立。
乌撒路，至元十三年立。
乌蒙路，至元十五年立。
金州，至元十五年立，不知所属。

在以上所列路府州县中，仅有威楚路、大理路、黎溪州、石平州系因袭以前的设置，中庆路、武定路、曲靖路、临安路、建宁路、镇康路、系就旧有设置改易名称或并变更其区域。而楚威、大理、中庆、曲靖、临安五路所领州县，除临安、石坪州外，也完全是赡思丁所新设。所以，上列各郡县，大体上可以说，是出于赡思丁所创置。

3.赡思丁对于云南建省之两大贡献，其关于行政统一者，因格于功令，不得不以人事弥补制度上之缺陷，于是“人亡政息”，赡思丁死后，云南行政统一之局便不能维持。夏光南先生说：

“《赛典赤赡思丁传》：赛典赤初至滇，宗王脱忽鲁惑于左右，具甲兵为备。赛典赤以德服之。王大喜，政令始一听所为。本纪至元二十二年九月，枢密院言脱脱木儿遣使言，阿沙、阿女、阿则三部欲叛，宜遣人往召。如不至，乘隙伐之。不允。令敕谕云事不议于云南王也先帖木儿者毋辄

行。十二月，敕合剌章酋长之子入质京师，千户百户子留质云南王所。是则用人行政，与夫军事计划，驾驭土官，元之镇滇诸王与有权焉。而军旅之期，对于外藩，如缅甸八百媳妇、安南王之讨伐，虽元帅大将军且尝禀命焉。然中叶后，国家势力不能及远，于是宗王时与行中书省争权。至秃坚等，遂称兵境内”①。这略可见赡思丁死后，云南行政出现紊乱的情形。所以，就当日统一行政的努力及成绩来说，赡思丁为元代的任何云南平章政事所不及，但若就对后来的影响来说，他在这方面的成就远不及他建置郡县一事来得久远。”

赡思丁在云南建置的郡县虽于他死后即略有改易，但并无大量的变动。《元史·地理志》记云南行中书省，“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路虽增加了十二个，但州只增加了一个，县只增加了七个，府还少了一个。终元之世，如说，云南郡县的建置不能怎样超出或大变赡思丁当日的规定，这并不是夸张的。”

元亡后，历明、清至于现在，虽累代的郡县制度不同，而当日赡思丁的设计却一直到现在还有很大的力量。今就现行云南各县名称，列表于下，以与赡思丁所建置的路州府县作一粗略的比较。

---

①《元代云南史地丛考》

今县名	赡思丁所建置	附记
昆明	昆明县	今于县外，又置昆明市。
富民	富民县	
宜良	宜良州	至元二十一年改县。
嵩明	嵩明府	至元二十二年降为州，明、清因之。
晋宁	晋宁州	明、清仍为晋宁州，民国改县。
安宁	安宁州	明、清仍为安宁州，民国改县。
昆阳	昆阳州	明、清仍为昆阳州，民国改县。
武定	武定路	明改武定府，清改直隶州，民国改县。
元谋	元谋县	
禄劝	禄劝州	明改县。

呈贡	呈贡县	
罗次	罗次州	至元二十四年改为县。
禄丰	禄丰县	
易门	易门县	
罗平	罗雄州	明改罗平州，清因之，民国改县。
寻甸	仁德府	明改寻甸军民府，清改寻甸州，民国改县。
巧家	——	清置巧家厅，民国改县。
会泽	——	
昭通	乌撒路 乌蒙路	明为乌蒙府，清改昭通府，置思安县。民国废府存县，后又改今名。
永善	——	清置。
绥江	——	清末置靖江县，民国改今名。

曲　靖	曲靖路	今县为旧曲靖路治南宁州，后改为县，民国改今名。
平　彝	——	元普安路地，明置平夷卫，清改平彝县。
宣　威	霑益州	明移霑益州治于交水城，清于旧霑益置宣威州，民国改县。
霑　益	交水县	交水，旧属霑益州。明废交水，移霑益州于此，民国改县。
马　龙	马龙州	明、清具为马龙州，民国改县。
陆　良	陆谅州	明、清具为陆谅州，民国改“谅”为“良”，改州为县。
江　川	江川州	至元二十年改为县。
镇　雄	芒部路	元立芒部路，明改镇雄军民府，清改州，民国改县。
彝　良	——	清末立。
楚　雄	威　州	至元二十一年改威楚县，民国改楚雄县。
广　通	广通县	

鲁　甸	——	清置鲁甸厅，民国改县。
大　关	——	清置大关厅，民国改县。
盐　津	——	民国析大关县地置。
澂　江	澂江路	今县为旧澂江路治河阳州，后改为河阳县。
王　溪	新兴州	明、清仍为新兴州，民国改休纳县，又改玉溪县。
路　南	路南州	明、清具为路南州，民国改县。
峨　山	嶍峨州	至元二十六年改为县，明、清因之，民国改峨山县。
石　屏	石坪州	明仍为石坪州，清改坪为屏，民国改县。
开　远	——	明洪武间立阿迷州，民国改县，二十年改今名。
华　宁	宁　州	明、清仍为宁州，民国改县，二十年改今名。
箇　旧	——	清末析蒙自之固旧街置箇旧厅，民国改县。

双柏	南安州	明、清仍为南安州，民国改州为县，十八年改今名。
牟定	定远州	后改为定远县，明、清因之。
盐兴	——	民国立。
蒙自	蒙自县	
建水	建水州	明仍为建水州，清改为县。
曲溪	——	民国割建水县曲江坝等地为县。
通海	通海县	
河西	河西县	
丘北	——	清末立丘北县。
思茅	——	清立思茅厅，民国改县。
宁洱	——	清立。

文山	——	清置。
马关	——	清析文山县地置安平厅；民国改县，又改今名。
西畴	——	民国折马关县置。
广南	——	元广南西路所在地，明改广南府，清更置宝宁县。民国废府存县，改名广南。
富州	——	元置富州，明、清因之，后清改为直隶厅，民国改县。
泸西	广西路	明改府，清改直隶厅，民国改沪西县。
弥勒	——	至元二十七年立弥勒州，明因之，清改县。
师宗	——	至元二十七年立师宗州，明因之，清改县。
镇康	镇康路	明改镇康土府，清改永康州，民国改县。
龙陵	——	元柔远路地，清置龙陵厅，民国改今名。
大理	大理路	今县为旧大理路治理州，后称太和县，明、清因之，民国改大理县。

墨　江	——	清立他郎厅，民国改县，又改今名。
景　谷	威远州	明为威远土州，清改厅，民国改景谷县。
元　江	元江府	至元二十五年改路，明改军民府，清改直隶厅，民国改县。
新　平	平甸县	后省入嶍峨州。明置新平县。清因之
澜　沧	——	清末设镇边直隶厅，民国改县，又改今名。
镇　沅	——	明立镇沅府，清立镇沅直隶厅，民国改县。
景　东	开南州	至顺二年改景东府，明因之，清改景东直隶厅，民国改县。
缅　宁	——	清立缅宁厅，民国改县。
腾　冲	腾冲府	明改腾越州，清改腾越厅。民国改今名。
保　山	永昌府	明置保山县为永昌府治，清因之。民国废府改永昌县。又改今名。
永　平	永平县	

祥　云	云南州	明、清皆为云南县，民国改今名。
洱　源	浪穹县	明、清皆为浪穹县，民国改今名。
凤　仪	赵　州	明、清皆为赵州，民国改赵县，又改今名。
邓　川	邓川州	明、清皆为邓川州，民国改县。
宾　川	——	明、宏治七年割太和、云南二县及赵州地，立宾川州，民国改县。
云　龙	——	元为云龙甸军民府，明改为州，清因之，民国改县。
弥　渡	——	清置弥渡州，民国改县。
丽　江	丽江路	今县为旧丽江路属通安州，清改今名。
兰　坪	——	民国折丽江县地置。
鹤　庆	鹤庆路	今县为旧鹤庆路治鹤州，明改鹤庆军民府，清改州，民国改县。
昌　宁	——	民国折顺宁县地置。

剑　川	剑川县	
维　西	——	清立维西厅，民国改今名。
中　甸	——	清立中甸厅，民国改今名。
蒙　化	蒙化路	至元二十年降为州，明升为府，清改直隶厅，民国改县。
漾　濞	——	民国折蒙化县地置。
永　胜	北胜府	明降为州，清改永北直隶厅，民国改县，二十三年改今名。
华　坪	——	清末立。
姚　安	姚　州	天历中升姚安路，明清为姚州，民国改姚安县。
镇　南	——	至元二十二年立镇南州，明清因之，民国改县。
大　姚	大姚县	
盐　丰	——	元为大姚县地，明属姚安军民府，清改直隶提举，民国设县。
顺　宁	——	元天历中置顺宁府，明、清因之，清乾隆间更置顺宁县。民国废府存县。

云　县	——	旧麓川路地，明置云州，清因之，民国改县。
车　里	——	民国十八年立。
南　峤	——	民国十八年立，名五福，二十三年改今名。
佛　海	——	民国十八年立。
镇　越	——	民国十八年立。
六　顺	——	民国十八年立。
永　仁	——	民国十八年折大姚县之北境地置。
江　城	——	民国十八年立。
双　江	——	民国十八年折缅宁、澜沧二县地置。
屏　边	——	民国二十二年立。
砚　山	——	民国二十三年折文山、广南二县地设砚山设治局，二十四年升县。

依上表，现在云南共有一百零八县，其中完全因袭赡思丁之设置者有十一县，就赡思丁设置之路府州改称为县者有二十二县，就赡思丁设置之路府州县改称者有

密切关系的。

云南屯田的情形，《元史·地理志》于云南各路下列有军民屯田数的总额，但未列设置年月及其沿革情形，我们无从知道何者是赡思丁时所创设，何者是后来所续增。《兵志》中列有“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一十二处”，所列各处屯田数目、创置时期及沿革情形较详，我们可以从这里分别出赡思丁时创置的田和后来续置的田。现为列表如下：

屯田区域	赡思丁创置之田		赡思丁后续置之田		合计	
	户数	田数	户数	田数	户数	田数
1. 威楚提举司屯田	33	165双	—	一双	33	165双
2. 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军民屯	6466		1875		8341①	22105
3. 鹤庆路军民屯田	100	400	152	608	252	1008
4. 武定路总管府军屯	—	—	187	748	187	748
5. 威楚路军民屯田	1101	5505	399	1596	1500	7101
6. 中庆路军民屯田	4197	19624	709	2835	4906	22459
7. 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						
（甲）曲靖路民屯田	740		1500		2240	4480
（乙）澂江军民屯田	1260	?	295	?	1555	?

①《兵志》记大理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户，军屯六百户，与上文不合。“三千”应为“六千”之误。

续表

屯田区域	赡思丁创置之田		赡思丁后续置之田		合计	
	户数	田数	户数	田数	户数	田数
（丙）仁德府军民屯田	80	160	100	400	180	560
8. 乌撒宣慰司军民屯田	—	—	200	?	200	?
9. 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	2300	4000	288	1152	2588	5152
10. 梁千户翼军屯	—	—	700	3789	700	3789
11. 罗罗斯宣慰司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	—	—	467	?	467	?
12. 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军屯	—	—	5000	31,350①	5000	31250
共计	16,277	49,658	11,872	49,049	28,149	98,707

再从下表② 所列元代云南屯田之数字来看，赡思丁所创设的屯田区占云南全部屯田区的十一分之六，屯户占云南全部屯户的七分之四而强，他所设置屯田的面积占云南全部屯田的二分之一而强。而且赡思丁对于屯田的建设，仅是至元十二年到至元十五年之三四年间的事，

①乌蒙田，原作一千二百五十顷。今以每田四亩，折田一双。表中所列，乃系折成之双数。

②《元文类》（四一：五九八）载《经世大典序录》，“屯田”下所列，及《元史·地理志》在云南诸路行中书省下所列云南屯田数，与《兵志》所列互有异同，今表列其同异点如上，以供参考。

屯田区域	《兵志》所记	《地理志》所记	《大典序录》所记
1.威楚提举司屯田	屯户 33 屯田 165	—	屯户 33 屯田 165
2.大理金齿军民屯田	屯户 8341 屯田 22105	—	屯户 4300 屯田 22105
3.鹤庆路军民屯田	屯户 252 屯田 1008	— 屯田 2000	屯户 252 屯田 1000
4.武定路军屯田	屯户 187 屯田 784	— 屯田 748	屯户 180 屯田 748
5.威楚路军民屯田	屯户 1500 屯田 7101	— 屯田 7100	屯户 1499 屯田 7100
6.中庆路军民屯田	屯户 4906 屯田 22459	— 屯田 22400	屯户 4809 屯田 22500
7.曲靖军民屯田	屯户 3975 屯田 5040	— 屯田 4480	屯户 86 —
8.乌撒军民屯田	屯户 200 —	—	—
9.临安路军民屯田	屯户 2588 屯田 5152	— 屯田 5150	屯户 2480 屯田 5100
10.梁千户翼军屯田	屯户 700 屯田 3789	—	屯户 700 屯田 3780
11.罗罗斯军民屯田	屯户 467 —	—	屯户 470
12.乌蒙等处军民屯田	屯户 5000 屯田 31250	—	屯户 5000 屯田 31250
共计	屯户 28149 屯田 98853	— 屯田 41878	屯户 19809 屯田 93748

依此表看，《兵志》所列屯田数最为详细。

而在他以后，增置的屯田则是经过长时期，陆续增加上去的。所以仅就元代来说，赡思丁在云南的屯田事业，不是后来任何执政者所能赶得上的。

2.赡思丁对于云南水利的建设，最有成绩的，是滇池上游的修治。《德政碑》说：

> “初昆明池口塞，水及城市，土地废弃，正途壅底。公命大理等处行巡劝农使张立道，付二千役而决之，三年有成。”

所谓昆明池口，是指受水之口。《元史·张立道传》说：“其地有昆明池，介碧鸡金马之间，环五百余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立道求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泄其水，得壤地万余顷，皆为良田。”立道治滇池口之淤塞，而必“求泉源所自出”，则淤塞者即是滇池受水之口，而立道承命修治者更显然是滇池上游的水。所谓：“泄其水”者，也当是分泄上游的水。上游的水势既杀，则池口得以从容受水，就不至于淤塞了。

在修治滇池上游的工程中，最著名的工程是松花坝的增修。李元阳《云南通志》卷二说：

> “松花坝，在府城东北。滇池上流诸水，皆经于此，后分为二，以注于滇池，盖水之总会也。故此处雨大，则诸河皆涨。赛典赤增修二堰，灌田万顷，至今赖之，立庙以祀。”

松花坝所障之水，为盘龙江。盘龙江自松花坝起，另分为金棱河。沿金棱河两岸，沟渠纵横，为昆明东北和东

南城郊农作灌溉所需。所以说“后分为二”，“灌田万顷”。松花坝的作用，在于控制上游水位之高下，以调整沿河田亩所需要的水量。赡思丁还另外筑有一南闸坝。李元阳《云南通志》卷二说：

“南闸坝，在府城南。东北所出诸泉，咸会于盘龙江，至松花坝，由银棱河以入滇池。恐其泛滥，故筑此以障之。元平章赛典赤增修。”

这闸，在今昆明南门外数里，为今盘龙江所经。但李《志》和陈文《南闸坝记》却都说是银棱河所经。银棱河一名所指，在明末及现在似有不同。但这和我们现在的研究并无很重要的关系。我们现在所已知道的，是赡思丁确曾修过南坝闸，这个闸对于调节滇池上游的水位，也是有很重要的作用的。

康熙《云南通志·闸坝堰塘》下说：

“松华坝，在府城东北山下。元赛典赤赡思丁经画水利，筑坝分水，一为盘龙江，一为金汁河。并修建六河诸闸，以溉东菑万顷。郡人感之，为立石将军庙，祀公像。”

依此说，则赡思丁所修之闸甚多，决不只于松花坝和南坝闸的。所谓“六河诸闸”，依普通的说法，应该是指以下六河诸闸：

（1）盘龙江。

（2）金棱河，即金汁河。

（3）银棱河，即银汁河。

（4）海源河。

（5）宝象河。

（6）马料河①。

但康熙《通志》卷八所确指为赡思丁修造之闸，除松花坝南坝闸外，仅为金汁河所经之七闸，即：

（1）戴金箔闸。

（2）大韩冕闸。

（3）小韩冕闸。

（4）小坝闸。

（5）桑园闸。

（5）金秩闸。

（7）燕尾闸。

至于《通志》所根据的是什么，我们是不知道的。

《咸阳王抚滇绩》说：

“王虑省城东高西凹，虬龙纷崇。有时郁甸成海，冲旱不均，无处播种。且水泛世（省）垣，官俸民食苦于盘运。王命第三子忠简王忽辛同张立道率三千人，凿开海口石龙坝。王曰：只许流水，不许通舟。关防风脉，疏通河道，由安宁、武定、东川，以入马湖。三年有成，方有平地可以为田。

“水患虽息，尚未归漕。王造上坝闸一座，使

①六河名称，光绪《昆明县志》卷一的“六河考”列异说三种。此系采第三说。这六河都是有闸的，并且在清代都题有岁修之例，见康熙《云南通志》卷八。

分一水归盘龙江以分于海，又可救低凹之田。奈西固为海，东又无水，复于坝桥左首分一水，沿东方高亢处筑梗七十里，造金汁河一条，埂宽一丈二尺为度。上二十里，宽一丈六尺。造小闸十座，涵洞三百六十条，轮序放水，自上润下，灌济全滇。倘遇崩倒水浸，即时飞报上司，齐集乡民，挑补修筑，不容怠缓。又开马料、宝象等六河，下坝六座，分水岔河十二条。于河下，又造地河七十二条，以汇虬龙之泛，令水由地行。滇省始无冲旱之患永享粒食之休。”

这些话，比康熙《通志》更要详细。依此，赡思丁不只是修六河诸闸的人，而且简直是开六河的人了。

《抚滇绩》的话，可信和不可信者参半。上引第二段所谓“上坝闸”，大概是指松花坝说，当然可信。所谓小闸、涵洞、分水岔河、地河等制度，我们现在虽无别的证据，但也可信为当时赡思丁治水时所采取过的制度。小闸，是在水位低时，提高水位所必须有的设备。涵洞，是从河道放水入沟渠时的门户。分水岔河，是在水位高时，减低水位的设备。地河，现在通称为过街涵洞，是在河底设置的暗洞；山水或别种水位较低的水流可由河底通过，而不致影响河流本身水位之涨落。这些制度都是灌田河渠所必不可少的设备，所以我们可以相信是赡思丁治水时所采用的一部分制度。此外，在现在的松花坝附近，我曾见到分水闸、锁水桥、小漫水及流沙桥。

分水闸是障盘龙江之水以入金棱河的总机关。锁水桥是调节金棱河水位的总机关。小漫水，建于锁水桥之上游，距桥不远的地方；金棱河的水位高出适当度数时，过量之水即由小漫水流入盘龙江的正流。流沙桥，横跨于河身上，山水涨时可以由桥上渡河而达彼岸，与地河之作用相同，而有高低明暗之别。这些制度也是灌田河渠所必需有的，我们也可相信是赡思丁曾经采用过的办法。至于上引《抚滇绩》第二段所谓“凿开海口石龙坝，……疏通河道，由安宁、武定、东川以入马湖。”这分明是指现在的堂郎川及其下游的普渡河。我疑惑这是《抚滇绩》的作者看见了《德政碑》所谓：“昆明池口塞”，所谓“付二千役而决之，”以及《元史》所谓“泄其水”而发生的误会。他误以“池口塞”为出水之口塞，于是求其“决”而“泄”之的地方，只有派给由池口发端的堂郎川了。

另外，《抚滇绩》所说“造金汁河”及“开马料、宝漾等六河”的话，也是在云南所习闻的赡思丁兴修水利之有名故事。但普通所谓六河，是把金汁河算在里面的，而《抚滇绩》却又把金汁河不列入六河之内。它既说“造金汁河”，下文又说“又开马料、宝象等六河”，如不是文字上有什么讹误，《抚滇绩》是在说赡思丁开七河了。在普通所谓六河中，我们见到赡思丁之修松花坝、南坝闸，我们可以相信他修过盘龙江和金棱河。我们看到《张立道传》所谓“求泉源所自出”，我们也可

以相信滇池上游诸水，如银棱河、马料河、宝象河、海源河，在赡思丁时均曾经修治过。但同时我们还看到明人陈文的《南坝闸记》说：

“南坝池之上流，距城五里许。其源出东北之屈偿、昧样、邵甸诸山，凡九十九泉，或瀼而流，或潆而潴，或激而波，或洽注而溪焉，或山夹而涧焉，洌焉泊焉，会于盘龙江。至于松花坝，则歧为二河。一由金马之麓，过春登里，一由商山之麓，过云津桥，皆趋于滇。蒙段氏时，过春登者，堤上多种黄花，名绕道金棱河。过云津者，堤上多种白花，名萦城银棱河。尝筑土石，为二堰于河之要处，障其流以灌田，凡数十万亩。元时，云南平章政事赛典赤复增修之，民甚赖焉①。”

从此，我们知道，金棱、银棱在蒙段时代，已经在灌溉上加以利用。若说赡思丁曾经开浚这两个河以及另外的四个河，大致尚可以相信。若说赡思丁开创六河，这是不可信的。但赡思丁开创六河的传说已在民间生了根，虽文人学士也或不能免俗。这可见赡思丁在兴修水利方面已成一个代表性的人物，因而在云南所留下的印象之深了。

3.赡思丁在云南之修治驿站道路，《德政碑》及

①景泰《云南图经》卷十，李元阳《云南通志》卷二，收有此文，有脱误。康熙《通志》卷二九，道光《通志》卷五二也都收有此文。

《咸阳王庙记》均有记载，但修治的情形不详。《元史·兵志》“站赤”下说：

“云南诸路行中书省所辖站赤，七十八处。马站七十四处，马二千三百四十五匹，牛三十只。水站四处，船二十四支。”

在这些站赤中，有多少站赤是赡思丁所创设，有多少站赤是别人所创设，我们现尚无从考证。我们所仅知道的，是乌蒙路的驿站道路乃赡思丁时所创设。《元史·爱鲁传》说：“（至元）十三年，诏开乌蒙道，帅师至玉速等州。所过城砦未附者，尽击下之，水陆皆置驿传。”《世祖本纪》：“（至元十五年五月）乙未，以乌蒙隶云南行省，仍诏谕乌蒙路总管阿牟置立站驿，修治道路。其一应事务，并听行省平章赛典赤节制。”依这两条记载，是至元十三年乌蒙已置水陆驿传，十五年更有明诏，令置站修路。乌蒙在今昭通；是云南入四川和贵州的重要交通要道。又，《世祖本纪》至元十六年六月癸巳，“云南都元帅爱鲁、纳速剌丁招降西南诸国。爱鲁将兵分定亦乞不薛。纳速剌丁将大理军抵金齿、蒲骠、曲蜡、缅国界内，招忙木、巨木秃等寨三百，户十一万二百。诏定赋租，立站递，设卫送军。”元京距云南过远，诏书之到达，往往累月，甚至或许经年。这个敕修道路的诏书到云南时，至早恐亦在至元十六年底，赡思丁已经死去，不及见这条路之成了。

另外本传说：

“（赡思丁）又患山路险远，盗贼出没，为行者病，相地置镇，每镇设土酋吏一人，百夫长一人。往来者或值劫掠，则罪及之。”

在荒僻的道路上，酌设镇及酋吏，以保障行旅的安全，这也是赡思丁在交通上的一种建设。

第五　赛典赤赡思丁经营云南时的策略

1.赡思丁经营云南，除前面两章所说者外，还有他自己的策略。景泰《云南图经》卷九刊有元明善《云南志略序》，其中有这样的话：

“我朝曾出平章政事赛典赤都护诸部。居尝考其设施，是不过因其性俗，利而道之，底于安耳。”

《道园学古录》卷五，“云南志序”：

“京师西南行万里，为云南。云南之地，方广盖万里。在宪宗时，世祖帅师，伐而取之，守者弗能定。既即位，奠海内，使省臣赛典赤往，抚以威惠，沿其俗而道其善利。”

因俗利导，抚以威惠，这八个字可说是赡思丁在云南施行的策略的纲领。所谓“惠”，就是要用“安抚”的办法，这是赡思丁策略中的主要内容，而“威”是辅助的。景泰《图经》卷一载郭松年《大成庙记》以“优柔厌饫”四个字来形容赡思丁的“惠”政，说明赡思丁在这一点上是很能下功夫的。所谓因俗利导，是因沿旧俗

或相对地改变旧俗，导之于当时官方所要求的轨道。“沿其俗而道其善利，即引导其善和利。

景泰《图经》卷一载，《德政碑》说：

“下车莅政，风动神行。询父老诸生利国便宜之要。……中庆首建文庙，藏祀于春秋二丁，仍收置儒籍。……繇是省徭役，招散亡，恤鳏寡，兴儒教，备水旱灾，礼接贤士，削去冗官，建屯田，制楮币，设路食以待劳民，薄税敛以广行旅。饥塞者得以衣食，流散者得以抚绥。凡兴利除害之事，知无不为。与夫建省堂，筑驿馆，导水治桥，兴市井，皆俟农隙。”

本传说：

“云南俗无礼仪，男女往往自相配偶。亲死则火之，不为丧祭。无粳稻桑麻。子弟不知读书。赛典赤教之拜跪之节，婚姻行媒，死者为之棺槨奠祭。教民播种，为波池以备水旱。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云南民以贝代钱；是时初行钞法，民不便之，赛典赤为闻于朝，许仍其俗。”

把这两段话合看，赡思丁的“惠”政，计有：

一、省徭役

二、薄税敛

三、招散亡

四、恤鳏寡

五、置路食

六、兴市井

七、筑驿馆

八、修桥梁

九、教播种

十、讲水利

十一、教拜跪之节

十二、举婚丧祭之礼

十三、建庙学

共十三项。这十三项，有的是减轻人民的负担，有的是改善人民的经济生活，有的是改善人民的文化生活。其中，有的是适应官方的需要，而多数还是对当时老百姓有实惠的。建庙学，据郭松年《大成庙记》，系经始于至元甲戌，即至元十一年之冬，落成于丙子，即十三年之春。据《元史》及本传景泰《图经》卷八载文谓兴中庆路增置学田记，赡思丁并为庙学，在官渡置田，作为赡学之用。综观云南各通志未见昆明孔子庙，即元中庆路的庙学和明、清的云南府学，有变更地址之记载。现在的昆明孔子庙当仍是元时的旧址。

赡思丁建庙学，是云南正式有庙学之始，是云南教育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件事。实际上执行这件事的，是张立道。所以《元史·立道传》说：

“先是云南未知尊孔子，祀王逸少为先师。立道首建孔子庙，置学舍，劝士人子弟以学，择蜀士

之贤者，迎以为弟子师。岁时，率诸生行释菜礼。人习礼让，风俗稍变矣。行省平章赛典赤表言于朝。”

李元阳《通志》卷八说：“元至元间，总管张立道复置学舍，建文庙。后平章政事赛典赤拓大之。这与《元史》所记略同，而有所出入。

元代，孔子庙都塑像。伊斯兰教人不拜偶像。赡思丁之建孔子庙，这是作为一个政治家按照政治上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

本传中记有一件关于少数民族的事，赡思丁处理的效果很好。故事是这样的：

萝槃甸起兵了。赡思丁带兵去打他，脸上露出发愁的颜色。跟随的人问他原故。他说：我并不怕打仗，我是怕你们不幸死于刀箭之下；又怕你们在平常的时候欺侮百姓，使他们不能安静地生活，等到逼得他们反了，却又去征伐他们。

大军到了萝槃城已经三日，萝槃人还是一直抵抗。许多将领主张攻城，赡思丁不答应。他派人进城劝说去。萝槃主说：好吧，我愿意接受命令了。

三天又过去了，萝槃还是不具体表示服从。许多将领自告奋勇，愿打头阵。赡思丁还是不答应。但不久，他发现部队中已有上城进攻的人。赡思丁恼了，立刻下令鸣金收军。他斥责为首的人说：“天子要我来安抚云南，并没有要我来杀人。你不得主帅的命令，擅自攻城，

按照军法，是要砍头的。”

萝槃主听说了这件事情，便说：“平章这样宽仁，我若再拒抵命令，是不吉祥的。”于是，萝槃甸全部的人全归顺了。

这件事对于云南的民族关系起了很大的影响。本传于记这件事后，接着就说：“由是西南诸夷翕然款附。”所谓“西南诸夷”者，当是指萝槃甸以西诸城及侬士贵、李惟屏、岑从威等部。《德政碑》说：

> “数日，（萝槃）城果下。诸酋长各赍金马币帛以贡。公命僚佐郎中杨琏安谕以西余城，和泥诸部望风屈膝。
>
> “（至元）十三年秋，遣使赍檄招诱广南溪洞。是时，侬士贵及左江李维屏、右江岑从威等二千人，各执土物纳款。公以新降，不受。降者拜首再三，仅受以领其意。及归，侬赏原禄，以旌其勤。是岁，广中降者八十余州，籍四十万户。东招靖江，南开广远，不劳一矢而安定。”

这略可见萝槃甸一事影响之大，及赡思丁在处理民族关系上的成功。

2.赡思丁认为有用“威”的必要时，他也是要用武力的。这，对内如前述的萝槃甸事，对外如对缅国。《元文类》卷四一载《经世大典序录》，在“政典总序”下说：“（至元）十四年三月，缅人以阿禾内附，怨之，攻其地，欲立砦腾越、永昌之间。时大理路蒙古千户忽

都，大理路总管信苴日，总把千户脱罗脱孩奉命伐永昌之西腾越、蒲骠、阿昌、金齿之未降部族。驻南甸阿禾告急。忽都等昼夜行，与缅军遇一河边。其众约四五万，象八百，马万匹。我军仅七百人。缅人前乘马，次象，次步卒。象披甲，背负战楼。两旁挟大竹筒，置短枪数十于其中，乘象者取以击刺。忽都下令，贼众我寡，当先冲河北军，亲率二百八十一骑为一队。信苴日以二百三十三骑傍河为一队。脱罗脱孩以一百八十七人，依山为一队。交战良久，贼败走。信苴日追之三里，抵寨门，旋泞而退。忽南面贼兵万余，绕出我军后。信苴日驰报，忽都复列为三阵，进至河岸击之，又败走，追破其十七砦。逐北至窄山口，转战三十余里，贼及象马自相蹂死者，盈三巨沟。日暮，忽都中伤，遂收兵。明日追之至千额，不及而还。捕虏甚众，军中以一帽或一雨靴、一毡衣易一生口。其脱者又为阿禾、阿昌邀杀，归者无几。而官军负伤者虽多，惟一蒙古军击获一象，不得其性，被击而死，余无死者。”这是一个有名的故事，马可波罗也有详细的记载。从这个故事看赡思丁掌握的武装力量，人数不一定多，却是很精干的。

3.赡思丁在云南六年。他在云南的设施使他成为云南政治史上极少的被怀念的人物。本传说他于：

> “至元十六年卒。……百姓巷哭。……交趾王遣使者十二人赍经，为文致祭，其辞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语。使者号泣震野。帝思赛典赤之功，

诏云南省臣尽依赛典赤成规，不得辄改。”

《咸阳王庙记》有传颂扬他，说：

“帝遣南滇化夷氓，诗书礼乐浇漓醇；
邦人戴之父母亲，蛮夷信之蓍龟神。
挺乎庙谟必臣邻，森然功烈满星辰。
太羊缩伏敢狺狺，春阳发育皆昉昉。
酋王胆落拜望尘，愿为赤子贡国珍。
……
王之博惠侔化钧，王之英爽如星辰。
我歌乐章荐谿蘋，愿王世世庇滇人。”

元明善《云南志略序》说：

“（赡思丁）今没三十余年，（百姓）慕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

《新元史》本传说：

“元末，歙人罗文节为普定府知事。豪酋馈以金，文节却之。酋怒曰：君赛典赤耶，乃不受吾金！赛典赤之名为蛮夷所望如此。”

第六　赛典赤赡思丁与云南回教

1.赛典赤赡思丁在宗教方面的成就，正如在政治方面的成就一样，他是树立云南回教之基础的人。

云南的回教，素来有唐时传入之一说。如昆明正义路清真寺内有康熙三十三年《重修清真寺碑》说：

“有唐太宗之六载，建清真寺于会城内道之西。”

又嘉庆二十二年《清真永宁寺合同碑记》说：

“会城南门内清真寺，建自唐初。”

又同治年间《重修清真寺功德碑记》说：

“滇省南城内旧有清真寺，建自唐初。”

这都是相信云南在唐初已有回教传入的。这个说法或许是受了长安大学习巷礼拜寺的《创建清真寺碑》的影响，或许受《回回原来》一书之影响。这个说法并没有什么可靠的记载上的或实物上的根据。

《新唐书》卷二二上“南蛮传上”记唐德宗贞元十七年，唐与南诏犄角败吐番事，说：“十七年春，（南诏军）夜绝泸，破虏屯，斩五百级。虏保鹿危山，（唐将）毗罗伏以待。又战，虏大败。于是，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获甲二万首。”康是现在的撒马儿罕。黑衣大食乃指阿拉伯的阿拔斯朝。在德宗时，康人入回教者当不甚多①。但这时的黑衣大食军却应该是以穆斯林作主要分子而组织起来的。依此而论，这时的云南境内，颇有大食降兵移居之可能，换言之，也就是颇有穆斯林移居之可能。但夏光南先生根据《新唐书》的这段记载，遽谓：“当时吐蕃极盛，其领域直至咸海南北。吐蕃夹大食兵入寇西康，为唐与南诏合兵所破，故

①开元十五年，僧人慧超自天竺回，途经康、石诸国，见其佛法甚盛（见《往五天竺国传》。）时距贞元十七年仅七十四年。

其族被虏于滇。史称获甲二万，则是役回回移殖云南之数，亦可观矣。”①这话却未免说得有点过分。我们知道，这次大食兵之投降，是由于唐将杜毗罗之设伏。而南诏在这时候又是以藩臣礼事唐。这次大食的降兵，是为杜毗罗带到四川，交给他的主将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了呢，或是分了一部分给南诏呢，我们无从知道。至于这次大食降人的多寡，以及他们究竟占二万降人中的几分之几，我们更无从知道。我们现在只能说，这时候，有穆斯林移居云南之可能。如无新的更明显的材料发现，我们是不能够作更具体之判断的。所以，我们虽于普通说法外，找着了《新唐书》的这段记录，我们还是不能确定唐时已有穆斯林移居云南，更不能说唐时回教已传入云南。

2.在赡思丁到云南之前，我们在《元史》、《新元史》中，可以找出几个穆斯林是到过云南的。一个是八丹，一个是哈只，一个是纳速剌丁，一个是宝合丁。

一、八丹　《元史·小云石脱忽怜传》：“子八丹，事世祖为宝儿赤鹰房万户，从征哈剌张有功，赐男女各一人，金一锭，及银瓮等物。”《传》又记八丹有四子，长名阿里，第三子名阿散。哈剌张即哈剌章，系指昆明及其附近之乌蛮。八丹既从世祖征哈剌张，他当然是到过云南的。他的儿子名阿里和阿散都是穆斯林最

①《元代云南史地丛考》页一九九。

常用的人名。八丹的名字似为八丹丁（Badr al-Din）之省，也是穆斯林所惯用的名子。

二、哈只　《新元史·答失蛮传》："答失蛮，哈剌鲁氏。曾祖马马，太祖六年从其部长阿尔思兰来朝于龙居河。马马子阿里前卒，以其孙哈只为质子。哈只后事太宗为宝哥赤，以恭谨为太宗所信任。从世祖取云南伐宋，俱有功。以疾卒。答失蛮袭父职，为宝儿赤。"马马或为Muhammad之省，这和哈只、阿里都是穆斯林通用的人名。答失蛮为Dānishmānd之对音，是穆斯林对于通经律者之称号。哈只一家父子祖孙，可说都是信仰回教的。

三、纳速剌丁　纳速剌丁是穆斯林常用的人名。《元史·世祖本纪》，中统二年七月，"壬午，遣纳速剌丁、孟甲等使云南。"在中统年间，自京师赴安南必取道云南。纳速剌丁往来于京都、安南时，是必须在云南经过的①。

《元史·安南传》记有讷剌丁事。今将《安南传》中与讷剌丁有关的记载，摘录如下：

1.元宪宗三年癸丑（1253年），"兀良合台从世祖平大理。世祖还，留兀良合台攻诸夷之未附者。"

①《安南传》至元十五年下，"初使传之通也，止由鄯阐、黎化往来"可见至元十五年前，到安南者，必须经过云南。

2.宪宗八年戊午（1258年）夏，安南王“光昺遣其壻与其国人以方物来见。兀良合台送诣行在所，别遣讷剌丁往谕之。”“光昺曰：小国诚心事上，则大国何以待之？讷剌丁还报。”

3.“时诸王不花镇云南。兀良合台言于王，复遣讷剌丁往谕，使遣使偕来。光昺遂纳，疑，且曰：俟降德音，即遣子弟为质。”

4.“（云南）王命讷剌丁乘传入奏。”

5.“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十二月，以孟甲为礼部郎中，充安南谕使，李文俊为礼部员外郎，充副使，持诏往谕之。”

6.“（中统）二年（1261年），孟甲等还，光昺遣其族人通侍大夫陈奉公，员外郎诸卫寄班阮琛，员外郎阮演诣阙献书，乞三年一贡。帝从其请，遂封光昺为安南国王。”

7.“（中统）三年（1262年）九月，以西锦三、金熟锦六，赐之（安南王）。……仍以讷剌丁充达鲁花赤，佩虎符，往来安南国中。”

8.“（中统）四年（1263年）十一月，讷剌丁还。”

9.“（至元）三年（1266年）十二月，光昺遣杨安养上表三通。……其三，愿请讷剌丁长为本国达鲁花赤。”

把以上九条记载和前引《世祖本纪》“纳速剌丁使安

南”的记载合看，我猜想，讷剌丁就是纳速剌丁的省译。讷剌丁除作过安南的达鲁花赤外，大概前后共出使过安南四次。头两次，如2、3两条所记，是在宪宗八年。中统元年，孟甲、李文俊等之出使，讷剌丁当亦身与其役。盖孟甲等之被派，系根据讷剌丁乘传入奏时的报告。讷剌丁虽于这时不必有作专使的资格，但使其辅助孟甲、李文俊，一面作他们的响导，一面驾轻就熟地和安南赓续前议，当属事理之常。这当是讷剌丁出使之第三次。至于《本纪》所记中统二年七月，纳速剌丁与孟甲之使安南，则显然是孟甲等回国后之再度奉使，而在讷剌丁已是使安南之第四次。上列第6条所谓‘封光昺为安南国王’者，当即是这末一次奉使的使命。而《本纪》对于这次的使臣姓名，列纳速剌丁之名于孟甲之上，想见这位熟悉安南情形的讷剌丁之劳绩，已有擢充正使的资格。这和后来讷剌丁之受命为安南达鲁花赤，都可说是由于同样的原因的。如果我这一段猜想不错，则讷剌丁，亦即纳速剌丁之来云南，依上列1、2两条来推测，当也和八丹、哈只同时，并且也曾经在云南逗留过好多年，而不仅是一个在云南过路的穆斯林。

四、宝合丁　宝合丁得为穆斯林惯用人名（Bahā al- Din）的对音。《元史·博罗欢传》记至元八年事，说：“云南王爱哥赤为其省臣宝合丁毒死。事觉，中书择可治其狱者四人奏上，皆不称旨，丞相保真以博罗欢闻，帝可其奏。……未至云南，宝合丁密以金六羸迎馈，

祈勿究其事。博罗欢虑其握兵徼外，拒之恐致变。阳诺曰：吾橐不能容，可且持归，待我取之。博罗次至，则竟其狱，诛毒王者而归其金于省。”依此记载，宝合丁应该是在云南政治军事上很有地位的人，他在云南的时间总也相当久。

以上这四个人，是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到云南的穆斯林之最早者。但八丹是世祖的宝儿赤，应在世祖侍从之列，哈只于平云南后随世祖伐宋，两个人都是在世祖离开云南时相随而去，在云南居留的时间很短。纳速剌丁和宝合丁虽在云南稍久，但他们对于云南回教的关系，我们毫无所闻。所以，这四个人虽在赡思丁以前到云南来了，但他们不是云南回教史上创造历史的角色。真正为回教在云南开始树立下基础的除了赡思丁外，实在再找不到更适当的人。

3.赡思丁身为“别庵伯尔之裔”，又是“回纥中之有良德者”，本来就具有宣扬宗教之最好的条件。此外，更加上他在云南的政治地位，他在云南招致回教中的健者以树立云南回教的基础，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我们读《多桑蒙古史》，看到它说，因赡思丁、阿合马之在朝，大批的穆斯林自西域到中国来，不难想象赡思丁到云南时是带着怎样一大批的回教人来的。《马可波罗行纪》说：

“（押赤）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人有数种，有回教徒，偶像教徒，及若干聂思脱里派之基

督教徒①。”

从这短短的一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在马可波罗游昆明时，回教徒在“数种”人中必已占据相当的数目和地位，所以马可波罗首先记回教徒，以后再记其他教徒。马可波罗抵押赤（即今昆明）时，约在1290年秋季之前②，去赡思丁之死不过十一年。这更可使我们相信，赡思丁时，至少在昆明，穆斯林之居留者必已相当地多。又剌失德丁书，志忽必烈时代之行省，说：

“第十省在哈剌章，自成一国。省在押赤大城中，其居民尽回回教徒③。”

剌失德丁书约成于1300年前后，去赡思丁之死约二十年左右。剌失德丁的话固不免于夸大，但若把他的话和马可波罗《行纪》合看，则可以看出，自赡思丁在云南树立回教基础后，云南穆斯林的数目是在继续增加着。

赡思丁与云南回教之建立最有关系者，有两件事。一件事是云南清真寺之创设。另一件事，则是赡思丁之子孙在云南之继续地发展。

赡思丁在云南创建的清真寺，共有若干所，现在已不能详知。在云南穆斯林中，故老相传，赡思丁在昆明所创建的清真寺，达十二所。友人王鼎丞先生曾指出十二所寺中之九，其地点如下：

---

①冯译本第二卷第七章，页四五九，“哈剌章州”。

②参看冯译本《马可波罗行纪》页四九七，注一。

③冯译本《多桑蒙古史》第三卷附录一，页五四二。

1.在五华山上

2.在大南门内

3.在金牛寺街

4.在顺城街

5.在东寺街

6.在云津市场附近

7.在鱼课司街

8.在大西门外

9.在桃园村

鼎臣并说，五华山上的清真寺是赡思丁本人礼拜的地方。现在因文献缺乏，我们不能完全断定关于这九寺的传说之正确的程度。我们现在所敢信为赡思丁创建的，只有大南门内的和东寺街的两个寺。李元阳于隆庆六年（1572年）修《云南通志》，于书中卷十三说：

“清真寺有二：一在崇正门内，一在崇正门外，俗呼礼拜寺，俱元平章赛典赤建。”

崇正门之寺，即在大南门之寺，今所谓清真古寺。崇正门外之寺，即在东寺街之寺，今所谓永宁寺。李元阳为明时云南著名之学者，其说当有所据。至于其余的寺，我们见不到有什么记载。但是，即使赡思丁仅仅是创建了这两个寺，他在回教上的功劳已经不小了。因为，从此后回教在云南开始有了集中活动的场所。

赡思丁死后，他的子孙相继掌握云南政权，经历三代。这更是一个长期地继续吸收各方穆斯林以建设云南

回教之很大的力量。同时，赡思丁和他的子孙因在云南历为宰执，经年过久，已经变成了云南人，而为云南穆斯林中之一巨大的望族。这一点，也是云南回教之一大的支柱。

第七　赛典赤赡思丁的坟墓、封号和祠庙

1.赛典赤赡思丁死于至元十六年（1279年），本卷第一章中已经说到。马注《王陵常住碑记》说他死于是年七月十二日。

赡思丁的坟墓，现在昆明附近有两个。一个是在昆明城北约二十五华里的马家庵。另外的一个是在昆明城的东南，状元楼之东，距小南门约四里路。

状元楼外的墓，是大家所习知的赡思丁墓。现在的这个墓，是民国六年袁嘉谷修。墓作正方形，全用石砌成。墓之西面刻“元咸阳王赡思丁墓”七大字，唐继尧题。东面刻阿拉伯文之赞美词，书法恶劣，不知谁作。北面刻《元史》本传的师范节本，嘉谷之侄丕钧书。南面刻嘉谷的修墓记，嘉谷自书。另外马注的《王陵常住碑记》，立于墓之西南，距墓不过数步。但嘉谷叔侄似未注意这篇《记》的重要，所以丕钧把杨文清的《谒墓诗》书于碑之一面，并把诗作为正面，把记作为反面。嘉谷在《滇绎》卷三中记此事，竟也毫不提起马注的记文来。

1906年至1909年，法国人所组织的奥龙调查团（Mission d'ollone）曾访问过状元楼外的这个墓。那时，墓的形状和现在不同。该团报告书《中国木速蛮研究》绘有当时墓地的平面图如下面图一所示。又，墓本身之形状，《木速蛮研究》谓略如图二①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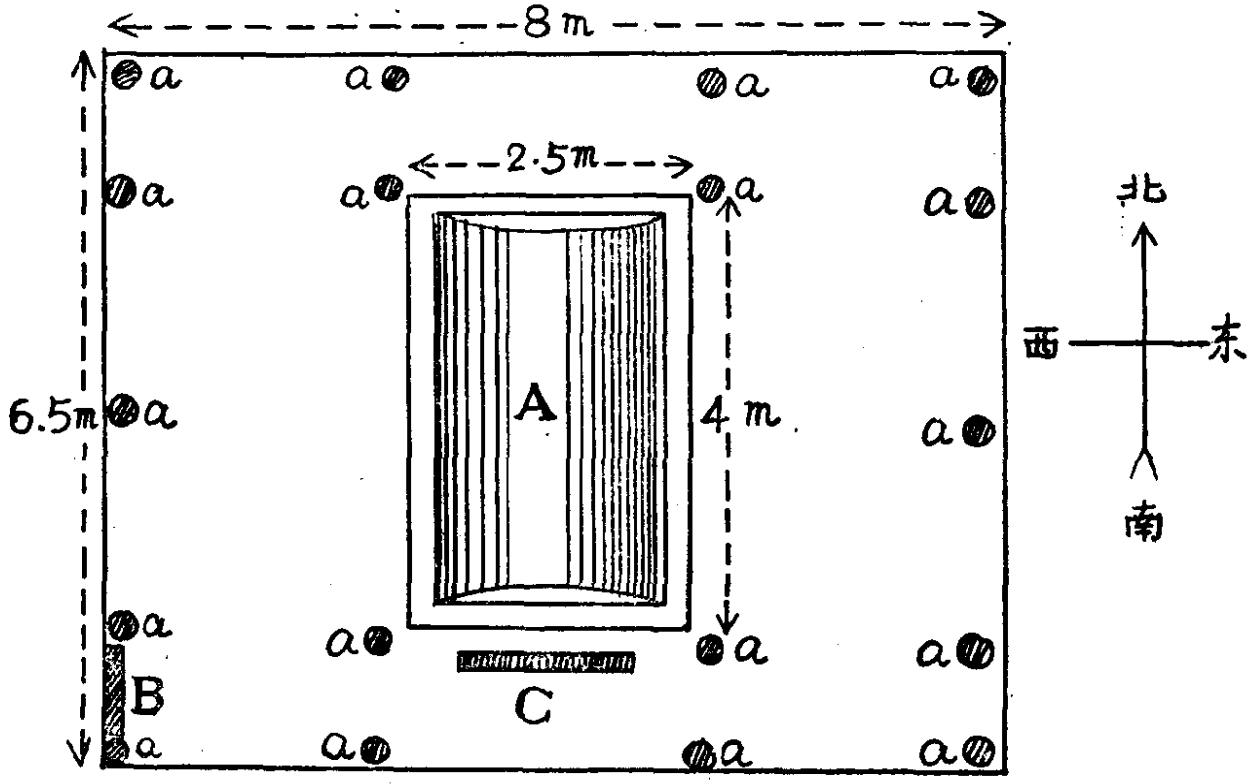

A.墓，4m长，2.5m宽，0.75m高

B.马注1709年所立之《王陵常住碑记》。

C.墓前石条。　　a.圆柱

那时，墓的附近尚有《增建咸阳王陵前亭后享堂碑记》残石一块，《中国木速蛮研究》中收有它的拓片和它的

①Researches sur les Musulmans Chinois, P23, P227

碑阴阿拉伯文的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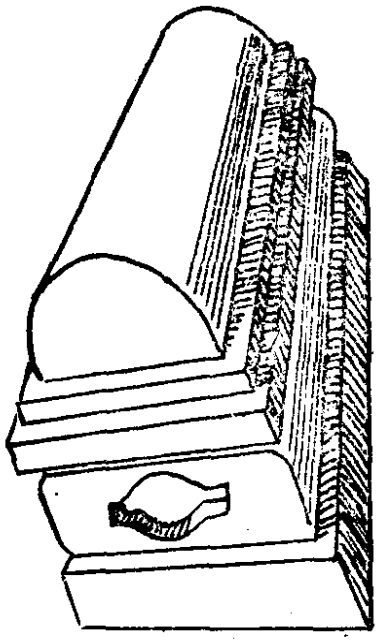

赛典赤赡思丁的坟墓图

在奥龙调查团访问此墓之前若干年，此墓实较奥龙调查团所见者为巍丽。据《王陵常住碑记》及《增建咸阳王陵前亭后享堂碑记》，明时的墓规模甚大，明末清初因迭遭兵燹被毁。康熙三十一年，云南督抚奉旨重修，建有寝殿。乾隆年间，更于陵前建亭一座，陵后建享堂三楹。《中国木速蛮研究》中所绘平面图中之圆柱，当为寝殿柱之遗址。其所见《增建咸阳王陵前亭后享堂碑记》残石，以形式来推测，原来当系嵌于享堂壁上之石。奥龙调查团已见不到寝殿及亭和享堂之踪迹，今则并寝殿圆柱之踪迹也不可见了。墓的形式现也完全改变。《增建咸阳王陵前亭后享堂碑记》残石更为残破，被用作挟持《王陵常住碑记》碑基之物。

马家庵的赡思丁墓，现高三公尺，宽五公尺，长九公尺。墓作长方形，墓顶上平，无半圆形的东西。全墓也是用石砌成。墓北面，中间一石上镌阿拉伯文字，大字阳文，周围作正圆形，字迹不能辨识。墓之西南，相距约十公尺，又有一墓，形式大小，与所谓赡思丁墓者全同，据说是赡思丁的一个后人之埋骨处。在两墓之间，有石柱遗址三处，自北而南，排成一直线。两墓周

围，以墙环绕。墙高约七公尺，墙之四面各长三丈。墙内之地面，均系用方石铺成。墙之外，更有土基，高约二公尺，东西长二十六尺，南北长二十四尺。围墙即建于此土基之上。土基之边缘上，皆筑有石栏。石栏，现仅存一节完整者，其余几全为人移去。石栏下，有瓦片甚多，但瓦片上的花纹都和现在通用的瓦上花纹相同。

墓之东，约二十余步，有礼拜寺一所，咸丰、同治间因回、汉构衅毁于火，现已片瓦无存。礼拜寺中原有阿衡一位；墓附近的墓田千余亩均归这个阿衡掌理。寺毁后，原来阿衡名义仍在，驻于金牛寺街礼拜寺内，经理墓田佃租如故。现墓田仅存四五十亩，佃租归金牛寺街礼拜寺收取，原设之阿衡已取消若干年了。

墓前本有一块碑，碑上载有墓田数目。咸、同变乱，有人为吞蚀墓田的方便，将碑打碎。十余年前，昆明人马德因耕田，在礼拜寺遗址掘得破裂之石碑数块，藏于珠玑街家中。据说，这个碑和墓及寺的历史都有关系。我曾两度到他家里访问，均不得要领。一直到现在止，我还没有看见这个东西。

状元楼外的墓和在马家庵的墓究竟谁真谁假，我们现在还不能断定。据昆明回教父老相传，在马家庵的墓，是赡思丁的真墓，状元楼外面的墓是他的衣冠墓。并有人说，咸、同乱时，状元楼外的墓曾经被人发掘过，发掘甚深，但仅见沐浴用之水壶一、手帕一、缠冠一。这个说法是否可信，我们不知道。但我很怀疑；如

果状元楼外的墓不是真墓，为什么他的子孙马注、马世雄以及马世雄以后的人都在这墓上大事经营呢？难道那时候，他们就不知道他们祖先的坟墓是在马家庵吗？而且，依上文所述，至少从明末起，云南官厅都认为这是赡思丁陵墓所在，难道他们也没有打听打听，而且也没有人告诉他们，另外还有赡思丁的真墓吗？再则，马家庵离城不过二十余里，有什么必要而要另外再立一个衣冠冢呢？

但是，如果我们说状元楼外的墓是真的，而马家庵的墓是假的，却也不好办。第一，我们所见到的比较早的记录都说赡思丁葬昆明北门外。如《元史》本传说：

“（赡思丁）葬鄯阐北门。”

李元阳《云南通志》卷二说：

“平章赛典赤墓在（云南）府治北门。”

今在马家庵的墓与两书所记的方位合，状元楼外的墓与两书所记的方向都不合。如说这是因为现在的昆明城较元时的故城已向北移，但今昆明城，大家公认是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修治的旧址，而李元阳之撰《通志》已在修城后一百九十年，李元阳既也说“在府治北门”；可见我们现在的问题是和昆明城之移动无关的。第二，康熙《云南通志》卷十九也说：

“咸阳王赛典赤墓在府北。”

这可见，在康熙年间虽一面奉旨在状元楼外为赡思丁修

墓，但同时也还是有人认为赡思丁墓是在城北的。

这两个墓的谁真谁假，以及为什么在昆明境内会有两个墓，这都期待新材料之发现来证明，现在是不能断定的。

在这两个墓外，据《王陵常住碑记》说，还有两个墓。它说：

> “殡朝服于秦之十里铺，葬缠冠于蜀之宾银台。”

依此说，这两个墓一个是衣墓，一个是冠墓。秦、蜀究竟有否这两个墓，在我手头也尚无充分的材料可以作整个的或部分的解答。

2.赡思丁死后，封为咸阳王，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据《元史》本传，他的封号全衔是“守仁佐运安远济美功臣太师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咸阳王”，谥号是“忠惠”。追封及追谥的时间，是在大德元年。《中庆路重修泮宫记》说：景泰《云南图经》卷八载：

> “自我大元，奄有天下。世祖皇帝削平四海，先抵南诏。鸿荒之地，王威所临，不日而革。仍命雍国公赛典赤总揽庶务，公省此方。”

据此，则赡思丁在未来云南的时候，已经有雍国公的封号。这是大家所不知道的①。

---

①《新元史》卷一五五作“追封雍国公，谥忠懿。后进封咸阳王，改谥忠惠。”

3.赡思丁在元时似已立庙。明定云南，王庙仍旧。所以李元阳《通志》卷十二载王臣《咸阳王庙记》说：

“大明有天下，云南入职方，王仍庙食焉。”

然李元阳于《通志》卷十二又说：

“咸阳王庙，旧为启圣祠，在府学右。后改祠明伦堂后，遂即祠建庙，祀元咸阳王赡思丁焉。”

昆明庙学之启圣祠，建于嘉靖十年①。如依李元阳说，则王庙之创设，当在明嘉靖十年之后。李氏又说：

“万历元年，巡抚侍郎邹应龙莅滇，谓：‘王虽有功兹上，夷族也，庙不宜与先师峙。且属启圣故宫，不可寺。岁时，夷裔男女奔杂于圣庙，甚亵。’檄藩司详议。巡抚御史移王庙于城南，复启圣之故址。”

这是赡思丁庙之第一次迁移。《昆明县志》卷四说：

“报功祠，在重关内。初建咸阳王庙，祀元赛典赤，黔宇王庙，祀明沐英，两庙俱在城南。康熙三十年，总都范成勋、巡抚王继文改建今地，合之。道光元年，知县庄锡礼复移建于城以内平政街，增祀明颖国公傅友德。”

由城南之庙移入重关内之报功祠，复由重关移至城内，这是赡思丁庙之第二次及第三次的迁移。若再严格一点说，自赡思丁祀于报功祠后，他算是入了报功祠的伙，

①见《昆明县志》卷四。

他的庙实际上已不存在了。现在的报功祠，还是道光年间的旧物。

赡思丁的祀典，久已不举行了；只有云南的穆斯林还常常对他举行纪念的仪节。

柳州伊斯兰与马雄

1938年12月自桂林赴昆明，在柳州候车耽搁了一个多月。因就便访问柳州伊斯兰的史实，成《柳州回教考》一文。1939年12月，在课余修改旧作，改题今名。柳州翁永修阿訇为本文提供了不少资料，后来发表在《西南边疆》第九期。

作者记1982年4月

一　伊斯兰之传入柳州

伊斯兰之初传入柳州，就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记载或别种资料说，尚不能确定是在甚么时候。我们现在只可以说，在明代末年，伊斯兰大概已经传到柳州了。

民国十一年《重修清真寺碑记》："盖闻吾柳之有礼拜寺，乃始于有明中叶。"案此记尚未上石，原稿存柳州潭中路回教礼拜堂中。其撰作时期过近，不能据以为证。

较早之记载，为上述礼拜堂所存之光绪十年（1884年）《重建大殿碑记》，内有云："柳郡城内外各有清真寺一座，相传创自前明。"既有清真寺，当已有伊斯兰。然此碑之制作时期，去明崇祯末年（1843年）亦有

二百三十九年，且碑文自称“相传”，已非肯定的话。所以此碑之作证能力亦甚薄弱。

更早之记载，礼拜堂中尚存有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邓尚义、杨青共立之碑，有云：“柳郡在前明时，（回）民人烟寥寥。迨我朝仁育百余年，生齿日繁，至二百余户。”此碑较前碑早一百一十二年，去明之末年仅一百二十九年，为时尚不甚远。且二百余户伊斯兰人在柳州的定居，如非有特别原因，则一百三十年的逐渐汇合繁殖，恐怕也是需要的。所以，此碑所记，大致可以相信。

另外，我觉得桂林《白氏宗谱》所记，更为重要。据宗谱，伯笃鲁丁之孙永龄，携兄弟永清、永秀于洪武十三年（1380年）游宦粤西，遂在桂林落籍，而永秀之后繁昌特甚。依此，则在洪武十三年，已有伊斯兰人伯氏（即白氏）定居桂林。此时，随伯氏游宦粤西之伊斯兰人及继伯氏而来桂林之伊斯兰人，当大有人在。所以，在明代中叶，伊斯兰人能在桂林西门外建筑一个规模宏大的清真寺；而清真寺中的礼拜堂竟能容纳五百左右的人作瞻礼之用。自洪武十三年到明崇祯末年，桂林的伊斯兰至少已有二百五六十年的历史了。以柳州在广西的交通地位、政治地位、军事地位，和桂林柳州间之水陆交通的便利说，在这二百五六十年的长时期中，桂林的伊斯兰人因为经商，因为游宦，因为军职而往来于桂林柳州之间，以致逐渐有向柳州移居的伊斯兰人，应

该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依照这种情形，我们说伊斯兰在明末已入柳州，大概不能算是武断。

二　鹧鸪台清真寺

与早期柳州伊斯兰有关系的，在传说中只有建筑在柳州东门外的鹧鸪台地方的清真寺。

这个清真寺，据现在柳州父老相传，是建筑在明代的。前引光绪十年《重建大殿碑记》也是这个说法。碑记中所说的城外清真寺，就是指这个寺说的。这个寺在咸丰七年（1857年）因李文茂之乱，连同柳州东门外的繁盛区域，一概被焚。事后一直没有人来重建。这寺的旧地，也于民国二十六年卖掉。现在想找到这寺的一片残碑都不可得。旁的记载更是没有。我们如想决定这寺是否明代所建，是很困难的。

依我个人的看法，这个寺虽不必是明代所建，但尽可是柳州伊斯兰初期的建筑。我的理由，约有两点。第一点从明末伊斯兰之传入柳州，到康熙十一年（1672年）城内清真寺之筹建，至少要有三十年的光景。在这三十年中，定居柳州的伊斯兰人是可以建筑一个清真寺的。第二，以鹧鸪台清真寺的位置来说，是正建筑在旧日的商业区域。出了寺的大门，就是柳江的一个码头。在码头对过，正是通桂林的驿道。据《柳江县志》，在这个码头和驿道中间，原来还设有官渡船。鹧鸪台清真

寺正建筑在这个水陆交叉的某点上，似是初来柳州的伊斯兰人为往来柳州的教胞之方便而设。这寺建筑的时候，大概定居柳州的伊斯兰人还很少，或者定居柳州的伊斯兰人虽已相当地多，但大体上都住在东门外的商业区而多半是作生意的人。依这两点而论，鹧鸪台清真寺之为柳州伊斯兰的初期建筑，似尚近实。

三　马　雄

以上两节所说，都可说是柳州伊斯兰之传说时期的事情。柳州伊斯兰之开始有正确的记载，是在康熙年间。柳州伊斯兰之开始有较巩固的基础，也是在康熙年间。在这时候作这种建基事业的，是马雄。

马雄是陕西固原人，见柳州柳侯公园内之《广西提督碑》。《平定三逆方略》卷二六，康熙十五年九月辛巳下，图海奏："原任广西提督马雄之母及族人俱在固原。"此亦见雄为固原人。

马雄先在广西任总兵，康熙十二年（1673年）始继线国安为提督。《清史稿》列传二六一，《吴三桂传》："李定国陷桂林，……国安与总兵马雄，全节力战，复桂林，走定国"。又："（康熙）十二年，三桂反，上授（孙）延龄抚蛮将军，起国安都统。时节亦前卒，雄代国安为提督。"此均可见雄之宦历。《清史稿》说线国安为提督时驻南宁。但柳州的提督碑有雄的姓名，且雄

在此年以后之活动见于《方略》、《史稿》及柳州礼拜堂之各碑者，均以柳州为中心，似雄继任提督时，即驻于柳州。这时正值吴三桂叛清，柳州在当时军事地位上的重要是远过于南宁的。

雄继任提督后，在广西的军事地位大为提高。他对于当时广西军事全局，大有举足轻重之势。清圣祖深知道这一点，所以虽有人向他告密说雄有“谋为不轨”的事，但他总还是想用政治的手腕去拢络。他于康熙十三年五月，谕雄，说这是逆贼的巧计，要离间君臣①。但是雄完全不听这一套话。这道谕旨颁下，后四个月，九月间，雄竟然公开地跑到吴三桂那边去了。当时两广总督金光祖奏：“广西提督马雄、江左总兵官郭义降贼，全省变动”②。十月，光祖又奏：“广西全省变动，贼势愈炽。入粤大兵应取道南雄，星驰赴救”③。十四年十一月，光祖再奏：“叛镇马雄同滇贼王宏勋等至高州，高雷廉叛兵合计，约有十万。……乞添发大兵前来应援”④。十二月平南亲王尚可喜奏：“逆贼刘进忠勾引郑锦入潮，祖泽清勾引马雄至高，雷廉失守。粤东十郡，竟失其四。……事势危急，较昔为甚。”⑤雄对清

①《方略》卷七。

②《方略》卷九。

③《方略》卷十。

④《方略》卷十九。

⑤《方略》卷二十，康熙《东华录》卷十六。

廷的叛变，不只已改变广西全省的战局，并且更给广东以极大的威胁。雄的兵力所届，简直是所向无敌的样子。

清廷军队，既对马雄没有办法，于是这位圣祖又打算从政治方面想办法。康熙十五年（1676年）九月，派雄子马承先、马承霄持雄母书赴雄处招降。① 十二月又派督捕理事官麻勒吉去招抚，给雄的谕旨说："尔世受国恩，劳绩素著，镇守西粤，绥厥岩疆。自吴三桂、孙延龄二逆反叛，整兵防御，力保孤城，邀执伪差，矢心报国。尔之忠贞，朕久已洞悉。后缘贼氛逼近，援绝势单，当力难拒守之时，为暂尔自全之计。推原情事，谅非本怀。……以尔摅忠有素，简任多年，追溯前劳，尤深轸恻。今特颁专敕，宣谕朕意。尔果翻然悔悟，弃逆效顺，将尔已往之罪，并所属官员兵丁，悉行赦免，照旧录用。若能剿寇立功，仍行加恩，从优议叙。尔其勉励忠贞，无怀疑惧，以负朕笃念勋旧至念。"② 在这道谕旨里，圣祖盼雄速受招抚之意，跃然如见。他的意思，简直是说：只要你肯受招抚，一切无不可通融办理。雄在当时战局中地位之重要更可因此而益彰了。但这次招抚的使臣尚未到达军前，而马雄已经病死。死的时期，据《方略》卷三十六，是在康熙十七年（1678年）。死的地点，据《清史稿·吴三

④《方略》卷二六。

⑤《方略》卷二七。

桂传》，是在雒容。雄死后，遗体似运回柳州。故康熙三十四年马化麟《重修清真寺碑》说他的灵柩安厝于柳州城内清真寺之左。

以上所述，为我们现在所仅知道的关于马雄个人的事迹。就这些事迹来说，马雄从驻柳州到死，一直是柳州的一个最要紧的人物。这一点使马雄对柳州伊斯兰的设施，有不少的方便。

四　城内清真寺的创建与马雄

柳州清真寺，向有城内寺、城外寺之分。城外寺就是鹧鸪台清真寺。城内寺就是现在潭中路回教礼拜堂。

城内寺，据传说，也是建筑在明代。光绪十年《重建大殿碑》记："柳郡城内外各有清真寺一座，相传创自前明。"民国十一年《重修清真寺碑》记"盖闻吾柳之有清真寺乃始于有明中叶。当创造伊始，一建于东关外鹧鸪台，一建北门内县后街。"这两碑的话就是依据这种传说写的。但这个说法之不可靠，甚为显然。现在寺内分明有一块康熙三十四年的碑，碑文末尾附刻有寺基原契全文。契文上所开地址，正是现在的寺址。契文上所记的事由，是"情愿卖断与乡老马一龙、张应海、姚正祖、马一明、段君捷等作清真寺"，"自后任凭买主兴工起造"。契文末尾年月，是康熙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据这三点看来，是在康熙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才开始有了这寺

的寺基，才开始有原业主声明“情愿断卖作清真寺”，才开始有在这块基地上“兴工起造”清真寺之可能。在明代，如何会在这里有一所寺呢？

自康熙十一年把寺基置下后，原买地基人似一时尚没有能力“兴工起造”，或者虽经兴工起造，而规模甚为简陋。但此后不久，马雄即在柳州作了提督，一所新的清真寺便在他手里创建起来。康熙三十四年碑说：“清真寺者，系原钦爷（命）马大老爷驻镇龙城（柳州）率吾教人捐资创建，阐扬正道，朝夕礼祝之所也。”此碑之立，去雄之死，不过十七年，其言自属可信。道光十三年《重修讲堂记》说这寺是“经公爵军门马公重建”，殊与寺基原契及康熙三十四年碑不合。马始任提督时正是置购寺基的第二年。马雄死时，是置购寺基的第七年。在这短短的几年中，柳州既未经重大之骚乱，如何会于创建之外再来一次重建呢？

马雄所创建的这所寺，规模相当宏大。所以康熙十九年，清兵定柳州时，寺毁于火，而康熙三十四年重修时，会有“欲仿旧址之建造不能”之语。①

这寺的创建年月，不能确定。但我们既知这寺是雄建，则这寺创建时期应当在雄初任提督之后，死亡之前，即在康熙十二年至十七年之间。

这寺的创建，是柳州城内有清真寺之始。到了现

①见重修碑文。

在，不只没有别的寺来代替它，而且它反而成了柳州全境唯一的清真寺。

五　窑埠村回教坟山与马雄

柳州伊斯兰人的公共墓地，依我们所知，共有三处。一处在城东柳江西岸窑埠村。一处在城北约一里之观音阁。又一处在城北五里路的黄村。观音阁墓地，置于道光末年。民国十六年，这块墓地为公路局不告而占了一部分。二十五年，当局又以建筑公共礼堂的名义收用了另外的一部分。黄村墓地，经林用和手，置于光绪末年。近三十年教胞死亡者多葬此处。这两处墓地的历史都很近，且规模不大。其规模颇大且历史较远者，只有窑埠村一处。这一处的墓地，大家都叫它作回教坟山。在靠近这处墓地的山岩上也是有“回教坟山”四个一尺见方的大字深深地刻着的。

所谓“回教坟山”的这块墓地，面积甚大。墓地西南角有经亭一座，下层以青石砌成，有拱形门洞，有高尺许的石版作门限，洞顶有容纳门枢的圆孔两个，显见当初有两门之设。门洞内有石阶可至上层。上层原有木质建筑，久已倾圮，被人拆去。门洞前，上方嵌有石额，大书“静观”二字，时期为“丁巳年冬月吉旦”。东北角也有经亭一，形制相同，惟无款题。

墓地周围，大体上有小狭径环绕，墓地西南部与东

北部间亦有一小径。墓地内所葬，约在万冢左右，墓碑之现存者约有二千左右。

这处墓地的历史，许多人都相信始自明末。但据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材料，只能说这处墓地在康熙年间已经有了，并且是在康熙十六年而大具规模的。我们在这处墓地里所见到的墓碑，最早的四个：

一　“周故显考唐公之墓，原命生于甲戌年，歿于周四年八月三十日。”

二　“明故父刘公讳天瑞之墓，不幸于丁巳年一月初一日辰时在家因病逝世。戊午年七月十八日，孝男长光。”

三　“明故显考欧阳讳信之墓，原命生戊申年正月初二日戌时，歿于戊午年七月初六日巳时去世。大明昭武年仲冬月初七日，孝妻龚氏。”

四　“北京宛平县教门明故马公汝林之墓，生于庚午年十月十八日，歿于昭武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碑的“周四年”，是康熙十六年，吴三桂称周之第四年也。第二碑的“丁巳”，也是康熙十六年。第三碑第四碑的“戊午”和“昭武元年”都是康熙十七年，昭武是吴三桂称帝后的年号。依这四碑所表示的，这地方在康熙十六七年已经是伊斯兰人的公共墓地，故有好几家的亡人都聚葬在这里。但在这四墓碑以外，我们没有见到更早的碑，或别的证据，所以我们只能说这墓地在康熙年间已经有了，而不能断定它是否始于明代。至于

一般人以这墓地之始于明，我个人以为，并不一定是根据前辈传说，也许是由于对上列几块墓碑的误解，也许他们见到墓碑上刻有“明故某某”及“大明昭武”，便以为是明代遗物。不知所谓“明故某某”实与死者之死亡时期无关，“大明昭武”实系“周昭武”。三桂初以恢复明室相号召，而后来却又自己称帝，很容易让当时民众把“昭武”的年号误放在“大明”二字之下边的。

依经亭建筑时，石额上既称“丁巳”，当也是康熙十六年的丁巳，而创建人，我想也是马雄。在这时候，柳州的伊斯兰人以提督马雄为最有力量。而且这时，马雄为吴三桂作战已三年，他的属下之伊斯兰人当有相当之死亡。同时，城内清真寺方经落成或将要落成，这正是他能够经营公共墓地的时候，也是他需要经营公共墓地的时候，更是他应该贯彻创设城内清真寺的意愿而经营公共墓地的时候。我们舍掉这个“丁巳”，实在再找不出更合适的“丁巳”；我们舍掉马雄，实在也再找不出创建经亭的更适合的人了。

依经亭在墓地西南角有石额的，必是当年墓地的前门，东北角者则是后门。既有前后门，则连系二门之间者，必有围墙。现在环绕墓地之小径也许就是当日围墙的遗址。有前后门，有围墙，则必有守墓之人司门户启闭及修墓除草与接待经师诸役。有守墓者，则墓地上必建有住房，或即住于经亭上。另外，墓地必有常年经费以供守墓人及修葺之用。诸如此类的制度，大概在康熙十

六年，马雄建亭及其附属工程时，都拟有一定的办法。所以上文说，在这一年，这座墓地便大具规模。

至于“回教坟山”之称，不知始于何时。但我在乾隆十三年马门吴氏的墓碑上且见到这个名字。说不定这个名字，也是始於康熙年间呢。

六　马雄在柳州延聘伊斯兰名师

马雄对柳州伊斯兰之贡献，固在创建城内清真寺及经营回教坟山，但更为重要者，则是延聘许多著名的经师。雄子承荫序《清真指南》说：“予先大人以提督西粤，戎务之暇，辄与一二师学咨论教典，追研精义。是时，予虽龄稚而习闻焉。如秦之李秉旭，楚之马明龙，鲁之常永华、李延龄，吴之马君实、马之骐、马承益，粤之皇甫经，中山之舍起云，燕之马化蛟，渊源实学，道脉真传，东土之不多得者。”依此则雄所延聘之著名经师，实在不少。现除李秉旭、马承益二人待考外，其他八人之事迹，皆略有可徵。

马明龙，湖北武昌人，著有《醒己省悟》，现有刻本。

常永华，或作常蕴华，名志美。其先为撒马儿干人，后落籍济宁。精波斯文，著有《波斯文法》，现犹通行南北各处。永华在近代中国伊斯兰史上的地位甚高。在他的领导下，中国伊斯兰的经学中遂渐渐有山东派的产生。《清真先正言行略》卷下有他的传。

李延龄，名永寿，山东济宁人。弟子马伯良著《教款捷要》，延龄曾为校定。再传弟子刘智，为近代中国伊斯兰史上仅有之大师。

马君实，名忠信，江宁人。在康熙、乾隆时，与马明龙齐名，著有《天方卫真要略》一书，有汉中马大恩刻本、龙州马鼎元刻本。

马之骐，字仲敏，江宁人，与《清真指南》著者过从甚密，曾为注参定《指南》八卷。

皇甫经，广东人，曾在湖南任经师。有送马注诗，见《清真指南》卷首。

舍起云，山西人，对伊斯兰学术和中国经史的造诣都很深。曾就中国伊斯兰通行之拜诵婚丧诸礼节，订正其不合时宜或经典者十八条，大为一般人所诟病。但起云自行所见，不为浮言所动，而追随他的人也一天一天地多起来。起云有传，见《清真先正言行略》卷下。

马化蛟，曾任北京经师。化蛟有送马注诗，见《清真指南》卷首。

马雄延聘了这些著名的经师到柳州来，可以想见当时柳州伊斯兰讲学之风甚盛。这给予柳州伊斯兰人的影响，当不在小。而他之能延聘舍起云，也可看出他对于伊斯兰是具有比较开明的态度的。这对于当时的柳州伊斯兰人或不能不发生一点作用。可惜文献过于缺乏，现在我们对于当时的详细情形，已不能知道了。

七　马雄死后之柳州伊斯兰

马雄死后，到现在止，约二百六十一年。在这二百六十一年中，柳州伊斯兰约经历了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马雄死时起到康熙十九年清兵定柳州时止，共二年。在清兵定柳州以前，雄子承荫承继了雄的位置，柳州没有甚么变动，柳州伊斯兰的情形大体上当还照旧。

第二时期，是从康熙十九年清兵定柳州时起，到咸丰七年李文茂之乱止，共一百七十七年。清兵定柳州时，对柳州大加破坏，域内清真寺既被毁，柳州伊斯兰人之生计亦大受影响。故康熙三十四年《重建清真寺碑》中尚有“为流离所困”之语。但自康熙三十四年起，先后赖广东人马化麟、提督乌大经、经师杜从云、经师伍万春之力，城内清真寺之建筑，一天比一天地整齐。同时，依现存各碑所记之人名及捐款数来看，柳州伊斯兰人的生计也慢慢地好起来，人口也慢慢地增加起来了。乾隆三十七年邓尚义、杨青所立的碑，说这时的伊斯兰人有二百余户。如果我们说康熙十九年以前，是柳州伊斯兰的建基时期，我们不妨说这第二个时期是发展时期。这个时期一直到了李文茂之乱算是终结。

咸丰七年李文茂之乱，柳州元气大为伤损。光绪元年《传信碑》说：“咸丰年间，广西兵乱二十余年，田

土荒废，乏人耕种。”当时伊斯兰人之流离失所者，不知有多少人。事定之后，据故老口传，仅四十余户。嗣后，休养生聚，到近年才有一百四十余户。从咸丰七年到现在，约八十二年，可以说是元气迄未恢复。这是柳州伊斯兰的衰落时期，即雄死后之第三时期。

综观这三个时期，最近一期自不能及马雄时之盛。第二时期就城内清真寺之建筑及伊斯兰人数目之多说，或比马雄时好些。然无论在这三期中的那一期，我们却还找不出第二个象马雄这样地能在好几方面提倡伊斯兰的人。所以在柳州伊斯兰史上，马雄不只是一个空前的人；而且，算到现在止，也还是一个绝后的人。我们不说马雄在政治军事上的成就或是非，只说对于柳州伊斯兰的功绩，他是值得纪念的。

跋吴鉴《清净寺记》

本文写于1940年10月，时在昆明。1942年6月誊正于昆明东郊的马街子。在《云南大学学报》第二期发表。

作者记于1981年元旦后一日

吴鉴《清净寺记》

“西出玉关万余里，有国曰大食，于今为帖直氏。北连安息、条支，东隔吐番、高昌，南距云南、安南，西渐于海。地莽平，广袤数万里。自古绝不与中国通。城池、宫室、园圃、沟渠、田畜、市列，与江淮风土不异。寒暑应候，民物繁庶。种五谷、葡萄诸果。俗重杀，好善。书体旁行，有篆、楷、草三法。著经、史、诗、文。阴阳星历、医药、音乐，皆极精妙。制造织文，雕镂器皿尤巧。

初，默德那国王别谙拔尔谟罕蓦德生而神灵，有大德。臣服西域诸国，咸称圣人。别谙拔尔，犹华言天使，盖尊而号之也。其教以万物本乎天。天一理，无可像。故事天至虔，而无像设。每岁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处。日西向拜天，净心诵经。经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计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六十六卷。

旨义渊微，以至公无私、正心修德为本，以祝圣化民，周急解厄为事。持已接人，内外慎饬。迄今八百余岁，国俗严奉尊信；虽适殊域，传子孙，累世不易。

宋绍兴元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者，自撒都威从商舶来泉，创兹寺于泉州之南城，造银灯香炉以供天，买田土房屋以给众。后以没塔完里阿哈昧不任，寺坏不治。至正九年，闽海宪佥赫德尔行部至泉，摄思廉夏不鲁罕丁命舍剌甫丁哈悌卜领众分诉宪公。任达鲁花赤高昌楔玉立至，议为之征复旧物。众志大悦。于是里人金阿里愿以已赀一新其寺，征余文为记其略如此。”

右吴鉴《清净寺记》一篇，见《闽书》卷七。记云：“至正九年……金阿里愿以已赀一新其寺，征予文为记其略如此。”则此记当作于至正九年，约当于公元1349年，去今五百九十一年矣。此五百九十一年中，泉州清净寺屡经兴废，吴记原碑是否完好无恙耶，予不能知，因亦不能校读《闽书》所载与原碑之同异。今仅就《闽书》中所载者言之。

吴记可分为三大段。每一大段，指陈一主题。第一段言大食之风土。第二段言谟罕蓦德之教。第三段言清净寺之修建人及修建时期。第一段所言之大食，人皆知为波斯文Tāji之广州译音，乃指今之所谓阿拉伯，然记中所述大食之地望与物产，乃绝类中亚细亚。记所谓“绝不与中国通”，亦非史实。吴鉴对于大食之史地知识盖甚为缺欠，故第一段所述不能免于讹讹也。然此并不足

为吴鉴病，更不足为吴鉴之《清净寺记》病。吾人如自中国伊斯兰史之观点而论，吴记之价值无宁在于第二段与第三段也。

吴记第二段所谓之默德那，即今之Medina。谟罕蓦德即Muhammad，唐译摩诃末，今通译为穆罕默德。别谙拔尔，即Paighambar，为一波斯字，刘郁《西使记》作癖颜八儿，《重建怀圣寺记》作擗奄八而，《元史·赛典赤传》作别庵伯尔，《天方圣教序》作赔昂伯尔，其义为先知者，亦即记所谓“天使”也。

吴记述谟罕蓦德之教，为吾人所见唐宋元之汉文记录中最得其要者。谟罕蓦德之教，最要者为五功：信仰惟一真主之存在，其一；礼拜，其二；斋戒，其三；施财济贫，其四；赴麻嘉（Makkah）巡礼其五。记云：“其教以万物本乎天，天一理，无可像。故事天至虔，而无像设。”此言对于真主之信仰也。“每岁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易常处，”此言斋戒也。“日西向拜天，净心诵经，”此言礼拜也。“以祝圣化民，周急解厄为事”，此言施舍济贫也。麻嘉巡礼一事，记虽未言，但巡礼因耗财多，初不限定于人人为之，固与上述四功之性质不尽同，而简单之碑记中亦不必遍举也。至于记所谓“经本天人所授，三十藏，计一百一十四部，凡六千六百十六卷，”此显为《古兰经》（Qur-an）。“藏”实为“册”，“部”实为“篇”，“卷”则系“节”也。而所谓“以至公无私，正心修德为本”，亦确为《古兰》

所训，《古兰》训人循主之正道而行。循主之正道，自无私之可言矣。

吴记以前，陈伊斯兰教义者，有《经行记》，新旧《唐书·大食传》、《萍洲可谈》、《岭外代答》、《诸蕃志》、《桯史》诸书，而叙述明白，稍具体系者，则仅有《经行记》佚文中所示之片段。以《经行记》与吴记对勘，虽同为关于伊斯兰教义之记载，但二者所表示之兴趣显然不同。《经行记》之兴趣在于辑录异闻，吴记之兴趣则在于对谟蓦罕德之教作扼要之说明。故以量言，《经行记》较吴记为详；以内容言，则吴记视《经行记》为胜。《经行记》之记伊斯兰基本信仰也，曰“一日五时礼天”，曰“其俗礼天”，此极易使人臆想为形象之天。吴记则曰：“其教以万物本乎天。天一理，无可像。故事天至虔，而无像设。”所谓“天”决无作为形象的天之嫌，此吴记视《经行记》之一大进步也。《经行记》约作于唐肃宗宝应初年（公元687年），吴记作于元顺帝至正九年（公元1349年）。悠悠六百八九十年中，中国伊斯兰史上之关于汉文的记录乃仅有此二篇略为可观，亦足珍矣。

吴记以后，如在伊斯兰寺院碑记中寻觅其续，迄于今日，实尚未见一文足以当之。著名碑记中，如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重建怀圣寺碑记》虽对伊斯兰推崇备至，然实以禅说伊斯兰也。伪《创建清真寺碑记》（题天宝元年立）曰：

“西域圣人谟罕默德生孔子之后，居天方之国，其去中国圣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几也。译语矛盾，而道合符节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圣一心，万古一理，’信矣。但世远人亡，经书犹存。得于传闻者，而知西域圣人生而神灵，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说，如沐浴以洁身，如寡欲以养心，如斋戒以忍性，如去恶迁善而为修己之要，如至诚不欺而为感物之本，婚姻则为之相助，死丧则为之相送，以至大而纲常伦理，小而起居食息之类，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节目虽繁，约之以会其全，大率以化生万物之天为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尽，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与尧之‘钦若昊天’，汤之‘圣敬日跻’，文之‘昭事上帝’，孔之‘获罪于天无所祷’，此其相同之大略也。所谓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徵矣。”

此所述似较吴记为详明，然实以理学说伊斯兰也。明神宗万历三十五年（公元1607年）《重修清净寺记》以伊斯兰为净教。其言曰：

“儒有声色、臭味、姿佚不谓性之说，禅之教近之，故不有其眼耳鼻舌身意，而空之于一切，但言性而不言命。儒有仁、义、礼、智，天道不谓命之说，净之教近之，故有其君臣、父子、夫妇而归之于事天，但言命而不言性。之二者，习之而

善，各有得；习之而不善，均不能无弊。”

此于伊斯兰之入世精神，似不无理解。然于儒伊之间强为轩轾，较之吴记之平正忠实，相去益远矣。碑记而外，明崇祯间有王岱舆者，著《正教真诠》四十篇，深入浅出，纲举目张，为讲述伊斯兰教义破天荒之作。此固视吴记为远胜，然其性质与碑记不同，且已晚于吴记几三百年矣。

吴记第三段所谓纳只卜·穆兹喜鲁丁，当为大食文Najib Mudhhiru al-Din之对音。纳只卜为人名，穆兹喜鲁丁为其号，字义为“宗教宣扬者”。撒哪威当为Shilāv之对音，英文地图中写作Siraf，波斯湾上之重要贸易港也。阿哈昧当即Ahmud，夏不鲁罕丁当即Shaikh Burhau al-Dino，金阿里，金为汉姓，阿里即Alio以上三者，俱人名。没塔完里，《闽书》卷七谓系“都寺”；摄思廉，谓系“主教”。前者盖为Muttawir之对音，寺院中总理事务者之称，与“都寺”之义正合；后者为Shas al-Islam，寺院中总理教务者之称，与“主教”之义亦合也。

吴记称述清净寺之建筑时期，谓：“宋绍兴元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者，自撒哪威从商舶来泉，创兹寺于泉州之南城。”此与清净寺所存之大食文石刻所说不同。据1911年《通报》所刊《泉州古木速蛮考》(Memoire sur les Antiquites Musalmanes de Tsiuan-tcheou) 所引大食文石刻，清净寺系建筑于宋真宗大

中祥符二年三年之间，当公元之1009——1010年之间，早于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约一百二十年。以伊斯兰人对于大食文之情感而言，自极易使伊斯兰人信大食文石刻所述为真。但如就中国文人之旧习而论，则喜于托古者多，勇于崇今者少。清净寺果建筑于大中祥符，吴鉴当无将建筑时期拖后之理。故大食文石刻所说，反不如吴记之可信也。

藤田丰八《宋代市舶司市舶条例》第三节中论及清净寺之建筑时期，颇有精语。其言曰：

“《朱文公集》卷八九《傅公行状》载傅公（即傅自得）通判泉州时……，‘有贾胡建层楼于郡庠之前，士子以为病，言之郡。贾赀巨万，上下俱受赂，莫肯谁何。乃群诉于部使者，请以属国。使者为下其书。公曰：是化外人，法不当城居。立戒兵官，即日撤之。而后以当撤报。使者亦不悦，然以公理直，不敢问也。’可知当时之蕃商，公然居城外，且因有财有势而居城内者亦复不少。后遂贿赂上下，于郡庠即郡学前建筑高楼矣。由其所建之层楼及其地之位郡学前或其附近等考之，吾人相信系驰名之清净寺。虽有‘立戒兵官，即日撤之’云云，然上下既已受赂，则可变更其位置，后遂变为今代清净寺之基础。关于清净寺，据万历四十年重刊之《泉州府志》云：‘清净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学之东。宋绍兴间，回人兹喜鲁丁自撒邦威来泉

所造。楼塔高敞，相传为文庙青龙之左角。教以沐浴事天为本，详三山吴鉴记中。元至正间，寺坏，里人金阿里修之。’若在府学之附近，则傅自得任泉州通判之前，已有回教楼塔，故在自得之任内，必无贾胡为建楼而士子群诉之事发生。要之，郡学附近贾胡建楼云云者，殆始乎傅自得任通判之期内。又徵之于《傅公行状》。谓自得之任通判，在‘乾道初’前，彼死于淳熙十年秋八月，享年六十有八。淳熙十年系公元1183年，生于1116年，即政和六年。更据吴鉴《清净寺记》曰：‘宋绍兴元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自撒郎威从商舶来泉，创兹寺于泉州之南城。’绍兴元年为公元1131年，是年自得甫经十六。岂世有十六岁之通判欤？是故言清净寺之创建在绍兴年间则可，而曰绍兴元年则不可也。何况谓系真宗时代耶？”

依藤田氏之考证，清净寺之非建于大中祥符，昭然如揭。藤田对于此寺创建时期之推断，吾人亦可无疑义。但藤田对于吴鉴所记，亦有指摘，予则殊不谓然。吴记云：

“宋绍兴元年，有纳只卜·穆兹喜鲁丁，自撒郎威从商舶来泉，创兹寺于泉州之南城。”

此数语可作两种解释。一谓绍兴元年，纳只卜来泉时即创建清净寺。又一谓绍兴元年纳只卜来泉，其后遂创建清净寺。依前一解释，则清净寺之建筑时期可开始于绍

兴元年。依后一解释，则清净寺之建筑时期尽可在纳只卜来泉若干年后。我国文字素尚简洁，因简洁之故往往使意义不晰，此正吴鉴于记清净寺建筑时期时所受之病。若谓吴鉴所记失实，则似对于吴记原文仍欠理解也。

清净寺之创建人，吴记以为系撒都威之纳只卜·穆兹喜鲁丁。“撒都威”之名，使予联想及于施那帏、试舸围，及尸罗围。《诸蕃志》卷上大食国条下云：

“有蕃商曰施那帏，大食人也。跻寓泉南，轻财乐施，有西土气息。作丛冢于城外之东南隅，以掩胡贾之遗骸，提舶林之奇记其实。”

林之奇《拙斋文集》卷十五《泉州东坂葬蕃商记》云：

“负南海征蕃舶之州三，泉其一也。泉之征舶通互市于海外者，其国以十数，三佛齐其一也。三佛齐之海贾以富豪宅生于泉者，其人以十数，试舸围其一也。试舸围之在泉，轻财急义有以庇护其畴（俦）者，其事以十数，簇蕃商墓其一也。蕃商之墓建发于其畴之蒲霞辛，而试舸围之力能以成就封殖之。其地占泉之城东东（?）坂，既剪杂其草莱，夷铲其瓦铁，则广为奄穸之坎，且复栋宇，周以垣墙，严以扃钥，俾凡绝海之蕃商有死于吾地者，举以（于）此葬焉。经始于绍兴之壬午（公元1162年），而卒成乎隆兴之癸未（公元1163年）。试舸围于是举也，能使其椎髻卉服之伍，生无所忧，死者无恨矣。持斯术以往，是使大有益乎互市，而无

一愧乎远怀者也。余故喜其能然，遂为之记，以信甘佐于海外之良事云。”

净寺之建筑，约在绍兴年间，而试舸围之设置公共墓地在绍兴隆兴间，其时期亦略同也。至于《诸蕃志》及林之奇不言清净寺之兴修，而仅言修墓者，其理由亦甚为简单。吾人试观上引藤田之文，即可知清净寺兴修时所遭遇之困难。此不惟当时官吏所不敢言，抑且为当时之大食人所不便言，自不能形之于当时之文字。至于纳只卜之修墓，则“大有益于互市”，自不惜特予表扬已。

吴记之夏不鲁罕丁及舍剌甫丁，并见《白图泰（Ibn Batutah）游记》，游记中称夏为陁婆离慈（Tabriz）人，舍为开才龙（Kazerun）人，二地并属大食，乾隆《泉州府志》卷七五，称夏死于洪武三年，寿百四十有二，其子夏敕继其业，亦寿百一十岁。同书卷十六称，明正德间，住持夏彦高鸠众重修清净寺。万历《重修清净寺记》云：“隆庆丁卯，塔坏，主持夏东升鸠众修之。……今万历三十五年，地大震，暴风淫雨，楼[illegible]飘摇倾圮日甚。住持夏日禹率父老子弟请予修之。”夏不鲁罕丁及其后裔，盖世为是寺主教，自至正迄万历而不变。闻今泉州伊斯兰人犹有夏姓者，其亦不鲁罕丁之后乎？按“夏（Shaikh）”之本义，在大食文，本为“老者”及学高德劭者之称，今且渐变而如一汉姓矣。

吴记之为中国伊斯兰寺院中可考的最古汉字碑记，世人每能言之。然是记所包含之问题及提供之暗示甚多，亟应有详细之研究。值此乱离，书籍既甚缺乏，访问更所难周。予甚愧不能深加研讨，仅略记所见如此。

跋《重建怀圣寺记》

一　重建怀圣寺记

奉议大夫、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经历郭嘉撰文。

政议大夫、同知广东宣慰使司、都元帅撒的迷失书丹。

中奉大夫、江浙等处行中书参知政事僧家讷篆额。

白云之麓，坡山之限，有浮图焉。其制则西域，嵯然石立，中州所未睹。世传自李唐讫今。蜗旋蚁陟，左右九转，南北其局。其肤则混然，若不可级而登也。其中为二道，上出惟一户。古碑漶漫，而莫之或纪。

寺之毁于至正癸未也，殿宇一空。今参知浙省僧家讷元卿公实元帅，是乃力为辇砾树宇，金碧载鲜。征文于予，而未之遑也。适元帅马合谟德卿公至，曰："此吾西天大圣撒奄八而马合麻也。其石室尚存，修事岁严。至者，其弟子撒哈八，以师命来东。教兴，岁计殆八百。制塔三，此其一尔。因兴程租，久经废弛。"选于众，得哈只哈三使居之，以掌其教。

噫！兹教崛于西土，乃能令其徒颛颛帆海，岁一再

周，堇堇达东粤海岸，逾中夏，立教兹土。其用心之大，用力之广，虽际天极地，而犹有未为已焉。且其不立像教，惟以心传，亦仿佛达磨。今觇其寺宇空洞，阒其无有像设，与其徒日礼天祝釐，月斋戒惟谨，不遗时刻晦朔，匾额“怀圣”。其所以尊其法，笃信其师教，为何如哉！既一毁荡矣，而殿宇宏敞，广厦周密，则元卿公之功焉。常住无隐，徒众有归，则元卿公之力焉。

呜呼！不有废也，其孰以兴？不有离也，其孰与合？西东之异俗，古今之异世，以师之一言，历唐宋五代，四裂分崩，而卒行乎昭代四海一家之盛世于数十万里之外、十百千年之后，如指如期，明圣已夫！且天之所兴，必付之人。虽灰烬之余，而卒昭昭乎成于二公之手，使如创初，又岂偶然哉？

遂为之辞曰：天竺之西，曰维大食，有教兴焉，显诸石室。遂逾中土，阐于粤东。中海外内，窒堵表雄。迺立金鸡，翘翼半空。商舶是脉，南北其风。火烈不渝，神幻靡穷。珠水溶溶，徒集景从。甫田莽苍，复厦穹窿。寺曰“怀圣”，西教之宗。

至正十年八月初一日，当代主持哈只哈三，中顺大夫同知广东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副都元帅马合谋。

二　跋

右《重建怀圣寺记》原石现存广州光塔街怀圣寺

内。此记与泉州《清净寺记》，并为中国最古之汉字伊斯兰碑记。此记作于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仅后于《清净寺记》一年，距今适为五百九十年。

是记开端所称述者为怀圣寺之塔。“蜗旋蚁陟，左右九转，南北其局”，“其中为二道，上出惟一户”，言塔内之梯为螺旋形，有出入二道也。“其肤则混然，若不可级而登”，言塔之外观毫无阶梯之痕也。“中海外内，窣堵表雄，迺立金鸡，翘翼半空，商舶是脉，南北其风”，言塔顶有金鸡，以鸡翼之倾向觇风候也。今塔，基础混圆，矗立作笔直形，外表坦平，阶梯内隐，盖犹旧制，惟金鸡已无存矣。

《桯史》卷十一，记有“番禺海獠”。依其所记举止信仰而言，显为一伊斯兰巨商。其所谓堂则礼拜堂，其窣堵波即今日中国伊斯兰寺院中之叫礼楼（为传呼礼拜者而设）也。依《桯史》所记窣堵波之形制而言，此窣堵波当即怀圣寺之塔。而《桯史》云“相与膜拜祈福”，又云“群獠入于塔，出于窦，啁哳号嘷以祈南风”，此蒲姓所居亦必非私人之家宅，而为公共礼拜之所，殆亦即后之怀圣寺也。《桯史》所记，为绍熙壬子之情形，约当公元1192年，早于《重建怀圣寺记》之作一百五十八年。此为吾人所知怀圣寺及其塔之史实之最早者。

蒲姓所居虽为一公共礼拜之所，但此礼拜之所似亦与今日之普通礼拜寺有所不同。质言之，即怀圣寺创建

之初，于纯粹宗教性质外，当尚具有别种性质。《桯史》记蒲姓事迹，曰："舶事实赖，给其家。"曰："他日郡以岁事劳宴之，迎导甚设。"曰："后三日以合酒荐馔烧羊，以谢大僚，曰如例。"此可见蒲姓决非一普通商人，当为当时之一蕃长。《萍洲可谈》卷二云："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宋史·大食传》云："大食舶主臣蒲希密上言：'……昨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寄书招谕，令入京贡奉，盛称皇帝盛德。'"蒲姓既为蕃长，对于市舶负责甚大，故"舶事实赖"也。《宋史·大食传》又云："熙宁中，其使辛押陀罗乞统察蕃长司公事。""蕃长"，在宋时之正式名称当为"统察蕃长司公事"。蕃长治公之所，当即"蕃长司"。此说如是，则蒲姓所居为一公共礼拜之所，同时或亦即蕃长司之所在地。换言之，怀圣寺创建之初，于具备礼拜堂外，颇带有几分外国领事署之性质也。今记称"兹教崛于西土，乃能令其徒颛颛帆海，岁一再周，堇堇达东粤海岸，逾中夏，立教兹土。"此虽明言怀圣寺与市舶之关系，但其关系究竟达到如何程度，则未言及也。

寺之创建时期，记无明文。塔之创建时期，记谓"世传自李唐讫今"，亦系出之以"疑以传疑"之态度。开禧二年（公元1206年）前撰成之《南海百咏》，其"番塔"一诗，序云："始于唐时，曰怀圣寺塔，轮

围直上，凡六百十五丈（以《羊城古钞》卷七所记校之，当系‘百六十五尺’之讹），绝无等级。其颖标以金鸡，随风南北。每岁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绝顶，叫佛号，以祈风信。下有礼拜堂。”《百咏》至少早于记一百四五十年，亦已有番塔唐建之说，而于礼拜堂之创建时期亦复无明文之记载。今吾人既认此塔为举行宗教典礼之用，则塔与寺之建筑时期应相去不远，而寺之初建或且较塔为早。然《桯史》明记蒲寿庚与礼堂之创建，在蒲姓负责市舶定居城中之后，其创建时期最早恐不过在绍熙壬子前百年之内（公元1091至1191年）。唐建之说不足信也。桑原骘藏《蒲寿庚考》第三章注三十一，亦疑番塔唐建之说为不可信，但又设想《桯史》为误。其言曰：

> “蒲姓居广之前，番塔或已立于唐末或北宋之时。蒲姓来广时，建宅之番塔附近，亦未可知。岳珂（案即《桯史》作者）以十岁时来广，未满一年即去。（原注：《桯史》卷三二，“绍熙壬子冬，先君捐馆于广，余甫十龄，护丧北归”。）彼时方年幼，记忆未正确。蒲宅外之番塔，误为在其宅内，亦在意中。”

桑原氏之错误在未了解塔与礼拜堂之关系。礼拜堂为正式礼拜之所，塔为传呼礼拜之所；堂为主而塔为附。堂既在蒲姓宅内，塔何独在宅外耶？且无堂时，建塔又何为耶？

虽然，予之不信怀圣寺及其塔为唐建，并非谓唐时广东无礼拜寺及塔也。赫蚩拉（Hijrah）851年，即唐宣宗大中五年，大食人所作《苏莱曼东游记》（Salsalat al Tawarikh）云：

“广府为商人汇集处。中国皇帝任命穆斯林一人，掌此处伊斯兰商人之诉讼，并于节期率众礼拜，宣读主命圣训，及为本国君主祈福。”

此一穆斯林乃以法官而兼教师，殆即宋人所谓蕃长，而唐人所谓都蕃长者。《唐会要》卷一百：

“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三佛齐国入朝进奉使都蕃长蒲诃栗为宁远将军。”

此唐时都蕃长一名之仅见于记载者。此种负责处理诉讼事务及宗教事务之穆斯林或都蕃长，无论其处理诉讼或率众礼拜，势必须有一固定之场所。在固定之场所，当为伊斯兰法庭所在地，同时亦即一礼拜寺所在地。此种情形，当为后来怀圣寺之特殊性质所由始。而唐时无论有无塔之建筑，此种早期的广州礼拜寺之现实，均足造成后来之番塔唐建说也。

伊斯兰传入中国之时期，记亦及之。其言曰：“此吾西天大圣擗奄八而马合麻也。其石室尚存，修事岁严。至者其弟子撒哈八，以师命来东。”擗奄八而即Paighambar，马合麻即Muhammad，撒哈八即Sahabah。“撒哈八”本为马合麻从者之称，其意为友人或侣伴，非一专名，此则视作一专名矣。依记所言，伊斯兰之入中国

远在马合麻时，而马合麻曾派撒哈八东来。

案伊斯兰之以赫蚩拉纪元，始于唐武德五年（公元622年），而马合麻本人则死于贞观六年（公元633年）。如马合麻果曾派使东来，则应在此十一年之间。吾人如谓记之主张，系谓武德贞观间伊斯兰入华，当无大误。此种说法本为穆斯林传统之说法，《天方正学》、《西来宗谱》、《回回原来》及《闽书》卷七所述，均同此说。惟见于正式记载者，则以此记为最早耳。近世学者对于此说虽多不置信，然此说实不失为相传甚古之说法。《太平广记》卷四零二，《纪闻》水珠条云：

"大安国寺，睿宗为相时旧邸也。即尊位，乃建道场焉。王尝施一宝珠，令镇常住库。寺僧纳之柜中，殊不为贵也。开元十年，寺僧造功德，开柜阅宝物，将货之。见函封曰：'此珠值万亿。'僧共开之，状如片石，赤色，夜则微光，光高数寸。寺僧议曰：'此凡物耳，何得直亿万也？试卖之。于是市中令一僧监卖，且试其酬直。居数月，贵人或有问者。及观之，则曰：'此凡石耳，瓦砾不殊，何妄索直？'皆嗤笑而去。僧亦耻之。十日后或有问者，知其夜光，或酬价数千，价益重矣。月余有西域人阅寺求宝，见珠大喜，偕顶戴于首。胡人，贵者也，使译问曰：'珠价值几何？'僧曰'一亿万。'胡人抚弄迟回而去。明日又至，译谓僧曰：'珠价诚值亿万。然胡客久。今有四千万，求市可乎？'僧喜，与之谒寺主。寺主许

诺。明日纳钱四千万贯，市之而去。乃谓僧曰：‘有亏珠价诚多，不贻贵也。’僧问胡从何而来，而此珠复何能也。胡人曰：‘吾大食国人也。王贞观初通好，来贡此珠。后吾国常念之，募有得之者当授相位。求之七八十岁，今幸得之。此水珠也，每军行休时掘地二尺，埋珠于其中，水泉立出，可给数千人，故军行常不乏水。亡珠后，行军每苦渴乏。’僧不信。胡人命掘土藏珠。有顷，泉涌，其色清冷，流汛而出。僧取饮之，方悟灵异。胡人乃持珠去，不知所之。”

此一无稽之小说也。然沙砾之中可以拣金。此小说，据《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子部小说家类著录，为唐人牛肃之作。此小说中明言贞观中大食与唐初通好，则伊斯兰于贞观时入华之说，唐人已有言之者矣。此说之是否可信，固为另一问题，然穆斯林相传旧说之仍有考虑之价值，此则因记及《记闻》之言而可见也。

记云：“教兴，岁计殆八百。制塔三，此其一尔。”此系言伊斯兰入中国后之情形，八百年间建塔凡三也。一为怀圣寺之塔，自不待言。一为泉州清净寺之塔。万历十年重刊之《泉州府志》云：“清净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学之东。宋绍兴间回人兹喜鲁丁自撒那威来泉所造，楼塔高敞。”此可为清净寺有塔之证。另一塔，无明文可考，我疑其在扬州或杭州。

扬州居长江运河之会，不惟绾中国水道交通之中

枢，抑且为唐时对外贸易之要港。《新唐书·田神功传》记刘展之乱，神功兵在扬州掠居人，“大食波斯贾胡死者数千人”。此唐时穆斯林居留扬州者之多，可知。在此情形下，因多人礼拜之需要，而有寺塔之建筑，自属可能。《闽书》卷七：“默德那国有玛喊叭德（Muhammad）圣人，圣人门徒有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此说不必完全合于史实，然亦不必完全讹误。如依此说，则扬州与广泉二州并为早期伊斯兰之根据地。后来广泉二州均有寺塔之建筑，扬州似不应独无也。

至于杭州，宋南渡后，海外贸易始渐发达，穆斯林之留居杭州者亦自此时始渐多。入元以后，伊斯兰在杭州大盛，遂有礼拜寺之建筑。《西湖游览志》卷十八云：

> “真教寺在文锦坊南。元延祐间，回回大师阿老丁（Alai al-Din）所建。先是宋室徙跸，西域夷人安插者多从驾而南。元时内附者，又往往编管江浙闽广之间，而杭州尤伙。号色目种，隆准深眸，不啖豕肉。婚姻丧葬，不与中国相通。诵经持斋，归于清净。推其酋长统之，号曰：满剌。经皆番书。面壁膜拜，不立佛像，第以法号祝赞神祇而已。寺基高五六尺，扃鐍森固，罕得阑入者。俗称礼拜寺。”

此见元时伊斯兰人居杭州者之多，及其在延祐间之有礼拜寺之兴筑。延祐约当公元1314至1320年，早于《重建怀圣寺记》之作，至少有三十年。如此寺中有塔，自有极良好之资格可居记所谓三塔之一也。伊本白图泰（Ibn Batutah）于公元1346年游中国，其游记中记杭州之见闻云：

> “第三市区，居穆斯林。其街道美丽，市场之布置一如伊斯兰国家。有礼拜寺，亦有传呼礼拜者。吾辈方入此区，即闻传呼者传呼教胞作晌刻之礼拜，于是吾辈乃入居奥思玛·伊本阿法（'Uthman ibn Affan）之子孙阿甫哈丁（Afkhar al-Din）之宅。奥思玛为一著名商人，喜此市区，亦住于此。故此市区，即以彼名名之，曰奥思玛市区。彼在此建有宏丽之学舍，施多财供给学人。区中之大礼拜寺，亦彼所建，且捐有巨款，以为寺产，一如学舍。”

吾人试以白氏所记与《游览志》合观，真教寺殆即奥思玛所建之寺院，阿老丁或系奥思玛之别号。真教寺与奥思玛寺不只建筑之地位同（俱建于穆斯林聚居之中心），建筑之时间同（阿甫哈丁之先人奥思玛得为延祐间人），而建筑之规模亦同。奥思玛虽被白氏称为商人，然商人固不妨为“大师”，而奥思玛之宗教事业固亦正合中国人心目中宗教大师之所为。凡此三者，当非偶合也。吾人于此，可试思白氏入第三区时之情形，如传呼

礼拜者之声乃系发自一高塔之顶，岂不更合于当时之情形乎？如此声发自平地，恐白氏未必能于入此区时即闻之也。

依上所述，则记所谓三塔之第三塔，在扬州或在杭州均有可能。然如就可能性之强弱的程度相较，在杭州之可能性似较在扬州之可能性为强。扬州在唐时国际贸易上之地位虽甚重要，但在唐末已衰，在宋时更寂寂无闻。扬州虽可为中国初期伊斯兰根据地之一，但在中国伊斯兰发展史上之地位实无足观。扬州伊斯兰在唐时是否已发展至建寺筑塔之阶段，乃一极大疑问。至于杭州，则其在元时有大规模之礼拜寺已见于明文记载。有大寺即可有高塔，固不必更期待长时间之发展也。今日吾人称举东南礼拜寺，必首举三大寺：

一曰狮子寺，即怀圣寺也。

一曰麒麟寺，即清净寺也。

一曰凤凰寺，即真教寺也。

此三寺之并称，对于“三塔”之解释，殆亦不无可参考也。

记所称怀圣寺之废兴及所列举之人物，当尚有可考者。手头无书，不能细检。今仅知马合谟为Mahmud之对音，哈只哈三为Hajj Hasan之对音而已。僧家纳元卿显为一信奉伊斯兰者。“僧家讷”与《大唐西域记》卷十一之“僧伽罗”声近。僧家讷，意译为狮子国，乃锡兰岛古名之音译。元卿或系锡兰岛人，而怀圣寺之所

以称狮子寺，其亦以重建之人为狮子国人乎？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夜，寻甸大营清真古寺。

三 再 跋

我初见《重建怀圣寺记》，是得于传抄。刘智《天方至圣实录》集录了一些古寺碑记，但没有收入这个碑记。1940年在云南，因日机轰炸，避居寻甸大营清真寺。备课之暇，取抄本试为解说，成跋文一篇，后为人取去，不告而刊于天津民国日报《史与地》周刊。1946年春，离昆明赴苏州，途经广州，在濠畔街怀圣寺得见原碑，旋倩人为拓一本。1980年7月，陪伴澳大利亚参议院议长康多尔·路易斯·劳克先生及夫人南游，重访怀圣寺，则原碑已于1967年被毁，广州穆斯林方在觅取拓本，拟重为摹刻。我这才感到旧藏拓本的重要。但这个拓本已于五、六十年代间赠与有关单位保存。近经查询，却一直没有把这个拓本找到。因而我想，把我的旧抄本和旧跋重新发表，对于研究中国伊斯兰教史也许还有点用处。

旧跋写成后，匆匆已四十年。在这四十年里，我的学术兴趣由中国伊斯兰教史而回族史，而中国社会史，而中国史学史，而中国通史，兴趣屡变，愧乏建树。重检旧跋，感到可补充者不多，这就很可说明我在这方面

的研究没有什么进展。现在想提出来说说的，只有下列的两点。

一点是怀圣寺的性质问题，是私人所有呢，还是当地穆斯林公众所有？阿拉伯各国和伊朗、巴基斯坦的礼拜寺，多为私人创建。有的礼拜寺，就建立在陵墓附近。但这些礼拜寺都对群众开放，可随时进入礼拜。礼拜寺除供礼拜之用外，看不到有别的用处。我们在近代所见国内的礼拜寺，一般是穆斯林公有的建筑，它不只是礼拜的场所，而且是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穆斯林的婚丧、宰牲和民事纠纷都可依靠礼拜寺来处理。遇有重大事变，礼拜寺总是穆斯林自发集合的场所。马松亭阿洪说，外国穆斯林惯称礼拜寺为Masjid，其义为成立拜功的地方；中国穆斯林惯称礼拜寺为Jum'at，其意为聚会的地方。他认为，这种称呼上的不同，表示出中外礼拜寺之不同的特点。我认为，他这话是有道理的。中国的几个著名古寺，如泉州的清净寺是撒郎威人纳只卜·穆兹喜鲁丁所建，杭州的真教寺是阿老丁所建，分见于《闽书》卷七的吴鉴《清净寺记》和《西湖游览志》卷十八。吴记所说的撒郎威人，《诸蕃志》卷上作施那帏，林之奇《拙斋文集》卷十六《泉州东坡葬蕃商记》作试郎围，《榿史》卷十一作尸罗围。这个人不只创建了清净寺，而且"造银灯香炉以供天，买田土房屋以给众"，而且在泉州城东南设立蕃商公共墓地。这些田土房屋和墓地，都可能为清净寺所掌管，而清净寺就不一

定是一个单纯的礼拜的地方。以《重建怀圣寺记》跟《桯史》所记“番禺海獠”对照着看，怀圣寺之为蒲姓私人创建，似无可疑。当创建之初，怀圣寺即以私人之建筑而进行群众性的宗教活动和贸易活动，这就显然是中国礼拜寺的特点已开始出现。这种情况的出现，跟宋元时期侨居中国的穆斯林之特殊社会地位有关。后来，虽然有侨居穆斯林的华化和中国人中也出现了穆斯林，而由于实际生活上的需要，中国礼拜寺的这个特点继续有了发展。

又一点，是伊斯兰的中国化和各宗教间的互相影响问题。世界三大宗教传入中国后，都出现了这个问题。伊斯兰的宗教场所，称寺，礼殿用汉族传统形式。伊斯兰的宗教著作吸收了理学家的论点，采用了理学家的词汇。少数地方的宗教首长称“主持”，而北京的礼拜寺，不只在碑记上称主持，且所谓“主持”的家属不能住在寺内，这有点象佛教僧徒不得娶妻的意思。尽管佛教原为印度传来，但久已成为在中国广泛传播的宗教。伊斯兰有“主持”之称及其家属不能住在寺内，显系迎合北京等地已经形成的对宗教寺院的看法、观感。《重建怀圣寺记》称“不立像教，惟以心传，亦仿佛达磨”，称“礼天祝禧”，也称“主持”，这已都是在教义解说和礼拜寺组织上中国化及不免受到其他宗教影响的开端了。

以上两点，都是中国伊斯兰史上的大问题，是很值

得注意的，是应该深入探讨的。

《重建怀圣寺记》尚有待诠释和考据的地方。如说“石室尚存”。这是指麦加大礼拜寺中的玄石，即“凯尔白”，其意为“方”，故又称天方。大礼拜寺被称为安拉之室（Baitu Allah），故称天房。元明人以天房或天方称麦加以至阿拉伯，乃以前者作后者的泛称。就词意的本原而论，天房和天方是有区别的，有些作者把二者混同起来，是不合适的。记文中也有费解的。如“中海内外”一语，按字面求解，即不可通。记中说“左右九转”，或有脱字。上文云：“蜗旋蚁陟”，如是高塔岂能只九转呢？

1981年4月12日午后

《古兰经》马译本序

《古兰经》的汉译本，最初是以阿拉伯字母拼写汉语的形式出现的。大约是在四十年前，我在北京见过这样的本子。这种译本是用直译的方法，有它特殊的风格。我很希望现在还能找到这种译本，用汉字写出来。我还希望根据这种译本，研究过去经堂语的特点和用阿拉伯字母拼写的方法。这是研究中国伊斯兰文化，研究中国拼音文字史，还可能是研究明清语言的重要资料。

用汉文正式翻译《古兰经》，依我们现在所知，是始于马复初译的《宝命真经直解》。马复初，名德新，云南太和（在今大理）人。他关于伊斯兰教义、阿拉伯语文、历法、游记等的汉文、阿拉伯文译著在三十种以上，是一个很渊博的学者。1874年，他死于新兴（今云南玉溪），年八十一岁。他的译著活动，基本上是在1858年至1874年之间，《古兰经》的汉译工作大概也是在这个时期内进行的。译本传下来的只有五卷。复初究竟译出了多少卷，已不可考。

近几十年，《古兰经》的译本出版了好几种。王静斋阿訇，即王文清，天津人，曾编译过《阿汉字典》，译有《真境花园》等。他下了很大功夫来译《古兰经》。

他先后出版了三种《古兰经译解》，都是有比较详细的注解的。1932年的北京版和1946年的上海版，都是排印本。在上海版出版前不太久，还有一个石印的宁夏版。宁夏版比北京版的内容，改动较大。上海版则是在宁夏版的基础上作了修改的。杨仲明阿訇，即杨敬修，所译《古兰经大义》是采用严格的直译方法，是经过细致的字斟句酌的成品。王、杨两人的译本，在《古兰经》汉译史上是有地位的，是可以流传下去的。

现在我们印行的这部《古兰经》汉译本的译者马坚教授，字子实，云南个旧沙甸村人。他在三十年代初就学于埃及的艾资哈尔大学和阿拉伯语文学院（Dar Ulum），曾以阿拉伯文著《中国回教概况》，并将《论语》译为阿拉伯文，都在埃及出版。在埃及留学八年后，于1939年回国。1946年起，任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教授。1949年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后来历任第一至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又曾任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常务委员、中国亚非学会理事。1978年去世，年七十二岁。译著有《回教哲学》、《回教真相》、《伊斯兰哲学史》、《伊斯兰教育史》、《认主学大纲》、《教典诠释》、《回教与基督教》、《穆罕默德的宝剑》、《回历纲要》、《阿拉伯简史》、《阿拉伯通史》等，还主持编写了《阿汉词典》，都已出版；未出版的，还有《悬诗》（可惜这部手稿在十年动乱中遗失了）以及《阿拉伯文学概况》。

此外，他还发表过一些文章，有待汇集。

子实对《古兰经》的翻译，有文言文本和白话文本。文言文本，就是最初在《回教学会月刊》发表过三卷的那个本子，子实是在回国后开始参加的。这个本子的主要负责人是哈德成阿訇和伍特公先生，还有沙善余先生。德成阿訇，名国桢，原籍陕西南郑。十几岁的时候跟着父亲到了上海，后来就长期在上海安了家，担任了上海浙江路清真寺教长。1925年，他跟特公先生、善余先生等创办中国回教学会。1928年，创办伊斯兰师范学校。子实就是这个学校的学生，为学校选派到埃及留学的。德成阿訇通阿拉伯文、波斯文、乌尔都文和英文，在国内外伊斯兰教中有很高的声誉。1943年，他在沙甸去世，年五十六岁。特公先生、善余先生都当过路透社记者。后来特公先生任上海《申报》总主笔，是个博学的通才，而爱国心很强的人。解放后，他任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五十年代初，他到北京来开会，我问到他《古兰经》译本的情形。他说，已经译完，还不很满意。我知道，这个译本是有详细注解的，曾印出过第一卷，作为样本向大家征求意见。现在特公先生、善余先生均已去世，不知这个译本的下落如何。

现在出版的这个白话文译本，是子实以十年的努力，基本上在1945年完成的。后来又几经修改，1978年作最后一次润色，一直坚持到逝世的前一天。他是在没有放下笔杆的情况下去世的。1949年曾出版了前八卷，当

时是加有注释的。由于全部《古兰经》的注释工作没有完成，为使体例一致，现在的这个本子不加注释。这个本子前面的《译者序》也是1949年写的，不可能详细地写出这个译本的翻译总过程。与此同时，他还写了《古兰简介》，本书节录了一部分。

子实在序文里说到他在翻译的时候“力求忠实、明白、流利”。我相信他的这句话。在“忠实、明白、流利”三者并举的要求下，我相信，这个译本是超过以前所有的译本的。子实曾多次跟我谈过翻译中遣词造句的问题，谈过翻译中有些地方所以不同于别人的原因，谈过他是经过怎样的选择而决定下来的。对每次这样的谈话，我总是为他那种周密细致的精神所感动。

这个本子的出版，将是中国伊斯兰教史上、中国伊斯兰研究工作上、中国翻译工作上的一件大事。趁本书出版的机会，我还表示希望子实的其他译著都可以出版，希望王静斋阿訇、杨仲明阿訇的译本有再版的机会，伍特公先生等的译本有全部问世的机会；我还希望关于《古兰经》的研究工作能在我国有所展开。

1981年2月8日于北京

《泉州伊斯兰教石刻》序

杜环《经行记》是关于伊斯兰教教义和伊斯兰国家风土的最早记录。吴鉴《清净寺记》和郭嘉《重建怀圣寺记》是关于礼拜寺最早的记录，这都是大家熟知的。还有见于《拙斋文集》卷十五，林之奇《泉州东坂葬蕃商记》，是关于穆斯林坟墓的最早记录。《旧唐书》卷四，记永徽二年“大食国始遣使朝献”，这是关于阿拉伯派遣使者到中国来的记录。《旧唐书》当是根据原始的官方记载，不过所记不一定是原文了。这些都是中国伊斯兰教早期历史的汉文记录。

中国伊斯兰历史文献比较缺乏，史书中的记载很少，散见于墓碑、礼拜寺碑刻和家谱的，数量也不算大，而且需要辨别真伪，不能一概凭信。题为天宝元年的《创建清净寺碑》是很著名的碑记，但确是后人伪造的东西。这篇伪造的东西，在西安大学习巷礼拜寺有它的刻石，在西安化觉巷礼拜寺有它的刻石，而且据旧抄本《如梦录》所记，开封东大寺也有它的刻石。云南玉溪县大营有马德新的墓碑，碑上写着马德新的几个孙子的名字。经过查问，原来这些已经有了名字的孙子，并未出世。所以石刻上的记载也并不完全可信，还要慎重

对待。家谱里的记载，有一些有用的东西，也有不少很难置信的东西。我曾经看到赛典赤的家谱十二、三种，单单世系一项，就很难说是否可靠。诸如此类的问题，给我们带来了研究上的很大困难。

泉州有关伊斯兰教的石刻，相当丰富，这是我早已听说到的，但一直没有机会看到有关的详细材料。194^{0}年，我在昆明研读吴鉴的《清净寺记》，曾作跋文一篇，刊于《云南大学学报》第二期。当时苦于不能得到泉州有关的阿拉伯文材料。时隔四十年，得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这本书，甚为高兴。它不只提供了有关伊斯兰教石刻的材料，而且提出了一些看法，可以与上述的汉文记录相参证，帮助我们对中国早期的伊斯兰教史作进一步的研究。例如，教派问题，这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这在阿拉伯文石刻中，提供了一点线索。这些碑文的内容、书法和具体的安排，都提供了宗教史、文化史的珍贵材料。今天，大家所说的清净寺是否就是当年的清净寺，陈达生同志提出了他的看法。我想这个问题也可以继续研究下去。

我希望以这本书为开端，各地的伊斯兰教石刻能够都陆续汇集起来，编印、出版。这对于伊斯兰教史的研究将是一个很大的促进。

1981年11月30日于北京

口授，马福月笔录

附录

回回教入中国史略

陈　垣

关于中国伊斯兰教史的研究，以陈汉章在中国史地学会出版的《史学与地学》第一期所发表的《中国回教史》为最早，发表的时间在1926年3月。第二年3月，陈垣先生在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讲《回教进中国的源流》，同年9月冯沅君所记讲演稿在《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月刊》发表。1928年1月《东方杂志》第二五卷第一号再发表，改题《回回教入中国史略》。去年六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刊行《陈垣史学论著选》收入此文，文字上跟二十年代所发表的略有出入，编者说是“据作者手写的两份讲演提纲作了校订。”但讲演词似应以当时所发表者为准。今依《东方杂志》本付排。原来的引文，间有脱漏，今为补正。

白寿彝

今日讲演此题，适遇回历1345年斋月第一日，事极凑巧。二十年前，余即有意编纂《中国回教志》。其总目如下：

（一）宗教志

（二）典礼志

（三）氏族志

（四）户口志

（五）寺院志

（六）古迹志

（七）金石志

（八）经籍志

（九）人物志：经师　卓行　政绩　武功　文苑　方术　杂流　列女。

（十）大事志

（附）中回历对照年表

历代哈里发世系表

唐宋辽大食交聘表

元明清回回科第表

但以关于户口寺院金石诸门，非实际调查不可，而中国回教团体，组织不完备，调查殊感困难，故此书至今尚未完全成功。近又思缩小范围，改变体例，名为《中国回教史》，今晚所讲，即其中之一部分。

欲知回回教进中国的源流，应先知中回历法之不同。回历以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为一年，并无闰月。若以中历与之对算，则每经三十年即差一年，百年即差三年，一千年应差三十年矣。故摩诃末之生卒以及创教年代与乎回教在中国情形，若照中历计算，则无不错。然中国人言回教者，对此多不注意。宋人所著《癸辛杂志》，清人所著《西陲要略》，及近人所著《新疆礼俗志》等，皆论及回历，而均言其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年。《西域闻见录》、《回疆通志》等，则又谓

其以三百六十四日为一年。《长春西游记》、查慎行《人海记》、徐松《水道记》等，则均误以回历10月1日开斋节为岁首。周密《癸辛杂志》则以回历12月10日之禋祀节为岁首。李光廷《汉西域图考》则误以土鲁蕃回历1083年之贡表在顺治十一年。据《池北偶谈》，则实在康熙十二年。由此可知欲治中国回教史，必先明白回历与中历不同始。

元《长春西游记》以元太祖十六年辛巳（1221年）十一月四日为回教岁首。此误以回历618年10月1日开斋节为岁首也。

清查慎行《人海记》（《正觉楼丛书》本）以康熙己丑八月初三日为回回岁朝。（己丑八月为回历7月，乙丑八月为回历10月。）此误以回历1096年10月1日开斋节为岁首；而刻本又误乙丑为己丑也。

清徐松《水道记》以嘉庆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为回教岁首。此误以回历1234年10月1日开斋节为岁首也。

宋周密《癸辛杂志》以元至元二十二年乙酉正月十二日为回教岁首。此误以回历683年12月10日禋祀节为岁首也。

问回教何时入中国，多数言隋开皇中。“隋开皇中”四字，见《旧唐书·大食传》。《旧唐书》本之贾耽《四夷述》。然此四字系述摩诃末先代之情形，非谓其教此时入中国。

又回历纪元，明以来皆谓始于隋开皇十九年己未

（599年）其误，因洪武十七年甲子采用回历时，为回历786年。由此按中历上推七百八十六年，故有此说。若按回历上推七百八十六年，则实为唐武德五年壬午（622年），与开皇己未说，相差至二十三年。此二十三年，为研究中国回教源流者一大症结。今年为回历1345年，若由今年按中历上推一千三百四十五年，当为陈后主至德元年（583年），则相差至四十年矣。明乎此，方可言回教何年入中国。

中国回教书中有一部极鄙俚而极通行之书，名曰《回回原来》，又名曰《西来宗谱》。其言回教入东土之始，谓始自唐贞观二年。识者多鄙此书为不足信。然一考其说之由来，亦由误算年数，非有意作伪可比。所谓贞观二年者，实永徽二年也。《旧唐书》本纪，及《册府元龟》，均谓永徽二年大食始遣使来朝贡。何以知为始？因唐代外使来朝，向有铜鱼之制，雌雄各一，铭其国名，置于彼国，见《唐会要》。其初次通使者当无此，故知为始来。贞观二年与永徽二年适差二十三年，其说本不谬，特误算耳。《旧唐书·大食传》又谓永徽二年大食使来，自言有国三十四年，已历三主。今考永徽二年，为回历30年至31年，与三十四年之说不合。据《旧唐书》本纪及《册府》则永徽六年大食再朝贡，《大食传》盖误以永徽六年使者之言为永徽二年使者之言也。永徽六年为回历34年至35年，正回教第三代哈里发（教主）奥自蛮在位之时，有拙著《中回历对照表》，及

《历代哈里发世系年表》可参考。总之，大食与中国正式通使，确自唐永徽二年（651年）始。广州北门外有斡歌思墓，回教人认为始至中国之人，其墓碑谓建于贞观三年，以相差二十三年之说例之，此墓当亦为永徽三年所建。

大食在唐宋间与中国之关系，殆如今日之英美，明时之葡萄牙。当时外国来华之海船，以波斯大食为最多。《太平广记》论波斯大食商胡之事，辄侈言其豪富。《旧唐书·邓景山传》言田神功兵掠扬州，波斯大食商胡死者数千人。扬州一处如此，则其人数之多可想。

中国典籍记回教事最早而又最正确者，当推杜佑《通典》。佑之族子杜环，天宝间曾随高仙芝西征，居西域十二年，从海道由广州归国。所作《经行记》，今不传，然《通典》常引用之。兹择录其一二：

“大食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坐，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谩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升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通典》引杜环《经行记》）

“胡则一种，法有数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其大食法者，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

为一假。不买卖，不出纳。”　（同上）

此种记载，在唐以后中国书中言回教者，实未见有此清楚。所谓法，即教也。大食法，回教也。大秦法，景教也。

回教有著名之碑，在陕西西安礼拜寺。是碑题唐天宝元年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王铁撰。天宝元年为西历742年，较建中二年（西781年）所立之景教碑，尚早四十年。此碑若真，其价值可想。然其碑文语意，纯是宋明以后语，与唐人语绝不类，其书法亦非宋明以前书法。且译摩诃末为谟罕默德，尤为元末明初人译音。此节下文说明之。以此知此碑为明时所造。然唐时著名人物极多，何以碑用王铁名字？王铁名誉并不好。《大唐诏令集》有赐王铁自尽诏。若谓明人作伪，何必托之王铁。且《旧唐书·王铁传》，天宝元年，铁正为户部员外郎兼御史。其前后一二年，则不是此官。可见年代官职，并不错误。吾因此事，蓄疑有年。后在《全唐文》发见王铁有上玄宗舍宅为观表，言宅在城南安化门内。窃疑此碑或即王铁舍宅为观时所建。后此观入于回教人之手，乃就原碑磨改为回教寺碑，而仍用天宝元年户部员外郎兼御史王铁衔名入石也。

杜环《经行记》所记大食王告众语，绝似道教之《太上感应篇》文。王铁舍宅而成之道观，后又入于回教人之手，亦宗教史上极有趣味之问题也。

唐时回教势力占领中亚细亚之先后，据慧超《往五天竺国传》，及《册府元龟》，即可知其形势。《册府元龟》，开元六年吐火罗，七年安国、俱密国、康国，十五年吐火罗等，均有为大食侵略，向唐请兵之语体表文。据此等表文，可知大食当时对待异教国增税之重，而战将屈底波之名，亦于此时见知于唐。然唐对于各国之请援，均未之许。由此知唐人于大食情况极为了然，不敢轻于用兵也。

唐人不独不愿与大食结怨，肃宗时且曾借大食兵以平安史之乱，其后更有主张连大食以抗吐蕃者。《通鉴》言，贞元三年李泌主结大食以抗吐蕃，言："大食在西域为最强，自葱岭尽西海，地几半天下，代与吐蕃为仇，故知其可结。"此等见解，全因当时与大食交通频繁，习闻外事所致。《经行记》言，在大食见有京兆人樊淑、刘泌，河东人乐还、吕礼等。《通鉴》言：天宝以来，胡客留长安者四千人，恐今日东交民巷外侨未有此众。

总之，唐与大食关系密切，就拙著《唐时大食交聘表》，由永徽二年（651年）至贞元十四年，（798年）百四十八年间，正式遣使之见于记载者，已有三十七次。其遗漏未及记载者，当更不止此。

至于五代时，回教无大事可记，且时代亦短。但其中颇有足资谈柄者。唐时有大食人李彦升成进士，五代时亦有波斯人李珣，兄妹皆有才名。

黄休复《茅亭客话》："李四郎名玹，字廷仪，其先，波斯国人。随僖宗入蜀，授率府率。兄珣，有诗名，预宾贡焉。玹举止文雅，颇有节行，以鬻香药为业，暮年以炉鼎之费，家无余财，惟道书药囊而已。"

何光远《鉴诫录》："李珣，字德润，本蜀中土，生波斯。少小苦心，屡称宾贡。所吟诗句，往往动人。尹校书鹗者，锦城烟月之士也，与李生常为善友。遽因戏遇嘲之，李生文章扫地而尽。诗曰：

异域从来不乱常，李波斯强学文章；
假饶折得东堂桂，胡臭薰来也不香。"

杨慎《词品》："李舜弦，李珣妹，为王衍昭仪。饶词藻。有鸳鸯瓦上一首，误入花蕊夫人集。词云：

鸳鸯瓦上瞥然声，昼寝宫娥梦里惊；
元是我王金弹子，海棠花下打流莺。"

今《花间集》选李珣词不少。李珣集名《琼瑶集》。吾因李珣弟李玹以鬻香药为业，尹鹗诗又有"胡臭薰来也不香"句，因而联想到《旧唐书·李汉传》有波斯贾人李苏沙献沉香亭子材事。珣、玹，疑为李苏沙后人。李时珍《本草纲目》引李珣《海药本草》，谓为肃代时人。然吾观《海药本草》所引有段成式《酉阳杂俎》，则珣必在段成式后，其为五代时世业香药之李珣无疑。然则珣并知医，与元末回回诗人丁鹤年之兼擅医术同，亦回回风俗也。吾有李珣《海药本草》辑本。又《图绘宝鉴》称

李舜弦夫人能画，不独能诗，亦才女也。南汉后主刘张亦娶波斯女，赐名媚猪，不似李舜弦之温雅矣。

至于宋代，关于回回教史料甚多。其与他代特异者，则每以佛的名称施于回回教。如：

周去非《岭外代答》："麻嘉是'佛'麻霞勿出世之处，有'佛'所居方丈，以五色玉结甃成墙屋。每岁遇'佛'忌辰，大食诸国王皆遣人持宝贝金银施舍，以锦绮盖其'方丈。'"

朱彧《萍洲可谈》："广州蕃坊，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或云其先尝事瞿昙氏，受戒勿食猪肉。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

方信孺《南海百咏》："番塔始于唐时，曰怀圣塔，凡六百十五丈。（？）每岁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绝顶，叫'佛'号。下有礼拜堂。"

赵汝适《诸蕃志》："大食王与官民皆事天。有'佛'，名麻霞勿。七日一削发，剪甲。岁首，清斋念经一月，每日五次拜天。"

岳珂《桯史》："番禺有海獠，尚鬼而好洁。平居相与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国之佛，而实无像设，称谓訾牙，亦莫能晓，竟不知为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数丈，上皆刻异书如篆籀，是为像主，拜者皆响之。"

郑所南《心史》："回回事佛，创叫'佛'楼，甚高峻。时有一人发重誓，登楼上，大声叫'佛'

不绝。”

麻霞勿为闽广语，即摩诃末之异译，下文说明之。宋时市舶之利甚溥，为当时收入之一大宗。广州泉州尤盛。汉回通婚之事亦恒见。

《粤海关志》引《宋会要》，绍兴七年，“大食大商蒲亚里既至广州，有右武大夫曾纳利其财，以妹嫁之。亚里因留不归”。

五代时国主喜纳波斯女，而宋时宦族亦爱嫁大食人。辽时大食国王请婚，亦曾以公主嫁之。阿萨兰回鹘亦曾娶辽公主。均见辽史。可见五代辽宋时与回回通婚一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至宋与大食信使之往还，具详吾所作之《辽宋大食交聘表》。由辽天赞三年（924年）至宋开禧间（1207年），凡二百八十四年，正式遣使见于记载者三十九次。《宋史》所阙，可以《文献通考》所载补足之。

宋与大食之通使，多由海道。辽与大食之通使，多由陆路。辽宋时回回国境，盖尽占中亚大陆也。辽既尝与大食通婚，故后为金所侵，耶律大石乃率兵西去，遗回鹘王书曰：“我将西至大食，假道尔国，其勿至疑。”所以然者，亦以与大食有姻谊耳。其后卒建国于回回地，号西辽，凡八十八年，始为元人所灭。大石女名普速完，曾权国称制，在位十四年。吾因其名普速完，疑其曾奉回教也。

至于金代与回教之关系，记载颇缺乏。然刘祁《归

潜志》称南渡将帅著名者有郭阿里。就其名观之，其为回回教人无疑。《归潜志》又载一事，云牙虎带会宴，诸将并妻皆在座。将共食猪肉馒头，有一将妻言素不食猪肉。牙虎带趣左右易之。须臾食讫，问曰：尔食何肉？其人对曰，蒙相公易以羊肉甚美。牙虎带笑曰，不食猪肉而食人肉何也？尔所食非羊，人也。其人大呕，疾病数日。据此，则金时回回人固有以武功显者矣。

至于元时，回回人势力尤大。著录于《元史·氏族表》者逾百人。赡思著述至十余种。丁鹤年则现尚有《丁孝子集》行世。也黑迭儿则为今北京宫城之创建人。一时不能尽述，可参观拙著《元西域人华化考》。又《元典章》、《元史·刑法志》多提及回回人词讼，并云"哈的大师只掌教念经，回回词讼交有司问"。可知回回人之众。《至顺镇江志》详载当时镇江各色人户口。试列为细表，则可知当时回回人与各色人比例之确数。

关于回回名称的起原，研究者颇不乏人，如钱大昕、李光廷、丁谦均有所论列。其名实由回纥转变而来，列表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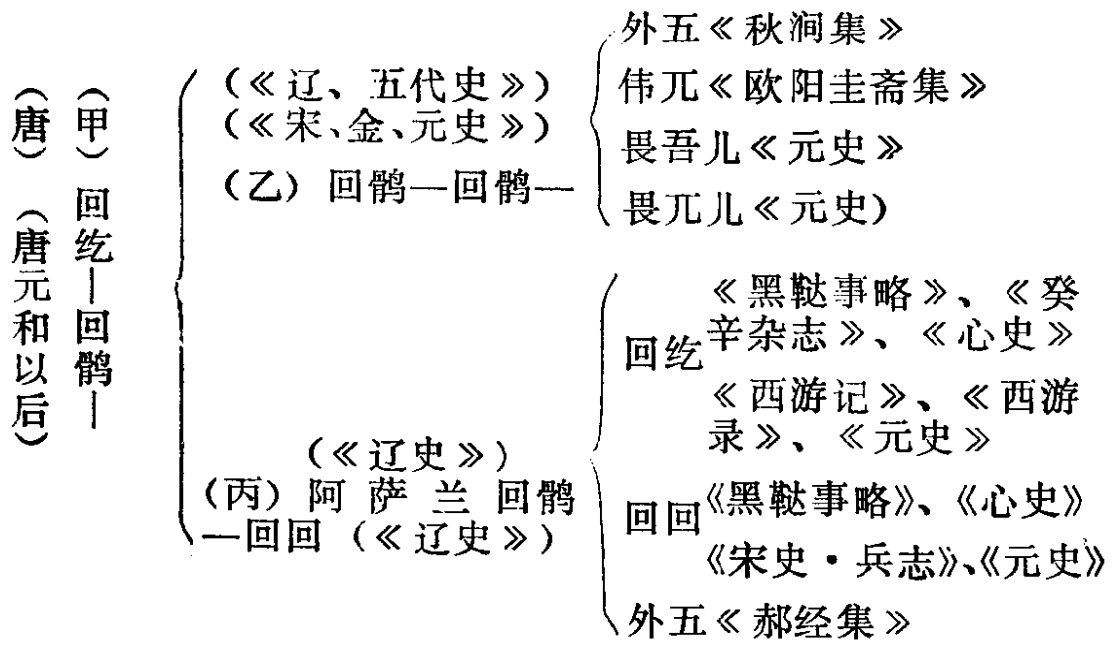

（甲）行为摩尼教时代之回鹘。（乙）行为非阿萨兰教之回鹘。（丙）行为改从阿萨兰教之回鹘。观此可知回回名目，由回鹘转变到回回之次第。但上所引诸书，有一名互用及后人误改者。如同一“外五”，《秋涧集》以之代表非回回，《郝经集》则以之代表回回是也。

回教本名“伊斯兰”，然伊悉烂之名早见于《册府元龟》及《旧唐书·西域传》。中亚细亚国王之名“阿悉烂”者多有。“阿悉烂”之异译，如次表：



至于回回教之名称，各代不同。列表如次：

（唐《经行记》）　（宋《诸蕃志》）　（明初《瀛涯胜览》）　（明）

大食法—大食教度—回回教门—回回教 ⟨（明）天方教 / （明）清真教⟩ （今）回教

回回教徒之名称，各代译音亦不同。列表如次：

（《册府元龟》）摩思览

（《长春西游记》）——大石马——
- （《元史》）答失蛮
- （《至元辩伪录》）达失蛮
- （《至正岳庙碑》）达识蛮

（刘祁《北使记》）没速鲁蛮
（耶律《西游录》）—谋速鲁蛮
- （《元史》）木速儿蛮——（今）穆士林
- （《元史》）木速蛮

（《辽史》）普速完
（《金史》）蒲速斡
→（《长春西游记》）铺速满

摩诃末名称各代译音亦不同。列表如次：

（唐《经行记》）暮门 —— （唐贾耽《四夷述》）摩诃末 —— （宋《岭外代答》）麻霞勿

（《元史》）——马合麻 —— （元末明初）谟罕驀德

杜环《经行记》之暮门，有连下文都字读为“暮门都”者，如《辛邠侍行记》等是也。《经行记》原文为“其大食王号暮门都此处，”言大食王名暮门，都于此处也。麻霞勿之名，始见于《岭外代答》，《诸蕃志》因之。非闽粤音不能得其解也。《明史》于《天方传》称回回设教之祖曰马哈麻，于《默得那传》，则称其初国王谟罕蓦德，前后相隔不过一叶，殊异若此，则撰《明史·西域传》者之回教知识可知也。谟罕蓦德之译，最早见于元至正八年定州礼拜寺碑。其次则为泉州清净寺至正九年碑。至广州怀圣寺至正十年碑犹称马合麻。先是回回二字，以名种族，不以名教。定州至正八年碑，始以回回二字，与教并提，然尚未有回回教三字合称也。清净寺怀圣寺碑，更未尝以回回二字与教并提，乃称大食而已。可知一名词之成立，亦经若干时之蜕化而成。则天宝元年碑之谟罕蓦德，其为明人手笔，尚有何疑义。又如大食之名，起于唐初垂拱间；《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作“多氏”，开元间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作“大寔，”皆由汉“条支”二字蜕化而来，而今本任昉《述异记》乃有大食之记载。任昉梁人，何得来大食二字，其为唐以后人所窜入无疑。

至于明代，回回教乘元代之后，由中亚东来之回回人。散居中国已及百年。以武功著者固多，其读书应举者亦不少。仅以元统癸酉（西1333年）《进士题名录》计，回回进士，一科已有十人，其盛可想。明初诏译《回

回天文书》。主其事者，即翰林院编修回回大师马沙亦黑等，《明太祖文集》有翰林院编修马沙亦黑马哈麻敕文。永乐间派三宝太监下西洋。所谓三宝太监者，即回回人郑和也。近云南昆阳发见李至刚撰《马公墓志铭》。马公即郑和之父，名哈只。哈只者，回人以称曾朝天方者也。碑言马公二子，次子和，事今天子，赐姓郑，为内官监太监云。明时回回人给事宫廷者甚多。武宗曾纳回回女为妃，事详《野获编》及《艺海珠塵》之《武宗外纪》，不具述。《癸巳存稿》、《野获编》又有正德间禁宰猪记载，皆与回教有关系者也。陆容《菽园杂记》又有载回人尊孔事。此为中国回教特别情形，与其他外来宗教不同。其言曰：

"回回教门异于中国者，不供佛，不祭神，不拜尸。所尊敬者唯一天字。最敬孔圣人。故其言云：

僧言佛子在西空，道说蓬莱住海东，
唯有孔门真实事，眼前无日不春风。

见中国人修斋设醮，则笑之。"

此诗是否为回回人所著不可知。然《七修类稿》引之，《殊域周咨录》亦引之。《菽园杂记》著于弘治间，则其说流传亦古。云南之有孔子庙，本为回回人赡思丁所创建。明末王岱舆著《清真大学》，亦模仿儒书。雍正间刘智著《天方性理》，又杂以宋儒色彩。凡此皆中国回教特异处，其原因由于读书应举，不便显违孔教也。

然因此之故，明人对于回教，多致好评。政府亦从未有禁止回教之事，与佛教、摩尼教、耶稣教之屡受政府禁止者，其历史特异也。

元明内地回教虽盛，然新疆诸地改从回教之先后，则不可不加以研究。新疆今视为回疆，然在明初，土鲁番、哈密犹奉佛教。永乐六年（西1408年），土鲁番番僧来朝，犹授为灌顶慈慧圆智普通国师，其非回教可知。至成化五年（西1469年），其酋阿力遣使来贡，自称速檀，则已改从回教矣。永乐间，郑和由海道往西洋，陈诚由陆路往哈烈，经过土鲁番，犹谓居人信佛法，多建僧寺。哈密原有回回、畏兀儿、哈剌灰三族杂居，嗣为土鲁番所据，始尽从回教。至于天山北路，伊犁等处，清初犹奉佛教。此事别详拙著《新疆诸地改从回回教考》，今不能详。

清人待回教徒至虐，故回教徒叛清之事亦特多。计自乾隆中叶，至光绪初，中间不过百年，回教徒之叛清者凡五次。今考清代官书之关于回乱者，叙其书名卷数如下：

一、苏四十三之乱，有《兰州记略》二十卷，乾隆四十六年。

二、马明心之乱，有《石峰堡纪略》二十卷，乾隆四十九年。

三、张格尔之乱，有《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八十卷，嘉庆二十五年至道光九年。

四、杜汶秀之乱，有《平定云南回匪方略》五十卷，咸丰五年至光绪五年。

五、阿古柏之乱，有《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三百二十卷》，咸丰五年至光绪十四年。

为书四百九十卷，亘时七十一年。然则谓乾、嘉、道、咸、同、光六朝，无一朝无回教徒之动乱可也。拙著《中国回教志》之《大事志》，即记载此项事件。盖自乾隆二十三年平定大小和卓木后，清廷气焰薰天，以为天下莫予毒，暴官污吏遍布回疆，宗室侍卫掊克无艺。魏源撰《圣武记》志在颂扬威德，然于《道光重定回疆记》，乃有“各城大臣，威福自出，甚至广渔回女，更番入直，奴使兽畜”之言。回人不堪其虐，不能不奋臂而起矣。此本属政治范围，与宗教无涉。然清代学者对于回人，亦多蔑视。顾炎武《日知录》谓“回回守其国俗，终不肯变，结成党伙，为暴闾阎。”杭世骏《道古堂集》谓“回回念礼斋课，日无虚夕，异言奇服，不齿斋民。”学者之立论如此，官吏之横暴又如彼。生于其心，害于其政，无怪其屡次动乱也。唯今日五族共和，且同为弱小民族，可以免此。

至于回教势力，虽经清人屡次戮杀，其势不少衰。今将回教势力传播之原因，略举如下：

一、商贾之远征。二、兵力之所届。

三、本族之繁衍。四、客族之同化。

第一项为唐时中国始有回教，及宋元时回教繁盛之

原因。

第二项为唐时中亚细亚各国及宋元时新疆各地改从回教之原因。

第三项为元明以后，中国回族繁盛之原因。

第四项为在中亚及新疆之蒙古后裔改从回教之原因。

第一第二原因不奇。第三原因，为回教所独。其始因有饮食习惯不同，不便与异教通婚，其民族遂自为风气。世代相传，改宗不易，与其他宗教之父子兄弟信仰或殊者不同。又习惯上可以有二妻，民族之繁衍自易。第四原因，尤为回教特色。故中世纪时，虽被蒙族兵威所征服，而蒙人后裔竟渐次为回教势力所薰陶。其同化力之强，不可思议。四项原因之外，尚有两原因：

一、回教在中国不传教。二、回教不攻击儒教。

因不传教，故不惹异教人之嫉视。所有六朝及唐代元代佛道相争之历史，在中国回教史上无有。故唐会昌中毁佛，外来各教均遭波及，而回回独守门罗主义，千年来元气不伤。

又因向不攻击儒教，如上文所论，回教徒对于孔子，独致尊崇，故能与中国一般儒生不生恶感。从未闻回教有受人攻击，如唐韩愈之辟佛，明沈潅之参天主教者。苟无清朝官吏之苛待，不至有陕、甘、新疆、云南之事件发生，则回教势力之保全，尚不止此。

至关于中国回教史之研究，除前述中回历之不同

外，尚有二事，为回教作者之通病，不可不注意：

一、引书不检原本　凡考证家引书通例，必该书原本已佚，无可寻检，始据他书所引以为证。同时并须声明系据何书所引，不能直称引用原书。如杜环《经行记》已佚，吾人引用《经行记》，只可从《通典》所引。若其书未佚，即当检阅原书，不能据他书转引以为足。又有一记载，必有一起原。如明代诸书所述海外各国，多本于《瀛涯胜览》、《星槎胜览》二书。二书所述，系随郑和下西洋者所亲闻见。此后如《明一统志》、如《吾学编》等所述西洋各国，即本之二书。吾人引用《明一统志》及《吾学编》时，应先知其说之所自出。明万历间，行人司行人严从简曾著一书，名《殊域周咨录》，系类集挡案而成，今颇少见，余藏有写本。明人言回教者，既误认回教为隋时传入，又因《殊域周咨录》有《天方默德那传》，于是回教著作中，每发现一奇异书名。其名为何？即“隋书殊域志”五字，或‘隋书殊域志周咨录’八字是也。其始所引，当系曾见《殊域周咨录》，又理想《隋书》必有记载，遂并引《隋书》。其后展转引用，不检原书，遂成此奇异书名。一若《隋书》中实有《殊域志》者。故今有一鉴定回教史籍是否可信之捷诀，即凡开卷有引用‘隋书殊域志’此奇异书名者，即谬陋不足据之书也。

二、任意改窜古本，凡考证家引用古书，为行文方便，删节字句，原无不可。然不能任意改窜，仍称出自

原书，眩人耳目。又一代有一代译名，如前述摩诃末、谟罕蓦德等译名，一望即知其为某时代所译。又如如德亚及犹太等名，一望即知其为明天主教所译，抑清耶稣教所译。后人翻刻古书，应仍原译，或附注说明亦可，然不能任意改窜原文，致失原来面目。今回教人翻印书籍，辄任意增改。如雍正间刘智著《天方至圣实录》，耶稣之名原作尔撒，近印《实录》，竟有改刻为耶稣者。又如乾隆间金天柱撰《清真释疑》，后人有补辑者，竟将原书窜乱改编，至不辨谁为金氏原文，谁为后人补辑。甚至翻刻古碑，亦时有此病。前述天宝元年碑，其一例也。凡此皆考究回教史者所当注意。并望回教人士，此后翻刻书籍，应保守原本勿改也。拙著有回教汉文著述表，为中国回教志中经籍志之一部，今从略。

民国十六年三月五日北京大学研究所

国学门月讲，沅君记

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

庞士谦

本文原刊《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

一　明至清末之回文大学

本文所谓中国回教寺院教育，即指一般清真寺内所附设之回文大学而言。明代以前，清真寺内有无回文大学之设，无从查考。有明以来，有胡太师（胡普照）者，陕西咸阳渭城人也。学问渊博，朝觐天方，归来后目覩中国回教之不振，随立志兴学。招学子数名于其家中，半工半读，由此清真寺内设学之风渐开。其组织及办法，极为简单。清真寺内原有阿衡一位，此阿衡即为此一方之教师。至于学生之多寡，须视该方教民之经济力而定，学生之衣食住等费概由合方教民之供给。迨至学生将其应读之经典读完时，由合方教民为其挂幛穿衣，以示毕业。

迨胡太师四传门人周老爷时，学问更为渊博，其讲解之严密，追求之细致，较前大为进步。而回文大学之林立，人才之辈出，亦皆在于此时。周老爷之八大弟

子，对于中国回文大学均有功绩。其暮年所收之诸小弟子，学业功绩则更驾八大弟子之上。小弟子中，如云南之马复初，不唯弟子众多，且著有许多佳著遗留后人。河南桑坡之张古东、二杨亦小弟子中之杰者，河南回文大学之创立即始于二杨阿衡也。

与周老爷同时，尚有王龙阿衡及黑云南阿衡。二位阿衡学问甚博。当时曾有歌谣："王一角、周半边、黑云上来遮满天。"此即言王龙阿衡，尤其是黑云南阿衡，学问之渊博也。惟此二阿衡之门徒不众，故其传不若周老爷之广且久，今列周老爷之学统如下：（见表）

中国回文大学，向有陕西派（包括西北豫皖及南部诸省）及山东派（包括直鲁及东北诸省）之分。山东发源于陕西，其创始人为常仙学（常巴巴）。金吉堂先生《回教史研究》有云："常志美字蕴华，其先撒马耳汗人。九岁，随乃叔奉使押一狮入贡北京，留居陕西，从胡太师第四代门人学；后至济宁，与当地常姓联宗，遂姓常。学问渊博，尤精波斯文，授徒满南北，著有《哈控衣米诺哈志》，译言波斯文法也。研究哲学尤有特到之处，通称常仙学。"按金氏所说，则常巴巴系周老爷弟子，或与彼同时。自常氏在济宁讲学后，始渐渐自成一派。然中国回教之所谓派别，实非在学理上之派别，乃习惯之不同而已。

回文大学之课本，有阿文波文之不同。有专攻阿文者，有阿波兼授者。关于前者，陕西派较多，后者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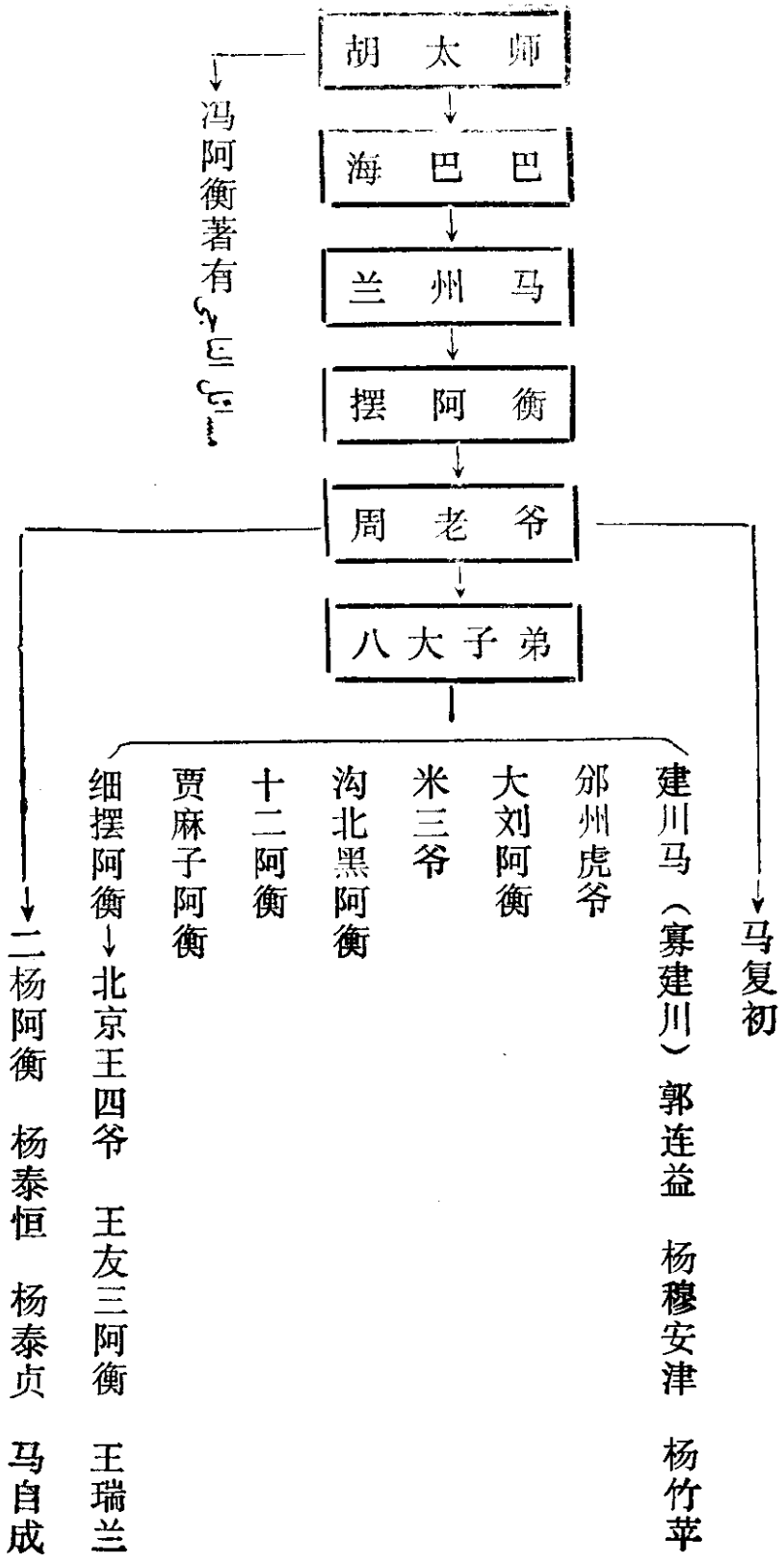
胡太师
海巴巴
兰州马
摆阿衡
周老爷
八大子弟
冯阿衡著有《三字经》
建川马（寡建川）郭连益 杨穆安津 杨竹苹
邠州虎爷
大刘阿衡
米三爷
沟北黑阿衡
十二阿衡
贾麻子阿衡
细摆阿衡→北京王四爷 王友三阿衡 王瑞兰
二杨阿衡 杨泰恒 杨泰贞 马自成
马复初

派较多。陕西派之学重“精而专”；山东派之学重“博而熟”。陕西派有往往专攻一门者，例如讲授“认主学”的，专授“认主学”而不讲其他。自周老爷兴学，以至清末，陕西派多务“认主学”。此乃受第四世纪后回教世界潮流的趋使，因当时一般文人学士以辩论“认主学”为时髦，而政治领袖亦爱好之，所以关于“认主学”分出许多派别，惹出许多辩论和战争；但中国之认主学家则仅只一派——逊尼派——而已。

二　最近五十年之回文大学

陕西为中国回教文化发源地，亦中国回教最高学府所在地，因此各地学子多负笈于此。自咸、同年间回族革命失败后，陕西回民多贮足陇东；由此回教文化中心，渐渐西移，集中于导河；甚至于原来之陕西人，亦到导河求学。

迨至导河之果园阿衡（马万福）于光绪年间朝觐归来，目覩中国回民所行之教门，有参杂风俗，违背教法者，于是乃从事革俗，一般人称之为“新新教”。

此后旧式所用之课本，渐渐亦有变动，除原有课本而外，又增添 مراقى الفلاح《麦勒格》（教法经），مجالس الارشاد《伊尔沙德》（教法及宗教道德），مكتوبات《麦克土布》（教法及宗教道德），طريقة محمدية《托里格台》（宗教道德），甚至于讲授 ابن عابدیت《沙米》（为教法中最大

者）等，大致乃趋重于教法及宗教道德的一类书。此乃由深研“认主学”而变为深研攻法学的一个时期。

以上所说的是近五十年来西北方面教学的状况。而东部的回文大学，自王浩然阿衡，提倡中阿兼授以来，河南等处有马自成阿衡竭力提倡，遂于民九改回文大学为中阿兼授于山西晋城。民十四马松亭阿衡创成达于济南，十七年李仁山阿衡设伊斯兰师范于万县，同年，哈德成达浦生二阿衡立回文师范于上海，此外又有云南之明德及宁夏之中阿等校，于是旧日所用的阿文课程及课本，又为之一变。除教授中文功课而外，而又使阿文教授方法现代化，多有编订课程标准，采用埃及最新教本者矣。

三　回文大学之课本

甲　阿拉伯文课本

（1）صرف معزى زنجانى عوامل مصباح 统称“连五本”，前三本又总称为《算日夫》，系讲解阿文中动词名词字体之变化，及其变化之原则和方法，由浅而深。《阿瓦米米》是依照歿于471年的大文法学家阿卜杜夏西尔عبد القاهر所规定的“百个感物”，而详解此“百个感物”使用之方法。

《米苏巴哈》是文法书，讲解文句之构造。

文句之构造视其尾音，尾音有受感物之影响而变动者，有始终不动者，此书亦系 عبد القاهر 作品之择要本。以上五本有杨仲明阿衡之混合简单的中文译本，称名《中阿初婚》。

（2）ضوء المصباح 《遭五》系注解 مصباح 的。其作者为 أبو الفتح ناصر المطرزى 穆团勒吉氏为文法家、诗家，著有关于教法方面字典名 مغرب 《木俄勒布》，其他作品很多。其信仰为穆尔台吉来派，其教法宗哈那斐派。氏538年生于花剌次模地方，于601年朝觐，路经报达，610年殁于花。有人说穆团勒吉是 زمخشرى 则麦黑没里的代替者，因其出生之日即则氏归真之时。

（3）ملاجامى《满俩》系文法书中之大者，عبد الرحمن الجامى 查密所作。氏于817年生在胡拉桑的查密地方，是大哲学家，文学家，认主学家，精通阿波文，著作很多，计有五十五种，《满俩》为一等文章，乃数百年来之杰作，于897年殁于候拉特。

（4）بيان《自亚尼》系修词学，为第八世纪有名的波斯学者，سعدالدين 赛尔顿丁所作，氏擅长哲学修词学，论理学，认主学，殁于972年。

（5）شرح الوقاية《伟戛业》系教法书，原书为محمود 麦哈穆德氏所作，作者为法界第五阶级。后经其孙صدر الشريعة 率德伦设里尔加以注解，始称

شرح الوقاية（即伟戛业的注解）。此书为哈那斐派，胜行于中国、印度、及中亚一带，其经注约数十种。氏殁于747年。有王静斋阿衡中文译本，称《伟戛业》。

（6）جلالين《者俩来尼》为浅近的经注学，宜于初步研究《古兰》者。原书为جلال الدين المحلى者俩伦丁氏所注，书未竟而氏于864年归真。后来جمال الدين السيوطى者俩伦丁赛佑推氏，由《夜行章》（十七章）起注，而完成之。氏殁于901年。二氏皆埃及学者。

（7）تفسير القاضى《戛尊》为经注学之较大者，系波斯之失罗斯人عبد الله ابن عمر阿卜杜拉氏所作。氏曾充法官，因名戛尊（法官）。此书与现在成达所讲授之تفسير النسفى《那赛斐》，都系仿经注学之鼻祖تفسير الكشاف堪沙夫所作。不过堪沙夫为穆尔台吉来派。前二者为逊尼派，而《戛尊》为逊尼派中沙斐尔派，那赛斐为逊尼派中哈那斐派。此书趋重于文法及文章之构造，而缺少理论。文简意赅，适合研究文学。著者殁于791年。

（8）العقائد النسفية《客俩目》为认主学，为ابو حفص محمد النسفى欧麦尔氏所作，此书为认主学中的杰作，其注解不下数十种。陕西派学者多务此学。有杨仲明阿衡之中文译本，称名《教

心经注》。

乙　波斯文课本

（1）خطب《虎托布》为四十段圣训之注解，大致是趋重于道学方面的，不过其中有传述不真确的圣训。原书为阿文，是ابن ودعان伊平我德安由زيد ابن رفاعة则德的圣训本中择要的。伊平我德安是摩索可的法官，殁于594年。后来译成波文，其译者不详。有李虞宸阿衡的中文译本，名曰《圣谕详解》。

（2）أربعون《艾尔白欧》亦为四十段圣训的注解，是纯粹道学。著者为حسام الدين ابن علاء الدين النوجبادى

（3）كلستان《古力斯坦》为文学书。著者سعد ا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شيرازى赛尔底，殁于690年。مقربه ابن سيد على耶尔古伯对于此本有阿文的注解，即是مولى مصطفى ابن شعبان以مسرورى麦斯鲁尔著名。一部分学者说该氏因不了解波文，所以有些地方错误。此书中有许多奇妙的故事，有新颖的劝化，有节凑的诗文。القاضى محمودابن ميناس麦哈木德亦著有一注解。又有المولى شمعى硕麦尔著有土文的注解。

（4）مرصاد《米尔萨德》为哲学书，著者为德黑蓝人عبد الله ابوبكر阿卜杜拉，此书共分五门四十篇，都是讲修道，养性，近主之道。当620年7月在西威斯地方完成之。当元西征时，其

全家遭难，变后作此书。有吴子先先生中文译本，名曰《归真要道》。

（5）حسين《候赛尼》系经注学，为897年特里人حسين氏所著。文字简明，趋重理学，我国人多乐用之。

（6）إمام المبين《额慎》嘛哼意译为《昭元密诀》系哲学中杰作，为回教认主的最高理论，其著者为《满俩》的著者عبد الرحمن ابن احمد الجامی。有破衲痴的中文译本，先年河南有木刻本，近年有马云亭先生之排印本。

以上阿波各种课本共十四种，虽不足以尽回文大学中所讲之课本，然其要已在于是。近年一般回文大学所讲授者，仍不出此范围也。

清真教育会记事

东亚清真教育总会和留东清真教育会是中国穆斯林在清末的组织。这里收入的四个材料，都见于《醒回》第一号，光绪三十四年即公元一九〇八年，在东京出版。

白寿彝

东亚清真教育总会之状况

东亚清真教育总会，发起于江苏童氏（印琮号雪蘧）。童氏何以发起斯会乎？盖欲为中国全体回教谋教育普及也。夫为一乡一邑，出而为同教提倡公益者，间或有之。至于出而为一省之同教提倡公益者，盖未之前闻。况出而为全国之同教提倡公益，更自中国千余百年有回教以来所绝无之事也。呜乎！举世梦梦，而彼独挺身以出，大声急呼，不顾人之是非，事之难易，非思想之高超，志趋之坚固，翘然有异于众，曷克臻此！予是以不能不智童氏。惜也，斯会之发起，一年有余，而应之者尚属寥寥。岂真调高和寡，而皆不识斯会有关系于吾教匪浅者乎？爰述总会状况，以明童氏热诚，并劝同教诸君子之赞同焉。

自吾国兴教育之声，洋溢于耳。童氏奋然率先，为里之同教，兴办小学，并编纂教科诸书。其经营筹画，卓卓可观。既而与数同志发起斯会。初名东亚穆民教育总会。予等留学东瀛，犹未之知也。丙午冬，偶阅时报载有此事，奇之。遂与之函，而问焉。继得复书及拟章程，佥云：既曰总会，当得预之。乃相与磋商，始易今名。童氏之发起斯会也。虽赞助有人。而一书一启，皆亲为之。其苦心劳力，概可想见。今年秋，始开第一次大会于江苏镇江之穆原学堂。到者甚众。举金观察（印鼎，字峙生，江宁人，湖北补用道）为会长，并举杨君正龄、哈君礼堂、金君恒义等五十余员，赞助其事。皆一时干练特达，热心公益，足为斯会之代表者。自是邻近各属，继设立分会。会各有长，长皆尽心学务。故此邦之回回教育，于兹称盛。然斯会虽云经理得人。惜交通机关尚未完备。故远距他省者，多所未闻。虽闻之，亦莫得其详。此一缺点也。说者谓，各方先集同教人以成分会，由各分会相集，而后成一总会，则总会之根基斯固。否则不过一理想之总会，而究非事实上之总会也。童氏之意，以为中国之教育，方在萌芽时代。程度至不齐一，万难循是以求。莫若用理想以惹起事实，则进步尤速。故虽分会未立，不妨先设总会以引导之。俾各分会成立，而总会自然存在。所谓由理想以进入于事实，因时制宜，计亦良佳。夫总会之所有事事，要不外集合教门之精粹，立一教育之标准，劝各处同教设立分

会，则而效之，务使教门聚落之区皆有学堂，凡教中子弟俱入学受业。其间附编辑一部，凡诸学科，精选纂述，以供学堂需要；并辑时事及关于宗教诸说，随时刊发，以为同教开通智识之一助。此等设施，洵称妥善。苟经费充足，继之以无倦，又得各方教门之赞同，则数年之后，其收效诚有不可以道里计者。独是事关全部同教公益，苟倡首有人，而无继此以兴者，以实力举行之，则斯会终属理想，而吾回之教育亦终难普及，宁不可惜！呜乎！童氏自食其食，自衣其衣，而奔走呼号，昼夜不息，以经营此会者，夫岂有求于其间哉？为同教谋进化，图生存，义务所在，不容已也。吾侪亦同此人类，同此躯壳，乌可恝置度外，而不亦引为切肤之事，以相与协力图维，共此善举乎？所愿同教诸君，闻风兴起，声应气求，富者出赀，贫者出力，就其地之所宜而设立分会，并与总会通其意而榷商之，则教育之发达可立而待。予等因是更有望于总会诸君，急起募捐集款，而组织一月刊报章，俾机关藉以灵。即各省回教之设会兴学者，亦有所取法。非然者，恐不能达普及之目的，以理想之总会起，亦以理想之总会终，有不徒劳而无功乎！。

留东清真教育会纪事

吾教人留学于日京者，先后接踵，而同时往往觌面

不相识。丙午秋，始得十一人，会于上野之精养轩。丁未六月，乃发起斯会。经前钦差驻日大臣杨星垣先生，助金以资会费。并率诸公子，及随员之同教者，合留学同人，撮影于使馆，以为纪念。十一月，开第一次全体大会于江户川亭，议订会章若干条，以提倡教育普及、宗教改良两事为本旨。举保君廷梁为会长，黄君镇磐、杨君光灿为书记，金君应豫、白君润苍为庶务，巴君忠祥、赵君钟奇为会计，徐君传箫、周君在鼎为调查。是会也，各省同教，欣然毕至。相见之欢，感情之厚，可谓极一时之盛事。戊申春王正月，开第二次全体大会，兼送别徐君于江户川亭，是日提议编辑杂志，输入内地，以规同教。即推保君廷梁为编辑长，诸会员自由撰述投稿。秋七月，又开第三次全体大会，兼送别杨君于江户川亭。提议杂志出版捐款各事。本杂志初名“劝告清真同教书”，嗣改“醒回篇”。此本会自成立后大略经过事迹也。

本会会员数虽不多，皆意志相投，热心公益。且其初素不相知，一旦会合，亲洽无暨。吾教散居各省，形式若无团体。而精神之结合，则甚巩固。非得之于宗教，曷克臻此？本会会员中不识回教语文者固多，而曾读三十部大经者亦有人。如苏君成璋，阿洪也，闻新学之益，遂去其业，而留学于兹，竟于警监学校及体育会毕业以归。夫阿洪不囿于旧习，而能开通若此，可谓真明回回教义者矣。故不能不令人敬之佩之。然吾教阿

洪之留学，自苏君始。有苏君以开留学之端，则吾掌教开通之萌芽，即兆于此。倘掌教中有从此以兴者乎？又不禁引领望之。嗣悉同教留学中，得女士一人焉，曰杨启东。吾国女子越重洋而来兹者，计数百人，吾教得其一，何异凤毛麟角耶！然女子拘谨无学，首推吾教。今得杨女士，以开先路，吾知闻风兴起，翩然而来者，后必有其人也。此外，阿复哇朵里氏，埃及一军官，同教异国人也。来游日本，因介绍以见。晤对时，闻予等是举，大异之。因题册面回文，且加勖勉焉。

留东清真教育会章程

总则

（一）本会以联络同教情谊，提倡教育普及，宗教改良，为本旨。

（二）本会以各省留学于日本之同人，组成之。

（三）本会以全体会员为议决机关，并选举会长一员，书记二员，庶务二员，会计二员，调查二员，执行其事。

（四）本会于执行会务外，特设编辑一部。凡关于教育普及，宗教改良各论说，随时编辑，印送内地同教，以提倡而劝导之。

（五）本会经费，以名誉赞成员助金，及各员捐款，充之。

（六）本会以两月开会一次，遇有特别事件，得临时召集之。

（七）凡搢绅先达同教人等，有赞同本会趣旨，慨予资助者，推为名誉赞成员。

（八）凡属本会会员皆有发言议决之权，及捐款任事之义务。

（九）本会职员以半年选举，交替一次，于开会时投票定之。

（十）各会员对于本会，皆有维持永久，图谋发达之责任。凡有卓见，得随时与职员磋商办理。

（十一）本会章程随时增修，以期尽善。但须多数会员之赞同。

（十二）本会各会员，凡迁居及归国者，请将地名，住址，报告书记注册，以便通信。

（本总则外，职务编辑等，各有专章，兹不俱录。）

留东清真教育会会员录

刘庆恩　国城　四川　冈山第六高等学校工科卒业　赴德国

杨光灿　芸叔　同上　法政大学卒业

龚选廉　问泉　同上　东洋大学卒业

黄镇磐　石安　直隶　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

保廷梁　树勋　云南　法政大学法科

赵钟奇	毓衡	云南	陆军联队
王廷治	襄臣	同上	陆军士官卒业
孙永安	竹卿	同上	同上
金应豫	烈侯	山西	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
金应升	允侯	同上	同上师范理化科
乔　烈	伟侯	同上	警监学校卒业
乔　煦	子和	同上	陆军士官毕业
马祖全	汉臣	湖北	同上
哈汉英	鲁衡	同上	商船学校
白润苍	保生	广西	同文书院卒业
白志和	绍庭	同上	东亚蚕业学校卒业
杨殿镳	秉衡	广东	成城学校
马名骥	相皋	河南	陆军士官卒业
周在鼎	象九	同上	高等商业学校
巴忠祥	瑞九	同上	宏文学校卒业
洪陈臬	宪堂	同上	振武学校
马宗燧	勋臣	陕西	陆军联队
刘云祥	芝奇	同上	工业
杨士毅	子执	江苏	早稻田大学师范卒业
徐传箦	竹君	同上	警监学校卒业
宛长鸿	雁门	江苏	法政大学卒业
马家麟	瑞书	同上	早稻田大学法科
马国宾	鸿卿	同上	警监学校
马国桢	干伯	同上	岩仓铁道学校

余荫昌		安徽	
苏成璋		湖南	警监学校卒业
马应薰	云溪	同上	经纬学堂卒业
马志道	中行	湖北	仙台医学校
黑炳南	午桥	山东	早稻大学专门毕业回国
杨启东	慰京	奉天	实践女学校
赵毓芹	子香	直隶	振武学校

《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通告》序

王　宽

中国回教俱进会是中国穆斯林在民初的组织。本文末尾署“三年”，即中华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文中所称“同种”，指中土同为黄种，“陈君”是陈鹭洲。

白寿彝

余游土耳基归国后，始知世界大势非注重教育，不足以图存。遂即提倡兴学。未几，而清真学堂以立。然每叹吾教之散漫，欲筹收束之方，而未由也。

天相中国，共和缔造，集会结社载在条文。宽乃纠合同志，创设此会，惨淡经营，苦心孤诣，曩昔之希冀竟能如愿以偿。岂非真主之默佑也欤！

吾会开幕，转瞬经年。际兹《通告》刊行，宽有数言。我最亲爱之穆民，其听之！回汉相处，千载有余，而乃交哄时闻，感情恶劣，殊非五族一家之道。汉、满、蒙、藏，譬犹兄弟，操戈同室，贻笑外人。总宜相亲相近，且勿疑忌疑猜。余各处演说，皆以此语反覆言之。实不愿酿兄弟阋墙之祸，而妨碍闾里之安宁也。

宽犹有言者：土耳基与吾，同种之国也。该国人士

对于中华物产，最为欢迎。果能中、土结约，互通商旅，将见庄严民国称霸亚洲，而雄飞世界矣。说者谓：吾子之言得毋理想之谭欤？不知事无难易，顾力行之如何耳。吾国商业方在萌芽，此时若不急图国外之贸易，他日商务殷繁而无尾闾之泄，必受绝大之影响。未雨绸缪，此其时乎！

余不能文，爰嘱陈君就余意而命笔书之。知我者当不以为河汉也。

三年一月副会长王浩然、宽，谨白。

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

赵振武

原刊《禹贡》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期。原有牛街两等小学堂开办撮影及月华分布图今删。

白寿彝

近人金吉堂氏著《中国回教史研究》①，以唐初迄清季一千三百年间之中国回教情势，区为三期。其意以为自清季王浩然兴学起，为今后一大变迁，因而归入第四史期②。今欲述近代中国回教文化教育诸事迹，允宜采金氏之意，断自王浩然兴学始。

王浩然名宽，行五，浩然其字也；回名哈志阿布杜拉合曼，北平人，生于清宣宗道光二十八年，殁于民国八年。新疆缠回呼之为“白十阿衡”——“白十”，缠语谓之五，犹内地人呼之为“王五阿衡”也③。阿衡博学善教，果毅任重，以故名满华夏。近代中国回教文化之倡兴，教势之复振，阿衡领导之力也。基于此，故叙述近代中国回教文化教育诸变迁史迹，必须自王氏兴学始。

---

①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出版，一册售价四角。

②见《月华旬刊》第八卷第八期《纪念王浩然阿衡感言》。

③阿衡即回教教长。

所谓近代中国回教文化教育者，包含自清德宗光绪三十三年至民国二十五年之三十年中中国回教的学校，著作及翻译，报纸杂志，学术团体，图书馆及书报阅览室，以及书店印刷诸事业而言，分别述之于下。

一 学 校

中国回教，经有清二百年之摧抑，回民乃变其积极态度而为消极，退居寺内①，谨守教功。阿衡之所倡，民教之所由，厥为寺的教育而已。所谓寺的教育者，有大学，造就阿衡之学府也；有中学，中年失学者之受教处也；有小学，儿童之教育机关也。凡此，皆以讲经为课，率读阿拉伯文，经课之外，概非所习。暴政之下，保持回教于不绝，寺的教育实居首要。然而拘墟不变，使回民积渐而成今日之贫愚。迨辛丑和议既成，国民愤战败之辱，纷起图强，王公浩然乃崛然而起，以为拯救此积弱已深之中国回民，更非改善学制莫由，乃躬往欧亚非各回教国家考查。德宗光绪三十三年归国后，与王友三、达浦生诸阿衡在北平创回教师范学堂于牛街礼拜寺，于经课之外，加入各项学科，是为中国回教有新式学校之权舆。翌年，更与马振五（邻翼）、孙芝山（德春）、马少衡（棠）、冯余轩（兴永）、古亮臣（光

①谓回教之清真寺。

甲）、马瑞川（兆祥）诸先生创办京师公立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①。自是厥后，各地回民莫不闻风兴起。至今流风所被，全国各地凡有回民之地，几于莫不有回教小学之设；虽失学儿童，在今日尚触目皆是，而三十年来之回教小学教育，确有足观者。而中学师范一类之中等教育，近十余年来亦达十余处，兹举于下：

名　　称	创办年代	所在地	创　办　人	备　考
回教师范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	北　京	王浩然	不久即停
成达师范学校	民国十四年	济　南	马松亭、唐柯三、法静轩、穆华亭	民国十八年迁北平
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	十七年	上　海	哈德成、达浦生	
伊斯兰师范学校	十七年	万　县	周级三、李仁山	闻已停办
第一中阿学校	二十三年	宁　夏	马少云	
以上系宗教教育之中等学校				
蒙回学校	民国九年	宁　夏	马云亭	近状不详
崇实中学	十五年	晋　城	马君图	
西北公学	十八年	北　平	马云亭、白崇禧、孙绳武	
明德中学	十八年	云　南		
青海回进会第一附中		西　宁	青海回教促进会	
偕进中学	二十年	宝　庆	马振五	
穆兴中学	不　详	杭　州	孙吉士	
新月女中	二十四年	北　平	马松亭、杨新民、王梦扬、陈志澄、赵振武	
以上系普通教育之中等学校				

①详见《月华》第七卷第二十四期《王浩然传》。

右列诸中等学校，显分二种性质：

一、普通教育——其组织，其课程，其中一切的一切，均遵部章，与一般中学无异；甚且虽标造就回族子弟之名，而实则回汉兼收。不过，回族子弟入此等学校，饮食起居，较入一般学校为便耳。

二、宗教教育——是为纯正之回民教育设施，且大多数为师范性质，其目的所在，要不外：

a.造就适合新社会环境之新阿衡，俾领导已入社会之成熟新青年。

b.造就有充分宗教知识之新师资，分发各小学服务，庶使未成熟之新青年，受有充分之道德训练，将来不致堕落。

基于是，故此种学校之课程的组织，皆与部章稍有出入，举北平成达师范学校而言，则部定师范科目与宗教道德科目各占二分之一，即每周授课三十六小时中，师范科目与宗教道德科目各十八小时是也。至组织方面，如北平成达师范学校于教务训育事务三部之外，更有出版之设，以为供应特殊应用书籍之机关；更有毕业生服务指导委员会之组织，举凡毕业后派出服务之学生，其服务效率之大小，成绩之优劣，学校均负全责。其组织情形之特殊，于此可见一斑。

于五千万人之回族集团中，其中等教育，仅乃如是，固可使人短气；而征之十载以来之有进无已，足证一般人之注意已及于此。而今而后，果使教育当局彻底

明白此种纯正回民教育之需要，进而予以相当之扶植，则将来之发展必可预期！惟三十年来，回教女子中等教育迄付缺如；去岁暑假，北平新月女中之成立，实开新纪元。当枢亦以回族情形特殊故，于开学半年内，即蒙特予备案，于以见其重要。

至于小学，则自有清光绪三十四年王公浩然手创清真公立第一两等小学堂后，至今三十年，全国各地，凡有回民之处，无不设有回民小学；其中，规模宏大，设备完全之学校，尤指不胜屈。谫陋如仆，未能备举，而篇幅有限，列举亦势所难能，姑从缺略，以免挂漏。

若固有之寺的教育，三十年来，虽依样成章墨守，然以环境日改，应付日亟，率破旧例，而加授汉文；近且有联合数寺以上之生徒，择适中地点，敦聘教师以教授汉文者，又俨然走入新式学校状态中矣。故今后纯粹寺的教育亦将渐蜕化。

留学之风，始自近十数年。民十时王静斋偕弟子马宏道西行，王氏入埃及爱资哈尔大学，马氏则入土耳其君堡大学。厥后，王曾善氏自费留土，海维谅氏自费留印。然此皆个人行动，其由学校正式资派，经与驻在国当局正式商洽者，则自埃及爱资哈尔大学中国学生派遣团始。此项派遣团，至今已有四届：第一届之派遣为民国廿年，由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一人、云南明德中学三人合组之，并由明中训育主任沙儒诚先生护送前往，沙氏因亦留埃监护。民国廿一年北平成达师范学校复以

毕业生五人组织派遣团，是为第二届。本届之派遣，由该校马代校长松亭亲自护送，抵埃之后，马氏且觐见埃王福德一世，历陈东西文化沟通之需要，及中埃两国应负此沟通之任，极蒙埃王嘉许，当允尽量收容中国学生，且许派教授二员来北平担任该校教授。自是而后，中西文化之沟通乃益进展。廿二年爱资哈尔大学中国学生部正式宣布成立，沙儒诚被任为部长。廿三年，云南明中复派遣三生赴埃，是为第三届。同年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派遣第四届学生五人，而留印之海维谅氏亦由德里来克劳等处展转抵埃。于是爱资哈尔大学中国学生部中，已有廿人之谱，济济跄跄，盛况空前。去年，成达师范第二班及研究部第一班毕业，曾拟派遣第五届，适爱大更换校长，新校长对收容外国学生与前校长见解不同，故未能成行。然而，沟通之路已开，今后要视吾人之努力何如耳。

埃及爱资哈尔大学中国学生部题名

届别	姓名	字	派遣学校
部长	沙国珍	儒诚	云南明德中学训育主任
第一届	马坚	子实	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
	纳忠	子嘉	云南明德中学
	林仲明	子敏	云南明德中学
	张有成	子仁	云南明德中学

第二届	韩宏魁	天一	北平成达师范学校
	王世明		北平成达师育学校
	金殿贵	允嘉	北平成达师范学校
	马金鹏	志程	北平成达师范学校
	张秉铎		北平成达师范学校
第三届	纳训		云南明德中学
	马俊武	兴周	云南明德中学
	林兴华		云南明德中学
第四届	金子常		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
	定中明		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
	胡恩钧	枋权	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
	林凤梧		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
	马有连		上海伊斯兰回文师范学校
	海维谅		印度来克劳大学院

二 书籍与印刷

编译之风，始自明季，三百年来，名著极夥。前贤如王岱舆，马文炳，刘介廉，马复初，伍子光，金北高等，其作品已不下数百种，大抵皆局部问题之译著；至回教基本典籍——《古兰经》之翻译，则近代之成就。故近代之译著事业，乃有足述者也。

译著之事，可分为翻译与著作二部言之。

a.翻译品之最堪述者为《古兰经》。全部译本已完成者，在今日共有三种，一为铁铮译之《可兰经》，二为上海姬觉弥译《汉译古兰经》，三为王静斋译之

《汉译古兰经》①。一二两种为非回教人所译，大率为欣赏文艺之作，第三种则为回教人自作，其文学方面之价值如何姑不具论，要其措词立言，自较真切。其翻译尚未完成或正在翻译中者，则有上海中国回教学会之译本②，及天津杨仲明之译本。杨译本闻在太原伊斯兰布

名　称	译　者	出　版　者	内　　容
回教哲学	马　坚	上海商务印书馆	用宇宙现状及论理推论，证明回教的绝对一神论。
阿文论语	马　坚		以阿拉伯文字译中国之《论语》。
伊斯兰教	纳子嘉	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	记叙回教的性质，主张，《古兰经》概论，穆圣略史，教法之源流，构成，派别，以及回教学术之沿革。
圣谕详解	李虞宸	北平清真书报社	解译穆罕默德圣人之教训四十章。
回耶辨真	王静斋	北平清真书报社	记叙印度回教一阿衡与耶教一牧师之辩论。
伟嘎业	王静斋	天津伊光报社	记载回教教法之条文及说明。
中阿新字典	王静斋		
教心经	杨仲明	北平秀贞精舍	阐明认主独一之学，并对于唯心论有所辨正。

①铁译本为北平中华印书局出版，姬译本为上海爱俪园出版；王译本为北平中国回教促进会出版。

②前二卷已分期刊载上海《中国回教学会月刊》。

道会陆续排印，其完成期，尚未公布。安徽杨子厚亦有译本，但只闻之，未见其稿本也。此外，近代之主要译品则尚有：

上举为翻译之概略，表列各书，亦以举要，其详则浩如烟海，不能悉录。

b.著作，更汗牛充栋，举要言之，则如：

名　称	著　者	出　版　者	内　　容
四教要括	杨仲明	北平秀贞精舍	总论回、耶、儒、释四教之宗派得失。
中阿初婚	杨仲明	北平秀贞精舍	为阿拉伯文法汉译之始，故曰初婚。凡四册，一字义学、二字体学、三字用学、四菁华录。
伊斯兰教概论	马邻翼	上海商务印书馆	总记回教之理论及天道人道诸端，提纲挈领、要言不繁。并附成达诸生讲演录，条理清晰，尤便参考。
斋月演词	成达师范第一班学生	成达师范出版部	由回教信仰起，举凡教理，教法，教史，以及一切回教常识，无不周详。前书所录，尚不及半，此其全稿。
回语读本		万县伊斯兰师范学校	书分初高两级。共十二册，先由对译起，渐及高深文理、循序以进，最便教科。

中国回教史研究	金吉堂	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	为中国回民自著系统教史之始，分上下二卷。上卷曰中国回教史学，主研究，凡三章；下卷曰中国回教史略，主叙述，亦分三章。白寿彝氏有评语，刊《大公报图书附刊》。
回教与人生	马松亭	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	书中凡为文九篇，为马松亭等九位阿衡所著，详论回教对于人生之态度。
礼法问答	马玉龙	著作人	用问答体分别解释各项功课之意义与则例。
清真要义	马君图	著作人	撮要解释回教各种主张，末并附《古兰》节译数百节。
历源真本	马自成	成达出版部	道咸以来，回历之推算已走入错误之途，马氏精心测勘，历廿年之力，始完全改正为此本。
阿文新文法	埃及福力腓乐博士	成达出版部	阿文文法繁赜称极，中国历来所用，皆六百年前古本，编制体例，不适教授。本书用最经济最明显之笔，叙述文阿文法之全豹。
至圣实录纪年校勘记	赵振武	无单行本，刊载中国回教学会月刊	刘介廉著《至圣实录年谱》二十卷，中间中西历对照完全错误，历三百年，此书始为勘正之。
西行日记	赵振武	成达师范出版部	凡六卷：曰出国以前第一，曰海洋沿站第二，曰在开罗第三，曰耶路撒冷一瞥第四，曰朝觐去第五，曰归途第六。

此期作品，要以创作居多，而教科读物之类，因小学教育之发达，故质与量均极发展，不能悉述；表中所举，实不能代表万一也。回教文化，率多载之阿拉伯文中，故研习阿文，实为探讨回教文化之基本。中国回民，尚能保持此点，故千年来，阿文原文书籍之肄习，始终不辍，因而原文原书之流入中国，亦成要举。最近三十年来，经营此种文化事业，致其最大力者，当以上海协兴公司，上海中国回教书局，以及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为最。

上海协兴公司在过去，曾由孟买、德里、[illegible]及、叙利亚、土耳其等处，运输大量之原文典籍来华销售，便利学子良多。

上海中国回教书局则以影印西书为最大之贡献。如《教律经》、《喀最经注》，以及《门志德字典》等大部头之书，均经该书局影制，便利中国学子。

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之经营运输与影印原典籍，为其最近对于中国回教文化上极大之贡献。自极浅显之《阿拉伯文读本》、《阿文法》、《圣训解释》，以至最高之《古兰经》，无不有影印本。就中尤以影印欧斯曼本之《古兰经》为最，字大行朗，极便于用。而该出版部回文铅字之鼓铸成功，更予中国回教文化上以极大之助力。回文字母凡二十有八，但首尾变化，错综联缀，其体可成二百余，故每副字凡二百余个。现出版部中仅有楷体十八磅字及廿八磅二种，两年以还，尚未大

著效果，于以占文化之进度矣①。

至书店业之经营，在全国中，其名较著而贡献较大者，则民国初元时之成都经书流通处、镇江山巷清真寺、云南振学社、北平清真书报社、上海协兴公司、上海中国回教书局、北平成达师范出版部、上海穆民经书局，以及西安之某书社；或即旧日木刻，或运输西经，或影印西经。至如用活字回文排印书籍，则仅成达师范出版部一处而已。

三　定期刊物

回教刊物，要皆以阐发教义，提倡教育，沟通文化，传达各地回民消息为主。自有清末季至今，年有兴替，表著如后：

右举所知，历三十年而得六十种，考其旋起旋仆之由，要不外（一）经费支绌，（二）稿件缺乏。至今屹然存在而能按期出刊者，在珠江流域中，首惟《天方学理》；在长江流域，则《突崛》、《晨熹》、《华族》；黄河流域一带，则《伊光》、《月华》、《成师》、《伊斯兰青年》；在黑龙江流域，亦仅一《醒时月刊》耳。就自己所知，《月华》之发行，已遍国内外，而其数量仅为全国回民人口万分之一，其余或亦如是也。

①详见《月华》第六卷，第二十五——二十七期。

名　　称	创刊时期	地　址	备　　考
醒回篇	光绪末年	东　京	留日中国回教学生主办，只出一期。
清真月报	民国四年	云　南	翌年即停。
清真学理译著	五年	北　京	只出一期。
清真汇报	六年	云　南	只出一期。
清真月刊	九年	上　海	已停刊。
清真周刊	十年	北　平	已停刊。
清真旬刊	十一年	云　南	已停刊。
明德月报	十三年	天　津	十六年停刊，共发行十一期。
明德报	十三年	天　津	共出二号。
穆声周报	十三年	北　平	已停刊。
清真月刊	十四年	镇　江	已停刊。
醒时月刊	十四年	奉　天	
穆友月刊	十四年	北　平	已停刊。
中国回教学会月刊	十五年	上　海	
中国回教学会季刊	十六年	上　海	月刊停刊后改此，亦只出一期。
震宗报	十六年	北　平	每月一期，已停刊。
伊光月报	十六年（九月）	天　津	
清真铎报	十八年	云　南	每月一册，已停刊。
天方学理月刊	十八年	广　州	
穆光半月刊	十八年	北　平	

月　华	十八年	北　平	每十天一册。
陕西回教公会月刊	十九年	西　安	停刊数年，现又复刊。
穆士林	十九年	香　港	已久不见发刊。
回教青年月报	十九年	上　海	现已停刊。
成达学生会月刊	十九年	北　平	现已停刊。
穆　民	二十年	广　州	现已停刊。
伊斯兰学生杂志	二十年	上　海	
伊斯兰青年	二十年	辽　宁	第二卷在陕发行。
北平伊斯兰	二十年	北　平	现已停刊。
正道杂志	二十年	北　平	现已停刊。
励　进	二十年	北　平	现已停刊。
回　民	二十一年	常　德	已停。
云南伊斯兰画刊	二十一年	云　南	已停。
醒　民	二十一年	北　平	已停。
穆　声	二十一年	北　平	复刊后旋即停版。
回族青年	二十二年	北　平	已停。
醒蒙月刊	二十二年	桂　林	近状不详。
东　光	二十二年	泰　安	现已停刊。
穆　音	二十二年	常　德	近状不详。
西　北	二十二年	北　平	现改西北周报。
开宗月刊	二十二年	河　南	现已停刊。
灿　烂	二十二年（八月）	六　合	只出一期。

改　造	二十三年	上　海	现已停刊。
觉醒钟	二十三年	北　平	西北三小主办、每月一期，只出五期。
天山月刊	二十三年	南　京	现已停刊。
突崛月刊	二十三年	南　京	
成师月刊	二十三年	北　平	现改名校刊。
人道月刊	二十三年	上　海	
文化周刊	二十三年	南　京	
广西回教	二十三年	南　宁	只出一期。
华族周报	二十四年	汉　口	
晨　熹	二十四年	南　京	每月一册。
伊斯兰	二十四年	开　封	已停刊。
昆　仑	二十四年	青　海	青海回教促进会主办，第一年为单页，今年已为每月一册。
回教青年月报	二十五年	南　京	
回教青年	二十五年	青　海	回教青年学会主办。
塔　光	二十五年	广　州	每月一期。
西北一小校刊	二十五年	北　平	每年十期。
西北二小校刊	二十五年	北　平	
西北周刊	二十五年	北　平	
成师校刊	二十五年	北　平	每五日刊一期。
回　报	二十五年	镇　江	日　报

四　学术团体

学术团体，滥觞于清光绪末叶。天津杨仲明阿衡之“清真教育会”，宣言会章，灿然已备；惜调高和寡，未能实现。至民国二年而有清河陆军预备学校回教同学与京师公立第一两等小学堂同学合组之“清真学会”，但仅筹备，亦未成立；其宗旨则“为联络学界伊斯兰教人，讲求伊斯兰教学问，兼阐发之于社会之上……”①。迨民国六年，京师公立第一两等小学堂同学所组之“清真学社”，始具体有成，至今其文献尚有足徵者。

1.立案呈文

呈为创设“清真学社”，恳请立案事。窃维宗教之主旨，要以道德为依归、道德之修明，则恃学术为先导。溯我清真古教，传入中国，千数百年，虽信徒日众，贤哲代出，而宏博学理，终未大昌。推原其故，皆由学者囿守一方，不能集思广益之所致。德明等有见于此，拟在京师牛街组织“清真学社”，以阐明学理，研究学术各宗旨，藉联同教之感情，共勖学问之进步。虽宗教之信仰任人自由，而事业之进行悉遵法律。庶几道德因学术而愈明，学术以研究而愈进，宗教固可藉以昌明，社会国家亦胥获补益。谨拟规约十

① 见《清真学理译著》第一期

条，呈请鉴核，俯准立案，只候

批示遵行。谨呈

京师警察厅。

2.警察厅批

京师警察厅批　第二千二百七十二号

原具呈人　张德明等

呈一件　报组织“清真学社”请备案由

据呈报组织“清真学社”，假牛街清真寺为临时事务所，缮具规约，请予备案等情，查该学社，以阐明教理，研究学术为宗旨，系属一种关于公共事务之结社，核与治安警察法，集会结社各条，尚无不合，应予照准备案。除呈报内务部并行区查照外，合亟批示该具呈人等遵照。此批。

中华民国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京师警察厅总监印。

3.社员规约

一、本社为清真教人所组织，专在研究学术，阐明教理，故定曰“清真学社”。

二、本社只设干部一处，不分设支部。

三、本社有下列职务：

甲，对于教务之利弊，有以文字提倡之责；但不得攻击个人私德。

乙，对于非回教人，关于本教教理教务之误解及诋侮，有以文字驳正分辩之责；但不得涉及挑衅辞意。

丙，对于同教人，及非同教人，宗教之疑问，有解释之责。

丁，对于教理教法之争持，有引据经典以调解之责。

四、本社精神，专在研究，拟定每周集议一次，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其会议规则，另定之。

五、本社得以研究所得，公布于宗教界；其公布方法，另定之。

六、本社公布文件，用全社名义。

七、社员无入社费，但进行之事项，有负担经费之义务。

八、本社公布文件，一切费用，采分配法，由社员平均担之。

九、凡清真教人，年届成丁，具有研究之能力者，均得入为本社社员。

十、本社置左之职员

甲，社长一人，代表本社，综理一切。

乙，干事四人，辅助社长，分担事务。

民十而后，社员南北飘散，社务乃陷停顿。

民国十四年，上海乃有“中国回教学会”之组织，规模之备，作用之宏，为有史冠。其主旨凡五：

一、阐明教文

a.翻译经典　b.编辑书报　c.宣讲教义

二、提倡教育

a.创设学校　b.设立藏书室　c.招待远方学子
d.设立天课部收集

三、联络中外同教情谊

四、扶助同教公益事业

五、不涉政治①

民国十七年，北平各大学同学，曾联合组织一“伊斯兰学友会”。据民国二十一年该会第五届常年大会之报告，会员之统计，依省别则有河北、甘肃、辽宁、山东、热河、吉林、安徽、四川、陕西、黑龙江、广东、河南、绥远、西藏、云南等十五省；依性别则有男会员八十九名，女会员七名；依校别则有辅仁大学，中国大学，民国大学，北京大学，朝阳大学，郁文大学，师范大学，女子师范大学，华北大学，北平大学，成都大学，中山大学，河北大学，工业大学，法政大学，铁路大学，交通大学，河北六师，河北十师，北平师范，军需学校，弘达中学，崇德中学，上海吴淞公学，警官高等，文治中学，财商专校，河南中学，西北公学，成达师范等校，为平市最高知识阶级青年之总荟。翌年（二十二年）改组为回族青年会，宗旨既变，面目全非，非复纯洁之学术团体矣。

又北平有“追求学会”者，为一部回民知识阶级之青年所组织，不详其始，大约在民国十六七年间。此班

① 见上海《中国回教学会月刊》第一期。

青年颇肯努力于学术事业，成绩甚著。惜中间曾一度与印度拉贺尔之阿合马底亚教会合作，致该会会员照片被刊载于阿合马底亚教会之宣传刊物中，且曾不断的由阿合马底亚教会将该会之汉文译品赠予国内图书室，为该会玷耳①。今据该会内幕人称，目下与阿合马底亚教会不特神离而貌亦早不合，特外人不明，尚以该会为阿合马底亚之中国会友也。

此外如南京之“中国回民教育促进委员会”，甘肃一带之“回民教育促进会”等，又皆为推行教育机关，非纯正之学术团体，不具录。

最近，青海省有“回教青年学会”之组织，吾人仅见其所出《回教青年月报》二三期，尚未能明晰一切，亦不著录。

五　图书馆及书报阅览室

书报阅览室在最近十年中，几于普遍全国。此项阅览室大都附设于各地清真寺中。盖教育逐渐发达，而后求知欲乃愈随之澎涨，于是书报阅览室乃应运而生。吾人于回教定期刊物中，则时时瞥见某处书报阅览室徵求书报；某地书报阅览室鸣谢赠书；比年以来，有增无已。盖于清真寺中辟洁室数间，庋藏若干书报于其中，任人

① 印度阿合马底亚教会为回教中之异派，被一般回教人摈斥于正道之外。今其势颇盛，欧美暨南非各洲之回教新势力皆属此派。

入览，斯已矣。既无经常必需之开支，更不需要若何之设备，故轻而易举，不易中辍且与日俱增也。至于规模较备之图书馆，则大率附于各中等学校，暨规模宏大之小学中，如“淑贤图书馆”之附诸西北小学一部是。至若成达师范学校之“福德图书馆”，庋藏埃及王福德一世颁赐之大量回文经典，在中国尤为鲜有。最近该校特筑楼房以为馆址，规模尤壮丽云。

总观所述，此三十年来实为中国回民文化之蜕化期；由幼虫而蛹，初期似已度过；尚不卜其成虫之何若。故举述事实，而不具论其得失，盖欲俟诸来今。

五十年求学自述

王静斋

本文原刊于《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

白寿彝

余性愚钝，幸自幼苦心求学，不肯落人后。仅此区区，尚堪自慰，五十年如一日。今已须发苍白，自惭所学无几，对国对教鲜有表白。兹值《禹贡》发行回教专号，经白君寿彝嘱余自述生平求学经过。因义不容辞，濡笔记之于左。

光绪十三年，余八岁，初读阿文，受教于双亲膝下。赋性顽皮，不堪督责。终日遍处游戏，因以屡受先父痛挞，邻里亦多白眼相加。戚友怂先父迫我改途，先父不可，居恒语余曰："汝既知戚友不以尔为可造之材，自当努力上进。异日学成，能集二三子课读，余愿已足，不敢再作非分之奢望也"云云。余闻而窃自奋曰："异日得志，除弊风，扬真理，愿天下人皆得正道"。年幼无知，作此幻想，每一回忆，不胜愧怍也。

光绪二十年，余蒙学经堂，一切读本以及浅近教法

学，竟读十余种。阿文以外，波斯文间亦涉猎，惟于国文一道，闻而却走。先父迭以国学不可不读见嘱，我则执意不习汉文。而今，以国学之无根底，已成新时代之落伍者，追想已往，悔恨无济矣。

光绪二十一年，投李春生阿衡门下求学。此时，李君设铎于津北穆家庄大寺。同学十五人，惟余最幼，八门课程，余攻四门。学兄皆老于经堂，而半多迂腐，不求甚解。居半载，因遭众人痛恶，被迫离寺。

光绪二十二年，余十七岁，离津北上，赴通县长营村，投保阳马老师，讳玉麟，门下求学。彼时，平、津尚未建筑铁路，贫苦旅客，或骑驴，或徒步。余既贫苦异常，骑驴时少，徒步时多。每次离家门，则以棉衣作抵押，向质库换到制钱两三串以作资斧。津、通相隔二百余里，徒步二日半始达。古人所谓“负笈从师”，我已饱尝其风味。且肩荷重可四十斤大褥套，日行八十里，两脚起泡，步履维艰。比至长营，从马翁半年有余，因学生满额，余之供给出自马翁及众同学，自觉不忍，乃赴平别觅求学之地而不得，遂复返津门。

光绪二十三年，经母舅介绍，到宣化南寺于勉翁门下。方负笈抵平，欲赴宣化时，于翁已来平膺任前门外箔帚胡同清真寺教职，余遂就近从于翁。次年，因故改投宣武门外教子胡同金五阿衡门下（金师讳连荣，山东禹城人）。本年，金师受聘于天津大寺，余亦随同到津。先父以为在当地求学，功夫不纯，力主离乡，远道

从师。此乃旧经堂一椿美俗，青年人在本乡求学，究不如远出家门，得以摆脱家庭间一切烦琐也。

光绪二十四年，因无相当地点求学，乃就近投津门金家窑寺刘绪魁老师门下。金家窑寺建自明初，为津门最古之清真寺。明初天津无回民，粮船中有所谓安庆帮者，冬令停泊金家窑河岸；每届钦斋月，即于金家窑旷场搭盖席棚，置为临时礼拜之所。自是以后，有移此久居者，乃集资购地建设清真寺；同教愈聚愈多，日久则散居全津矣。五百年来，蕃殖十余万，大小礼拜寺建有十八所。回教在中国增加之速率，于此可以推见。

金家窑寺虽建筑最早，而教民为数无多，寺中常年经费取自全市教胞，故寺役终日在外沿户募钱。沐浴室因以无人经营。我师生五六人日夜五时礼拜，须备有热水作小净，必得逐时燃柴烧水，每朝惟余代为服务最多。一面烧柴暖水，一面温习功课。入晚，预备次日受课，长夜不眠。有时将欲安息，而金鸡高唱，东方白矣。稍停，则下榻去作小净，作晨礼。如此夜以继旦，历一年之久，幸而精神如故，学业增进不少。

光绪二十五年，离金家窑，投沧南孟村北寺某阿衡，攻读《尔戈义代》，及后卷《伟戈业》。但此阿衡者，学业平常，品行尤劣，居此半年余，毫无进益。入秋赴河间，再投于勉翁。时国家尚有县考，余得于翁指示，在考棚临时市场，购《五方元音》、《玉堂字汇》各一部，自此始追求汉文。河间回教人，不下五百户，

贫者十居八九，寺无恒产，师生五六人极为穷困。吾辈学生宿舍，严冬而无炉火，入夜僵冻，抱成一团，其苦况较他处，另一滋味。

光绪二十六年，余年二十一岁，二月回津，三月完婚。六月十八日义和团势败，洋兵占领天津，京都相继失陷，欲回河间而不可能，只得在家从先父课读。入秋，知于翁已离河间升任京都禄米仓，乃毅然独自离津北上。时当联军遍地，路上不见行人。腐尸横卧道旁，触目皆是，臭味扑鼻。将抵北仓河沿，见有木舟为洋兵载什物。余唤船家靠岸，欲乘之赴通县。押船洋兵见我与船家搭话，乃用步枪射击。余骇极狂奔，未遭惨死。势不得已，折回天津。隔数日，在河坝搭刘姓木船溯流北上，先抵通津，再与印度同教士兵同行入都，得见于翁，各道别后境遇。居无何，于翁受聘于京南安育村，乃奉师命偕班、马二君赴安育代理职务。当时，京郊土匪猖獗，我等三人乘大车夜抵马驹桥，路上枪声不绝于耳。班、马携有巨款，幸未遭劫，但彼此均饱受虚惊，次日始抵安育村。入冬，于翁莅任，余徒步回津度岁。在此期内，与已故李八阿衡过从甚密，借阅李公《沙眛经》，受益不少。

光绪二十七年春间回安育，值于翁摒挡一切，预备回山东恩县满家庄原籍省亲。因路上不安，将所有贵重衣物寄存于该村马姓家。当时村中集有土匪不少，匪首绰号大皇上，羽党数十名，勾结外村同类，扰害地方。阿衡

有法无权，劝阻无效，乃假名省亲，暂离危地。是年四月初间，一日晨时，印兵突至，包围全村，男性无分老幼，均被驱于寺中，由英国武官偕同通译，刑逼地保指出匪贼。学兄佟某误被鞭挞，余亦一度受讯，几遭痛楚。结果，拘获土匪十四名，匪首大皇上父子当场成擒，村人为之大快。入夜戒严，印兵守卫。余夤夜潜出寺门，到马宅查问于翁衣物，有无失落。据云，衣箱掩于粪堆中，当不至有损。余曰："箱内多细毛皮衣，粪堆蒸气最能发生变化，埋藏多日，一旦见风，恐毛脱尽成为光版矣。"言下，刨出木箱，启而摩抚之，果然发生奇热。随督催马氏移衣物于寺中，得以全数保存。

五月，于翁归来，匪贼十四名在清真寺南同时伏法。吾等隔墙望，其状极惨。恶人恶报，固不足惜，而影响教誉实非浅鲜。自此以后，村内平定，邻村亦安。吾等从于翁苦读二年之久，僻野乡村，树多人少，每日两餐，粗糙已极。

光绪二十八年，于翁经余介绍，受聘于天津清真北寺，余虽同往而未获入学。此时，经堂照例课程，余已次第读毕，对汉文则仍无显着之进步。

光绪二十九年，离津投沧南丁庄海金老门下。海君讳思福，字金五，为此地阿衡中提倡遵经革俗之第一人。聪明学识，均极高明。余从此老二年，受惠良多，茹苦亦不少。学生宿舍，炕不通火，一被一褥，沏夜颤动，不觉稍暖。晨礼之后，室内滴水成冰；冷极则燃树

枝略略取暖。一日两餐，由村户轮流供给。寺役携篮提罐挨户往取，杂色粥饼，勉强下咽。有时早饭仅稀粥两碗，并微须咸菜亦无。每日课余，喝粥已毕，独赴空室，闭扉温读。残垣败栋，稻草盈屋，俨然黑洞；窗如牢门。于无情奇寒侵迫下，想出一种妙法，置双足于稻草中，藉资温暖。余素患胃弱症，薄饼稀饭，尚觉克化迟慢，糙饼硬饭更使余无时不在病态中。所幸求学之志无时或渝，日常课程有进无退。课余编辑波斯文法（先前辑过一次，内容不甚充实，撇弃未用），又欲研究诗学，但终未成功。海老夜宿私宅，寺中宿室由余独居。海老自置印版西经，不下二百余种，大部教法经，若《沙昧》（五巨册）《斐特哈盖低勒》（八巨册）等经，无一不备。余入夜闭扉择要翻阅，因以得知前辈阿衡之错误不少，思有以改正之，惜人微年轻，未敢发动。

光绪三十一年，自丁庄归津。此时于勉翁离开天津北寺，再任安育村。余居津未久，仍投于老师。入冬，蒙赐锦幛，出任大兴县属白塔村南寺，由此脱去学生名义，而谬膺阿衡名义矣。

白塔村距安定车站二里行，寺分南北二处，教民不过二百家，多务农为业，人情粗野，宗教教育一概不懂。余与此殷乡愚相处二年之久，徒耗宝贵光阴，颇觉无味，至此始自恨不应离开学校如此之早。幸而居白塔一载，无日不在自习中。

光绪三十三年，余年二十八岁，莅任怀来县新保安。有学生八名，皆循规蹈矩，安心求学者。教胞百余户，十之七八不谙教律，居恒无人进寺。婚礼丧葬等事参杂不少恶俗。笙管箫笛一类响器，在我教禁不准用，遇婚事仅可用皮鼓藉资宣扬。惜教胞不守轨道者，每每遇婚事，故违禁例。保安先亦如此，后经上任米阿衡严行禁绝。余莅任后，接续维持，经过一年之久。讵有梁某者，为子完婚，事前声言，届时破除禁令，必欲用音乐。至是，余不愿因此发生纠纷，乃预备离任归津。此时，白塔寺聘书适至，余借此不辞而别，直赴白塔村。余在新保安时，定阅天津《竹园报》，此我涉躐新闻纸之初步。继又函托张子文君在京代定《正宗爱国》报一份。二次莅任白塔村，除定阅《白话报》外，更定阅天津《民兴报》、《大公报》。一日，见《爱国报》登有“疑问求教”四则。由该报总经理丁宝臣氏署名，最后一语系：经堂学生能以全部作答者，则赠以上等锦幛，阿衡能答者，则另有相当酬谢。余见报后，依次作答。未几，丁君亲赴天津敝舍投书，聘余担任京都崇外花市教长职务。自此，在花市任职二载，便中起草《中亚字典》。

宣统二年秋，受聘于奉天开源，历任三年之久。民元定阅北京出版之《法政浅说》，研究法学，读《饮冰室》、《中国魂》等书。更从耶稣教徒王某读英语，惜仅四十天，因教众反对而辍学。本年入国民党，参加国事运

动。民二辞职返里，赋闲多日，有时拟讲演稿，投天津《民兴报》。自以为目不识丁之我，居然能读报纸，进一步而能以为文，甚至投稿得获发表，较比十年前自属进步多多矣。虽所学不过区区皮毛，但得来非常便宜，识字则借报纸，知书则由指划；法帖读本，纸笔墨砚，我从未因此费去分文。余尝言，专门阿、波两文外，国文知识，实我例外之收获也。

民三，赴维县谒马子贞（良）先生，谈商缮译《古兰天经》事。结果，由余持书聘海全老至鲁担任。海公赴济南，余任山东宋庄阿衡职。译西经《伊祝哈鲁络汗格》（即《回耶辨真》），历五阅月，时当夏令，日夜受臭虫蚊蝇之烦扰，手不停笔，忍痛苦干。此时马子贞先生一再函约，赴济南协助译经。余以事关重大，未敢前去参加。本年刊行《回耶雄辩录》，此我处女译也。

本年，离宋庄改任京东三河大厂镇阿衡，教众九百余户，半农半商。在该镇历二年之久，读《四书参考备旨》及白话注解。更购阅《三国演义》、《列国演义》、《聊斋》、《水浒》等说部。厥后，因禁止重利盘剥，触一王某之忌，大起纠纷。余以阿衡难当，直言招嫉，乃辞任回津。闲居半载，静极思动，欲赴海外求学，藉观世界回教大势，但有志无力。思维再四，乃赴开封访友，希其代筹川资。讵徒劳往返，未得一钱 因以自动打消出国之企望。在此期内曾一度担任《北京新报》职务，代张子文君编“回教史”及“雷门鼓”两栏。

民五，任北京地安门外什刹海寺教职。该寺创自马姓，年久失修。经余募集巨款，重建南讲堂，并彩画北讲堂、大殿等等。余于暇时，照西国印本抄录《嘎追注》（《古兰》解义之一种）四大册，并便中背读旧经堂规定之四项课程。光阴荏苒，又过二年。当此期内，曾赴上海为什刹海寺募款，得薛智明阿衡介绍，成绩尚属不恶。此我首次往沪滨也。

民八，任北京崇外唐刀胡同教职，未满四十日，因故自退，居家未久，出国求学之念复起，仅带川资三十元赴沪。因尝阅《东方杂志》，欲效"无钱旅行家"故事，作海外长途之冒险。卒因护照未领，路费过少，依然徒劳，折回天津。

民九，任京南安次县安育村教职。旧地复临，老友重逢。学生十余人，讲经说教，颇觉安逸。每日正课之外，增有缩本阿文《回耶辨真》一课，并添汉字读本一门。乡愚班某，反对附加汉文功课，迫不得已而取消汉学一门。得暇则从事选录《北斐亚布顿络盖抵勒酋长战史》。此书乃一巨册，内容述亚酋长与法兰西鏖战十三年之经过，附有酋长与法军某司令官关于回教之解答，不下数十项。字句生疏，名辞涉新，开拓极其吃力。所谓开拓者，是西经附以我国特创通俗标志。新经有此榜志，读者可易于一目了然。《回耶辨真》原本，曾经余选录，附以标号，已属不易，然尚不至若开拓《亚酋长战史》之难。此时，余所译之《回耶辨真》，已交由北

京牛街清真书报社发刊矣。

民十一，离安育，积有百余元，仍想作长途之旅行。居恒查阅世界地图，考问西国路程，旁观者多以我为痴人说梦，想入非非。我则意志坚绝，不达目的不止。其所以必欲出国一游者，意在扩充眼界，增广见闻。至于麦加朝觐，尚不敢企望。余虽不敏，而生平最耻于应具之知识落后，当为之善功有缺。以余所学，充一隅之阿衡，敢称绰绰有余，而以言得登大雅堂奥，则相去太远。势须海外一游，庶可取长补短。余静坐常思，以今昔全中国阿衡之知识不足以代表西方学子，以中国教胞之行为不足以彰显伊斯兰整个教义；我必须远涉重洋，一观西方我教实况，异日归来，为教努力，推广教育，方有益宗教与国家。

濒行，自有川资不满二百元，得太原马君图先生资助二百元，南京马榕轩先生资助二十元，甘肃马乾三先生资助三十元，天津杨小廷先生资助百元，统计不满六百元。此外并未向人告贷。民十一年三月间，未经双亲许可，偕马联华毅然离津。先到南京与马榕轩先生一晤，继到上海搭轮赴香港。登轮之日，始致函双亲，说明海外远游。马生较我大贫，除却单衣数件，棉被一床外，孑然一身，不名一钱。其路资尚完全须由余个人筹借。马生从我海游二十阅月，终送之于土耳其。余所以期望之者甚殷，惜后竟不能终其所学也！

到港后，欲赴广州一游而未果，乃登轮直赴新嘉

坡，稍作休息，继赴印度，在麻达拉司登岸，改乘火车赴孟买，横断印度大陆。沿途风景之佳，别有洞天。晚间开驶，次日到达。遥望孟买，不亚沪滨。下车后，数度迁移，最后遇江苏人某氏，得彼许可，迁入其家。居数日，所余川资不足二百元，悉被其人骗去。落魄奇穷，进退维谷。饮食无着，投入寺中，一日两餐，穷极对付。设无马生之累，仅我一人，尚不至艰难如此其甚。当时促其独返，而苦口央求，送彼到埃及，再为分手。至是，只得患难相共，坐受其窘，颠波流落，几入乞丐团矣。

秋间，得家中汇去百余元，更得孟买教胞凑集若干卢比，乃得以买轮直赴埃及。船抵苏彝士，照例对三等搭客，除施以检查及验看护照外，每人至低限度须携有十金镑。不然则候原船载回，不得登岸入境。此国外之通例，非若我国门户大开，外宾往返，如入无人之地，国权放弃之甚也。

此时，我二人仅余十四金镑，幸而当事人格外通融，我等得以登岸。次早搭火车直赴开罗。隔数日，考入爱资哈尔大学，每月可获二金镑津贴。历半年有余，每日除在校受课外，则携纸笔赴国立图书馆阅书，随时抄录。于是，千百年来未经前人解开之疑问，得以根本解决者很多，我于以深信开罗为回教世界学府；然于波斯文诸书素所怀疑之点，未获充分解决，此我长途旅行中一大遗憾。

民十二秋间，离埃及赴麦加朝觐。是年中国朝觐人止二十余名，半多西北籍。在未向亚喇法台山出发以前，由喇秀山先生主张制一中华国旗，备作本国同仁目标。因朝觐人不下十余万，抵亚喇法台山扎下帐房后，幕顶上各悬本国国徽，裨出游者望而知返。我人援例照办，原非法外行动。讵麦加王见我特色国徽，禁不准悬，同仁等反抗无术，乃忍辱撤下。呜呼！值此时代，国家无力，虽求与异国之同教弟兄一视同仁而竟不可得也！

余在麦加朝觐毕，仍回埃及。因在麦加除举行照例功课外，于学问方面并无所得，故欲赴土耳其再作进一步之求知。无如归自麦加后，愈感经济困难。幸得马子贞，马云亭二先生汇去二百余元，又蒙埃及闻人白士优尼君，塌搭省长黑络米巴夏资助若干元，我师生二人得在亚利山大登轮，直赴君士坦丁堡。居君堡未久，继赴新都昂戈拉一游。时土国当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商业之不景气，有甚于今日之我国。少壮军人得势，皇室一败涂地，宗教亦连带受非常之影响。宗教经堂，文化机关，或临时封闭，或根本取消。比较埃及事事猛进，诚有天渊之别。至是，乃知战后之土国非我求知之地。马生独自留土，我则返回埃及，拟再入爱资哈尔大学。轮船抵亚力山大，照例索押金十镑，我则仅余两镑，因以被拘于轮船一日夜。后得好施者代垫十镑金，乃被释，得直赴埃及爱资哈尔大学矣。彼时中国人在该校肄业者，我等以前仅一甘肃人马

姓。各国留学生在该校均有指定之宿舍，独中国人则无。阿富汗学生占有宿舍两所，而实际上除一年近花甲老学生外，别无一人。余为后来之中国学生计，乃要求学校当局，改阿富汗学生宿舍之一为中国学生独占。学校当局准如所请，并委我为中国学生部部长。当时，因双亲年迈，迭次函召回国，且以环境不许可久留，乃由苏彝士登法国轮船，历三十三日之久，取道西贡直达沪滨。此行经过二十阅月，除在海外增长不少见闻外，携来印版西经不下六百余种。在此期内，所受艰苦，罄竹难书。所幸者求增知识之目的略略达到而已。归国后，蒙济南北寺来聘。余以该地向有新旧两派之分，雅不欲投入旋窝，故而拒绝。居无何，分访马云亭、马君图二先生，答谢慨助路费事。马君图先生聘余为太原教育厅谘议，月送三十元。归津后，缮译《古兰天经》，由时趾周先生从旁赞助。入手未及旬日而受山东阳信县六营村之聘，于民十四年三月离津前往。历四阅月，语体文《古兰译稿》得以全部草就。事毕，携稿归津，在回教联合会得二三友人之助，从事修润。卒以译词欠妥，置诸高阁。嗣后，仅刊出《赫提》（《古兰》特选）一册，以作投石问路之计。

民十四，赴北京访赵文府君，询往新疆之路程，拟再鼓我余勇，取道新疆赴小亚细亚一游。赵君力称不可，谓“与其一再远游，何如安心为宗教尽责。我教《古兰》译本，迄未出现。我欲先出三百元，试辨三个

月，前途顺利，则再纠合同志共策进行，何如？”余领之。是年，即于东四牌楼清真寺南讲堂，开始工作，撇去原稿，另起炉灶。越数月，得故友侯松泉先生联合刘景山、赵玉香、杨开甲、马瀚文诸先生，各出数百金，热心资助，历二十阅月，卒底于成。稿存侯松泉先生手。至民国二十一年，始由侯君刊行。

民十七，任奉天省安东县东寺教长职，莅任未久，辞职归里。在安东任内，脱稿数年之《中亚字典》，得以印刷出版，风行海内。此我归国后对同道第一次贡献也。

民十八，任哈尔滨东寺教长职，历三年之久，译《英阿双解新字典》为《中阿新字典》。更译《伟嘎业》（回教法律书之一种）第一卷。民二十，刊行《伟嘎业》。民二十一年，膺任天津三义庄寺教长职。二十二年，一反往常之从俗敷衍，而积极倡行遵经革俗，摆脱旧束缚，改造新环境，因以犯津市回教中一般庸常之愚怒。民国二十三年，任北平宣外教子胡同教长职。三义庄寺职务，由萧德珍阿衡承乏。本年在平刊行《中阿新字典》。同年秋间，海氏父子率愚众扰乱三义庄寺，遵经革俗者均被逐出寺外，由反对派完全占领。同志等誓不干休，乃由余力主具呈天津检察处，控海氏父子纠众作乱，侵占寺权罪。结果，判海某两个月徒刑。至民国二十四年，三义庄寺始得以完全收复。是年，余离平，膺山东第一路总指挥赵明远先生之聘，任青州城内

外两寺阿衡之职。到任后，续译第二集《伟嘎业》，历二阅月，完全脱稿，得以发行。同年，有人向中央党部报告，余与日人川村狂堂有相当之联络，勾结华北回民有所异动。中央党部疑信参半，乃密令全国大小机关，随时侦我行动。余得此消息后，亲赴南京中央党部自首，结果，得当事者充分谅解，通知全国各机关取消前令。于是，仇我者未得如愿以偿。是年，因在青州不容于愚众，乃辞职回津。临行，蒙赵公约余专任缮译本教经典工作，并嘱以在平购房，置为常住地点。

民二十五，在平西单牌楼回教俱进会总部，组织临时办公地点，命名为“中国回教典籍编译社”。同年，开拓《欧母代序文》（回教法学通论）并修润赵母丁蕴辉女士波斯文《老欧母戴》遗稿。均得以同时刊行问世。同年，更应甘肃喇乾臣、马环吾二君之请，从事译定《回教遗产继承法》，并自动缮译《回教亲属篇》。惜迄今尚未完全脱稿。

民二十六，重译《古兰天经》，并拟扩大解注，更约马□翼先生担任斧正。何时付印，不敢预定，大约必须经过长时间之审慎，方可刊行问世。此为我译注《古兰》第二次努力。至于能否达到最终目的，唯待主的口唤而已。

要而言之，余自亡清光绪十三年而至现在，五十年来，无时不在求知中。学问无止境，正如阿拉伯先达所谓：“求知，始自摇床，止于坟墓”。盖以人生最大之

乐趣，莫过于求知。“知昨日之所不知，有如失物而复得”，其乐可知，此亦阿拉伯人之格言也。功名富贵，不足为乐，以其俨若过眼云烟，难望持久，知识为随身之珍重，知者纵至落魄奇穷而不觉为苦。良以真乐存乎其心，患得患失，早已置之度外。故我深信，欲求精神上切实之寄托，除努力求知始终不渝外，别无良法可图也。

